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Wednesday, 26 October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	137/2011
《2011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	138/2011
《201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 .....	139/2011
《201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令》 .....	140/2011
《2011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 .....	141/2011
《2011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	142/2011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 條文)(修訂)公告》 .....	143/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Banking (Capital) (Amendment) Rules 2011 .....	137/2011
Banking (Disclosure) (Amendment) Rules 2011 .....	138/2011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Amendment) Order 2011 .....	139/2011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Amendment of Schedule 16) Order 2011 .....	140/2011
Dangerous Goods (Consignment by Air) (Safet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	141/2011

Declaration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Legislative Council) Order 2011 .....	142/2011
Companies Ordinance (Exemption of Companies and Prospectuses from Compliance with Provisions) (Amendment) Notice 2011 .....	143/2011

其他文件

- 第16號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年報
- 第17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年報
- 第18號 — 電訊管理局2010-11年營運基金報告書
- 第19號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年報
- 第20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2010-2011年報
- 第21號 — 香港郵政年報2010/11

Other Papers

- No. 16 —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0-2011
- No. 17 —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2010/11
- No. 18 —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Report 2010-11

- No. 19 —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10 to 31 March 2011
- No. 20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0-2011
- No. 21 — Hongkong Post Annual Report 2010/11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有關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覆核案件

#### Judicial Review Case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s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1. **林大輝議員**：主席，據報，有關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覆核案件，原訟人向傳媒表示，她原本無意向政府提出訴訟，只是“有人叫她打官司”。報道又指其代表律師承認，原訟人是公民黨的義工，起初是由該政黨的成員協助原訟人申請法律援助（“法援”），後來原訟人指定其為代表律師。原訟人的代表律師及大律師均是公民黨執委會成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於本年6月8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署已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當時不適宜公開評論與案件有關的問題，政府會否在有關案件結束後向公眾作出詳細交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執法部門會否主動調查上述案件中是否有人涉嫌進行助訟、幕後操控官司、妨礙司法公正或其他濫用司法程序的行為；如會，會採取甚麼行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就上述案件要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調查有否會員違反專業守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和原訟人分別就上述案件花上多少法律及訴訟的費用，以及在原訟人的法律及訴訟費用中，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需要承擔的費用的百分比為何；
- (五) 法援署事前有否審批原訟人指定其代表律師的要求；如有，該署批准其要求的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上述公民黨執委會成員是通過甚麼途徑成為原訟人的代表大律師，以及法援署事前有否就委任該名大律師進行審批；如有，該署批准的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鑒於現行法援制度容許受助人指定其代表律師和大律師，有關的律師和大律師是否務必接受；
- (八) 當局會否主動全面調查上述事件中是否有人或政黨利用法援制度的漏洞來達到某些政治目的；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當局會否研究如何防止有人濫用法援制度，向政府提出司法覆核，以阻礙政府開展大型基建工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有否評估上述個案所造成的損失(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的損失，以及港珠澳大橋工程和受影響的七十多項工程項目的延誤時間、額外開支，以及對建築工人和相關專業人士的影響，包括導致多少工人失業和職位流失)；如有，詳情為何，並按工程項目列出有關損失；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質詢牽涉多個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政府當局的整體回應如下：

- (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已於2011年9月27日裁定環境保護署上訴得直。就這案件與訟雙方的理據，以及法庭的考慮和裁決，均詳列在上訴法庭判案書內。總括而言，上訴法庭的判決清楚指出，現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和港珠澳大橋的環評研究概要已要求工程項目倡議人“需盡力減低污染”。上訴法庭3位法官一致認為，《環評條例》並無要求環評報告必須評估工程的獨立

影響(stand-alone assessment), 港珠澳大橋可按現時技術備忘錄和環評研究概要的要求達致盡力減低污染的目標。故此, 上訴法庭推翻原訟法庭的判決。判決的詳情可查閱法院網頁(網址: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78373&currpage=T](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78373&currpage=T)>)。

- (二) 一般而言, 警方會考慮每宗個案是否收到報案人的舉報, 或有否得到可靠情報等, 從而評估是否有合理懷疑相信案件牽涉刑事成分, 並決定是否就案件作出調查。就質詢所關注的事件, 警方並未收到任何報案人的舉報或展開調查。任何人士如希望向警方提供資料或作出舉報, 可直接與警方聯絡, 警方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 (三) 就本個案而言, 當局並沒有要求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大律師公會調查是否有會員違反專業守則。當局並沒有發現此個案涉及律師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 法庭的判決也沒有顯示此個案出現涉及律師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
- (四) 當局初步估計, 政府一方是次所涉的訴訟費用, 不會少於750萬元。實際數額須視乎進一步和更詳細的評估, 以及經由法庭評定訟費。在法援金額方面, 截至2011年9月底, 個案涉及的法援金額為149萬元。

(五)及(六)

鑒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密原則及《法律援助條例》限制披露受助人資料的規定, 法援署不能在未獲原訟人同意的情況下, 向第三者披露其個案的資料, 包括委派律師或大律師的事宜。

- (七) 據我們瞭解, 律師及大律師一般都會接受法援署署長委派的工作, 不論該律師或大律師是否由法援受助人提名。

(八)及(九)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法援署署長有責任按法例的規定向具備合理理據而又符合申請法援的經濟資格的個案批出法援。為確保只有符合條件的個案才可用公帑進行訴訟, 所有法援申請均由法援署內的合資格律師審批。被拒的申

請人可就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有最終的決定權。

《法律援助規例》已包括有防止法律援助服務被濫用的機制：凡有人重複申請法律援助被拒，而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其行為構成濫用《法律援助條例》提供的協助，署長可命令在3年內不予考慮該人提出的任何申請。

- (十) 自2011年4月18日，原訟法庭就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司法覆核作出裁決後，多項處於設計及規劃階段的工務工程項目，需要重新檢視已提交的環評報告及進行中的環評工作，以符合裁決的要求。

在剛過去的2010-2011立法年度，有5項工程，因應法庭對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司法覆核的裁決，暫緩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撥款申請，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現根據上訴法庭就港珠澳大橋環評司法覆核上訴得直的裁決，相關政策局正全力重新推展上述的工程項目，以期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而其中曾經被司法覆核的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工程的原訂時間表為2010年年底動工。假如工程能於今年年底前開展，工程時間表已因司法覆核及上訴程序的關係而受到影響差不多1年。運輸及房屋局預計工程費用會因而增加約65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中包括工程價格上升及修改施工方法以壓縮工程時間表所引致的增幅。該局會透過工程安排爭取大橋如期於2016年通車。

多項工程的環評工作受到司法覆核的影響而需要延後開展。雖然工程的延後對香港未來幾年整體經濟的全面影響難以量化，但倘若港珠澳大橋及其他跨境基建工程因此而延遲開通，將無可避免阻慢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融合進程，對貿易及物流行業的發展及機遇構成障礙，從而影響香港經濟的長遠增長潛力。

**協助中小企紓緩資金周轉問題****Assistance to SMEs in Relieving Capital Flow Problems**

**2. 林健鋒議員：**主席，就改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資金周轉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會否考慮重新推出中小企“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信貸保證，幫助中小企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鼓勵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加強信貸資料查詢服務，協助中小企掌握更多市場資訊；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設立基金或貸款計劃，協助香港的中小企開拓內銷市場；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盡快寬免商業登記費，減低中小企的經營開支；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於2008年12月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是一個有時限的計劃，旨在協助企業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下的信貸緊縮問題，是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雖然“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已經於2010年年底完結，但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緊接在2011年1月1日推出由市場主導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合資格的香港企業提供50%至70%的信貸擔保。

行政長官在本月初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指出，近期外圍經濟正急劇惡化。明年香港經濟要面對的下行風險明顯增加。正如行政長官指出，我們會做好準備，密切監察外圍形勢變化，特別關注中小企面對的困難。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推出適時有力的措施，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 (二) 信保局致力透過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保障香港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回貨款的風險，從而支援出口貿易。協助中小企一直都是信保局的服務重點。出口商可

於信保局的網上電子平台“信保易”為兩名買家申請信用限額。信保局會為相關買家進行信用調查評估及向出口商作出報價，費用全免。信保局的保戶更可按上一保單年度的受保發票總值，享有免費的信貸調查服務，最多可獲得150名買家的信用調查評估報告。

為向出口商，特別是中小企，提供有關海外市場發展的最新资讯，以協助他們瞭解市況發展及改善風險管理，信保局自2009年5月27日起，於其網站推出了“經濟資訊”專區。“經濟資訊”專區內含最新經濟消息、新興市場概況、破產統計，以及信保局有關主要及新興出口市場索賠趨勢等數據。

信保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海外市場的發展情況及盡力回應出口商的需求。

- (三) 政府一直重視協助企業發展品牌以拓展內銷市場，並就此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措施，當中包括不同部門推行的資助計劃(例如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創新科技署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創意香港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等)，以提供不同形式的資金或融資支援。

為進一步支持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建議撥款10億元，設立專項基金，鼓勵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並結合本地設計的優勢發展品牌。我們初步構思專項基金可向個別香港企業提供直接資助，以在內地發展品牌、拓展內銷和升級轉型；專項基金亦可供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推行一些大型的項目，以協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在內地發展品牌、拓展內銷市場及提升在內地營運企業的整體生產力。

我們會盡快草擬推行細節，並於未來數月與業界和相關機構溝通。我們希望於2012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 (四) 我們會在制訂2012-20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因應經濟環境及政府的財政狀況等，審慎考慮是否推出一些一次性

的措施，例如寬免商業登記費，以紓緩社會各界面對通脹的壓力。

### 為九龍東聯網的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 Provision of Medical Services for Residents in Kowloon East Cluster

3. 黃國健議員：主席，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料，在2009年，九龍東醫院聯網(“九龍東聯網”)的服務區域為觀塘及將軍澳，服務人口共有954 000人，在7個醫院聯網中排行第4；而該聯網的服務人口中，13.4%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共127 836人)，在各醫院聯網中排行第三。然而，九龍東聯網於2010-2011年度只獲得32億元撥款(佔醫管局總撥款額的10.1%)，是在各醫院聯網中最低的撥款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鑒於觀塘區的人口佔九龍東聯網服務人口超過一半，區內的人口主要為基層及高齡人士，他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甚殷，但該聯網所得的撥款卻明顯較少，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九龍東聯網服務區域內的人口跨區到其他聯網就醫的人數為何；醫管局會否針對服務區域內的人口結構特徵，重新調撥更多的資源以應付該聯網內基層及高齡人口對公營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關在啟德預留土地興建啟德醫院的計劃，現時進度為何；預計該醫院將於何時落成及投入服務；該醫院將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具體詳情，以及預計每年服務的人數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醫管局的資源分配和服務規劃機制，醫管局在分配資源予各聯網時，除了考慮各地區的人口數目和結構外，亦會考慮醫管局的優先服務範疇、社區的服務需求、基層醫療及專科服務的提供、新服務計劃及措施等。醫管局亦會視乎個別聯網在推行新服務計劃、員工培訓、更新設備、

購買藥物等方面的開支，調整各聯網的撥款，令各聯網能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為應付區內服務需求的增長，醫管局已在過去數年向九龍東醫院聯網增撥資源以增設約60張病床及推行多項改善服務的措施，包括增加白內障手術的數目、加強臨床腫瘤科服務、推出末期腎病病人紓緩治療等。在2011-2012年度，醫管局將在將軍澳醫院設立一個新的白內障中心，以及繼續加強九龍東聯網的專科服務，包括精神科服務及產前和產後服務等。

另一方面，當局亦會繼續增撥資源改善九龍東聯網的設施。將軍澳醫院的擴建工程將於2013年完成，屆時該院住院病床和日間病床分別增加至636張和140張，而專科門診診症室則會增加至70間。該院的其他服務和設施亦會作相應的擴充，以配合醫院增加的服務量。考慮到九龍東區的長遠服務需求，以及居民透過觀塘區議會向當局反映的意見，政府將會支持醫管局擴建基督教聯合醫院。在擴建計劃下新增的設施和服務包括九龍東聯網癌症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復康／延續護理病床，以及擴充急症室、深切治療部、手術室及專科門診設施等。醫管局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展開工程。

- (二) 一般來說，病人選擇跨聯網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非常普遍，並非九龍東聯網獨有的現象。病人選擇跨聯網使用服務的原因各異，例如有部分病人按醫管局的轉介機制被安排到其他聯網的專科中心接受服務；也有不少病人在搬遷後仍希望跨聯網到以往應診的醫院，由同一組醫護人員跟進其病情。由於交通便利，跨聯網使用服務的情況在九龍各聯網較為明顯。

根據醫管局的數字，居住於九龍東聯網內的住院病人的病例中，使用其他聯網服務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32%下降至2010年的27%。而在九龍東聯網接受服務的病例中，在過去5年每年約有16%至18%是來自其他聯網的居民。

正如上文所述，醫管局會因應各區人口數目和結構、服務需求及使用情況等因素，為聯網的服務及設施進行規劃和分配資源。

- (三) 政府已在啟德發展區預留土地作醫院用途，當中包括興建一所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我們已就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規模、設備和面積要求達成初步共識。在完成研究有關事項後，當局會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中心的詳細發展時間表、預算竣工日期、服務病人的目標人數以及預算開支。我們預計在2012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在該地段將會發展的其他醫療計劃，當局正在進行研究及初步規劃，暫時未有具體方案。

## 香港的旅遊景點

### Tourist Attractions in Hong Kong

4. **謝偉俊議員**：主席，最近，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下稱“CNN”)旗下的網站評選出全球12個名不副實，令旅客失望的旅遊景點為“旅遊陷阱”，當中本港的“星光大道”位列第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改善上述景點的政策；
- (二) 鑒於上述有關“星光大道”的批評，政府會否就開發及經營旅遊景點的政策作出檢討，以免旅客同樣會因景點名不副實而感到失望；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香港仔漁人碼頭旅遊發展項目，特別是減低商業元素，盡量保留香港仔避風塘一帶的原有特色，以免該景點成為另一個名不副實的旅遊景點；如會，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星光大道建於2004年，用以回應旅客對香港電影的濃厚興趣，以及表揚電影界對促進香港旅遊業和整體經濟發展的貢獻。星光大道豎立了縷述本地電影史的里程碑、刻上香港電影明星和工作者手印和親筆簽名的地區、已故國際功夫巨星李小龍的雕像，以及新近豎立代表香港本土原創動漫畫品牌的麥兜雕像。星光大道位處尖沙咀海濱，旅客可在參觀設施之餘，漫步海濱長廊欣賞維港景色。負責場地管理的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亦不時安排各類不同形式的活動和表演，供旅客和本地居民參與和觀賞。星光大道自落成以來，一直深受旅客和本地居民歡迎。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注意到本年8月CNN旗下網站指星光大道只着重提供售賣紀念品的攤檔，而缺乏舒適的休憩設施，並與東京市、紐約時代廣場及上海南京東路等並列為世界上12個最名不符實的旅遊陷阱(World's 12 Worst Tourist Traps)之一。然而，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定期向訪港旅客進行的調查顯示，星光大道是訪港旅客必到的十大景點之一，到該處遊覽的人次至今已超過4 400萬。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資料，現時在星光大道已設有閒坐的設施，包括約230個座位，部分並設有遮陰傘供遊人使用；同時，在星光大道連接尖沙咀海濱花園位置亦設有露天茶座，提供餐飲服務。

在得悉有關報道後，旅遊事務署聯同康文署即時聯絡了旅發局及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考慮適當的改善措施。我們已構思了一些建議的改善方案，例如康文署會研究在星光大道周邊的地方如尖沙咀海濱花園內，增設閒坐設施。此外，康文署會與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關的電影協會商討，研究增添具代表性的本地明星手印及資料。康文署亦會加強星光大道及其相連廣場的管理，加強監控非法經營的流動攤檔及小販，以免旅客受到騷擾，從而為旅客締造更舒適的環境。同時，旅發局正積極與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於大型節日或活動期間為星光大道進行粉飾布置，以增添該處的節慶氣氛，豐富旅客的體驗。

- (二) 我們在籌劃開發新景點時，均有周詳的計劃和考慮。我們會參考旅遊業界，包括旅發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專業意見，以及業界反映世界各地旅客不同的口味及需要等。我們亦會考慮個別景點構思的特色和獨有條件，如該景點所處地點的天然景緻、地道文化特色、附近一帶有保存價值的地標和建築物、相關的歷史背景等，務求充分發揮這些地點的天然和現有景緻。在推展開發景點項目期間，我們會諮詢相關部門、地區人士和組織，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爭取他們對有關項目的支持。此外，我們會為個別景點建議適切的運作及經營方式，令這些景點能為旅客提供優質的旅遊設施和服務。

我們會不時檢討開發及經營旅遊景點的政策，並會與各景點的營運和管理機構，以及旅遊業界，保持密切聯繫和溝通，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和改善，確保景點所提供的旅遊設施和服務，可充分滿足旅客的需要和期望。

- (三) 我們一直計劃以傳統漁村為主題推展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在研究初期，為擴大項目的規模，我們曾考慮在項目內引入具商業元素的設施。不過，經財務顧問深入評估後，認為這類含商業元素的概念設計對私人發展商欠缺吸引力，在財務上並不可行；而把大量休憩用地用作商業用途，更會破壞傳統漁港風貌及特色。我們接納這個意見，並決定自行斥資在香港仔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和附近街道，進行以傳統漁村為主題的美化工程。我們會盡量保留該區原有特色，並會興建具有傳統漁村風貌的旅遊設施、船舶上落處及加設展板介紹當地的發展，以配合當區的漁港風情，進一步營造香港仔的傳統漁港氣氛。上述計劃已得到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的認同和支持，並已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進行。

### 資助各大學的社會工作課程的撥款

#### Funds Allocated to Social Work Programmes Operated by Universities

5. 張國柱議員：主席，關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撥款資助各大學的社會工作(“社工”)課程的詳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個學年，每年由各大學營辦的社工課程獲得的教資會撥款金額及收生人數為何(按下表列出)；

學年：\_\_\_\_\_

	副學位課程 (撥款金額/ 收生人數)	學士學位課程 (撥款金額/ 收生人數)	碩士學位課程 (撥款金額/ 收生人數)	博士學位課程 (撥款金額/ 收生人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 (二) 教資會按何準則撥款予各大學營辦的社工課程；及
- (三) 教資會有否監察機制，確保大學在獲得撥款後，按其學額指標分配足夠撥款予社工課程？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8-2009至2010-2011 3個學年，教資會資助社工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如下：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副學位課程 (收生學額)			學士學位課程 (第一年及高年級收 生學額)			研究院研究課程 <sup>^</sup> (學額)		
	2010- 2011	2009- 2010	2008-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08-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08- 2009
香港城市大學	46	52	58	85	85	85	-	-	-
香港浸會大學	-	-	-	55	55	55	-	1	-
香港中文大學	-	-	-	48	48	48	8	7	7.8
香港理工大學	40	40	77.5 <sup>#</sup>	55	55	53	-	-	-
香港大學	-	-	-	40	40	40	8	7	8.3
總計	86	92	135.5	283	283	281	16	15	16.1

註：

# 包括17.5個(相當於全日制人數)兼讀制學額，可供取錄35名學生。

<sup>^</sup> 當局自2009-2010學年逐步增加800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但是，由於院校將有關學額按17個主要學科類別作出分類，而社工學系則歸納於社會科學學科類別，教資會並沒有800個研究課程學額中分配予社工學系的學額數目，因此上表所列出的數字並未有包括800個新增的學額。

(二)及(三)

教資會一般會每3年與資助院校進行學術發展規劃及經常補助金的評估。在學士課程學額分配上，教資會按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規劃書的評核結果，以及院校的相對表現，

分配有關的學額。院校其後須按照教資會建議的3年期學額指標收生人數將學額分配予各學系。除了少數學科需盡力配合政府人力需求目標外，院校有很大的自由度，決定如何分配所獲得的學額予各學院及學科。教資會其後會按院校的內部學科學額分配建議，計算院校該3年期的經常補助金，包括整體補助金和指定用途補助金，隨後提交予當局考慮，再向立法會申請接納所需的撥款。

整體補助金制度是以整筆撥款方式，為院校提供資助期間所需的資源。但是，該制度並無詳細規定院校應如何運用這筆款項。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這筆撥款，例如分配多少款項予個別學院及／或學系，或在學術和行政管理範疇中作出分配。不過，院校如何具體運用整體補助金，及／或處理院校的事宜時，則需依循教資會《程序便覽》內的指引實行。

在2008-2009至2010-2011學年，社工學系的學士課程屬特定人力需求範疇，有關的學額大致按當局的人力需求指標規劃。然而，撥予有關學科的撥款會計算入整體補助金中。正如上段所述，院校撥予個別學科(包括社工學科)的款項屬院校的自主範疇，因此，教資會並沒有有關院校撥予社工學系的撥款資料。

## **中央政府就推行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計劃及支持香港的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

###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Measures to Implement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Scheme and Support Hong Kong's Insurance Companies to Enter the Mainland Market**

**6. 陳健波議員：**主席，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本年8月訪港時，宣布了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36項措施，涵蓋包括金融、經貿及民生等多個範疇，其中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下稱“RQFII”)投資境內證券市場，以及支持本港保險公司設立營業機構或通過參股的方式進入內地市場兩項措施最為保險業界所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各監管機構(包括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是否已分別就上述兩項措施作出相應的準備工作(包括制訂法規、程序及人力資源安排等)；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現時各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與內地機關進行磋商的進展(包括至今已就哪些合作事項與內地機關進行商討、商討結果，以及仍有待商討的事項和預計進行商討的時間等)為何；
- (二) 是否知悉，中央政府落實推出RQFII的具體時間表為何(例如會否在本年內推出)，以及其就RQFII預設的200億元人民幣起步金額的“額度”將於何時分別批給香港的合格機構；政府有否與內地監管機構就審批合格機構投資者的準則(例如公司的淨資產規模、牌照、在港成立的時間，以及盈利狀況等)進行商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現時有否計劃日後就此展開溝通；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部分在港的中資證券和基金公司等已就RQFII產品展開大量研究，但憂慮審批程序繁複及時間太長，會令產品推出市場時未必能貼近市場的需要，是否知悉，本港的監管機構審批RQFII產品的準則為何，以及根據該等機構目前的政策和人力資源情況，在中央政府公布政策詳情及批出額度後，該等機構審批RQFII產品的程序及預計所需時間為何；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加快其審批程序；若會，具體安排為何；
- (四) 是否知悉，RQFII首批產品中除零售基金外，會否包括保險產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日後會否考慮加入更多產品，包括保險產品，以供投資者選擇；及
- (五) 就中央支持本港保險公司設立營業機構或通過參股的方式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當局預計在落實該措施方面將會遇到的困難及關卡為何；落實該措施的具體計劃及工作時間表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為盡快落實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在今年8月舉行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上宣布的一系列關於金融的措施，財政司司長聯同我和金融管理局總裁已於上星期訪京，與多個部委溝通及跟進上述事項，並取得積極回應。

- (一) 我們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及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會面，並瞭解中證監正會同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RQFII敲定有關技術細節，相信可以盡快落實。

準備工作方面，證監會現有的監管框架，足以處理以RQFII為基礎推出的各種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證監會會與中證監保持緊密聯繫，並按照現有的審批標準，處理有關RQFII的零售投資產品的申請。

關於本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方面，保險業監理處一直以來都有通過不同的渠道，向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保監”)反映保險業界北上拓展業務的事宜。自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今年8月訪港時宣布推出支持香港保險業措施後，保險業監理處已與中保監跟進中央支持香港保險業的具體措施。我們上星期與中保監會面，建議適當地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的門檻，擴闊兩地保險業的合作空間。這有助於內地保險市場實現創新，並更廣泛地發揮其風險管理和提供保障的社會功能。

- (二) 據我們瞭解，內地負責的有關部委正在就RQFII敲定有關技術細節，我們已向中證監表示，希望有關細節安排能盡早公布，使兩地資金能在風險可控下健康循環，以促進兩地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我們會與內地監管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密切留意實施進度，並會積極配合，在風險可控的原則下推動相關計劃盡快落實。
- (三) RQFII產品的審批涉及多個環節的配合。首先需要多個內地部委推出配套法規／具體實施細則。之後，計劃發行RQFII產品的機構，需要根據相關規定，向內地有關部委申請相應的資格和投資額度。最後，符合相關條件的機構如果要向香港公眾發售RQFII投資產品，需要通過證監會的審批。

正如以上第(一)部分答覆所述，證監會現有的監管框架，足以處理以RQFII為基礎推出的各種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證監會將按照相同的審批標準，處理有關RQFII的零售投資產品的申請。

至於資源方面，預計RQFII及最近公布的《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措施，將有助推動香港人民幣產品的發展。證監會內部已調配了人員和資源處理有關RQFII產品的申請。同時，在計劃未來的人員及資源安排時，亦會考慮審批RQFII產品的需要。

(四) 我們正積極和相關的中央部委跟進，希望盡早公布細節安排。至於加入更多產品方面，我們會先觀察落實RQFII後的市場情況和需求，在有需要時，會與有關部委磋商。

(五) 正如以上第(一)部分答覆所述，保險業監理處一直以來都有通過不同的渠道向中保監反映保險業界北上拓展業務的事宜，希望通過包括CEPA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等平台，推進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的門檻，以及進一步開放保險中介市場。

## 盛事基金

### Mega Events Fund

**7. 陳淑莊議員：**主席，獲盛事基金(“基金”)撥款的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2011(“音樂節”)於早前在西九文化區舉行。據報，主辦單位對海外和本地表演者的演出安排出現明顯差異，惹來社會的批評。就基金評審撥款申請和監察受資助盛事的舉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音樂節申請基金撥款的金額、獲基金批出的撥款金額和項目的收支預算總額分別為何；
- (二) 基金是根據甚麼理據批出音樂節的撥款申請；基金會否借鑒上述事件，檢討日後評審文化藝術盛事撥款申請的準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在評審撥款申請的過程，基金有否向音樂節的主辦單位提出具體的效益指標及具體的要求；若有，要求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基金會否應社會對音樂節的批評作出跟進；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基金在評核盛事的效益時，會否主動搜集各持份者(包括觀眾、表演者和工作人員等)的意見；若會，意見搜集工作的詳情和結果為何；若否，基金根據甚麼理據評核盛事的效益；及
- (五) 基金會否考慮檢討其評審準則，鼓勵香港持續和定期地舉辦更多向海外旅客宣傳本地文化藝術和傳統的盛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音樂節是獲基金支持的項目之一，於2011年9月25日至10月2日在港九多個地點舉行。除了西九文化區音樂會外，該項目亦包括於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及於大會堂舉行的音樂會及一系列的教育和互動活動，例如供市民參與的工作坊、爵士音樂欣賞講座及展覽等。

就陳議員所提問各項，現答覆如下：

- (一) 音樂節的主辦機構，即“香港爵士樂會”就該項目向基金申請的撥款數目、獲批出的撥款上限和該項目的預算支出總額分別是433萬元、300萬元和956萬元。
- (二) 基金設有一套嚴格及公開的審批準則。首先，申請項目必須符合一系列基本條件，如盛事必須是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主辦機構必須是本港的非牟利團體；盛事的參加總人次必須達1萬人或以上，以及盛事須公開讓本港市民參與等。此外，申請項目的經濟效益(如海外參與者人數及項目吸引了多少旅客參加，以及創造的職位數目)、其他效益(如盛事能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吸引傳媒報道)、規模、技術可行性及財務可行性，以及申請機構的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均在評審之列。此外，除了申請基金的撥款外，申請機構須自行從機構內部或從其他途徑提供資源(例如門票收入及／或第三者的贊助)以分擔項目的最少一半

支出。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會”)一直依照上述公開的評審準則一視同仁地處理所有申請。有關評審的具體詳情和準則，均已上載於基金專題網頁<[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

委員會在考慮音樂節的申請時，參考了“香港爵士樂會”提交的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該機構向委員會所作的陳述，並依照上述評審準則作出審批。委員會得悉音樂節邀請了世界一流的爵士樂家來港表演，並嘗試擴大規模和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本地參加者和遊客。委員會認為該項目符合基金的各項要求，而在評分時亦在各方面達標，故此同意批出撥款。

我們認為審批撥款申請的準則行之有效。若個別活動獲批撥款卻未能符合撥款條件，委員會會按照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就每一項申請，委員會均會因應該項目的具體情況，提出成效指標、額外附加條件和適用的管制條文。以音樂節而言，委員會要求基金撥款須用於邀請世界著名的爵士樂家來港獻技，並加強該項目的宣傳工作；該等宣傳工作必須涵蓋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委員會亦有提醒主辦機構，由於部分戶外項目可能受惡劣天氣影響，因此必須製訂應變計劃。具體指標(例如主辦機構承諾邀請的演出者的詳情、預計參加者的人數、可吸引的旅客數目等)均列於撥款合約中。合約同時列明，委員會在簽署撥款合約後會按基金一貫做法，發放撥款總數的一半予主辦機構，並待委員會對主辦機構在項目結束後提交的評核報告、宣傳報告和核數報告均表示滿意後，才會發放餘款。如主辦機構籌辦項目的表現未如理想，或未能達到他們所承諾的目標，委員會可建議政府不再接受該機構的申請、削減資助額、不向主辦機構發放餘款，甚或追討已發放的撥款。委員會對音樂節的審核和成效評估會根據合約條文和既定機制進行，參與活動人士及公眾對該活動的意見亦在考慮之列。
- (四) 委員會在檢視該項目的成效時，會考慮由各方面所得到的意見，例如委員會成員和政府人員的實地視察報告、主辦機構的評核報告、宣傳報告和核數報告、本地和海外媒體的報道、公眾意見，以及由主辦機構提交的意見調查報告

(涵蓋各持份者如參與者、觀眾、遊客、旅發局、評論家等的意見)。根據合約條文，主辦機構需在項目完成後3個月內提交項目的評核報告、宣傳報告和核數報告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會審視有關項目是否在各方面達標後，向政府建議是否發放餘款。

- (五) 基金於2009年5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成立，目的是希望透過基金，協助本港非牟利機構在港主辦更多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以豐富訪港旅客的旅遊體驗，保持香港的旅遊吸引力。在過去5輪評審當中，我們批出了多項與本土文化和傳統有關並有打算持續舉行的項目，例如香港龍獅節、香港許願節、香港龍舟嘉年華、梅窩水燈節等。至於推廣本地文化藝術和傳統的工作現時主要透過民政事務局進行。

我們現正進行檢討，以便進一步完善基金的申請及運作。我們會參考各界提出的意見，修訂相關規則，使基金能更有效地達致其目標。

## 反吸煙措施

### Anti-smoking Measures

**8. 黃定光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於2010年10月至12月期間進行的統計調查顯示，在2010年，習慣每天吸煙人士佔所有15歲或以上人士的11.1%，較2009年的12%有輕微下跌，但當中青少年煙民大增四成，60歲以上的煙民亦不跌反升5%。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財政年度增加煙稅41.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財政年度至目前為止的吸煙人口與去年同期如何比較，並按不同年齡組別分布列出相關數據；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去年青少年煙民大幅增加四成的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跟進該問題；若有，具體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本年度至目前為止，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接獲的求助個案的數目與去年同期如何比較；目前中心的運作情況為何，會否預期戒煙求助個案上升而增加中心資源；若會，詳情為何；及
- (四) 鑒於相關數據顯示，過去兩年有三分之一煙民曾嘗試戒煙但失敗，當局有否統計當中有多少宗屬重複戒煙而失敗的個案，該數字佔相關總數的百分比為何；當局有否瞭解原因並提供協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不時統計吸煙人口比率。政府統計處最近兩次統計調查15歲及以上吸煙人口比率，分別於2010年10月至12月及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期間進行。該兩次調查的吸煙人口按年齡組別劃分載於附表一。數字顯示整體15歲及以上人口中，習慣每天吸煙人士的比率由12.0%(698 700人)下降至11.1%(657 000人)。其中除60歲或以上及15歲至19歲組別外，所有年齡組別吸煙比率均顯著下降。

15歲至19歲年齡組別最新吸煙比率為2.5%(10 800人)，相對於上一次調查的1.8%(7 700人)有所上升，在統計學上而言，由於基數較少，因此未必能夠反映實際的情況。此外，這組羣習慣每天吸食香煙的支數有所下跌，由2009-2010年的10.8支下跌至2010年的8.6支。與此同時，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於較長時期特別就學生吸煙比率進行的統計顯示，中一至中五學生中有吸煙的比率持續下降，由2003-2004年9.6%，下降至2007-2008年6.9%，最近2010-2011年再進一步下降至3.4%。

一直以來，政府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推行控煙工作，以減低煙草的禍害和預防青少年染上煙癮。鼓勵吸煙者尤其是青少年早日戒煙，不但可以改善他們本身及其家人的健康，長遠而言亦可減輕社會的醫療和經濟負擔。我們將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減低青少年接觸二手煙及染上煙癮的機會。

就議員的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 (一) 見附表一。新一輪有關吸煙人士的統計調查將於2011年年底開始進行，現時未能提供本財政年度的相關數據。

- (二) 政府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從多方面着手，包括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法和推廣戒煙服務，以減少青少年吸煙、防止青少年接觸香煙和染上煙癮。

在宣傳教育方面，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透過不同的渠道和途徑，包括查詢熱線、活動、網上遊戲，健康教育資料和講座等，加強青少年認識吸煙的禍害、防止年青人染上吸煙習慣，以及鼓勵吸煙者戒煙。衛生署亦於今年8月推出手機戒煙應用程式，供市民免費下載。此外，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透過製作關於在校內實施控煙措施的指引及展覽板、健康講座、活動和劇場項目等，在幼稚園和中、小學進行教育及宣傳控煙工作。

自今年6月，政府撥款予香港大學護理學院，以設立專為18歲至25歲的青少年而設的青少年戒煙熱線，為他們提供電話戒煙輔導。衛生署亦與保良局及生活教育活動計劃(“LEAP”)協作，在學校舉辦健康推廣活動，宣揚無煙文化。

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吸煙人數(包括青少年)的趨勢，並會繼續投放資源，與社區團體共同推動無煙文化，加強青少年認識吸煙禍害，避免年青人染上煙癮。

- (三) 東華三院自2009年1月起獲衛生署撥款推出以社區為本的戒煙計劃。現時東華三院已開辦5間戒煙綜合服務中心。在2011年1月至9月，東華三院戒煙計劃已為2013名吸煙人士提供服務，為2010年同期的兩倍。為提升現有戒煙服務，政府已增撥資源予東華三院開設第六間戒煙綜合服務中心，為更多有意戒煙的人士提供服務。
- (四)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0年10月至12月期間進行有關吸煙人口的統計調查顯示，33.2%的習慣每天吸煙人士曾嘗試戒煙但失敗，當局並無當中屬於重複戒煙而失敗的數據。然而，根據本港及外國經驗，大部分戒煙人士均需作多次嘗試，才能成功戒煙。

調查同時發現，導致戒煙失敗的兩個最普遍提及的原因包括“吸煙已成為習慣”及“不夠決心”這些與心理健康有關的因素，分別佔54.4%及44.6%。

給予戒煙人士合適的心理輔導是整個戒煙計劃不可缺少的一環；已有研究證實提供戒煙人士輔導治療，甚或給予一些簡單的戒煙意見，能有效提高吸煙人士的成功戒煙比率。衛生署設有綜合戒煙熱線(1833 183)為使用者提供戒煙資訊及心理輔導；綜合戒煙熱線由註冊護士提供電話輔導治療，以加強吸煙者戒煙的動機和決心，護士亦會主動回撥電話及追蹤戒煙人士的進展，藉此提高他們成功戒煙的機會。

東華三院的戒煙計劃除了由醫生及護士提供相關服務，其服務團隊亦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社工及輔導員，給予戒煙人士針對性的輔導治療，以加強及鞏固他們戒煙的決心，提高成功戒煙的比率。

此外，政府會在今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投放於戒煙服務的資源，由2,100萬元倍增至4,200萬元，將控煙重點放於宣傳戒煙，提供及推廣戒煙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注視戒煙服務的需求及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戒煙服務的資源。

附表一

按年齡劃分習慣每天吸食香煙的人士數目

	2009年11月至2010年 2月進行的統計調查			2010年10月至2010年 12月進行的統計調查			兩次統計調查比較		
	人數	百分比 %	比率 %*	人數	百分比 %#	比率 %*	人數	百分比 %	比率%
15 歲 -19歲	7 700	1.1	1.8	10 800	1.7	2.5	3 100	0.6	0.7
20 歲 -29歲	99 200	14.2	11.0	88 800	13.5	9.7	-10 500	-0.7	-1.3
30 歲 -39歲	157 100	22.5	15.6	145 000	22.1	14.4	-12 200	-0.4	-1.2
40 歲 -49歲	170 600	24.4	14.0	151 700	23.1	12.7	-18 900	-1.3	-1.3

	2009年11月至2010年 2月進行的統計調查			2010年10月至2010年 12月進行的統計調查			兩次統計調查比較		
	人數	百分比 %	比率 %*	人數	百分比 %#	比率 %*	人數	百分比 %	比率%
50 歲 -59歲	155 500	22.3	14.3	146 600	22.3	13.1	-8 900	0.0	-1.2
≥60 歲	108 500	15.5	9.1	114 100	17.4	9.2	5 600	1.9	0.1
合計	698 700	100.0	12.0	657 000	100.0	11.1	-41 800	0.0	-0.9

註：

\* 在個別年齡分組中，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列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海濱長廊的發展

### Development of Harbourfront Promenades

9.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政府於本年7月向本會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政府將研究成立“海濱管理局”專責處理海濱發展的工作。此外，政府亦提出“原大角咀巴士總站舊址的休憩用地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發展為海濱休憩用地”(下稱“大角咀巴士總站發展計劃”)及“待油麻地避風塘北面一段約200米長的空置土地成功更改作‘休憩用地’用途後，可計劃發展成為新的海濱長廊供公眾享用”(下稱“油麻地海濱發展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大角咀巴士總站發展計劃現時的進展情況為何；預計最終的設計與早前向海濱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設計會否不同；政府預計何時向本會申請撥款；
- (二) 就上述位於大角咀及油麻地的海濱的發展計劃，在短期內政府會否進行交通評估或研究改善交通配套設施，以減低計劃對該等地區的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鑒於據本人瞭解，現時港鐵東涌線奧運站南端已預留出口連接天橋，再接駁至附近海濱，政府會否研究興建接駁通道以改善附近一帶海濱的暢達程度；

- (三) 預計何時會將位於油麻地避風塘北面預留作“休憩用地”的空置土地發展為海濱長廊；鑒於政府計劃將該幅空置土地旁現為“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的土地用作興建海事設施，而在計劃中的海事設施旁的臨海通道會發展為海濱長廊，政府發展該幅“休憩用地”為海濱長廊時，會否同時將該臨海通道一併發展為海濱長廊；此外，就探討如何改善貫通油麻地南面的西九文化區至北面大角咀海濱的行人設施，現時有否新的進展；及
- (四) 鑒於發展局局長早前表示，希望在1年內就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各方面作出一個框架，現時的進度為何，以及政府預計能否如期完成草擬框架的工作？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6》，原大角咀巴士總站的海旁土地已規劃為“休憩用地”。康文署與建築署曾於去年5月及本年年初就休憩用地發展的初步設計分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建設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建築署現正優化休憩用地的設計，而康文署亦會適時為工程計劃之撥款申請進行籌備工作。
- (二) 質詢中提及位於大角咀及油麻地的海濱發展計劃，其中原大角咀巴士總站的海旁土地已規劃為“休憩用地”，而沿海輝道海旁面向新油麻地避風塘的一塊狹長土地，則已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一般而言，“休憩用地”的交通流量會較“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交通流量為低。因此，有關規劃用途的更改預計不會對有關用地一帶的道路網絡構成不良的交通影響。

就奧運站南端一帶，現時市民可利用通往中銀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地面行人路從奧運站步行到海輝道一帶的用地(包括上述“休憩用地”)。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興建一條新的行人天橋連接奧運站南端至海輝道一帶，但會繼續密切監察該處一帶的交通及行人流量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跟進。

- (三) 沿海輝道海旁面向新油麻地避風塘的一塊狹長土地，已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以配合建議中的海濱長廊發展。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研究擬建的海濱長廊的發展方向，並會盡快開展前期的籌備工作。當局會適時就有關項目的工程設計諮詢各相關持份者，包括油尖旺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等。

海事處計劃於海輝道現有的海港巡邏組辦事處北鄰的一幅“政府、機構和社區”用地上加建辦公室設施，以敷應用。海事處及建築署已於本年分別向油尖旺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闡述有關設計及相關美化外觀的計劃。當局已在擬建建築物旁預留空間，並會視乎附近海濱的未來發展，可在該處闢設通道方便市民前往海濱。

此外，現時油麻地避風塘一帶亦設有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及一些政府設施，包括渠務署污水泵房、海事處海上垃圾收集站、水務署食水售賣站及海事處公眾貨物裝卸區行政大樓等。長遠而言，在不影響這些設施運作的情況下，當局會探討如何改善貫通北面大角咀海旁和南面西九文化區的行人設施。

- (四) 前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曾在其建議報告內，建議政府當局可於長遠考慮設立一個獨立、法定的專責機構，進行海濱的規劃、設計、營運及管理等工作。繼發展局局長於本年7月在立法會有關海濱發展的動議辯論中表示啟動研究工作，局內的海港組已開展搜集資料工作，務求在明年年中訂下框架，供下屆政府考慮。有關建議會在海濱事務委員會稍後的會議上作進一步的討論。

## 將軍澳區的治安

### Law and Order in Tseung Kwan O District

**10. 陳克勤議員：**主席，將軍澳區於本年10月2日晚上至翌日早上，合共發生4宗途人被斬案件，導致4名男子受傷。居民憂慮區內治安是否有惡化跡象，又質疑警方未有即時公布案件詳情的做法。保安局局

長於本年3月回覆本人有關將軍澳區治安問題的質詢時，表示“純粹從人口因素來說，將軍澳是合資格升格為警區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1月至9月，於將軍澳區發生的罪案宗數及分類數字分別為何；區內有哪些地點為罪案黑點；
- (二) 根據當局在本年3月的回覆，將軍澳分區前線警務人員的編制為255人，最新的數字為何；短期內會否考慮增加編制人員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將軍澳區人口現時逾40萬人，該區警察與人口的比率約為1:1 570，若與警方東九龍總區其他分區比較，該比率是否偏低，請列出各分區的數字以作比較；警方會否考慮調高將軍澳區內警察與人口的比率；若會，將調高至甚麼水平；
- (四) 提升將軍澳區為獨立警區的安排的最新進展為何；何時才可設立將軍澳警區；
- (五) 警方為何在上述案件發生後多天，才公布有關詳情；有否評估這對居民在預防案件發生，以及提供線索方面造成甚麼影響；及
- (六) 鑒於警察公共關係科於本年10月10日發出新聞公報，表示會調查在處理上述案件時，“是否在發放信息程序上有改善地方或未有依照程序處理”，警方根據甚麼現行準則，決定是否發放與罪案有關的信息；上述檢討的詳情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完成檢討和公布結果？

**保安局局長：**主席，將軍澳區的治安現時由隸屬東九龍警察總區的觀塘警區內將軍澳分區負責。警方一直密切留意將軍澳區的罪案情況和警務需要，並一直根據將軍澳區的社區發展和人口數目調配足夠警力維持治安。就質詢的6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本年的首9個月，將軍澳分區共有2 255宗舉報罪案。有關的罪行分類數字載於附表一。

大部分在將軍澳區內發生的罪案涉及雜項盜竊、店鋪盜竊、刑事毀壞和傷人。有關罪案較多發生在人流多或屋邨的範圍內。警方已按罪案情況加強在區內巡邏。

## (二)及(三)

警方會提供足夠警力，以應付將軍澳分區警政的要求。除了派駐在將軍澳的本區資源外，警方會在需要時進行內部調配，以應付區內的行動需要。現時將軍澳分區的前線警務人員有273人，其中255人屬編制之內，其餘18人由其他分區調配。因此，警方在將軍澳及其他警區的執法能力並不會因警區行政劃分而受限制。警務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將軍澳區的警務需求，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以維持治安。

就警察數目與人口的比率而言，雖然將軍澳分區的比率較東九龍總區其他分區稍低，但如前所述，警方會在需要時進行內部調配。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就將軍澳分區的治安而言，該區的罪案率(以每10萬人計算)在東九龍各分區中保持最低水平。將軍澳分區的罪案率在過往8年亦較全港的平均數字為低。有關東九龍總區的罪案率及警察人數與人口比率數字載於附表二。

- (四) 警務處一直不時檢討警務工作的安排。為配合未來發展，警務處正積極研究重組東九龍警察總區及所需要的配套設施，以更切合社區的警務需求。在檢討的過程中，警方會考慮有關因素，例如預期人口增長、土地用途及基建發展、地理特性和罪案趨勢等。考慮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成為一個警區，正是這項檢討中一個主要議題。預期重組東九龍警察總區的初步建議可於明年完成，並會諮詢地區組織。

## (五)及(六)

警方一直十分尊重公眾的知情權和傳媒機構的採訪自由。警方明白獲得公眾支持，才能有效地執行職務，而維持市民對警隊的信心及建立警隊良好的形象，是極為重要。

警方的一貫政策是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協助傳媒的採訪工作。根據警隊的突發事件信息發放機制，凡涉及公眾利益、公眾安全或重大事故，均會發放予傳媒。在發布信息時，警方會顧及公眾的知情權，同時亦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公開資料守則》的要求，在過程中不應影響機密行動、個人私隱及可能涉及的司法程序。

就警方發放4宗將軍澳傷人案件的信息的安排，警方已於10月10日作出回應，表示該4宗案件涉及公眾利益及公眾安全，警方會調查是否在發放信息的程序上有改善的地方或未有依照程序處理。我們明白市民對事件的關注，警方就是次行動部署正在作出檢討，並會盡快作出交代。

事實上，警方在接獲案件舉報後，已即時將案件合併處理，交觀塘警區重案組跟進。除了就案件進行背景調查外，亦已加強軍裝及便裝人員到區內巡邏，便衣人員亦有特別行動配合。警方於10月10日拘捕了一名涉嫌與該4宗案件有關的31歲男子，他已被落案起訴。

附表一

將軍澳區的罪案數字

罪行	2011年(1月至9月)
店鋪盜竊	302
雜項盜竊	583
傷人及嚴重毆打	221
嚴重毒品	35
非法會社罪行	29
刑事毀壞	274
行劫	20
非禮	35
其他(包括刑事恐嚇、勒索、非法性行為、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756
總數	2 255

附表二

## 東九龍總區的分區罪案率及警察人數與人口的比率

東九龍各分區的罪案率(以每10萬人計算)及警察人數與人口的比率如下：

東九龍總區各分區	2011年 (1月至9月)	警察人數及區內人口比率 (以2011年9月數字計算)
	罪案率	
秀茂坪	634	206/212 000(1:1 029)
牛頭角	897	223/104 000(1:466)
西貢	783	133/42 000(1:316)
觀塘	693	265/295 000(1:1 113)
將軍澳	558	273/404 000(1:1 480)

註：

各分區人口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估算。

### 中藥業在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解散後的發展

####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s After Disbanding Hong Kong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11. 梁美芬議員：主席，創新科技署最近公布，將解散於2001年成立的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研究院”)，並正籌備成立一個由創新科技署署長任主席的委員會，領導本港的中藥研究和發展及推廣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本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本年6月14日的特別會議上一致通過議案，認為當局不應解散研究院，而九龍總商會、中醫藥業界及多個商界團體早前亦致函當局質疑有關決定，但當局仍然堅持解散研究院，原因為何；在最終決定解散研究院前，有否按照政府規定的有關程序，並全面諮詢包括中醫藥業界在內的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如實向兩名主要股東(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反映有關意見；

- (二) 上述擬成立的委員會將如何協助本地中藥業的科研工作；當局如何評估以委員會取代研究院的運作模式能否更有效地協助本地中藥業的科研工作；
- (三) 鑒於研究院有部分藥物仍在研究中，加上院方累積了10年的科研經驗和技術，政府將如何保留研究院在學術研究及專業支援方面的成就，以免浪費其多年來的工作成果；
- (四) 當局會否研究安排現時正在研究院內工作的科研人員轉職至新設的委員會轄下的機構工作，以確保這批具經驗的中藥科研人員能繼續為本港的中醫藥產業服務；及
- (五) 鑒於當局表示將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繼續支持中藥發展，該基金現存結餘約為21億元，當中將會用作支援日後中藥研究和發展的金額為何；當中用於支付行政費和實際用於研究和檢測的金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研究院”)於2001年5月成立，其使命是透過推動和統籌與中藥發展有關的活動，以及為以科學及循證為本的中藥研發項目提供策略性支援，將中藥業發展成為香港的高增值行業。中藥研究院根據《公司條例》成立，是應科院的附屬機構。香港賽馬會(透過轄下的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和應科院各佔中藥研究院50%股份。

由於近年香港中藥界有很多新發展，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去年委託顧問全面檢討中藥研究院的工作。檢討範圍包括：現時中藥界的情況及需要；如何最有效地結合“官、產、學、研”各界別的工作，以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以及已運作10年的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成本效益。檢討報告於2011年3月提交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及創新科技署考慮。該報告顯示：

- (i) 中藥研究院的成本效益未如理想。中藥研究院過去10年撥出支持研發項目的開支約為1.08億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資助)，即每年平均研發開支約1,000萬

元(按年開支有所差異)。應科院為中藥研究院提供經常營運開支，由2008-2009年度起的預留開支約1,000萬元(2009-2010年度的實際開支是865萬元)。因此，研發開支與營運開支的比例接近1：1，情況並不理想。至於研發成果方面，則沒有取得顯著成效(其中製造化學對照品的項目是重點工作之一，但由於遺失文件及就化學對照品的質素有所懷疑，現已暫停出售有關對照品)；

- (ii) 中藥研究院由於規模小(只有20餘名員工)，未能產生規模效益。該院過去多年雖曾嘗試於不同時期重整其策略方向及工作重點，但成效依然未如理想；
- (iii) 過去10年，中藥界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顯示越來越多機構有興趣並有能力在不同層面為香港中藥發展作出貢獻，例如：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於2009年成立，並將中藥列為4個具潛力的選定行業之一；本地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科研能力及設施在多年發展後均有所提升；香港科技園公司近年積極發展包括中藥及西藥的生物科技產業羣組等；及
- (iv) 中藥研究院當初被納入應科院的架構下，目的是讓中藥研究院受惠於應科院在行政及內務管理上的支援。然而，經過多年發展，應科院的工作重點集中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上，與推動中藥發展的工作無關。

這次檢討對中藥研究院的未來提出了3個方案，即(1)維持現狀；(2)全面修訂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功能；及(3)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統籌中藥的發展與推廣工作，並解散中藥研究院。

創新科技署認為方案(3)最為可取。由於推動香港中藥發展的協調工作日趨複雜，有需要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協調各方的工作，共同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的工作，以配合香港未來的需要。此外，應科院專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並不具備中藥方面的專門知識，這方案亦可解決中藥研究院作為應科院附屬機構的結構性問題。

此外，自2010年年中開始，中藥研究院發生多宗事件，反映內部管理出現問題，例如收到不同的投訴(包括匿名及具名投訴)、遺失文件及約一半員工於短期內相繼辭職等，而且亦有執法機關介入。這無可避免地損害中藥研究院的形象及影響其運作。我們早前已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

由於中藥研究院的未來須由香港賽馬會和應科院決定。因此，我們已提交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檢討報告、持份者的觀點、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創新科技署的看法等)，供兩名股東考慮。

應科院董事局深入檢討中藥研究院的情況，特別是其在本港急速轉變的中藥環境中所擔當的角色，並考慮到政府提出由政府成立的委員會推動中藥發展的新策略。此外，董事局認為，應科院現時的研究重點是資訊及通訊科技，應把力量和資源集中投放於其核心業務，而非中藥。董事局遂決定解散中藥研究院。

另一股東香港賽馬會亦通過政府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建議，但強調在解散中藥研究院後，仍會致力支持本港的中醫藥發展。香港賽馬會認同中醫藥對社會的價值及重要性，在中藥研究院解散後，香港賽馬會仍會繼續把預留給中藥研究院而未動用的餘款用作資助本港值得進行的中藥項目。現時，香港賽馬會預留支持中藥研發項目的5億元捐款中，約有4億元尚未使用。為確保本港中醫藥持續發展，香港賽馬會將會動用餘款支持非牟利機構在本港進行中藥研發。

在兩名股東通過建議後，創新科技署與兩名股東在2011年9月28日發出新聞稿，宣布解散中藥研究院的決定和成立政府主導的委員會。

- (二) 創新科技署現正着手籌備成立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出任主席的新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官、產、學、研界別與中藥研發有關的代表。委員會將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見，制訂推動本港中藥研發的策略，並聯同各界共同推動有關工作。由於該委員會的代表性及工作範圍將比中藥研究院更為廣泛，我們相信新的委員會將能更有效地統籌各方面的協作。

- (三) 在兩名股東作出決定後，創新科技署現正與股東的管理層處理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工作，包括委任清盤人、員工安排、處置資產／未動用的款項／知識產權等事項。

在保留中藥研究院研究成果及提供專業支援方面，由於中藥研究院的研發項目大部分是委託本地大學進行，因此在處理其擁有的知識產權及技術方面，我們會研究將有關研發項目或成果轉交予原來負責該項目的大學的可行性，此安排將有助院校日後進行跟進研究及將技術轉授予業界。

- (四) 在人事方面，中藥研究院現時只有9名僱員，其中一名是研究人員。中藥研究院將會根據現行合約條文及《僱傭條例》解除員工的合約。此外，在公布解散中藥研究院的決定前，我們已先向員工闡述股東的決定，並促請他們協助解散公司的有關工作。當局亦向他們保證會按合約及本港相關法例處理解約安排。

- (五) 政府的基金一直支持大學、研究機構及企業進行應用研發項目。中藥研發亦是基金支持的科研領域之一。基金沒有對特定的科研領域設立撥款上限，因此會全力資助各領域具質素的科研項目。

基金現時仍有約21億元結餘，業界如有合適的中藥應用研究項目，可向創新科技署提出申請資助。審批及監察獲基金資助的項目的相關行政工作，由創新科技署的職員負責，因此不會涉及額外的開支。

此外，如上文指出，香港賽馬會亦表示將在中藥研究院解散後，繼續致力支持本港的中醫藥發展。

我們希望再一次強調，解散中藥研究院決不表示政府會減少對中藥發展的支持；相反，新成立的委員會將能更有效地為本港中藥研發和檢測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援，從而為社會帶來裨益。

## 向專營巴士公司批出土地

### Granting of Land to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12. 葉偉明議員：主席，據悉，政府曾批出土地予專營巴士公司，作其營運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批予專營巴士公司的土地的詳情為何(按下表列出)；

專營巴士公司名稱	批出土地的詳情							
	詳細位置	面積	用途	批出年份	有效年期	條款	價值	地積比率

- (二) 政府在批出土地予專營巴士公司時，會考慮甚麼條件，以及當局會以甚麼形式批出有關土地；及
- (三) 截至現時為止，在第(一)部分的土地當中，當局曾批准專營巴士公司更改用途的土地共有多少幅；批准的原因為何；專營巴士公司分別需繳付多少款額以更改每幅土地的用途，以及如何計算該等款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政府批予專營巴士公司的土地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附件(全部均用作巴士廠或相關用途)。
- (二) 地政總署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予專營巴士公司，以用作巴士廠或相關用途。如有合適的土地，而又獲得運輸及房屋局政策上的支持，專營巴士公司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租約租用土地以設置巴士廠。在諮詢有關部門

後，地政總署會考慮直接批出短期租約予專營巴士公司。短期租約會訂明土地只可用作巴士廠或相關用途，而專營巴士公司須向政府繳交市價租金。

- (三) 根據地政總署的紀錄，在第(一)部分的土地當中，當局沒有批准專營巴士公司更改任何一幅土地的用途。

附件

(i) 直接批出短期租約作巴士車廠用途

	巴士公司	位置	面積 (平方米)	批出 年份	備註	
1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北大嶼山小蠔灣	7 660	1997	(1) 所有用地現時均用作巴士車廠。	
2	城巴有限公司	位於柴灣盛泰道及常安街38號的柴灣車廠	11 335	2001	(2) 所有短期租約(第18項除外)均以定期租約批出，隨後按每季、半年或一年續租。至於第18項，有關用地以定期租約批出，為期7年，由2009年10月2日起計；7年租約期滿後可按每季續租一次。	
3		位於黃竹坑香葉道的黃竹坑車廠	3 826	2006		
4		位於屯門第16區海皇路的屯門車廠	11 000	2001		
5		火炭第16區桂地街	4 050	1998		
6		火炭新竹街	6 330	2001		
7		位於黃竹坑海洋公園道的黃竹坑車廠	2 450	1998		(3) 對於以短期租約批出的用地，地積比率並不適用。
8		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小蠔灣車廠	8 800	1997		
9		位於大嶼山東涌第26區的東涌車廠	6 373	2002		(4) 由於披露短期租約租值須獲租戶同意，因此不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10		位於九龍灣臨澤街的九龍灣車廠	4 630	2009		
11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	位於柴灣創富道的創富道車廠	13 000		2000
12	位於黃竹坑香葉道45號的黃竹坑車廠		3 002	1998		

	巴士公司	位置	面積 (平方米)	批出 年份	備註
13		位於堅尼地城西寧街及域多利道交界處的堅尼地城車廠	1 900	1998	
14		位於將軍澳第85區環保大道的將軍澳車廠	5 180	2000	
15		位於西九龍填海區興華街西的西九龍車廠	8 200	2005	
16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位於梅窩梅窩碼頭路的梅窩車廠	4 058	1987	
17		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的小蠔灣車廠	3 070	1998	
18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	西九龍填海區興華街西	23 300	2009	
19		位於荔枝角月輪街及寶輪街交界處的月輪街車廠	7 420	1983	
20		位於屯門第16區屯義街及海皇路交界處的屯門車廠	20 000	1998	
21		元朗東頭康業街	9 200	1992	
22		元朗宏業西街新東頭	4 400	2001	
23		元朗天水圍天柏路(天水圍第14區)	10 900	1995	
24		元朗天水圍天柏路(天水圍第13區)	2 180	2000	
25		將軍澳環保大道(將軍澳第85區)	17 700	1999	
26		大埔大福街(大埔第33區)	18 700	2000	
27		火炭桂地街	9 170	2003	
28		上水石和墟西灣路	13 760	1987	
29		青衣第16區	23 600	2007	

## (ii)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作巴士車廠用途

	巴士公司	位置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批出 年份	有效 年期	地價	地積比率																							
1	九巴	屯門 第9區 建安街1號	10 880	巴士 車廠	1979	2047年 6月30日 屆滿	5,274,000元 (197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下和1樓(包括閣樓)的覆蓋率獲准擴至100%，惟上述地下和1樓(包括閣樓)的高度不得超逾16米。</li> <li>- 建於相關地段而高度超逾16米的建築物，其覆蓋率和地積比率應按下表計算：</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建築物 高度 (米)</th> <th colspan="2">非住用建築物</th> </tr> <tr> <th>覆蓋率 (%)</th> <th>地積 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超過16但 不超過18</td> <td>97.5</td> <td>5.8</td> </tr> <tr> <td>超過18但 不超過21</td> <td>95</td> <td>6.7</td> </tr> <tr> <td>超過21但 不超過24</td> <td>92</td> <td>7.4</td> </tr> <tr> <td>超過24但 不超過27</td> <td>89</td> <td>8.0</td> </tr> <tr> <td>超過27但 不超過30</td> <td>85</td> <td>8.5</td> </tr> <tr> <td>超過30但 不超過36</td> <td>80</td> <td>9.5</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度超過36米的非住用建築物，其地積比率不得超過9.5，而在此情況下，覆蓋率不得超過《建築物(規劃)規例》附表1第8欄所指明的百分率。</li> </ul>	建築物 高度 (米)	非住用建築物		覆蓋率 (%)	地積 比率	超過16但 不超過18	97.5	5.8	超過18但 不超過21	95	6.7	超過21但 不超過24	92	7.4	超過24但 不超過27	89	8.0	超過27但 不超過30	85	8.5	超過30但 不超過36	80	9.5
建築物 高度 (米)	非住用建築物																														
	覆蓋率 (%)	地積 比率																													
超過16但 不超過18	97.5	5.8																													
超過18但 不超過21	95	6.7																													
超過21但 不超過24	92	7.4																													
超過24但 不超過27	89	8.0																													
超過27但 不超過30	85	8.5																													
超過30但 不超過36	80	9.5																													
2	九巴	九龍灣 臨華街	21 470	巴士 車廠	1986	2047年 6月30日 屆滿	62,000,000元 (198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發展須符合批約條款的對比圖則。</li> </ul>																							

## 各區公立醫院的重建及擴建工程

### Re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Public Hospitals in Various Districts

**13. 李國麟議員：**主席，隨着香港居民對醫療服務需求與日俱增，很多公立醫院的空間已不敷應用，其設計亦不符合運作需要，亟需盡快進行重建或擴建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未來5年，哪些公立醫院將會進行重建／擴建工程，以及優先次序為何；當局在決定優先次序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 (二) 第(一)部分所載的重建／擴建工程計劃的進度為何，並列出各項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日期，以及預計工程開展及完工的日期；
- (三) 各項重建／擴建計劃及每間公立醫院進行重建／擴建工程的預算開支，以及各項工程的預算開支總額(分項列出)；
- (四) 各間公立醫院在重建／擴建工程完成後，預計可額外增加的病床數目及就診人次分別為何；及
- (五) 當局重建／擴建各間公立醫院後，會否相應增加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現正進行多項醫院重建／擴建工程，將於未來數年完成。當中包括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及仁濟醫院重建工程。此外，當局亦正籌備擴建基督教聯合醫院，以及計劃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

除了為現有醫院進行重建／擴建工程外，當局亦會因應需要，興建新的醫院，以滿足醫療服務需求。正在興建的醫院有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而籌備中的新醫院有天水圍醫院及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預計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於2012年落成，其餘兩間醫院將於2016年落成。

當局會根據區內人口的未來增長及老化情況、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各醫院聯網的整體醫療服務，以及公私營醫療服務發展情況以決定興建新醫院及各醫院的重建／擴建工程的優先次序。

(二) 上述3項已開展的重建／擴建計劃的資料如下：

項目名稱	申請撥款日期	工程開展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	2008年7月8日	2008年8月	2013年3月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2007年5月11日 2011年6月24日 (提高核准預算費用)	地基工程已於 2009年6月開展，新大樓工程亦將於本月內開展	2014年6月
仁濟醫院重建工程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6月	2016年2月

政府於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宣布籌備擴建基督教聯合醫院，預計於2012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前期工作。此外，當局亦計劃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這項工程將會採用“設計與建造”的方式進行，並會先進行招標程序，然後再根據投標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將於2013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目標是於2016年完成有關工程。

(三) 三項已開展的重建／擴建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如下：

項目名稱	預算開支(百萬元)
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	1,944.9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1,719.6
仁濟醫院重建工程	590.5

初步估計，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的整項工程所需費用將超過70億元，而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的所需工程費用約為14億元。

- (四) 在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完成後，可額外提供178張住院病床，及專科門診部22間診症室。在醫護人手容許的情況下，預計每年最多可為專科門診額外提供約8萬就診人次的服務量。

此外，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完成後，可額外提供53張住院病床、32張日間病床及20個老人科日間醫院名額，而每年最多可為約60萬門診就診人次提供服務，即每年可額外提供約27萬門診就診人次。

雖然仁濟醫院重建工程完成後並沒有額外增加病床，但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專科門診診所的服務量將會擴大，由現時的36個診症室增至54個診症室，服務量最多提升50%。

至於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及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籌備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將會在申請撥款前，就重建／擴建工程完成後可提供的額外病床數目及就診人次作較詳盡的估計。

- (五)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因應服務的需要、科技的發展、新落成的醫院、各重建及擴建的醫院、人手流失、各醫院聯網的整體醫療服務等因素，調配及陸續增加人手，以配合服務需要。同時，增聘人手的數目亦受醫管局、私家醫院、社福及復康界人手流動的情況影響。醫管局每年都會檢討需要增聘的人手，例如於2011-2012年度，有計劃聘請約1 700名護士及590名專職醫療人員。

## 重新發展郊野公園土地作住宅用途

### Redevelopment of Land in Country Parks for Residential Use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年隨着市區可以興建樓宇的土地日漸減少，不少社會人士要求政府考慮縮減郊野公園的範圍，將現時部分生態價值相對較低的郊野公園用地開拓成住宅用地，以增加房屋供應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現時的郊野公園內，被當局視為有保育價值及生態價值的地區的面積及位置，以及沒有明顯保育價值及生態價值的地區的面積及位置分別為何(以表列出)；及

- (二) 當局有否考慮縮減郊野公園的範圍，以開拓更多住宅用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縮減該範圍，騰出更多土地以增加住宅用地的供應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郊野公園是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所指定的土地，有關條例屬環境局的政策範圍。根據環境局提供的資料，我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研究某幅土地是否適合被指定為郊野公園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按三大固有準則，即土地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以及康樂發展潛力，作出評估。如果認為合適的話，漁護署會啟動《郊野公園條例》下的程序，包括公眾諮詢，並在有關程序通過後，把指定郊野公園土地範圍的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至於質詢第(一)部分所提的要求，與當局在指定郊野公園土地範圍內的處理不同，故此，環境當局未能提供質詢所要求的列表。
- (二) 現時，香港共有24個郊野公園和22個特別地區，佔地約44 000公頃，受《郊野公園條例》保護，作保育和康樂用途。這些土地亦為香港超過98%的動植物提供重要的棲息地。

香港的郊野公園，是社會大眾十分珍惜和重視的自然資產。郊野公園在我們的自然保育工作中，扮演着不可或缺而且舉足輕重的角色，令我們可以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最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目前，我們並沒有計劃縮減郊野公園範圍騰出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

但是，正如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我們會以創新思維開拓可供房屋發展的土地資源，並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規劃以外選定了下列的措施：

- (i) 釋放大約60公頃工業用地作非工業用途，其中半數可作房屋發展；

- (ii) 探討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
- (iii) 積極利用岩洞重置現有公共設施，從而騰出原址作房屋和其他用途；
- (iv) 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
- (v) 檢討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以避免長期被預留，卻沒有明確發展計劃的土地未被善用，並研究減低政府公用設施對周邊土地發展的限制；及
- (vi) 研究把約150公頃位於北區和元朗主要用作工業用途、臨時倉庫或荒廢的農地作房屋發展用途。

## 規管收費電視的推銷手法

### Regulation of Sales Practices of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15. 王國興議員：**主席，早前本人收到市民的投訴，指有本地收費電視台的推銷員到訪其住所，藉詞以方便市民收看高清電視為由，進入他們的住所維修電視或安裝機頂盒，再誘使其簽訂服務合約。投訴人指有部分推銷員在推銷過程中並沒有提及需要收費，或表示無需收取費用，但在簽訂合約後，才向投訴人表示需簽訂年期長的合約，並需要收取合約費用；當客戶要求終止服務，取消合約的手續卻非常繁多，他們甚至要提出投訴才能取消合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相關執法部門曾收到或處理多少宗有關收費電視台到訪住宅單位推銷手法的投訴、投訴的詳情、涉及的金額，以及結果為何；
- (二) 鑒於現行《電訊條例》(第106章)中第7M條明確禁止電訊服務供應商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的推銷手法，但對收費電視卻沒有同樣的規管，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條例，對收費電視的推銷手法作出同樣的規管；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在審批收費電視牌照或續牌申請時，加入相關條款，明確要求有關機構嚴格監管員工推銷時所採用的手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推行相關的宣傳工作，教育市民如何拒絕上述的不良推銷手法，以防受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消委會於過去3年收到有關收費電視銷售手法的投訴數字、涉及金額及調解成功宗數載於下表，絕大部分投訴涉及失實陳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9月
投訴宗數	207	396	546	346
涉及金額(元)	79,860	198,867	236,771	188,765
成功調解宗數	154	251	379	212

相關執法部門香港海關於過去3年並無收到有關投訴。

(二)及(三)

《電訊條例》(第106章)就電訊事宜作出規管，其範圍並不包括電視服務。因此，修訂《電訊條例》擴大規管範圍以禁止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作出誤導或失實推銷手法並不可行。

另一方面，《廣播條例》(第562章)就廣播事宜作出規管。條例並沒有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規管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推銷手法。由於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推銷活動不屬《廣播條例》和廣管局的規管範圍，因此在其牌照內加入相關規管條文亦並不可行。儘管如此，廣管局如接獲收費電視推銷服務的投訴，會在取得投訴人的同意後，將個案轉交有關收費電視持牌機構調查及跟進。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個案均能成功調解。

為更有效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擬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禁止不同行業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遺漏、威嚇式手法及餌誘式手法等。上述修訂對收費電視推銷服務適用，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相關的法律草擬工作。

- (四) 我們一直聯同消委會進行各種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消費者意識。因應收費電視銷售手法，消委會於2010年5月在《選擇》月刊刊登專欄文章，介紹收到的相關投訴及提醒消費者須注意的事項。

###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本地漁工提供的援助方案 Assistance Package for Trawler Vessel Owners and Local Deckhands Affected by Trawl Ban**

**16. 甘乃威議員：**主席，本年6月10日，本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了一筆1,726,800,000元的承擔額，以協助因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本地漁工。協助方法包括發放特惠津貼、回購近岸拖網漁船、發放援助和推出特別培訓計劃。本地漁工就一筆過補助金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交證據證明在2010年10月13日或以前已受僱在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上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開始審理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的特惠津貼和回購申請；若然，至今有多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向當局提交資料，以便審理其申請；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是否已讓所有業界人士知悉，他們需要保存受影響本地漁工的受僱資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為保護珍貴的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有關附屬法例已在今年5月18日通過。我們在今年6月10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726,800,000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包括：

- (i) 向因推行法定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ii) 向自願交出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回購其船隻；
- (iii) 向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和受影響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及
- (iv) 推行對海洋環境保育和恢復漁業資源有利的措施，以及為受影響的拖網漁民和本地漁工推出特別培訓計劃。

有關援助措施可適當地緩減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受影響人士生計所造成的影響。

在去年10月15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我們曾交代上文(iii)項所提及為本地漁工提供的一次過援助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為本地漁工，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證據，證明他在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已受僱於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上工作。而今年3月8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5月3日的《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文件及6月10日的財務委員會文件中，就申請資格準則及要求作進一步交代，指出申請人應盡量提交相關的文件證據(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記錄、僱傭合約、發薪記錄等)，以支持其受僱於拖網漁船的聲稱。

就質詢中的兩項提問，現答覆如下：

- (一) 自今年6月10日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後，當局一直積極籌備有關上文(i)至(iv)項的工作，包括在今年8月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處理上文(i)至(iii)項所涉及的一次過援助計劃事宜。工作小組已展開工作，並會按原訂時間表在今年年底左右公布申請特惠津貼、拖網漁船回購及為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而設的一次過援助的詳細安排，並開始接受申請。
- (二) 自去年10月公布計劃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以來，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與業界保持接觸，介紹有關落實措施(包括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僱用的本地漁工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的安排並徵詢意見。業界大致知悉申請資格準則及有關

要求(如須保存受影響本地漁工的受僱資料以支持其申請)。而工作小組在開始接受申請前，亦會再向業界詳細解釋有關申請的要求及所需提供的資料。在處理申請時，工作小組會考慮業界的運作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合理及可接受的證明，以確立其受僱情況。

## 就發行通脹掛鈎債券進行檢討

### Review of Issuance of Inflation-linked Bonds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為促進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為市民提供應對通脹的投資選擇，政府推出與通脹掛鈎的零售債券(“通脹掛鈎債券”)，債券已於本年7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正式上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就通脹掛鈎債券的定價、發行、認購和買賣等方面的準則和過程，以及發債的規模等進行檢討；若有，結果為何；從認購和交易買賣的情況等層面作出初步評估，通脹掛鈎債券能否達到促進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發展，以及協助市民應對通脹的目的；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市民透過銀行認購通脹掛鈎債券需要透過銀行作場外交易買賣，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價格透明度較低，而在聯交所直接交易的買賣價格透明度較高，造成“一債兩市”的情況，當局有否瞭解這情況；有否就透過該兩種不同途徑買賣通脹掛鈎債券的價格差距進行分析，並瞭解銀行從差價中所獲得的利潤為何；這是否當局在擬訂通脹掛鈎債券計劃時所設計和預期的情況；有否評估這情況會否阻礙債券流動及債券市場發展；及
- (三) 當局會否因應通脹情況和債券市場的發展，再次發行通脹掛鈎債券，並對發債計劃作出全面檢討和改善(包括加強向公眾宣傳，以及改善“一債兩市”的不公平情況等)；若會，時間表和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發行通脹掛鈎債券，是為了促進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發展，並在現時高通脹的環境下為香港居民提供多一個投資選擇。完成發行通脹掛鈎債券後，我們已審視此次發行是否能有效達致上述目的。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是次債券的發行是成功的。

首先，債券的定價、認購及交易安排等均盡量做到簡單易明，令一般市民能透過參與債券的認購及買賣程序，加深對債券投資的瞭解。通脹掛鈎債券最終收到逾15萬份的申請，申請金額亦超過130億港元，與近年市場上的零售債券比較，兩者皆為非常高的數字。其次，據我們瞭解，透過兩間聯席安排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認購的投資者中，約有10%至15%是因為今次債券發行而特地開立新投資戶口的。以上反映是次債券發行能有效吸引一羣以前未曾有債券投資經驗的人士認購，這對促進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有正面的作用。

此外，債券的利息釐定機制，使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有效期內，在保本的同時，亦能收取與最近6個月的平均按年通脹率掛鈎的投資回報，有助債券持有人為其投資保持購買力。

- (二) 聯交所的“場內”交易市場和銀行的“場外”交易市場儘管是兩個不同的平台，但兩者具有互動性，並互為影響，兩個市場的價格會因應市場力量而趨向接近。

在通脹掛鈎債券上市的首日，開始時兩個市場的價格出現差異屬正常現象，因為需經過價格發現過程。然而其後不久，兩個市場的價格差異已持續收窄。據我們瞭解，在計及不同的交易費用後，一些主要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場外”買入價實際上已經與聯交所的“場內”買入價非常接近。這顯示兩個市場是有互動性，亦能有效運作。

通脹掛鈎債券設有“場內”和“場外”兩個交易平台是為切合不同投資者的需要，亦可增加債券的流通性，對投資者有利。一直以來，債券產品在聯交所買賣並不活躍，流通性亦不高，而證券行亦沒有責任向客戶出價回購，只會代他們在聯交所掛牌出售有關債券。因此，透過證券行持貨並

打算在聯交所出售債券的投資者，未必能按照既定價格將債券全數賣出，需承擔一定的流通性風險。

“場外”交易平台設有“市場莊家”制度，以通脹掛鈎債券為例，便有18間銀行同時為債券的“市場莊家”，向投資者提供回購保證，承諾當其客戶需要出售手上債券時，便會開價即時購入。儘管銀行的“場外”價格可能與聯交所的“場內”價格稍有差別，但銀行以“市場莊家”的身份向投資者所提供的回購保證，有助增加投資者對債券投資的信心和促進債券二手市場的流通性。因此，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一些先進的市場，“場外”交易平台都是債券二手市場的主體，對債券市場的發展是有利和必要的。

- (三) 如上文所述，政府推出通脹掛鈎債券，主要目的是希望零售投資者可透過參與債券的認購及買賣程序，加深他們對投資債券的認識和興趣，從而促進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

往後考慮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再次發行零售政府債券時，我們會在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的大前提下，顧及有關因素包括當前的市場環境(如供求情況、利率、通脹率及對其他有興趣在香港發行零售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以及債券基金的可持續性。在考慮過程中，我們不會局限於發行某種特定的債券。

同時，我們理解加強投資者教育的重要性。就此，我們會與有關的監管機構保持緊密溝通，繼續推動投資者教育方面的工作，藉以進一步提高零售投資者對債券市場運作及投資的認識。

## 前市政局的時間囊

### Time Capsule of Former Urban Council

**18. 李華明議員：**主席，香港回歸前，前市政局的議員曾經在中區香港大會堂附近埋下時間囊，並預計在10年後開啟，由於市政局已解散，現已無法由該局開啟時間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開啟上述時間囊；若會開啟，時間為何，以及會否為開啟時間囊舉辦活動；若會舉辦活動，詳情為何；若不會開啟時間囊，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為紀念香港回歸，前市政局議員於1997年6月在大會堂紀念花園內埋放了“時間囊”，原定於10年後開啟。

負責管理大會堂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早前就處理上述由前市政局議員埋放的“時間囊”所涉及的法律及技術事宜作了詳細的研究。經考慮後，康文署現擬於明年第一季，亦適逢大會堂50周年誌慶時，開啟“時間囊”。至於確實日期及詳細安排，該署會在諮詢有關人士(包括前市政局議員)後作出決定及公布。

### **推動郵輪旅遊的配套發展和政策**

####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s and Policies to Promote Cruise Tourism**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關於啟德郵輪碼頭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從發展旅遊業角度，特區政府有何交通網絡及配套，連繫啟德郵輪碼頭及其鄰近區域(例如黃大仙祠、鑽石山志蓮淨院、觀塘海濱長廊、鯉魚門及九龍城食肆等)，以擴大郵輪碼頭發展對鄰近區域的經濟效益；
- (二) 會否借鑒以海運大廈配合前九廣鐵路車站、天星小輪、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太空館、半島酒店及海濱長廊等運輸網絡及旅遊點的尖沙咀發展史，藉郵輪碼頭發展九龍東為新旅遊重地和旅客中轉站；如會，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政策和措施藉郵輪碼頭項目，配合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建議貫通九龍東的高架鐵路及“起動東九龍”計劃，一方面帶動整個九龍東的重建及發展，以大力提升當區的經濟及就業狀況，另一方面強化本港整體旅遊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啟德發展計劃是一項規模宏大的發展項目，規劃範圍總面積逾320公頃，涵蓋前啟德機場和附近地區。新郵輪碼頭是啟德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為配合新郵輪碼頭首個泊位的啟用，政府將會在2013年年中提供一條雙線不分隔車道，連

接郵輪碼頭至九龍灣祥業街。除了現有的主幹路(包括啟德隧道及觀塘繞道)，計劃中的六號幹線(包括中九龍幹線與啟德發展區的連接路)，亦可將啟德發展區與西九龍和東九龍連接起來。此外，計劃中的沙田至中環線可以為啟德發展區提供快捷及可靠的鐵路服務。

除此之外，政府已聘請顧問進行“啟德環保連接系統可行性研究”，初步研究結果建議環保連接系統涵蓋啟德發展區，並連接港鐵九龍灣站、觀塘站及未來沙田至中環線的啟德站。由於這項目造價頗高及會有多方面的影響，政府計劃在2012年年初諮詢公眾。

當計劃中的交通網絡及配套設施逐步落成後，新郵輪碼頭與鄰近區域的聯繫會更為緊密，經濟效益亦因而提升。

- (二) 尖沙咀目前的面貌是隨着歷史和香港不同時期的發展需要而逐漸形成的，與啟德的發展模式有所不同。啟德發展區是一個綜合性的發展，糅合了社區、房屋、商業、旅遊和基建用途。當計劃中的各個項目分階段完成後，將更好地配合新郵輪碼頭的設施，促進鄰近地區及香港整體旅遊業的發展。
- (三) 如第(一)部分所述，當啟德發展區的交通網絡及配套設施(包括即將進行諮詢的環保連接系統)逐步落成後，會加強新郵輪碼頭與鄰近地區的聯繫，再加上啟德發展區各個項目的陸續完成，將有助提升郵輪碼頭和鄰近地區的旅遊和經濟效益。

國務院李克強副總理在訪港期間宣布加大力度支持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旅遊發展，這正好配合新郵輪碼頭於2013年年中啟用的優勢，進一步拓展郵輪旅遊的發展。我們會繼續與各主要郵輪公司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緊密合作，利用新郵輪碼頭的落成優勢，吸引郵輪公司調派更多郵輪到香港。我們會向旅發局增撥資源，加強與郵輪公司在宣傳推廣香港郵輪市場方面的合作，亦會透過與業界研發新穎的岸上觀光節目，使郵輪公司及旅客在港逗留更長時間。我們亦會繼續和其他港口加強合作，提升區內整體郵輪市場的潛力。

## 解決公營醫療界別人手短缺問題的計劃

### Plans to Tackle Manpower Shortage Problem in Public Health Sector

20. 李國麟議員：主席，有不少業界人士反映，隨着本港醫療服務的發展，公立醫院、私營醫院及非政府機構對專職醫療人員需求與日俱增，現時業界正面對人手短缺，招聘困難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未來5年各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需求及供應分別為何；若有，詳情為何(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未來5年各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供應可否足以應付需求；如否，當局怎樣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_\_\_\_\_年度

專職醫療人員	人手需求					
	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	私家醫院	非政府機構 (包括資助、津貼及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	其他機構	總數
脊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視光師						
牙科輔助人員						
聽力學家						
足病診療師						
營養師						
視覺矯正師						
臨床心理學家						
義肢矯形師						
言語治療師						
配藥員						

年度

專職醫療人員	人手供應					總數
	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	私家醫院	非政府機構 (包括 資助、津貼及 私營安老院舍及 殘疾人士院舍)	其他 機構	
脊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視光師						
牙科輔助人員						
聽力學家						
足病診療師						
營養師						
視覺矯正師						
臨床心理學家						
義肢矯形師						
言語治療師						
配藥員						

- (二) 當局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在未來5年培訓及聘請專職醫療人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與有關機構研究改善各專職醫療人員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及衛生局一向有配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3年一度的計劃周期，評估醫護(包括專職醫療人員)人力需求，並向教資會就未來有關公帑資助的學額提出建

議，供院校擬定其學術規劃時作參考。在預測長遠的人力需求時，我們會考慮各主要醫療機構的人力需求預測，包括不同醫護專業人力退休及人手流失的趨勢、人口老化評估、人口結構改變、社會對個別範疇服務的特別需要等作為參考。政府亦會考慮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及其他相關政策，例如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推動私營醫院發展及推行醫療保障計劃等對人手需求的影響。

截至2011年7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有5 773名專職醫療人員。非政府及私營醫療機構一般會按其服務及拓展需要自行聘請人手。總的來說，隨着人口增長和老化及醫療科技的發展，我們預料醫護人力需求將繼續增加。有見及此，由明年起的3年度，政府將額外撥款2億元增加第一年醫科學士生學額100個、護士學額40個，以及專職醫療人員學額146個。此外，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護士培訓學額亦逐年有所增長。

根據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將會在今年年底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當中包括醫生、牙醫、護士、中醫、藥劑師和專職醫療人員等)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督導委員會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和規管，在2013年上半年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醫療體系得以健康、持續發展。

## (二)及(三)

因應醫護人力供應及需求的情況，醫管局一直透過多項措施，包括加強招聘人手、增加培訓發展機會和改善服務條件等，吸引和挽留人才。醫管局亦透過重整工作流程、精簡工序，以及增聘支援人員，減輕專職醫療人員的工作量。隨着一籃子措施的實施，2011年3月醫管局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相比2008年3月錄得11%的淨增長。

為配合服務發展的需要，醫管局計劃於2011-2012年度聘請590名專職醫療人員。針對某些醫療職系的現有空缺，醫管

局已循不同的途徑包括加強本地與海外招聘及聘請兼職專職醫療人員等，以增加人手供應。

為提升其下專職醫療人員的晉陞機會及專業發展，醫管局於2008年就放射診斷技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3個職系推行新的專業發展模式。到目前為止，有關計劃共增設26個晉陞職位，包括3名“顧問治療師／診斷技師”及23名“資深治療師／診斷技師”。醫管局會參考計劃的經驗，研究在其他專職醫療職系推行類似模式。

在培訓方面，醫管局於2007年成立了專職醫療深造學院，為其下專職醫療人員作出有系統和長遠的培訓規劃，並推出專科、跨專業及個人發展課程，其中包括為新入職的人員提供為期3年的在職培訓課程。醫管局計劃於2011-2012年度資助37名專職醫療員工往海外進修或實習，此外，又會資助約100名專職醫療員工進修碩士課程。醫管局會因應服務發展需要，與本地及海外大學合作，舉辦各類專科培訓發展課程。醫管局於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一共投放了超過2.7億元作為醫療專業人員培訓和發展之用。

當局會密切留意各醫護專業的人力需求，作出相應的資源調配、人手培訓和規劃，以配合醫療體系持續發展的需要。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劉健儀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環節發言，但在每個環節只可以發言1次，總發言時限不得超過30分鐘。

劉健儀議員及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環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我會在5個辯論環節完結後，才請他們動議修正案。劉健儀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以及另外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在每個環節，我會先請想發言的議員發言。在議員發言後，我會暫停會議10分鐘，讓有關的官員準備回應。在會議恢復時，只有官員才可以發言。若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我便不會把會議暫停。官員在每個環節合共的發言時限，將視乎人數而定，但最少可有45分鐘。在官員發言後，有關的辯論環節即告結束。

由今天開始一連3天的辯論均會在晚上9時左右結束，但如有需要，辯論的結束時間可延長不超過30分鐘，而明天和後天的辯論將於上午9時正開始。

在5個辯論環節完結後，劉健儀議員可就修正案發言，然後我會請動議修正案的議員逐一動議他們的修正案。在議員就各項修正案進行表決後，劉健儀議員可就議案答辯。最後，議員會就原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進行表決。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致謝議案

### MOTION OF THANKS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今年是我第九次動議這項“致謝議案”。一如以往，我希望首先指出，這項議案並沒有方向性，而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傳統的做法，讓議員對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表示感謝。對於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我亦尊重他們提出修正案的決定和權利。我希望各位議員在這3天的辯論環節中，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內容，暢所欲言。

相信大家都會同意，在上個會期，與各級選舉有關的事宜，一直成為社會討論的焦點，其中最具爭議性的莫過於有關遞補機制的《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由於政府撤回在上一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決定，並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而有關的諮詢亦已於9月24日結束，我相信在今個會期，這事項仍然會是社會討論的焦點。

在上一會期，同樣極具爭議性的另一項立法建議是《競爭條例草案》。雖然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上個會期已召開了21次會議，但由於議員對立法建議有不同的意見，而政府當局最近就條例草案提出新的建議，預期今年的會議將會更頻密。

毋庸置疑，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是回應社會有關貧富差距及置業困難的各種訴求。雖然行政長官宣布推行一系列的措施紓緩貧富差距，包括援助食物銀行、額外發放1個月的綜援、高齡及傷殘津貼，以及代公屋租戶繳付兩個月的租金等，但行政長官亦承認，要拉近貧富差距，並不能一蹴而就，單是推行兩、三項一次性的紓困措施，又豈能達到紓緩貧富差距的目標呢？長遠而言，我認為必須要投資教育，提高社會的流動性，讓普羅大眾，特別是草根階層，可以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這才是正確的方向。

無需多言，復建居屋是今年施政報告的重中之重。在行政長官宣布復建居屋後，不同的團體及市民已提出多方面的意見，特別是新的居屋政策對現有居屋業主的公平性。我相信在未來3天的辯論中，本會的議員均會就這方面提出不同的見解。由於復建居屋是重大的政策改變，我促請政府當局在構思及落實有關的細節時，必須聆聽本會議員及社會人士提出的意見，以避免一項原意是利民的政策，激起社會的矛盾，甚至引起對立。

我必須指出，在整份施政報告中，其實是找不到“中產”二字，對中產是隻字不提，而對於中小企，亦只有一小段(即第171段)提及扶助中小企，但實質內容欠奉，我對此表示失望。中產在香港是付出最多，但得到的福利是最少的一羣。中小企業佔商業機構總數約98%，是香港經濟的骨幹，並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由於中小企業的資源較為有限，而且在市場上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在通脹加劇、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以及全球經濟有放緩跡象的時候，其實中小企所面對的壓力，絕不下於一般普羅市民大眾。政府當局似乎遺

忘了對香港貢獻最大、得益最小的中產人士，亦忘記了一直默默耕耘和支持及承托香港經濟的中小企。至於如何亡羊補牢，我留待有關局長在回應時答覆。

今年是第四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個會期。在內務委員會復會後，我於10月第一次與新任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已提出，政府當局必須盡早提交立法建議，並確保在2012年(即明年)3、4月前提交所有法案，而具爭議性的立法建議，則避免提交，以免立法會未能在本屆任期結束前完成審議工作。

我很高興，新任政務司司長已回應我提出的關注。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翌日，便將本年度的立法議程送交議員參閱，開列擬於今個會期提交立法會的各项法案。我認為這是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一個好開始。相比第三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年(當年提交了13項法案)，政府當局打算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的法案相對較少，只有8項，而其中7項將會在上半年度會期提交。由於政府當局計劃在下半年度會期才提交管制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立法建議，而當中涉及頗具爭議性的措施，我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上半年度會期盡早提交有關立法建議，以免議員在倉促的情況下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甚至無法完成審議工作。

主席，我在去年動議“致謝議案”時，曾經表示盼望當立法會及政府總部遷往添馬艦時，將標誌着行政機關和立法會拉近彼此的距離。自今年8、9月開始，本會的議員及政府的官員都相繼分階段遷入新的辦公地方。直至今天，無論本會的議員或政府官員，均仍在適應及熟習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施。我想在這裏重申，在這偌大的會議廳，雖然議員與官員的座位距離比過去為遠，但我期望我們的工作目標及做事方式日漸拉近，一如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繼往開來”，共同為香港市民的裨益向前邁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現在進入第一個辯論環節。我提醒議員，在某個辯論環節發言時，應該盡量集中就該辯論環節的指定政策範疇發言。這項辯論安排是經過內務委員會同意作出的，目的是要讓每個環節有更聚焦的辯論，並且讓有關官員能夠在相關辯論環節中即時回應議員的意見。

第一個辯論環節的主題是“發展基建，繁榮經濟”。

這個環節涵蓋7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工商事務；屬發展事務政策範疇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宜；經濟發展事務，但不包括能源有關事宜；財經事務；房屋事務；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但不包括創意產業有關事宜；以及交通事務。

**主席：**打算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譚耀宗議員：**主席，對於置業難、物價貴及長者和弱勢社羣生活欠保障這三大難題，相信在座各位絕對不會感到陌生。在過去數年，香港經濟發展的勢頭良好，但社會上的不滿情緒依然高漲。由此可見，協助市民置業“上車”、緩解通脹壓力及改善長者和弱勢社羣的生活，已成為特區政府迫切要解決的問題，也是特區政府的主要工作。

為協助特區政府應對這三大難題，民建聯早在今年8月，已向特首曾蔭權先生提出名為“為民實幹無‘屈’限：建屋安居 抗擊通脹 扶老助弱”的施政報告建議書，分別就房屋政策、緩解通脹、改善長者和弱勢社羣生活等3個主要範疇，提出多達105項的針對性措施及建議，促請政府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

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無論是宏觀的施政理念，抑或具體的政策措施，均有吸納民建聯就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恢復興建居屋、優化“置安心”計劃、增設長者及殘疾人士以2元乘搭公共交通

工具的優惠、長者在廣東省領取高齡津貼、推出一次性紓困措施，以及發展東九龍為新的商業核心區等。因此，有些報章稱今次施政報告與民建聯建議書內容的相似度高達八、九成，並指民建聯成了今次施政報告的大贏家。

對於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吸納了不少民建聯的建議，民建聯不敢邀功，因為民建聯提出的所有建議，均以社會上的民情和民意為基礎，把這些民情和民意理順並轉化為具體的建議。故此，對於特首能順應民意，採納民建聯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給予肯定及支持。不過，民建聯認為施政報告仍有不少地方可進一步改善，使之更貼近民意、更符合社會的需要。

首先，特首能順應民意，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興建新居屋及優化“置安心”計劃等資助市民置業的計劃，無疑值得各界支持及鼓勵。不過，在興建新居屋的政策構思公布後，坊間對新居屋計劃的興建量及日後的轉售限制等提出了不同意見。其中新居屋計劃首年供應量只有2 500個單位，未能滿足市民的需要；加上新居屋計劃下的單位在5年禁售期後，業主只須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繳交購入單位時的資助額，一改原有居屋計劃須按市價補地價的安排。因此，有意見指新居屋計劃就像六合彩那般，質疑當局是否過分幫忙；也有人認為這對現有的居屋業主不公道。

民建聯理解特首在新居屋計劃中引入新的轉售安排，主要希望增加新居屋單位日後的流轉性，以免重蹈覆轍，原因是現時居屋單位欠缺流轉性，這一方面會影響居屋業主日後在物業市場上轉換單位，改善居住環境，而另一方面亦凍結大量可作為“上車盤”的居屋單位，影響市民“上車”的機會及選擇。然而，新居屋計劃的轉售安排的確會令現有居屋業主感到不公，因此，特區政府及房委會為新居屋計劃制訂具體的轉售安排時，必須顧及現有居屋業主的利益，並研究如何優化現有居屋業主的轉售安排，讓現有居屋業主也能從中受惠。

除了興建新居屋及優化“置安心”計劃等資助市民置業的計劃外，為市場供應充足的住宅樓宇用地也是為市民鋪設置業階梯的一項重點工作。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一連串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目標，包括訂定在未來10年，每年平均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透過釋放工業用地、研究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開發新界荒廢土地等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確保政府的土地供應每年平均能提供約4萬個各類住宅單位。

有關政策能改變過去數年，因政府欠缺長遠土地供應規劃而導致住宅單位的土地供應出現斷層，以及樓價急升的局面，同時也是一個可取的辦法。不過，民建聯認為，特首應進一步設立一套長遠的房屋供應規劃，按照一些科學化的統計及分析，評估香港社會在未來5年至10年對各類住宅單位的需求，從而供應發展各類住宅單位的土地，長遠滿足市民大眾的置業需要。

與此同時，為了協助市民應對通脹高企及來年全球經濟可能出現衰退所帶來的生活壓力，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明年將會寬減公屋租金2個月及額外發放1個月的綜援、“生果金”及傷殘津貼；並要求財政司司長在預備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按最新的經濟及公共財政狀況制訂明年的紓困措施。

對於特首在現階段已表明，將會在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紓困措施，民建聯表示歡迎。不過，民建聯認為財政司司長在制訂紓困措施時，可引入一些新思維，優化紓困措施，例如在差餉寬免方面，研究引入累積機制，容許未用盡一次性差餉寬免額的住宅業主，可以把餘下的差餉寬免額在下一期差餉中扣除，餘此類推。當然，這只是民建聯對明年財政預算案的部分意見，具體的意見會在日後公布，我在此不擬表述太多。

主席，民建聯就今年施政報告中其他具體政策的建議，我們的同事會在日後的發言中多加補充。我想藉此機會談談對特首過去7年施政的一些看法。

特首曾蔭權自2005年上任後發表首份名為“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的施政報告，至現時發表名為“繼往開來”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在這7年間，特首及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由初期着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應對外圍經濟環境對香港造成的衝擊，到近期強調改善民生，回應社會大眾對置業、提升長者及基層市民生活水平的訴求。總體而言，有關的施政理念及方針，的確切合香港社會的整體變化。特首在過去7年任期中，成功帶領香港克服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衝擊，全面推行幼稚園學券制及12年免費教育，並順利完成最低工資立法，提升基層市民的收入，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這些均是特首在其任期內的工作成果。

儘管如此，特首與其管治班子在過去7年的民望似乎每況愈下，特首在2005年上任時的支持度高達72.3分，現時只剩下50.6分，更曾一度低見45.6分。有意見指特首及其管治班子在制訂及落實政策時，

未能有效及充分掌握民情和民意的變動，以致不少政策措施與市民的期望出現落差。

我們回顧特首過去數年的施政報告，不難發現不少原本惠民的政策，由於特首及特區政府未能有效地掌握民意變化，令有關政策陷入了吃力不討好，甚至“好心做壞事”的景況。

首先，在2008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提出調高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至每月1,000元，但同時亦引進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這完全無視社會大眾認為應回饋長者過去對社會所作貢獻的訴求及意願，即時引起社會各界強烈反彈。在強烈的民意反響下，雖然特首取消了為“生果金”引入審查機制，但事件已損害了特區及特首的管治威望。

在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為了推動環保，鼓勵市民轉用較耐用及省電的“慳電膽”，以取代鎢絲燈泡，因而提出與2間電力公司合作，向全港所有住戶每戶派發100元“慳電膽”現金券，以供購買“慳電膽”之用。有關政策的原意是頗理想的，但有關現金券措施所涉及的2.4億元開支，卻要透過增加市民的電費來彌補，這引起各黨派、環保團體及社會大眾非議，有關計劃最終亦胎死腹中。

雖然特首及現屆政府的任期已踏入尾聲，不過，我們認為特首及特區政府仍要設法改善未能充分掌握民情和民意的弊病，而改善這弊病的最有效辦法，便是特首及特區政府在制訂至具體落實各項政策措施的過程中，加強與立法會內各政黨、政團及組織的互動，務求特首及特區政府在制訂以至落實各項政策時，均能切合民情和民意，滿足市民所需。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對於行政長官發表的這一份施政報告，市民所得的第一印象本來並不太差，但經過兩個星期以來的較深入瞭解，在聆聽社會的討論後，大家可從民意調查發現，施政報告的支持度驟然下降。原因相當明顯，首先是對於市民最關心及社會現時所面對的貧富懸殊惡化、基層貧窮化日益嚴重的問題，行政長官無意作出有力的改善，我相信這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將帶來深遠而負面的影響。

但是，有兩項政策卻直接地令市民更感不滿，而這兩項政策本來是正面及可為政府加分的。第一項是復建居屋新政策，細看之下，新居屋計劃引進了一些新政策，使購買居屋人士可在繳付補價方面獲得

相對較佳的優待。固然，對於有機會在日後購買居屋的人士，這做法能為他們帶來希望，但這亦隨即導致社會分化。現時，有數以萬計居屋居民感到不滿，甚至認為自己受到不公平對待。這是市民的第一項不滿。

第二項是本來極受大眾尤其是長者歡迎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政策，這顯然是用以回應社會及多個政黨的訴求。但是，令人最感失望的是一項如此簡單的政策，竟然也要一年多之後才能落實，還要有賴下任行政長官不敢逆民意而行。連一項這麼小規模的政策也不能在其任內落實，我們的政府難道真的如此無能？況且，不少一直大力鼓吹推行這項政策的人士均認為，如果政府能在兩、三年前大力推動，與有關的交通服務機構進行協商，可能會達到無須政府百分之一百補貼的效果。換言之，政府絕對有說服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機構作出部分資助的空間，好讓政府只就餘額提供資助而無須全數資助。

故此，我認為這雖然是一項良好的政策，但政府絕對未能好好地透過策劃、游說，令公共交通服務機構承擔部分社會責任，而眾所周知，在香港以外的不少文明國家，類似機構均願意承擔這方面的社會責任，付出金錢以資助長者及殘疾人士。所以，很不幸地，這一項本來相當不錯的政策，卻被解讀為在某程度上，其實是讓政府以納稅人的金錢資助大財團向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優惠，令人感到即使政策的原意是良好的，卻亦絕對有其不足。於是，上述兩項政策最終也無法為政府加分，有關“交津”的政策甚至引起最大民怨，因為當局竟然有待新任行政長官於明年上任後才能加以落實。

令人極感奇怪的是，現在所有事項包括居屋問題均是由行政長官提出處理方法，然後由兩位疑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在辯論時表態，在不知道誰會當選的情況下由繼任人“埋單”。這做法並不符合現代政治的傳統習慣，因現任行政長官理應就任內政策作出規劃，絕不能作出令人以為必定能夠落實的承諾。現在我們只能寄望下任行政長官，看看他如何回應市民的訴求。

主席，另一大問題是香港所面對的宏觀經濟環境，相信這亦令整個社會尤其是營商人士極感憂慮，那便是歐洲債務危機，以及美國因金融海嘯餘波並未完全平息而面對的衝擊。我們今後將面對的問題，是聯繫匯率對本地財經政策造成的限制，導致香港可能須與其他國家

共同面對兩大難題。第一是通脹情況加劇，第二是可能出現難以避免的衰退。換言之，通脹和衰退可能會同時出現。

此外，導致通脹的很多因素皆由輸入貨品引起，亦即所謂的“輸入性通脹”。香港或任何一個社會所賴以維持的食物，將會因為食物價格上漲而備受影響，對民生構成百上加斤的負擔。我們應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政府提出了諸如食物券、食物銀行等紓緩措施，但這些均屬短暫的對策。這當然比沒有對策優勝，而我亦表示贊成，但歸根結柢，通脹還具有很多內在和結構性的因素。很多專家均有提出的其中一項因素，正是我們長期奉行的“三高”政策，亦即地價高、樓價高及租金高，已導致很多物品以至服務的價格不斷飆升。

市民眼見地產市場急劇上漲，均有自置居所的梦想可望而不可即的感歎，這問題應如何解決？行政長官今次提出了增加土地供應、復建居屋以至加建公屋等政策，但這又是否足夠、是否來得太遲？相信很多議員均會就此作出更精細的分析，但在我來說，這些政策實在來得太遲，而且太少，實嫌力度不足。

我特別希望指出，香港市民現在還要面對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尤其是在某些地區，基於過往一些錯誤的政策，以及我們認為在官商勾結之下導致對某些大地產商的傾斜所造成的某些不公平政策，而令區內居民受到通脹的沉重打擊，過着極之貧苦的生活。

天水圍是我要特別提出以作說明的地區。眾所周知，天水圍區的發展差不多完全被兩個players壟斷，這兩個最大的持份者分別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政府，而政府轄下的房屋委員會則於其後把區內產業設施出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於是，這兩個集團差不多壟斷了天水圍區內所有零售設施，尤其是領匯更差不多壟斷了所有商場設施，以致居民在領匯翻新轄下商場並引入集團式經營模式後，再無任何選擇而必須購買價格高昂的貨品。天水圍區內零售市場所售賣貨品的價格，甚至較市區更加昂貴，令市民極感憤怒。

在貧窮情況最為嚴重的地區，這些集團還要千方百計掠奪市民口袋中僅餘的金錢，實在令人極感憤怒。政府現在實有必要檢討這方面的政策，在例如天水圍這類地區或其他區域，一旦發現有嚴重壟斷的情況時，便應撥地興建市政街市及平民商場，讓市民有所選擇。但願政府可在這方面加以認真研究。

第二項問題涉及中港經濟。宏觀而言，我們一向認為香港無可避免需要和內地進行經濟融合，而這亦會帶來一定的好處，但我們千萬不能抱持倚賴的心態，假如香港有賴內地才能得以生存，那便極為悲哀。我們認為中港關係應為相互合作，互補不足。香港在過往百多年來以至今天在回歸之後，一直能保持獨特的優勢。時至今日，內地縱使已實施開放政策30年，但仍無法與香港相比，這是由於我們的資訊自由和法治制度及傳統，令我們的金融業以至工商業得以繼續扮演獨特的角色，甚至繼續擔當內地的集資平台。今天，本地市場的上市股票市值有超過一半屬內地企業，這是有目共睹的。

所以，我們更應利用這優勢，保障本地的法治制度、資訊自由及表達言論的自由，以上種種均絕對重要，不僅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對香港的持續發展及推動未來的經濟發展，更絕對是不可或缺。因此，希望大家牢記這一點，而我稍後還會再談一談香港的核心價值所面對的威脅及挑戰。

香港一直以來設有不少基金，為創意產業、創新科技提供協助，這是正確措施，至於是否足夠，當然還可作討論。但是，很可惜，現時有很多此類基金仍未被充分利用。很多曾向基金提出申請並希望得到資助的人士投訴，他們所面對的最大障礙是政府審批申請時的官僚主義態度，那就是因為害怕犯錯及盡量避免作出錯誤判斷，而盡可能選擇他們認為有十足或九成成功機會的申請，但對於具有創新意念但需要冒險的申請人，則採取不友善甚至拒諸門外的態度。這種方式及態度將無法推動香港發展，尤其是協助有創意的人士發揮創意，以期為香港創出新局面，讓新思維成為現實。

此外，對於不少政策如六大產業，我們並不反對，儘管有人質疑應否挑選這六大產業，但我們認為這並不重要，因為政府訂定友善政策以作出支援時，應就提供協助制訂優先次序。然而，我必須再三強調，任何友善政策甚至是有限度的資助政策，均必須建基於公平、公正、具透明度及容許進行競爭的原則。我們絕對不能接受以過去類似數碼港計劃的形式，“掛羊頭，賣狗肉”，實際上是用以協助早已被政府選中的某些大地產商——其實這已說不上是協助，而是向這些地產商輸送利益。

主席，競爭法是重要的立法工作，如能在曾蔭權任內獲得通過，不失是他的一項功績。今天我們面對來自商界的不少壓力，但仍須爭取盡快通過競爭法。我們都知道當局目前提出了一些修訂，這些修訂

在一定程度上會削弱競爭法所訂某些管制措施的力度。然而，我認為整體來說，即使作出了修訂，但在消費者委員會現時也認為勉強可以接受的情況下，我們應支持盡快通過有關法例，並且定必要在本立法年度內獲得通過。此後，我們希望可在3年內作出進一步的檢討，然後探討應否重新引入某些在立法階段被刪除的機制。然而，我們應採取開放的態度，先付諸實踐，並在汲取經驗後再作檢討。

關於第三條跑道，我們認為在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領導進行第一輪諮詢後只能做到一點，但其他環保方面的考慮因素則完全無法處理，因為當局根本沒有提供充分甚至應有的資料，讓公眾進行討論。所以，對於它可能引致的環境影響，根本無從評估。故此，政府籲請市民從環保角度表明有關方案是否可以接受及支持，既屬不着邊際，亦完全不切實際。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倡議者表面上似乎提出了若干數據，說明香港如要維持空運中心的領導地位，便需要發展，而進行發展不但需要作出判斷，亦要有進取的態度。我認為這一點在表面上是成立的，但仍有待日後作出引證。

然而，目前的最大問題是必須在第二階段進行諮詢和實際的檢討，探討以下兩項問題：第一是工程的環境影響，由噪音以至附近一帶屬白海豚棲息地水域的保育問題，均屬相當重要。就目前情況而言，所發表的任何意見均沒有足夠數據支持，並非具備充分資訊的意見，因此並不可取。第二是成本控制與機管局的管理方式，這些亦屬重要課題，因為很多人都認為現時提出的造價太過高昂。對於是否有必要以成本如此高昂的方法進行是項工程，是需要十分嚴肅地進行諮詢的問題。我認為在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時，政府在這方面實在責無旁貸，並應以跨部門工作委員會的方式帶動整項諮詢工作。

主席，在財經方面，我們認為“十二五”規劃所提及，讓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這一點是重要的，但必須緊記香港並非受惠於中央，而是要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令人民幣成為一種可間接流通於世界各地的貨幣。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在某程度上可令人民幣匯率趨於穩定，所以這都是一些重要的事情，但與此同時，對於有越來越多外地公司在香港上市，我們亦感關心。

我所擔心的是香港的監管制度，能否有力而有效地令到來港上市的公司如實地作出披露。我們實施的誠信考核措施是否足以應付相關情況，以致所發揮的監管效力能夠產生某種域外作用，這是我感到擔心的一點。例如在保密及不可發表敏感消息方面，真的不知道當局如

何可作出監管。假如屬管理階層的人員全數身處內地，當地又有市場，那麼他們一旦作出某些內幕交易，我們如何能夠防止、監管及追究？對於很多備忘錄的詳細內容，我們均不得而知，而我過去亦看不到兩地有甚麼有效的合作，可以保障香港的消費者。我不希望發生另一宗類似Enron事件的事，導致很多人蒙受重大損失，又或好像雷曼事件一般，導致數以千計市民上街，這些均絕非我們所願見。希望局長能就這問題作出較理想的回應。

我想討論的最後一點是交通問題。雖然我並非黨內專責處理交通事宜的議員，黃成智議員會較深入討論這問題，但我想指出，3條海底隧道的管理並不能達到交通分流的作用，以致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使用率偏低，成為富有人士專用的海底隧道，而紅磡海底隧道的嚴重擠塞情況則令人煩躁不堪。我認為這不但影響經濟，更加涉及大家都知道的社會成本問題，那便是影響駕車人士的健康。駕車人士如每天受相同問題困擾，那煩躁的心情必會令他們折壽。我認為政府有責任研究作出改善的方法，立法會對此相信亦有共識，無論政見有多大分歧，議員均應細想，政府可曾用心考慮這問題？當局為何不研究成立隧道管理局，然後盡快透過公平的方法購回西隧的經營權，從而作出有效的交通管理？這才是符合大眾期望的做法。

我稍後會在第二節談論核心價值、扶貧以至管治問題。多謝主席。

**DR DAVID LI:** President, I found the Policy Address delivered by our Chief Executive this year to be one of the clearest, most forceful and comprehensive statements of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that I have witnessed in this Council.

The Address linked past policy initiatives to the present, and to the future. It met the main issues before us, head on. It showed how the Government is responding to the people's concerns. It gave precise and rational reasons for the choice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Governance is about choice. It is about making wise decisions to lead our community forward. I am significantly more confident in our future, with this Policy Address as our guide.

The Chief Executive rightly gave priority to housing and livelihood issues.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fully supports the new policies in these areas.

My Constituency welcomes the Chief Executive's statement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a long-term view on land supply, and will continue to create new land, even when demand for land declines. Thus, in future, the Government will be better prepared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market.

Maintaining stability in the property market will minimize the credit risks faced by the banking industry. This, in turn, will ensure that banks continue to perform their key role providing credit to support economic growth. We need only look overseas to see the disastrous consequences of a weak banking sector.

My Constituency also welcomes the Chief Executive's commitment to deepen the local market for Renminbi business, and actively promote Hong Kong as an offshore Renminbi centre.

We must not relax our efforts. Other centres are looking for any opportunity to divert this business their way. Hong Kong needs to further cement its role as the offshore Renminbi centre by aligning its development plan with the Mainland's 12th Five-Year Plan. In particular, Hong Kong should leverage its status as a testing ground to lobby for new pilot programmes.

This will not only assist the Mainland to further expand the international role of the Renminbi, but also allow Hong Kong to develop further collaboration with Mainland financial centres. Thus, we will achieve a win-win outcome for all parties concerned.

I was very pleased to not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placed a high priority on signing Supplement Eight to CEPA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and that he underlined this commitment by putting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in charge of the work. CEPA has been an important vehicle for achieving co-operation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with the Mainland, in particular with Guangdong province.

The banking industry also looks forward to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itiatives announced by Vice-Premier LI Keqiang during his visit to Hong Kong in August. In particular, we look forward to progress on the regime allowing the Mainland subsidiaries of Hong Kong banks to engage in mutual fund business, and the launch of Exchange Traded Funds constituted by Hong Kong-listed stocks.

We also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place high priority on finalizing a streamlined system for allowing Hong Kong enterprises to invest on the Mainland in Renminbi, in order to make productive use of the Renminbi deposits in Hong Kong.

Today, Renminbi deposits — which account for over 10% of total deposits in Hong Kong — represent wasted opportunity. We must put these funds to use supporting local business.

I further noted that the Policy Address showed how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s on the Six Industries are moving forward. The Government has clearly put a great deal of effort into creating a well-supported platform on which private industry can build.

Taken together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s renewed commitment to support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sector in any economic downturn, entrepreneurs will have confidence to invest and create new opportunities and new jobs.

The proposal to develop East Kowloon as a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is a far-sighted initiative. Several local banks have relocated many of their departments to this area in recent years, and have found the area to be both convenient and cost-effective.

East Kowloon is an excellent area for business. The proposal for a new business district in East Kowloon will ensure that Hong Kong is able to provide a wide range of high-class and high-efficiency office space for local, Mainland and global business well into the future.

The financial sector has traditionally been a strong supporter of Clean Air and Clean Water initiatives. Ours is a highly competitive industry. As I highlighted earlier, many other cities in this region are looking to attract business away from Hong Kong.

In our industry, international connectivity is important. Critical mass is important. People are the most important. To survive and grow, we must be able to attract top talent from around the globe and keep that talent happy. Clean Air and Clean Water are vital elements in our race to become China's financial centre.

We cannot delude ourselves by thinking that other cities have worse records. While we have made important strides in recent years, we must do much more.

I have been very disappointed at the controversy in recent days surrounding the adoption of new air quality objectives. We cannot afford to delay. We cannot afford to send mixed messages. We can afford to do more to improve Hong Kong's air and water quality.

And lastly, members of my Constituency have asked me to remind the Chief Executive that he campaigned for office on the promise of a reduction in the corporate tax rate. Today, Hong Kong is facing challenges from other financial centres that have lowered their effective tax rates.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acing new regulatory controls, they will be increasingly sensitive to tax measures. In this regard,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looks forward to good news from the Budget to be present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early next year.

President, I take great pleasure in supporting the Motion of Thanks.

**余若薇議員**：這是曾蔭權在任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他為自己做了一份成績表，羅列了104項政績，遍及民生、環境、經濟、政制等方面，認為他自己是超額完成。

大家且看看他的施政報告，英文命題是“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這令大家想起他初上任時的口號——“強政勵治”。那時候的確是有關strength的，但可惜並非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而是from strength to weakness，因為大家可以看到，他的民望其實是每況愈下。看回這份最後的施政報告，亦是出現了高開低收的情況。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發言時說，有八、九成內容是來自民建聯的政綱。我不知道市民給予的評分，是否也反映了他們對民建聯的政綱的看法。

對於這份施政報告，民意調查初時的結果是滿意度達47%，不滿意度只是18%，但過了兩個星期，滿意度跌至33%，不滿意度則升至32%。換言之，在兩個星期內，滿意度跌了14%，不滿意度則增加了15%。這亦反映出在很多人對這份施政報告有更多認識後，反而變得氣憤。

我們現在是要決定如何就這項“致謝議案”進行表決。我覺得即使暫且撇開所有其他範疇不談，只談最重要的，就是這份施政報告的兩個焦點究竟是否合格……早前其實已有很多人說，這份施政報告的兩個焦點是貧富懸殊及房屋。關於貧富懸殊，我看到各黨派的評價——不單是公民黨——着墨很少。他主要是說教育已經辦妥；他不會談貧富懸殊，但可以談房屋。房屋也是萬眾期待的，大家談論復建居屋已經很久，我們終於看到施政報告提出復建居屋。

然而，我們如何評價呢？主席，首先當然是太遲了。我們已追問政府這麼多年，為何要等到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才提出來，而且着墨不多？回顧香港過往一直以來興建居屋的情況，1年其實會出售12 000個至24 000個單位，而就最近10年而言，即不計算停建居屋那段時間，平均也有15 000個單位出售。然而，政府今次提出第一年有2 500個單位，隨後每年平均有5 000個單位。如果把4年的數字加起來，總共只有17 000個居屋單位。此外，政府更提出一個新的補地價方法，令很多人質疑是否要以公帑補貼市民炒樓，因為根據新的方法，如果樓價不升，市民可以繼續住在單位，但一旦樓價上升，他們便可以把單位炒賣，而所賺取的金錢亦可以袋進口袋，因為業主是以貸款的形式補地價。正因如此，很多正在等待居屋的市民便感到很憤怒。

為何我們這位特首總是這樣做事的呢？當所有人也要求他復建居屋時他就是不依，到了王光亞主任、國家副總理李克強到訪時吩咐了，他才說會復建。然而，他還要畫蛇添足，自行構思一些聰明的方法，總要與別不同。這便是我們的特首，他的脾氣便是這樣，硬要構思一些沒有人會想出來，但他覺得是好的方法。可是，大家一聽便知道很有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不要強行實施新的補地價方法。事實上，香港現時有二十多萬名居屋業主尚未補地價，新的方法只會令他們妒忌。為何特首總是要採用一些令大家憤怒的方法來做事呢？

主席，在公屋方面，本議會其實已有共識，認為應該增建。然而，特首在這份施政報告已否決了，他更強調1年供應15 000個單位是可以符合3年上樓的目標。不過，我們看回截至2011年3月的情況，公屋輪候冊上有152 400人在輪候公屋，每年供應15 000個單位根本無法讓他們在3年內上樓。政府現時的計算方法是撇除了一些人，更要撇除前後兩段時間，由市民第一次揀樓起計，不管他們是否要獲分配的單位，也計算在3年之內。政府做事經常便是採用這樣取巧的方法。然而，很多清醒的人會知道，這根本不能滿足香港的需求。

所以，單看房地產或樓市，我們已知道儘管期待已久，政府今次提出來的的方法仍教很多人失望，在這方面已經不合格。現時樓市飆升，是跟整體政治架構有關。議會和社會經常說存在官商勾結的問題，這正正是導致政府多年來無法做好土地開發及儲備的工作、導致出現今天的局面、導致我們聽到“劏房”、“棺材房”、“房奴”、“蝸居”等字眼的原因。一般人即使有機會置業，也會變成“房奴”，因為大部分入息均用作供樓。市民期望今次的施政報告會帶來好消息，但其實卻令他們感到更憤怒。

主席，單從這方面看，我們已認為這份施政報告不合格。我在這個環節的發言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正所謂“唔怕唔識貨，最怕貨比貨”。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自2005年上任以來，總共發表了7份施政報告。我覺得今年這份施政報告切合實際，市民反應正面，評價不俗。

根據香港大學的民調所得，今年市民對施政報告的即時評分為59.1分，滿意率達到47%，是繼曾特首2005年上任和2007年連任發表的施政報告以來排名最高的一份。而在跟進調查中，市民對今年施政報告的滿意比率達到43.1%，是7份之中排名第二的，僅次於2007年連任後的第一份報告43.5%的滿意率。

單從數據上來說，特首在本屆任期內交的數份“功課”，可算是“開了好頭，收了好尾”。在這段時間內，因為國際複雜的經濟形勢，以及本地的實際情況改變，香港社會經歷過不少高低起伏，市民對於施政也有着不同的評價。最終今年這份施政報告能否為特首的任期和本屆政府劃上圓滿的句號，還需要視乎未來這8個月內，特區政府如何把政策實施推行；而一些長遠或跨界的政策，例如房屋、教育及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等的政策措施，更需要由下任特首平穩接手，貫徹執行。

主席，相信香港市民亦希望一些有益於民的政策措施能繼續延續下去，而並非需要由一個“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的人士來接手這些工作。近來有一些疑似候選人不斷就政府的施政報告發表意見，例如1年需要興建多少公屋，但有甚麼理據支持就不得而知了。

主席，說回這份報告。政府接納了經濟動力不少的建議，這些亦是我們在社會中收集到的不同意見。正如我當天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的

記者會所說，今年施政報告的大方向正確，在協助市民置業、照顧長者、改善貧富差距及促進經濟發展等方面，均回應了市民及社會的訴求，我們覺得這是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歷年來最完整和可行的一份施政報告。

不過，金無足赤，人無完人。這份報告縱使回應了市民的一些民生訴求，把房屋、長者及扶助基層等民生政策，作為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但在經濟發展方面的着墨不多。在如何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的契機，以及香港自身產業的發展方面，其中所作的前瞻性政策不足，這一點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我很高興特首接納我們經濟動力的建議，撥出10億元成立專項基金，資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推廣品牌和拓展內地市場。經濟動力從去年已經建議當局設立20億元的“香港品牌內銷戰略基金”，現在雖然少了10億元，但最低限度理念一致，踏出穩健的第一步；如果基金卓有成效，政府應該做好進一步的推廣工作，並增大金額。

主席，在2008年環球金融海嘯爆發之後，世界經濟動盪不安，歐美經濟被龐大的債務陰影所籠罩；香港能在海嘯中平穩過渡，保持經濟增長，就業率也維持在近年最低的水平，環顧全球是絕無僅有的。這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國家的支持，以及本港企業的策略性調整，以開拓新興市場和內地市場作為新的趨勢，減少歐美國家經濟不景對我們帶來的衝擊。

施政報告中就加強與新興市場的貿易和投資合作，以及開拓內地市場，加快服務貿易在內地的推廣，均有針對性的措施；並提出為加強和深化香港與成渝地區及福建等的多範疇合作，將在重慶和福建設立專門的聯絡單位。我們認同這些政策的方向，並且期望隨着政府與更多新興市場探討和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以及CEPA第八份補充協議在今年的簽訂，將會有更多有利於本港投資和營商環境的區域合作項目可以落實。

國家的“十二五”規劃表明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鞏固和積極加強香港的金融競爭力，以達致成為國家的全球金融中心的目標固然重要；而加強我剛才提及的這些區域性合作，加強貿易、航運和服務行業上的比重，更可以減低香港金融業方面面對的風險，以免因為全球投資市場的不景氣，而衝擊本港的經濟實力。

鑒於現時的實際情況，歐美經濟前景動盪不休，金融海嘯的第二波彷彿又至，本港銀行面對收緊借貸的壓力，不少中小企已面對借貸融資的困難。我希望政府要密切監察形勢，考慮再推出我們經濟動力在金融海嘯時建議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及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經優化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讓中小企有足夠的彈藥應付未來的挑戰。因為借貸融資等於氧氣，如果現在不給予中小企生存的氧氣，待它們死了才給予，屆時給予甚麼都無用了。

在這樣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除了緊密監察形勢外，維持本港的持久經濟競爭力，以吸引外來投資者至關重要。特首曾蔭權先生在其競選承諾中，曾承諾將本港的利得稅率下調至15%，但似乎我看不到這個承諾可在其任期內予以落實。目前香港的有效利得稅率，相對於其他東亞經濟體系之中，仍然屬於偏高；香港總商會就此亦多次向政府建議，應該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及“年度虧損轉回”等措施，以令香港在稅制上能維持較強的競爭力。

主席，政府一直以來都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核心理念，讓香港有自由寬鬆的投資環境，有利營商的空間，政府的配合和引導只起輔導作用。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談及今天這種管治理念正受到衝擊，原因是貧富差距帶來再分配的要求，並逐漸變成結構性社會矛盾。

我認為政府關顧基層人士，幫助有切實需要的人士，讓市民分享經濟進步的成果，是正確的理念，亦有利於社會和諧穩定的方向；不過，這並不代表政府要立法推動一些制約經濟發展、減低自由度和自我束縛的政策，以達致再分配的目的。要達致成果共享和福利健全的成果，便需要以經濟的發展和收益作為基礎。最近兩年，隨着最低工資立法、競爭法的審議，以及未來對於標準工時的研究，工商業界對於營商環境的制約和對於工商政策的不安，均已逐漸擴大。香港是一個彈丸之地，以經濟自由度位列全球第一而見稱，好的工商政策固然值得支持，但一些約束限制的條款，是否又應該“人有我有”呢？

在《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中小企代表及各大商會均苦口婆心地向政府反映意見，要求有關的條文要清晰，要切合香港的實際，要免除中小企的顧慮。經過1年的溝通，政府最近才作出有限度的修訂。

我們認為競爭法的目的，是希望維護市場的公平競爭，並非要嚴苛規管企業運作，更不是扼殺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的經營。當局最近提出的修訂，令《條例草案》在維持競爭與營商環境之間取得較好

的平衡，更能配合本港的實際情況；不過，美中不足的是，對於企業“低額模式”的計算，低額門檻仍然過於狹窄，每年營業額低於1,100萬元的企業只屬於微型企業，所以大多數的中小企根本不能受惠。我認為當局可考慮引入“雙軌低額模式”，除了提高現有的營業額豁免上限，並可考慮歐盟和新加坡的“低額模式”，增設市場佔有率的準則，以較高者為準，讓更多中小企可獲豁免。對於關鍵字眼不清晰，好像“競爭”和“濫用市場權勢”等的字眼，政府應該盡快釐清。政府亦一直強調，中小企並非競爭法的針對目標，我們希望政府能好好把握這個原則，令中小企更安心。

主席，就市民十分關注的樓市過熱問題，施政報告作出了有針對性的措施，推出一系列房屋及土地政策幫助夾心階層置業，包括新居屋計劃，以及將“置安心”計劃升級為可租可買，並為其設立“封頂價”，這亦是我們在施政報告發表前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我同意政府有彈性和謹慎地處理新居屋的供應量，可令其因應樓市波動而調整建屋量，這個安排汲取了當年“八萬五”政策的教訓，令居屋計劃不至於為樓市帶來恐慌。我希望政府在計算補地價方面作出靈活的安排，以協助活化居屋轉售市場，令更多想置業的市民受惠於新居屋政策。

不過，落實新居屋及“置安心”計劃均需要數年時間，政府應盡快落實政策細節，讓建屋計劃及早上馬，讓有意“上車”的市民盡快籌謀，同時亦需緊密留意新措施對樓市的影響，以免公私營市場顧此失彼；而下屆政府亦需要繼續承擔這個任務，確保政策能夠貫徹實施，惠及市民。

主席，我亦樂見特首接納經濟動力的建議，將空置的工業用地改為房屋用地，並以更靈活和創新的方法開拓土地用途，包括騰出空置或荒廢的政府土地或綠化地帶及農地轉作房屋用途；與此同時，繼續延長活化工廈的政策，為長遠的土地需求做好準備。

總括而言，就施政報告在回應市民十分關注的房屋問題上所提出的各項政策及長遠路向，我認為是切實可行，並值得肯定的。

最後，在基建方面，我希望政府加快基建的步伐，亦希望市民和政客務必以香港的經濟大目標為依歸，不要用旁門左道來阻礙香港的基建和經濟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一如既往，我相當重視特首這份施政報告有否履行對選民的承諾。因此，我出席了18個委員會就各項政策範疇的質詢和簡介會，總共提出了39項質詢。我統計了各局長和司長的回應，當中正面的有24項，而答案未能令我感到滿意的則有15項，儘管如此，其中也是以正面的回應較多。由於我已經在相關委員會上提出了很多有關問題，所以，我今天的發言主題將會圍繞希望政府可以善始善終，以及機敏靈活地協助市民解困的方向。

我和我的同事製作了一張心意卡，這張期許卡現時已經放置在各位局長及司長面前。這張市民期許卡有一個核心主題，因為我知道特首肖猴，因此我這張期許卡便以“齊天大聖”作為主題。今年暑假我外遊了5天，當中我到訪了峨嵋山，發現峨嵋山上的猴子是“有頭有尾”的，而並非像我去年所說那些“有頭無尾”的直布羅陀猴子。

我把峨嵋山上的猴子升格為“齊天大聖”，當中是有一個期許的。特首、各位司長和各位局長，我們希望政府“好頭要好尾”，善始需善終，調整應靈活，以及盡瘁解民困，這便是我的發言主題。我希望政府在接着的最後一年任期，其施政可以像“齊天大聖”般，機敏靈活地調整政策，盡一切努力紓解民困，能夠像孫悟空協助唐三藏取西經般，做事有始有終，在最後也可以幫上忙，這便是市民的願望，亦是他們最大的期許。

主席，以下是我發言的數項主要內容。第一是土地房屋。在土地房屋上，政府如何能夠靈活調整以紓解民困呢？我認為完善土地房屋政策、幫助市民解決住屋困難的流動階梯，並理順問題是相當重要的。首先，在土地問題上，我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時關心到，麪包是需要麪粉製造的，如果麪粉經常短缺，或其價格一時昂貴一時便宜，這樣不單會影響麪包的售賣價格，亦會影響供應。如果政府可以在“生地”及“熟地”上訂有完整的策略和完善措施，這樣便可以防止土地被發展商壟斷、操控市場及抬高地價，從而令樓價變得高不可攀，脫離市民購買能力。

因此，這個基本問題是很重要的，便是“麪粉”的供應。我很高興聽到林鄭月娥局長提及政府在2002年及2003年作出的決定，現時財政司司長正在領導一個專責監察土地開發的委員會並已展開工作，同時已計劃了短期、中期及長期計劃，以5年為一個周期進行監察。局長承諾不會受經濟周期循環而影響政府的土地開發及供應。

我認為林鄭局長的回應相當正面，我希望政府可以從根本問題着手處理。現時面對的是一個根本問題，如果可以妥善處理，高地價和高租值問題自然便會有所紓緩，而且私人市場或公營市場也可有穩定的供應量。我並進一步希望政府必須重新全面檢視勾地政策，以及靈活處理定期賣地，而不需要“一刀切”。我們可否作兩手準備，因應市場需要而紓解民困呢？此其一。

其二，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增建公營房屋（“公屋”），可惜施政報告內並未提及到考慮增建公屋。不過，鄭汝樺局長表示這並非“死線”，她表示會彈性考慮“一萬五”這項建議。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像孫悟空般，因應市民的需要而作彈性處理。

在工聯會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書中，我們希望每年可以興建33 000個出租公屋單位，因為現時有超過15萬名市民正在輪候，當中很多也屬於草根階層。我們認為，每年興建33 000個單位是適量數字。為何現時會有這麼多人排隊輪候呢？這其實亦與政府取消“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近年租金不斷攀升、取消租金管制、很多住在私人物業——特別是舊樓——的市民被迫遷，以及與很多人因為樓價昂貴而無法置業的問題有關。

因此，在沒有辦法之下，他們惟有申請公屋。我們看到現時的需求便是從以上問題而來，所以，我認為政府除了考慮工聯會提出每年興建33 000個單位的建議外，工聯會另外還有數項建議，我們希望政府增加一人單位的供應，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檢討申請公屋的資產和入息限額，因為現在訂立得過低，特別是在最低工資生效之後尤有需要。

再者，工聯會強烈要求政府興建夾心階層的出租單位，類似以前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所提供的功能。事實上，有些人現時在入息限額和資產限額規定之下，申請不到公屋，但又買不到樓，而要飽受高租金的煎熬。所以，我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興建夾心階層的出租公屋。

再者，如果政府未及興建夾心階層的出租公屋，而申請人又合資格，是否可考慮工聯會的建議，讓合資格輪候公屋的申請人可獲租金津貼，以幫助他們應付昂貴的租金呢？這做法是否可以考慮呢？

再者，對於那些沒有物業，又要租住私人樓宇（“私樓”）的人，可否在稅務上幫他們一把？“財爺”坐在這裏就最好了，我們希望“財爺”

可考慮對於這些沒有物業而又要租住私樓的市民，提供租住私樓的免稅額，這便大概像現時的居所貸款利息免稅額。

其實，我為甚麼向政府提出工聯會這些建議？這是為了說明，要幫助基層市民，應對居住難、租金貴的問題，除了增建出租公屋外，其實還有很多招數是可以用的。

接着，我想討論新居屋政策。我歡迎特首在這份施政報告，終於願意接納意見，推出新居屋，並且優化“置安心”計劃，提供可租可買安排。但是，我希望政府要就新居屋政策，認真地在細節上充分地作出各種方案，諮詢公眾和立法會的意見，千萬不要將好事變成壞事，要汲取教訓。因為現時政府推出的新居屋政策，在補價上被很多持份者所質疑，例如舊的居屋業主怎樣呢？其他人士又有甚麼看法？是否抽到新居屋，就像中了六合彩？會否出現雙重福利？其實，我覺得政府應該詳細進行細節的考慮，不要本來已考慮了我們的意見，採納了我們的建議，復建了居屋，但又弄出另一個問題，令好事又產生新的矛盾、新的爭端，這樣便不理想了。

第四點，是關於政府拒絕恢復租置計劃。政府談到租置計劃，其實是沒有計劃。政府於書面回應議員的質詢時，只有一句說話：不再採用置業比例為目標，因此不會重推租置計劃。對於政府的回應，我是非常失望的。工聯會認為政府要理順房屋流動階梯，令市民可以在經濟收入改善的時候，有條件改善其居所。

此計劃過往行之有效，有39個租置計劃的屋邨，經過出售之後，有六成七的單位賣出，總共有十一萬八千多個單位。我們看到這些屋邨，市民比較安心，社區比較和諧，老人家住在這些屋邨有年青人照顧，社區的共融比較好。本來這是一件好事，但很可惜，政府在2002年、2003年時，未經諮詢便推出“孫九招”，將這項很好的租置計劃斬斷了。我們覺得政府應要檢視這種不合理的做法，因為政府中斷了租置計劃，令政府本來說可以賣出的一些屋邨單位不能賣出，居民認為政府食言，不守信用，欺哄了居民入住。以屯門富泰邨為例，居民覺得被政府欺騙了，現在要交貴租。他們本來希望日後可以買回單位，但已沒有機會了。政府這樣食言，我認為是不合理的。

再者，政府一方面停止租置計劃，另一方面又定期對公屋居民進行入息審查。兒女長大了，收入當然多了，但由於這緣故，公屋居民被迫繳交雙倍租金、三倍租金甚或市值租金，再這樣下去，他們只會

被迫離開。那些居民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發生，只好刪除年輕的、在外工作的家庭成員的戶籍，結果這些屋邨剩下老人家，沒有人照顧，逐步變成老人邨。這是不合理的，那些年輕人搬出來後又租不到房子，只好申請公屋。這又會製造公屋申請者，令這些居民不能向上流動，而他們亦由於這項錯誤政策而生活質素下降。所以，我希望政府要重新審視租置計劃，不要脫離民情、民意。最後還想補充一點，即使是租置計劃的業主，現在已有118 000人了，是否也可以幫助他們向上流動呢？如果購買了這些單位的業主年紀大，將來是否也可以讓他們參與逆按揭計劃呢？譬如他們想換樓，又有甚麼方法可以幫助他們向上流動，不用他們永遠停留在這裏呢？其實，政府有很多措施，可將這些單位回收，政府是否可以考慮一下呢？

我以上用了十多分鐘時間談土地和房屋問題，土地和房屋是我們香港人最切身的福祉，如果政府處理得好，政府的民望便會上升；如果這些問題處理得好，社區也會更為和諧和穩定，社區得到穩定，等於整個社會也會穩定。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好像我所說，有如“孫大聖”般想想辦法、靈活一點，不要“一本通書睇到老”。

說完土地和房屋問題，我想談15年免費教育的問題。我出席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向政府表示，公眾非常渴望推行15年免費教育，特別是幼兒學前教育，因為負擔很大。我很高興聽到政府表示現時已在推行學券制，學券制和免費教育所差無幾而已。對此好消息我感到非常開心，既然所差無幾，根據有關報道，現時在幼兒園推行學券制大概也是動用22億元，如果……

**主席：**王議員，你是否知道我們會在第四個辯論環節才討論教育事務？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我是一氣呵成地說“孫大聖”，請你待我說下去，我會用盡30分鐘的發言時間。

因此，既然與推行15年免費教育所花的錢只是相差數億元，正如孫局長口中所說的相差不多，何不早點落實計劃，那豈不皆大歡喜？政府說有些具體細節要考慮，譬如校舍是否自置或需要租金，又或是師資問題等，其實政府可否不用“一刀切”模式，先易後難，制訂落實

時間表，甚至找來業界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具體研究如何有效推行？所以，我期望政府能夠就着15年免費教育方面再加一把勁。

接着，第三項我想說的大問題是侍產假。今次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男士有薪侍產假，並且表示會先從公務員方面推行，我對此十分歡迎。我們工聯會從2006年開始爭取，並且多次透過遊行請願簽名、約見等，要求政府就有薪侍產假立法，終於政府願意推行，並且首先從公務員方面推行。不過，政府又表示要到大約明年年中、下半年或上半年才推行，對此，我覺得是否應該學習“齊天大聖”的精神，靈活、機動地處理呢？

主席，明年是龍年，我相信龍年會有很多“龍仔”、“龍女”出生。根據政府的統計，去年有88 000名小朋友出生，我相信明年也會有接近10萬名。在這種情況下，既然政府已表示會由公務員方面先推行，可否加快內部行政工作，爭取明年1月1日先從公務員隊伍開始推行呢？在其他方面是還有空間的，因為政府一直沒有提及社福機構、政府的資助機構，其實這些機構也是有條件跟公務員同步進行的。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大力推動，也十分多謝張建宗局長承諾去信這些機構。

說到這裏，我也很希望主席令立法會秘書處能夠在明年1月1日帶頭實施——秘書長坐在這裏也聽到了——讓男士享有有薪侍產假，我們先帶頭實施。我們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早已實施了，我在此呼籲60位議員共同帶頭立刻在議員辦事處落實。至於立法，我十分希望政府加快步伐。雖然政府提出了有關問題，表面看來是需要和值得研究，但既然這是一個如此有人情味、如此人性化的勞工假期，其實又不會額外增加僱主太多成本，是否也可以加快立法步伐呢？所以，我藉着這個機會呼籲勞工及福利局加快立法進度，展開有關的政策諮詢，使有薪侍產假盡快在全香港落實。

接着，我想談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廣東計劃”，讓老人家回鄉養老。政府終於聽取基層市民，特別是哥哥、姐姐的意見，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也希望這項計劃能夠盡快落實，不要再拖延。

不過，我們仍然認為是不足夠的，雖然政府說現時有很多老人在廣東生活，政府又表示有一項粵港計劃，容易推行，但我想提出的是，其實除了廣東省外，毗鄰的福建省也有很多長者願意回鄉養老，福建的社團一直表示他們有上百萬人在香港，換言之，便有很多福建

老鄉也符合資格。我希望政府在“廣東計劃”落實後，盡快推廣至福建省，因為當地與香港無論在經貿、社會福利方面等，也有多方的交流。所以，我希望政府下一步能夠推出“福建計劃”。

接下來，主席，我亦想說，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有一項新猶，便是讓長者以兩元乘搭交通工具，而且並沒有日期、時間的規限。我覺得行政長官聽取了公眾的意見及認同長者的需要，這是一件好事，我們非常歡迎，亦希望盡快落實，不要推遲。政府現時提出的實施時間表，我們認為是太遲了，可否提前呢？希望政府認真考慮。

但是，在“兩元計劃”中，最令傷殘人士不滿的，便是單肢傷殘人士並不能享受。單肢傷殘即是失去一條腿或一隻手，在現時申請傷殘津貼，如未符合百分之一百傷殘的情況，便不能獲得傷殘津貼，同時，也不能獲得傷殘人士的證明，享有現行乘搭鐵路的半價優惠；同樣地，也不符合資格享用“兩元計劃”的優惠。如果政府向長者及傷殘人士推行兩元優惠而不作靈活處理，我會感到十分遺憾。政府不需要等待修改傷殘津貼的定義，在推行兩元優惠的新措施時，如能說明單肢傷殘的殘疾人士也可享用，是否更合情合理呢？所以，靈活變通其實是施政能否貼近民意的核心。因此，我一再用心地寫上期許卡，把主題、思想、施政核心的觀念帶出，要靈活變通，便是這個意思；否則，便會處處“撞板”。所以，對於我就兩元優惠提出的建議，我懇切地希望政府認真考慮。

主席，最後，我要說有關外傭居港權問題。外傭居港權的問題，確實令全港市民憂慮。政府今早向高等法院申請暫緩執行外傭申請的處理，再次敗訴，令大家非常擔心。香港人很擔心，特別是全港“打工仔”也非常擔心。雖然上星期三本會進行了一項議員議案辯論，反對外傭享有居港權。很可惜，泛民陣營一致投棄權票。結果，令反對外傭享有居港權，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議案不獲通過。很遺憾，因為棄權的意思便是反對——在我們的表決中，棄權便有反對的意思——這樣真的令我們十分失望。

因此，在期許卡上，我借用了毛澤東“三打白骨精”的詞句，套用到這裏，“金猴奮起千鈞棒，玉宇澄清萬里埃。今日齊呼孫大聖，只緣妖霧又重來。”我將原文的“歡呼”二字改成“齊呼”，因為我認為並不值得歡呼，而是要“齊呼”，呼叫：“曾特首，請你領導的特區政府盡一切努力，盡一切辦法，循香港現有的法律途徑，協助市民、協助全港‘打工仔’，反對外傭享有居港權。”因為這是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權利及保障本地市民合法、合理的權益，這是很重要的舉措。

我希望各位局長、司長，能夠以期許卡帶出的主題、思路及想法，認真考慮你們的施政，如何能協助市民。

最後，主席，我感謝你容許我一氣呵成用畢30分鐘的發言時間就施政報告發表意見。多謝。

**主席：**我要再次提醒議員，這項辯論是分為5個環節進行，而這安排是經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如果所有議員均不按此安排進行辯論，這項安排便形同虛設了。

**詹培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用了兩小時宣讀共有210段的施政報告，其中房屋政策佔了52段，而人口老化、社會問題、公共醫療及教育、美好生活、經濟、政制及未來發展等範疇，每項亦有二十多段。我發言是要支持議案，為何呢？議員如果不認同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可以對議案投反對票，但提出修正案卻無法修訂行政長官的施政。因此，我認為意義是不大的。

主席，我本來想盡用30分鐘發言時限，但現在我把發言分作兩部分，首先是就第一環節的政策發言，其次是就第五環節的政制範疇發言。

關於工商事務方面，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由1950年代起，便以製造業為首開始發展，而工商業、經濟及金融着實影響了香港社會的整體發展。然而，由於近年環境的變遷、國內的發展，以及香港高昂的地價與薪酬，製造業已不再是本港工商業的重要一環。

至於服務業方面，一如我以往在立法會所說，香港人對服務業的看法其實較為短視。無可否認，服務業在近年已變得非常重要，除了金融之外，旅遊亦屬服務業，甚至電訊也是服務業的一部分。但是，一如我所說，香港人對於服務業的認受性及其他各方面，所做的工夫並不一定足夠。再者，政府過往對社會的平衡發展所做的工夫，我個人亦認為未必做得十分充足。幸好香港人的適應力相當強——因為他們需要生活——在缺乏正式引導下，仍盡量適應配合。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現時有很多店鋪都是用作珠寶店及昂貴外國品牌的銷售點，也有很多店鋪是空置的。為何會出現此情況呢？這是由於租金太昂貴了，普通行業根本無法經營。這是香港社會，尤其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需要留意的問題；否則，香港的經濟便會有很“畸型”的發展。

我們瞭解到香港是一個很特殊的城市，但無論如何，社會的整體發展仍需政府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引導。雖然政府的政策是實施積極不干預，但這並不同積極放任，並容許不規則的發展。因此，對於未來的機場跑道，我認為不單要興建第三條跑道，第四條也很重要，亦要加以研究。研究工作並非一朝一夕或在3年、5年內便可以完成，很多時候是跨越了兩、三屆政府的任期。但是，香港是一個個體，一切涉及工商業的經濟發展並非短暫性，亦不一定在行政長官的任期內便能夠完成。

行政長官在第一次補選勝出後充滿信心，提出了“強政勵治”。本會有些同事曾說，這證明他最初對香港充滿信心，並以為本身曾任職公務員這麼長時間，這目標對他來說絕對是輕而易舉的。但是，很可惜，受到客觀因素的影響，以及他的實際條件所限制，在其出任行政長官的六年多時間內，這目標根本未達到。然而，我們要承認的是，行政長官在任期內最低限度做了兩件事情：第一，是去年的政改方案最終得到通過，這意義在於《基本法》的實施得到支持，而這是很重要的；及第二，是立法會大樓能夠落成，他的名字最終能夠刻在這裏。回顧過去，以往董建華出任行政長官達七年半，但我卻看不到他的名字被刻在甚麼地方。我並非要非議或批評他，但這足以證明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是盡心盡力地做好他想要做的事情。

可是，除了我剛才所說的受客觀因素影響外，其實他在展開工作的時候，目標便已經是錯誤的了。一如我多次在立法會批評他想“做好這份工”，但他越想做好便越做不到。事實上，這並非一份工作，而是一份公職。同樣地，其他司長及局長接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委任，便應該要有投入感、使命感、責任感及光榮感；毫無感覺，只把這當作是一份工作的話，我提議大家……套用國內的術語，倒不如“下海”。換句話說，他們可以到商業機構“搵真銀”。最重要的是，公職人員只要能夠拿出真心，盡心盡力地為香港人服務，便一定會得到市民的認同。

主席，今天第一個環節涉及財經範疇。我本人除了在1991年開始擔任立法會議員到現在之外，也在1970年開始參與香港的金融活動，就是從事證券活動。當然，我後來也由從事證券服務進而經營上市公司。

主席，自1964年開始，恆生指數從100點發展至今時今日的一萬八千多點，可說是增加了一百八十倍。這是個不簡單的數字，但我們回顧歷史，香港近年無論是股票還是金融，已受全世界的大型基金影響。純粹從上市公司的股票發展，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香港大部分的投資者是有別於世界其他地方的。世界其他地方(特別是美國)，基本上以基金作為交易的主要動力，但香港很多本地華資經紀及投資者的投資及投機的抉擇，卻是靠賴其本身決定，並不像其他地區及城市的投資者般，把他們的投資委託基金代為運作。

無論如何，香港的金融業的發展是相當平穩的，更被視為香港的四大重要支柱之一，這也導致特區政府推出支持金融業欣欣向榮發展的政策。但是，近年來世界上其他地區的基金，特別是以美國為首的猶太基金，可說是利用機緣及機會來“魚肉”投資者及投機者。自從1987年、1997年，甚至2008年以來，便赤裸裸地“10年一大搶、3年一小搶”，毫不客氣。這些基金使大家投資失利，然後利用其擁有的龐大資金、人才、設備及先進科技，“四合一”赤裸裸地搶掠。

香港自稱是世界金融中心，其實只是另類幫兇。交易所1986年成為唯一的專利交易機構，有賴於國內的開放政策，各方面都得到更好的發展。但是，在全世界，對沖基金現時已取代了傳統的基金，對香港的個人投資者造成衝擊，這必然包括小型的華資經紀。交易所美其名說要適應其他投資者，特別是世界性的投資者，而作出多方面的諮詢，諮詢的結果自然是希望能適應其他國際性的對沖基金，因而使其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香港的金融。

我不斷提醒及提示特區政府，但很可惜，有關的司長及局長可能認為我已脫離時代，變得落後及落伍，跟不上時代的步伐。但是，我只能說，我既然代表業界，憑我的智慧與知識，我善意的提示及提醒，根本是為香港整體的金融業作出建議，是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心態提出的。

主席，證監會最近再次委任外籍人士作為CEO。我要說明，我並不是歧視，因為我沒有資格歧視；我也不是羨慕，因為我即使羨慕也

不能做到。但是，當這位CEO代表香港金融業界到國內與相關的財經部門舉行會議時，不但在語言方面未必能夠盡善盡美(當然也會有翻譯)，重要的是，中國的有關官員應把他當作是愛國愛港者，還是以甚麼心態來交換意見呢？金融財經事宜有時候會涉及整體的國家機密，但他是愛國者、愛港者嗎？我堅信，他最愛的是其高薪。在這種情況下，真的會對香港金融業界日後的發展，造成負面的影響。我個人並不是反對這樣的安排，因為我沒有資格反對，我只是舉個例子。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大局方面，代理主席，無可否認，香港因為環境需要而把港幣與美元掛鈎，但我們瞭解到，與歐羅甚至人民幣及日圓比較，美元在過去十多年間已貶值了不少，平均計算已超過30%，達至50%、60%不等。香港強調一定要與美元掛鈎，我在上星期五的宴會前曾跟行政長官說，掛鈎是特區政府的政策，我反對也沒用，但我期望他瞭解到，香港因為本身沒有資源，香港市民一切的副食品及其他的主要貨物均來自中國、日本及歐美等地，而這些地方的幣值相對港幣已升值了不少，對普羅市民造成壓力，這是不可磨滅的事實。

我期望特區政府考慮把港幣兌換美元的掛鈎匯率，由7.8元提升至7元，把幣值提升至10%以上，從而減輕對貨物價格的衝擊，亦減少普羅市民的痛苦。我只是要求行政長官考慮，但他立即表示沒有商榷的餘地，因為如果改變了這個匯率，以後誰會對香港有信心？這種說法我絕不同意。因為全世界不是必定對港幣的幣值有信心，我們要瞭解到，如果我們沒有龐大的外匯基金儲備，人家會對香港有信心嗎？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無論在金融方面或其他方面都要為市民着想，都要靈活處理問題。

代理主席，今天的範疇亦涉及交通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衣、食、住、行其中的“行”所指的就是交通。我們經常要求政府盡量處理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問題，我亦在立法會說過，我們已經等了左3年、右3年、前3年、後3年。現時香港回歸已有14年4個月了，已經超過剛才所說的12年。我期望特區政府可以考慮一下，即使當局不回購西隧，興建多一條隧道通往香港仔又是否可行呢？始終這不是一、兩年的安排，而是永久的安排，要顧及下一代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同意以交通費津貼鼓勵就業，而這津貼絕對不應與其他條件掛鈎，只要能

夠證明薪金少於五、六千元的人士需要這津貼，便應當立刻行動，鼓勵他們就業。

代理主席，我亦想談一談施政報告提及的房屋問題。正如行政長官所言，“八萬五”着實令特區政府有重大的陰影，害怕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導致樓價不斷貶值，使全民變成負資產。但是，我們亦看到，房地產價格升得這麼高，對香港工商業各方面的發展造成影響，已不是房屋問題這麼簡單了。另一方面，我們瞭解到，在“SARS”之前租金是有限制的，但其後被政府取消了，而無論在甚麼時候，香港是商業樓宇租金相當昂貴的地區和城市之一。所以，特區政府能夠聽取各方面對其房屋政策的意見，然後加以改進，這是值得我們認同的。但是，我曾經聽過有局長說，香港絕不會賤賣土地。好了，甚麼叫“賤賣”？不賤賣的反面就是“高賣”，即是高地價政策。正如有些議員談到，高地價政策是“麪包與麪粉”的問題，既然是高地價政策，以後地價一定會維持於高水平，對整體社會都有影響。

我個人認為，政府應有充足的土地儲備，使各方面能有平衡的發展。當然，香港的土地是昂貴的，因為我們沒有其他的資源，只有小量的土地。此外，政府亦需要明確理解土地政策中的勾地安排。我曾經向各方面提及，就勾地而言，勾地商需要承接第一口價，同時亦要一批人協助他勾地，在在都需要成本。在這情況下，政府為何不研究讓勾地者能有1%的代價，甚至投到地的投地商亦要付出小量的費用給勾地者，藉以鼓勵各方面投入資金和人才協助政府做這方面的工作。社會並沒有免費午餐，同樣地，我們也不要勞役其他協助政府在土地政策方面工作的有關人士。所以，從長遠的規劃和政策的推行而言，政府始終是想要好對策的。

代理主席，資訊科技範疇中的廣播政策亦涉及香港的傳媒。我個人認為香港是一個福地，在過去這麼多年以來，除了“SARS”一役之外，跟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比較，香港的發展着實已經相當不錯，值得我們表揚。但是，很可惜，在兩、三張大報章的控制之下，有些人唯恐香港不亂，以“民主人權”這4個字令香港人無所適從。我認為這情況值得政府在新聞自由的範疇內，分析當中的問題，盡量幫助有關單位作出面對現實的檢討與溝通。我們要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但同時亦要防止某些言論影響香港人的心態。香港不是面臨末日，而是有賴大家努力以爭取更好的明天。過分的渲染只會令香港人對自己的一切失去信心，從沒有希望變成以為一切都是絕望，這是不應該的。

代理主席，我嘗試保留7分鐘時間以便在最後的環節就政制事宜發言。無論如何，我對這份施政報告是予以支持的。

**李卓人議員：**我記得在彭定康離開香港時，當年我代表職工盟提出“七大恨”，替彭定康的施政作總結。現在曾蔭權只餘下最後任期，我只能說“蔭權七年，禍港殃民”。當年是“七大恨”，我今次則要談談曾蔭權管治7年的“七大禍”。

第一大禍，是養胖了地產霸權，令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走向被財團和地產壟斷的不歸路。政府如何養胖地產霸權呢？很明顯，曾蔭權是在等到土地房屋政策的問題全都“爆炸”，才稍作處理，但問題已經“爆炸”了！把問題這麼一拖，便養胖了地產霸權。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我們建議他興建居屋，他卻一直不肯興建，並拖延數年。大家看看這幾年的樓價有多高。又例如恢復賣地，政府開始時一直不肯恢復賣地，直至去年才恢復賣地，也是在拖延，令土地供應減少，地產商的暴利不斷增加。在“發水樓”的問題上，我們討論“發水樓”的問題已有N年，我們經常問，為甚麼在街市內“呢秤”會立即被刑事檢控，但售賣“發水樓”卻至今不受法例監管？政府同樣是在拖延。拖延的後果是甚麼呢？就是令更多人受害。拖延的後果是甚麼呢？就是養胖了地產霸權。拖延的後果是甚麼呢？就是樓價不斷飆升，到了市民無法負擔的地步。

我記得財政司司長曾經提及一個數字，就是我們過往的供款與入息比率大約是三成多，現在已經達到48%！即大約五成！還會不會繼續上升呢？市民的住屋負擔日益沉重，利益往哪裏去了？又是地產霸權。曾蔭權的政策就是一直拖延，令地產商擴大壟斷。除了樓價高企的問題，曾蔭權又撤銷了租務管制，令很多租樓的年輕人每年搬屋，因為每年都加租，一加便是兩、三成。他們沒法負擔，唯一的方法便是搬遷，搬到較小的單位。香港養胖了地產霸權後，市民在房屋方面的負擔，沉重得令他們成為“房奴”，香港的中產階層和基層均成為“房奴”。

曾蔭權還做了另一件很荒謬的事情，便是把領匯上市，令商場被壟斷，導致物價飆升。最荒謬的是，天水圍是最窮的地方，但物價卻最高。這正是因為天水圍只有長江和領匯經營的商場。領匯引入大財

團，貨品自然昂貴，因為租金高昂，商場的租金一直以倍數增加，不論是酒樓或商店，租金一加便是一、兩倍，這種情況令財團壟斷了香港所有經濟命脈。

養胖地產霸權和金融霸權，不但在房地產方面造成損害，最可悲的是令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走向不歸路。是甚麼不歸路呢？就是任何產業的發展都很困難，即使是發展六大產業也很困難，因為所有產業都面對同一問題，便是租金高昂，商店租金高昂，寫字樓租金高昂。歸根究柢，還是地產霸權的問題。如果政府不解決地產霸權的問題，空談發展其他產業是沒有用的，因為現在出現排擠效果(crowding out effect)，所有其他方面的經濟發展均被地產霸權排擠，以致香港無法發展多元化產業。這是最大的禍害。

香港現在只有高增值的金融和地產業，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這些產業是“塘水滾塘魚”，在市民身上榨取血汗錢，卻不能賺取外匯，並非藉着創意和創新為香港帶來其他的經濟發展。因此，這個壟斷情況出現，在香港種下禍根，我們擔心會永不翻身。將來要解開這個結，亦非常困難。因此，第一個禍害就是養胖了地產霸權。

目前，全球有多個團體參與“佔領華爾街”行動，香港則是“佔領中環”，大家的情緒其實是一樣的。為甚麼全世界(包括香港)都養胖了地產霸權和金融霸權呢？為甚麼救市不救人呢？為甚麼能過奢華生活的只有一小撮人？其他人卻要掙扎求存呢？全世界都如是。所以，這當然並非香港獨有的問題。全世界的人現在都在討論如何制約金融霸權或金融交易，因而提議徵收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金融交易稅)，以前稱為“托賓稅”，現時有人稱之為“羅賓漢稅”，希望藉此把資源重新投放於聯合國的環球扶貧工作。職工盟和工黨籌委對此深表支持。現在全世界也出現金融霸權，不單是香港，這是國際性資本主義的危機問題，但香港仍需面對。

第二個禍害，是曾蔭權經常迴避的加劇貧富懸殊。曾蔭權表示全世界的資本主義社會均貧富懸殊，有此見解只是因為他無知。誠然全世界都有貧富懸殊的情況，但各國政府均有方法縮窄貧富差距，並願意為此作出承擔。可是，曾蔭權卻愛理不理，以致貧富懸殊的問題令香港的社羣日益撕裂。現屆政府最可悲之處，在於它有能力縮減貧富懸殊的差距，因為它坐擁一萬多億元外匯基金，財政盈餘也有差不多5,000至6,000億元。有這麼多的錢，本應可以做很多事情，縮減貧富

差距，但政府卻不做。其中一件政府沒做的事情就是第三個禍害：否決全民退休保障。否決全民退休保障，令人口老化問題無法解決。將來人口老化，長者會更貧窮。這個問題像是計時炸彈，遲早會爆炸，但曾蔭權卻否決這項全民退休保障。事實上，全民退休保障是紓緩長者貧窮及貧富懸殊的其中一個方法。這個方法很簡單，我們已向政府提供了很多研究和建議，我不在此多說，稍後討論福利事項時才多談全民退休保障。否決全民退休保障就是第三個禍害。

第四個禍害，是曾蔭權的管治唯我獨尊，漠視民意，多次刻意破壞行政與立法關係。行政與立法關係日趨緊張並受到破壞，是曾蔭權治下的其中一個惡果。總體的結果是甚麼呢？政府其實也清楚知道，就是完全失去人民的信任。當人民與政府欠缺信任，要修補關係便十分困難。唯我獨尊的其中一個例子，當然是開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的問題，令人非常憤怒。為甚麼不聽民意，硬要這樣做呢？

第五個禍害，是破壞、犧牲高度自治，破壞“一國兩制”。事實上，曾蔭權予人的感覺，是所有事情好像都要等中央開口才做，這令人覺得失去高度自治。在政改事宜上，這種情況更為明顯，曾蔭權像是無須參與一般，完全沒有承擔，任由中央干預。那麼，香港的“一國兩制”往哪裏去了？在曾蔭權治下，是倒退了。過往有人說有第二個權力中心，其實第二權力中心已清楚登台，現在是覆水難收。

第六個禍害，是縱容警察濫權，打壓言論自由。大家想想，最近警方高調地打壓多場示威及集會，其中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便是警察在李克強訪港期間把整個香港變成一個小型宵禁區。李克強走到哪裏都完全看不到任何示威，聽不到任何示威聲音。香港人的言論自由何在？連穿“六四tee”也不可以。為甚麼我們那天與特首合照要穿“六四tee”呢？正是感慨何以香港會倒退至這個地步，連穿“六四tee”也要被拘捕呢？我想問，為何香港會落得如斯田地？

我們支聯會去年抬出民主女神像被警方強搶；警方無緣無故硬要參與“六四燭光晚會”的市民排隊經過泳池進場，完全是在使用打壓方法。在整個管治下，我們看到第六個大禍害，便是港人失去自由。

第七個禍害，當然是拖延普選。我清楚記得，曾蔭權在上任時曾表示要徹底解決普選問題。如何徹底？解決了甚麼問題呢？其實，普選問題正是香港最關鍵的問題。

且看最近的疑似候選人 —— 唐英年及梁振英 —— 外出會見其選民的情況。大家看到，首先，他們全都迴避“六四”。在有關“六四”的敏感問題上，很明顯是在向中央獻媚，完全跟從中國共產黨的調子來說話。第二，派送好處給選委。我看到他們到訪鄉議局，其表現真的極度不堪，大家看到他們並無顧及市民的利益。唐英年說，丁權問題很容易解決，建高一點不就行了嗎？需要這樣嗎？是否建高一點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丁權是否永世享有的呢？他們彷彿說成是永世一般，那麼，市民的利益何在？土地是最重要的。現在普羅百姓的利益何在？沒有的！

我接着又留意他會否派送好處給張宇人議員，因為我看到張宇人議員的選委政綱提出“不立法標準工時”，明說“不”了。唐英年他們……因為他們屬於小圈子，選委會可以投票，你是否因而就要派送好處給他們呢？然後告訴全香港“打工仔”，不會就標準工時立法。大家可以看到小圈子選舉的禍害，當普選一直拖延，這個禍害便會繼續。從唐英年及梁振英兩人最近的show，大家都看到他們只會顧及其小圈子選委的利益。那麼，你的利益放在哪裏呢？市民利益放在哪裏呢？香港的長遠利益放在哪裏呢？公眾利益放在哪裏呢？你看不見。

所以，第七個禍害是曾蔭權拖延普選。日後香港有很多問題無法解決，亦是這個緣故。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這份是在新立法會大樓第一次辯論的特首施政報告，也是曾特首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代理主席，很多香港人也會期望我們可以為曾特首的年代作一個總結，究竟過往這7年代表着甚麼呢？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發表後，我落區時有些街坊跟我說可能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我說這樣說話好像有點刻薄；也有些人跟我說，這會否是浪子回頭呢？代理主席，我覺得這些話又有點誇大。但是，如果要為曾特首的年代或其施政作個總結，其實我只有兩件事可以說，第一便是他堅守崗位，未到逼不得已，他也不會推行一些利民的政策；第二便是親疏有別。

代理主席，我想將親疏有別這一點留待最後關於管治的環節才討論，我今天想說的是曾特首如何堅守崗位。代理主席，他的崗位不是要造福市民，而是要為難我們；我們回看過去，差不多每一項所謂的德政或重大政策的改變，也是由香港人迫出來的。如果我們說今天要

致謝特首，其實我們是否應該說要如何致謝香港人努力不懈地迫使這位特首做些好事？

代理主席，回顧過去，我們談談“生果金”吧，或許你會記得我們幾經艱難，才能迫使特首增加“生果金”，怎料最後他又說要經過資產審查，引致差不多全城哄動，整個立法會也反對他這項意見，甚至連譚耀宗議員也站在這裏義正詞嚴地表示這是倒行逆施的，但他也沒有改變。結果怎樣才改變呢？他硬是要給我們的黃毓民議員一個“一蕉定江山”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不是要反對黃議員的行為，但我一向不認同，也譴責暴力。不過，這個立法會的暴力文化從何而起呢？原因是曾特首，他是始作俑者，為甚麼呢？行使暴力行為的議員最低限度有一句話是他無法駁斥的，便是“官逼民反”，代理主席。作為我們的特首，他有何話可說呢？為何他總要別人“掙蕉”才會“轉軚”呢？為何議員要他改變，推行一些有利市民的措施，他死也不願意去做呢？

代理主席，談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吧，他堅持自己做得對，表示要用行政指令來處理，結果上訴到終審法院也輸了，然後要立法會在3個月內通過。代理主席，這樣也不要緊，《條例》不是要保障香港人的私隱，不是像《基本法》所說要保障香港人的通訊的，而是要保障或給予警方一個藉口截查香港人的通訊。

談談政改吧，那麼重要，說甚麼民主理念，最後到了今時今日，他仍然要堅持委任制度，兩次的政改方案寸步不移。去年的政改方案為何得以通過？這不是曾蔭權的力量，他到了最後一個星期仍然跟我說：“湯家驊，你不要異想天開了。”若不是北京改變主意，他也不會同意的。代理主席，我不會說他是“門口狗”，我會說他是“門口官”，他是看守門口的官，住在裏面的大人不說要轉，他便不會轉，他還敢說政改是他的德政？

代理主席，談談最低工資吧，最低工資我們說了多少年？到他爭取連任，退無可退的時候，然後他才說會設立最低工資；但你是否記得，他一當選後便左閃右避，推行了工資保障運動，總是要阻了兩年，然後才肯立法。

另一項承諾是競爭法，這是否他想要的呢？我們已說了差不多10年，到了要立法和提交上來討論的時候，商界便羣起反對，他的態度

是怎樣的呢？他來到立法會跟葉劉淑儀議員說：“你要反對我也沒有辦法。”代理主席，以奧巴馬來比較，奧巴馬要推動一項政策時，他會真的走到國會，要求國會支持他的政策，是大力推動的；國會不認同的話，他便會利用民意。這跟我們的曾特首相比，真是“蚊髀同牛髀”，代理主席，可能這便是政治家與政客的分別；或許他自己根本不相信這件事，只是敷衍其他人而已，所以在提交到立法會時無論遇到多大困難或無法通過，也與他無關。

代理主席，談談遞補機制，他硬要提出遞補機制也不要緊，但有甚麼理由連諮詢也不肯做，硬要迫10萬人上街，他才肯進行諮詢？是否要將他迫至走投無路，他才會有所改變呢？

又談談“6,000元計劃”吧，其實沒有人要求他派發6,000元，但他提出了一些沒有人能忍受的政策，他最初說會把這筆款項放入強積金戶口，到65歲才可領取，這怎算是個紓緩的制度呢？到了全城怒憤的時候，管治班子突然表示算了，每人派發6,000元吧，即使不是在香港居住，現時交稅給外國政府的也不要緊，也派發給他們，那十多億元是“濕濕碎”的。這也是迫出來的。

代理主席，談談今年施政報告中的所謂兩項德政。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交通優惠，我們討論了多少年呢？梁耀忠議員現時不在席，以我記憶所及，他最低限度提出這項議案達9年。代理主席，9年以來立法會均是一開始時便討論這項議案，9年以來均獲得通過，社會也有共識，我們也要等到最後一年，行政長官才肯落實；怎料在落實後，原來便好像“皇恩浩蕩”般。他表示這項是德政，沒錯，這是一項德政，但若非要迫至最後，他不是要有個好收場的話，我相信他也不會落實。

代理主席，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優惠並非交通問題，所以我不會在這環節討論，這是福利的問題。但是，很簡單地說，即使現在提出這項建議，這與我們在立法會所提出的建議也有相當大的差別；亦有人質疑，是否運用公帑來無理地令交通營運者得以受益。對於這個問題，我或許在福利的環節再作討論。

代理主席，另一項的所謂德政當然是處理房屋問題的措施，這亦是迫出來的。代理主席，在過去一至兩年，無論有多麼強烈的聲音，立法會有多大的共識，他也一次推一次，由年頭推至年中，年中又要等到施政報告，到施政報告公布後，出台的也只是一些軟弱無力的政策。代理主席，最大的問題是其實我們有否房屋政策呢？或許我們應該問清楚，我們的房屋政策其實有何目標呢？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回

答究竟目標何在，是塞着人的嘴巴，暫時有功課交，還是真正希望協助沒有能力購置居所的人？

代理主席，這是個重要的問題，因為如果其目標是這樣的話，當局便有責任協助這羣人，使他們在有能力時脫離所謂“公共提供房屋”的羣體，而不是當他們要脫離這個羣體時，便收回曾經給予他們的資助。政府既已騰出這筆資助，便應該繼續資助下一羣或下一代需要房屋協助的人。如果政府認清這個目標，便不會構想到所謂新居屋政策，即是當他們購買時以市價作準，賺到的錢便落進他們的口袋；這種做法是不可行的，因為這樣做其實便是把公營房屋轉到私營市場上，無論是協助也好，優惠也好，但那些利益是會維持在居屋居民身上，而不是維持一個有持續性的制度，可以協助另一羣人。

因此，代理主席，如果要出售居屋，是不應以這種方法出售的，而是應該出售給白表及綠表人士。補地價應該一致，不應讓這羣人士發達，而以前購入居屋的人卻難以出售，因為售賣一個200萬元的單位，政府便要收回80萬元來補地價，他怎能負擔購買私樓呢？這做法根本是行不通的。

代理主席，我們看看政府的數字，家庭月入低於3萬元的高達10萬戶；而曾特首所說試行4年的新居屋計劃，以每年興建4 000個單位計算，總數只有17 000個，換言之只有少於兩成的人士能夠受惠，這樣有何作用呢？

代理主席，另一個令人氣憤的，便是社會同樣有很大的共識，希望特區政府增建公屋，但行政長官卻表示3年可以上樓，並無這個需要。代理主席，這樣的爭拗其實是持續不斷的，為何特區政府從來不肯承認這是一個謊言，一個並不美麗的謊言？

代理主席，數字是很簡單的，現時輪候公屋家庭的數目達89 000戶，這是政府去年回應我的質詢時提供的數字。即使每年有18 000個單位，即是15 000個加5 000個，並計及2 000個編給單身人士的單位，還會有35 000個家庭不能在3年內上樓。為何要死守着15 000個單位這個數字呢？為何仍然堅持3年上樓是個正確及不騙人的事實呢？

代理主席，總的來說，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缺乏一個背後有政治理念的房屋政策。代理主席，我覺得就這項所謂的德政，其實也不值得我們向特首致謝。多謝代理主席。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支持特首以“繼往開來”為題的施政報告。我認為，施政報告積極回應社會各界的意見，聚焦民生及經濟的問題，有利於促進社會的穩定發展。

我很高興看到，特區政府採納了中總較早前就施政報告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調整土地及房屋政策、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參與東亞區域的經濟合作、完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業務平台、優化輸入人才的計劃、研究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引起的問題、關心和照顧長者、幫助青少年發展、加快推動電動車使用等。我想在此基礎上，繼續提出一些建議。

### 一、加強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

國家“十二五”規劃表明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李克強副總理來港時也公布了中央挺港的“6招36式”。我希望政府做好承前啟後的工作，為國家和香港的長遠發展，作出更大的承擔。各部門應發揮管治團隊的作用，具體分工，配合跟進，切實協助業界“北上”，加強與廣東等地的合作。在協助專業服務進軍內地市場方面，建議政府設立專責小組，選定專業資格範疇，並與香港的專業團體和內地的相關部門協商，以加快專業資格互認。我也期望政府積極參與香港和深圳邊境地區的開發，改善香港與南沙等地的交通連接，移植香港的高效率、多元化和國際化的管理模式，把香港的專業管理優勢和廣東等地的市場潛力融合起來。

### 二、推動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香港要保持全球競爭力，特區政府就有責任制訂長遠發展的規劃。近年來，政府在利民紓困方面，確實付出了很大努力，投放於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方面的資源，也逐年有所增加，這些都有目共睹。但是，在長遠規劃方面，就顯得有所不足。我建議政府考慮制訂“香港5年發展方略”，為香港的未來發展勾畫藍圖。為了強化香港航空樞紐的地位，我希望政府加修建第三條跑道，並繼續向中央爭取進一步開放空域、設立新的民用航路，加強香港機場和深圳、澳門機場的合作，成立珠三角機場協調中心和統一空管機制。我期望政府盡快落實會展第三期擴建計劃，同時促進粵港會展業更緊密、更有效率的聯繫，充分利用兩地的優勢加以整合，擴大業界的交流，加強人才的培訓，以強化香港展覽之都的地位。我也希望政府能更努力落實6項優勢產業，在人力資源、融資安排等方面，推出更多優惠的措施，帶動整個社會的支持，為香港經濟帶來新的動力。

### 三、促進國際及區域經濟合作

我認為香港可以利用自身在東南亞的網路、資金、人才等優勢，協助內地與東南亞各國開展金融、貿易和經濟等方面的合作，並由香港工商界與南亞各國在香港的工商界人士，組成雙邊或多邊的委員會，以加強彼此的聯繫溝通。中總曾經提出這個意見，獲得李克強副總理在訪港期間積極回應，宣布將會推動香港參與國際及區域經濟合作。這次施政報告提到，要加強與成渝地區、福建及台灣之間的合作，並積極探討參與東亞區域經濟合作，我感到欣慰和鼓舞。我建議政府考慮參照CEPA及ECFA的相關協定，推動港台簽署“貿易投資便利化協定”，然後根據實際需要進行續約或補充，以擴大港台的合作範圍，擴闊具體的合作事項。

### 四、檢討長遠人口政策

經濟發展與人口政策有密切的關係。香港有一萬七千多億元的外匯基金、六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有良好的條件來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應盡快開展有關香港未來人口的趨勢調查，科學規劃香港長遠的人口政策，務實應對人口老化、醫療及福利開支上升的問題，包括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機制，讓長者可以維持最基本而有尊嚴的生活。現時企業對人才需求日增，但在聘用人才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尤其是申請內地專才，甚至是申請“海歸派”來港，仍比申請歐美專才，門檻較高，手續繁複。申請內地員工來港交流，也不容易。我建議政府檢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放寬可供輸入專才的工種限制，為在本港聘請了一定數目本地員工的企業，提供輸入人才名額，放寬本港企業的海外或內地員工來港進行商務活動的申請程序。我知道有些海外著名醫生專業水準很高，但要來香港服務，卻須通過包括非常嚴格的考試在內的各種關卡，這是否存在一些保護主義的限制呢？我覺得，政府應考慮將本港的醫療服務與人口政策掛鉤，檢討本地醫護人員的培訓以至輸入海外醫護人才的政策。是否可以考慮，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境外畢業的醫務人員，在返港執業時，可以享有一些特別的安排呢？

### 五、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

近期美國金融混亂，歐債危機升溫，全球貿易放緩。對於特首提出香港經濟有隨時逆轉下行的風險，我深有同感，並期望政府特別關注中小企業面對的種種困境。我建議，財政司司長定期與各大商會代

表會面，密切留意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適時推出應對措施。為了防範國際市場波動衝擊中小企業，我認為政府應維持現有支援中小企業的各项措施，並整合各項支援中小企業的基金和計劃，成立“中小企業資助基金”。雖然香港中小企業借貸很不容易，但據我瞭解，有些香港銀行在商言商，比較願意借錢給內地企業，因為內地企業明知港幣將會貶值，而願意付出銀行要求較高的利息。這樣令香港原本可以借給本地中小企業的資金，有部分被內地企業吸收了。這個情況，是否值得注意呢？我認為，政府還應考慮透過設立內地銀行認可的風險評估機構，放寬出口信用保證範圍，以紓緩內地港資企業的融資信貸困難。香港的最低工資，剛落實不久，對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影響，尚未完全浮現。政府不宜即時提出“標準工時”的草案，必須經過認真的研究和周詳的評估，以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將影響減至最低。

#### 六、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我贊成施政報告宣布復建居屋、優化“置安心”計劃、長者及殘疾人士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優惠等措施。我認為，政府應制訂長遠的土地及房屋政策，令市民對未來的房屋供應和發展方向，有足夠的認識和信心。對於新居屋計劃的補地價安排，由於涉及公帑資助和社會和諧，我希望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繼續深入研究，充分考慮公共資源的有效分配。我支持政府發展九龍東新商業區，希望政府考慮在新界北拓展類似的核心商業區，以增加就業機會，紓緩工商用地的殷切需求，吸引更多內地旅客購物消閒。為了方便長者安心在內地長期居住，政府可考慮將“廣東計劃”，擴展至福建等地，亦可向居住於內地的長者，提供醫療券或購買保險，讓長者到指定的內地醫院或港式診所就醫。政府應增撥資源，增加學生參加內地學習與交流活動的機會，對志願團體舉辦的相關活動大力支持，讓青年人能透過親身體驗，深入瞭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情況。也可考慮為香港學生選擇到內地升讀大學，給予他們享有與本地升學同等的待遇。此外，還可推出青少年義工、導賞員培訓等計劃，幫助青少年獲取工作經驗。

總的來說，這份施政報告推出復建居屋、啟動東九龍等重要措施，表明政府正在着手調整本港土地及房屋政策。我希望下任行政長官，能夠勇於面對金融、貿易、政治和社會各種深層次的矛盾，善於帶領香港完成回歸祖國後新的歷史轉折。

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會集中於土地及房屋這個環節，我主要會討論這兩項議題。

代理主席，今年的土地房屋政策有很多新猷，我也認為政府今次所做的工作是回應了市民的要求。不過，借用英文的說法，這是“too little, too late”，即太少，也太遲了。在土地方面，我在一個研討會上發言時曾經表示，在這五、六年間，政府在土地供應政策上的缺失已經出現了累積性的效果。大家也知道，土地供應並不是製作麪包，即是說並不是今天我有麪粉，明天便可以推出土地，後天便可以建成房屋。由土地規劃至產生土地(即所謂由“生地”變成“熟地”)，到建成房屋完畢，最長可以需時十多年，最短也需時七、八年。

所以，自從政府在2003年及2004年改變了土地房屋政策後，到2011年才再改變過來，在這8年間所累積的缺失，或所謂“累積性短缺”，我不相信會像司長或局長對我所說般，可以在一、兩年內解決這項問題。這是不會出現的。即使我們現時撥亂反正，在短時間內採取一些措施，也要到中期才見到效果，並在長期——即十年八年後——這些問題才能夠得以紓緩。當然，我也是一個生性樂觀的人，覺得既然政府作出改變了，大家便最好一起把工作做好。

第一，現時財政司司長在席，我希望他可以多一些公開地討論他在房屋土地供應委員會，即House Committee內，就所進行的工作曾作出甚麼思考。我知道他是有做工作的，但我作為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其實我也不太清楚他在做甚麼。我知道他有開會，也有推出土地，但因為這是一個內部委員會，那麼，市民必須瞭解……現時市民表示急需土地。長遠而言，局長經常提及甚麼溶洞和填海，我經常也說，這些東西即使到我退休時也是不會出現的，因為溶洞和填海這類工作，是沒有十年八載也不能產生土地的。

如果這是現實情況，在中期而言，財政司司長又有何計策呢？會否把工廠大廈更改為住宅用地呢？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程序是否可以加快一點呢？又或加快在城規會內處理一些空置土地的程序，令那些土地可以變為住宅用地？現時甚至有一些富有創意的建議，便是把我們已撥給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土地表中的用地的地積比率增加，使每幅土地可興建的樓宇數量稍為增加。我認為公眾是可以參與討論這些事情的，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不要認為市民大眾一定是不懂的，以及是不會參與討論的。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考慮把其內部

委員會的工作拿出來討論，讓立法會，甚至 —— 如果他認為可以的話 —— 交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和房屋事務委員會進行聯合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關每年須提供多少土地的問題，我認為其實仍然是未有定論的。現時，政府辯論時所採用的基礎，即base line，是每年2萬個私人樓宇單位、15 000個公屋單位、5 000個居屋單位，以及1 000個“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單位，加起來便一共是41 000個單位了。其實，你可以挑戰說，這41 000個單位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是否便是這個數字呢？

政府的假設並不是沒有根據的，它是根據以往的平均數計算出來的，但至於以往的平均數是否很科學，我便未必完全苟同了。我記得我在房委會工作時(已經是十多年前的事了)，在1987年，我們首次訂出長遠房屋策略(Long Term Housing Strategy(LTHS)) —— 我這次沒有讀錯 —— 我們是有這個策略的，但在推行十多年後，這個策略便停止了。這個策略的目的，是根據大家討論的方式及房屋需求模式(housing demand model)來進行計算。如果這個把私人單位、公屋單位、居屋單位和“置安心”計劃單位加起來合共41 000個單位的數字是不一定準確的話……大家可以看看現時購買新建單位的情況，昨天剛好有一則新聞報道指出，在所有售出的新落成單位當中，有三、四成購買新落成單位的人是來自國內的，以英文的說法，這是稱為investment demand(投資需求)，或稱為“本地以外的需求”。我在十多年前計算這個數字時，由外地，即內地來香港購買單位的人整體上只佔樓盤市場10%。現時很多新樓盤的需求並不是來自本地人，這些需求究竟有否計算在這2萬個單位當中呢？我們是不清楚的。

好了，當我們討論15 000個公屋單位是否足夠時，便須看看政府是如何制訂公屋策略的了。如果政府不是把單身人士包括在3年“上樓”的承諾內，它便是把需求遏抑了；但如果它說目標並非在3年內“上樓”，是要在兩年內便可“上樓”，甚至是不單讓家庭購買居屋，而是讓單身人士也可以購買居屋，那麼，樓宇數量便不再是15 000個公屋單位和5 000個居屋單位便足夠。

所以，我們應該有較全面的辯論，討論一下我們的長遠房屋策略須滿足哪些目標，以及由這些目標所衍生的策略和需求為何，才可以計算出需要多少個單位。當然，對於現時兩位疑似特首候選人所提出

的數量，有時我是感到很震驚的。有一位先生說要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但我在房委會內工作這麼多年，也不曾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那麼多，最多也只有二萬多接近3萬個。我希望這35 000個單位是把居屋的數量也計算在內。我不希望大家似乎是為了參選特首而“開期票”，不斷用一些我認為在短中期內完全無法與土地產生配合的做法，妄開期票。

代理主席，在今次所謂新房屋政策內，最多人辯論的便是關於居屋的問題。當然，民主黨亦曾經提出復建居屋，很多同事也提及過，而這個建議在立法會的辯論內亦獲得通過，我們所提出的意見也是建議平均數量為5 000個單位。可是，第一年的數量實在是太少了。當然，局長說土地不足，即使我們如何施壓，她也是無法再擠出2 500個單位出來的。其實，我亦曾就此詢問過林鄭月娥局長，但她沒有回答我。不過，稍後如有機會，希望她可以公開回答我。

其實，今年我曾與局長打賭……是與司長打賭，我說如果今年可以提供4萬個私人樓宇單位，李永達便會辭職。局長在今年暑假時曾低聲告訴我說：“‘阿達’，你小心一點，我很快便可以提供35 000個單位了，你很快便須辭職了。”但是，結果她沒有令到我辭職，因為她今年只提供了35 000個單位。

代理主席，其實今年是沒有35 000個單位可供出售的。在土地表內——局長十分肯定和很清楚地說——是有35 000個單位的。如果沒有35 000個單位可供出售——我不提港島區的豪宅和昂貴的土地——在將軍澳有數幅土地(我記得是56A、B和C這幾塊土地)，是很大的，約有四、五公頃，這些土地是可以用作興建居屋的。今年的土地表已經準備好了。她不打算一定會賣出去。既然你不打算一定出售，撥一幅出來興建2 500個單位，那麼，第一年便不會只有2 500個單位這麼少了，便可以湊夠5 000個單位這數目了，為何不做呢？其實，我曾數次提出這個問題，但卻沒有人回答我。除非說在將軍澳56A、B、C地段的這幾幅地是假的——代理主席，我曾經翻查過，在土地表內真的是有這幾幅地的，而且那幾幅土地是很大的，並不是像“豆腐爛”那樣細小的，而是有數公頃的。除非局長說會在明年第一季賣掉它們，但土地表裏還有其他土地，為何不用呢？這項政策那麼好，為何總是要做一些事情，讓市民可以抨擊政府呢？我有時候也不明白，政府的處事方式真是……我也支持那些政策，為何不做好一點呢？很明顯地，5 000個單位是很好的，卻硬是要興建2 500個單位，

讓人家可以責罵；此外，兩元乘車的優惠很明顯也是很好的，但卻堅持只推行一年半，總是要讓人家有可以抨擊之處，我也不明白這是為甚麼。我會給局長機會回答這個問題。

第二，新居屋的補地價形式也引起了很多辯論。不過，我不覺得這種做法是完全不合理的。我也有提出意見，說現時在三十多萬個舊居屋單位裏，只有五、六萬個單位已經補地價。舊的補地價形式，令居屋的流轉量很低。我也曾要求局長考慮以某些靈活的方式，使舊居屋的補地價安排可以改善。現時的方法很僵化，要補地價，便須支付全部地價。如果我是“打工仔”，今年得到10萬元花紅，我不支付全部地價，只支付小部分，可以嗎？因此，政府現時提出以貸款形式來計算政府資助的部分而放棄採用補地價的方法，我不可以說這一定是不對的。從居屋流轉的角度來看，這種做法是快捷一點的，但問題是這樣做會令新業主大致上——很多市民說是得到較多益處——那麼，你可否附加一些社會因素，令這種所謂得到較多益處能夠帶來社會效益呢？

我曾經與民主黨的朋友討論過，認為這些所謂新業主或舊業主也好，如果在出售這些單位時，全部也須售予家庭入息在3萬元以下的人。他們並沒有炒賣，你不要以為所有入息在3萬元以下的白表申請人也能夠抽到居屋。你計算一下，如果提供2 500個至5 000個居屋單位，中籤的機會率大概只有5%。如果那些白表申請人將來向這些居屋業主說要購買他們的單位，即使他們抽不到新的居屋，他們也可以有較高的機會。如果你有這個所謂社會考慮，即social objective (社會目標)的話，人們便不會批評得那麼厲害。這便不是純粹說某某炒家買得四、五個居屋單位來炒賣。由於必須賣給入息在3萬元以下的人，這是有社會目標的，亦符合我們所說，這些人是最需要幫助的人。因此，我希望局長慎重地考慮。

就今年施政報告的房屋政策，我最不滿的是公屋的興建數量；平均每年15 000個單位其實是不足夠的。我說過很多次，如果說這個數字是足夠，便是“篤數”。說15 000個單位是足夠的，只是能夠滿足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人的需要，那些單身人士全部也須輪候10年以上。昨天，局長在一個青年節目內說，我們不應要求那些大學生這麼快便進入“安全網”，這是對的。我個人也認為大學生應該在畢業後，自己努力“捱”數年，升職、賺到錢、租到單位，最好是能夠儲蓄到首期，購買新界的舊樓。這是一種社會階梯的變化，我是贊成的。但是，我

對局長說過很多次，在社會裏真的有一羣年青人 —— 我們在立法會內與投訴人會面時也看到，是由SOCO介紹來這裏的人 —— 是廿多歲的，他當雜工五、六年了，學歷很低，在作出投訴時收入6,000元，在剛轉工後收入是6,200元至6,300元。他輪候單身人士單位四、五年了，但仍未獲編配單位。我覺得現時的政策是對這些人有很大歧視的。

近日我看到香港城市大學教授劉國裕先生提出的意見，我覺得是值得考慮的。我不可以請你多加一項因素，說如果是大學生，便要採用計分制，不是大學生的，便無須採用計分制。這是很困難的，在這個社會裏是不能這樣做的。但是，你可以不把所謂計分制的年齡應用在所有人的身上。劉國裕先生的建議是：30歲以下的人便採用計分制。三十歲以下的單身人士與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公屋是沒有分別的。我覺得這是可行的，因為我相信很少大學生在工作10年後也只能賺取6,000元的薪酬。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也得同情他，給他一個公屋單位居住了，對嗎？然而，那些任職雜工、做基層工作的年青男女……在我們的社會裏，真的是有這類人的，他們需要租住單位，使他們無須住在板間房及“籠屋”內。我希望副局長考慮一下這個構思是否可行；否則，你仍然會受到批評，說為何有些人即使是很貧窮，仍要對他們採用計分制，令一個人輪候十多年，以及在板間房內居住。這對他是一種歧視。

代理主席，另一個我今年研究過的問題是關於出售公屋的。我以往曾與局長辯論這個問題，她說：“‘阿達’，不要經常提及這方面吧，我沒有足夠的公屋單位，要預留一些單位給人家‘上樓’。”現時，除了每年新建15 000個單位之外，另外的15 000個單位是來自回收舊單位的，即一些人購買了私人樓宇或居屋貨尾單位後，便騰出一些舊單位。其實，副局長可以計算一下 —— 大家一起科學地計算一下吧 —— 其實每年每個屋邨有大概2.5%的單位是因為這種回收的情況而騰出來的。所以，局長不要誇大這種所謂回收的每年總效益。我的看法是，如果建屋數量每年達到2萬至25 000個單位，你已經不太需要靠回收單位來解決這個問題，那麼，你便已經可以再推出重售公屋的計劃了。其實，這項計劃是一項對社會有很大好處的政策。

近來，我經常落區與街坊會面，他們看到的是，中轉單位的居民即使要購買居屋，中籤的機會也很低。如果好像是在大約10年前，即大約七、八年前的出售公屋計劃般，以一個低廉的價錢出售單位予租戶，可以為他們解決甚麼問題呢？其實，最多租戶遇到的問題是在居住10年後，他們便須接受資產入息審查，這是社區內其中一項最令人

不和諧的檢查工作。當然，政府可能會說，這些人的子女已經長大及有收入了，繳交一倍半或雙倍租金，也是天公地道的。其實，社會須提供一個outlet、一個所謂途徑給他們。其中一個方法是待他們的生活比較穩定後，便購買居屋，但局長須記得我曾經說過，即使每年興建5 000個居屋單位，他們的中籤機會也是少於5%的。每次抽籤也有95%的申請人抽不到。綠表申請人的情況較好，但白表申請人的中籤機會便很低。如果他們居住在公屋單位內，讓他們以數十萬元購買他們的單位，他們便無須面對入息資產審查了。其實，這項政策是在1990年代中期由房委會構思出來的，其後在董建華年代實施，是一項頗受公屋租戶居民支持的政策，我認為是不應該停止它的。當然，我同意須先增加興建公屋單位，然後才考慮這項政策。

代理主席，最後，由於林鄭月娥局長也在這裏，我也想談談舊樓檢查和“劏房”的問題。代理主席，我們整個社會的居住質素，我大膽說句，除了一小部分或某個百分比——我也數不到，沒有作出統計，可能是十多、二十個百分點的香港市民——在這10年間的居住質素有所改善外，絕大多數市民的居住質素也是下降的。我擔心的是，社會居住質素的倒退，是構成社會矛盾的最尖銳的發展。

最近，由於我比較多與年輕人見面，因此我每次與他們見面時，也問他們一個問題，我說：“年青人，畢業後你打算怎樣？會否自己租樓居住，或打算在多少年後自己置業？”他們一回答便說：“李先生，我大多數會先和父母一起居住，然後看看我與女朋友將來的工作能夠賺到多少工資，是否有積儲，然後才想想有沒有機會參加居屋抽籤，再考慮如何發展下去。”其實，社會的流動性，尤其是住屋的問題如此嚴重，是會令矛盾更尖銳化的。我們現時說的那種所謂在1950、1960年代……我還記得我在木屋居住時，很快便知道我能夠搬到公屋居住。我知道我是有希望的，尤其是當我能夠升讀大學時，我不會擔心在畢業後不能夠置業。我甫畢業便知道大約在5年至6年內，如果沒有亂花錢，我根本是無須擔心不能夠儲蓄到足夠的錢買樓的。

我問最近見到的年青人——不是在電台與鄭汝樺局長對話的那些，而是在社區內的年輕人——沒有一個年輕人跟我說可在10年內買到物業。沒有一個對我這樣說。我對他們說，不要考慮港島區或新建樓宇，只是想像一下他們在10年內能否買到元朗的舊樓。局長，對不起，在跟我見面的二十多個年輕人當中，在這段時間內，沒有一個向我表示可以在10年內買到元朗的舊樓。你說這個社會多麼悲涼。

一個元朗的舊單位，最便宜的大約只需200萬元，是真的，大約四百多平方呎的單位，但他們亦不敢奢望。所以，他們惟有與父母同住。有些人要結婚便……有位男士對我說，他結婚也是先註冊，因為要申請居屋，但女朋友卻暫時和母親一起居住，他則與父親居住，因此，他們夫婦並不是一起居住的。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會考慮這方面。

我在1993年跟鍾逸傑爵士到新加坡考察 —— 我已多次提及這個例子 —— 當時，香港私人樓宇的平均居住面積是大約500平方呎，在新加坡，當時是六、七百平方呎。現時，新加坡的平均家庭居住面積是1 000平方呎或更大，而我們現時是多少呢？仍然是五、六百平方呎。我們的社會在生活質素和居住方面是倒退的。

在十多年前，當我在1991年出任立法會議員時曾說過，為何小孩子居住在公屋或私人樓宇內，並沒有自己的房間？為何13歲的姐姐要與12歲的弟弟，或15歲的哥哥要與13歲的妹妹同住一間房，在上、下格床睡覺，只是用一幅布簾阻隔而已。現時，這仍然沒有改變。局長，已經過了20年，情況還是一樣。更甚的是，越來越多年輕人打算住“劏房”和板間房，越來越多基層的人須這樣做。但是，這些房間也不便宜，仍需二、三千元租金。在深水埗，須側身鑽入內的“棺材房”，也需1,200元的租金，這是社會的悲涼。

各位局長，我知道你們小時候可能和我一樣，也曾在木屋居住過，但你們也許離開這個環境已經很久了。雖然局長和政府官員有很多，但除了那些疑似特首候選人會探訪“籠屋”居民外，其他人已經沒有這種生活的感受，與社會十分脫節。你們的朋友、飲食和社交圈子，正如某位港大教授所說，已經不屬於同一個圈子。他們會見的不是那類人，感受不到那些事情，感受不到基層市民簡單和卑微的要求，也感受不到他們等候數年，仍未獲分配公屋單位的淒慘情況。

代理主席，我相信在未來5年至10年內，“劏房”、板間房和“棺材房”也不會在香港消失，無論做甚麼事情，我很悲觀地認為這些仍然不會消失，因為樓價和租金太高。所以，這些地方的安全便十分重要了。當然，我沒有要求局長要消滅這些東西，已經是消滅不了的，但我很希望她能夠責成屋宇署署長，對任何危險的事情，必須積極和果斷地採取行動。我曾經批評說，即使土瓜灣發生大火和有人被燒死的那幢樓，也是在被人批評了1個月後才執法。在那幢有人被燒死的樓

字內，有“劏房”，有危險，後樓梯又被封閉，署長為何仍不立即執法，進行清拆呢？清拆了便向業主徵收費用。如果說這是過分強硬，便給予1個星期通知好了，為甚麼要給予1個月的通知呢？我真的不明白。社會是支持他執法的，因為是有危險、曾經有人被燒死的，但即使是這樣，他也不採取行動。代理主席，所以，我希望局長與署長談談，否則，如果再發生類似事故，我們便難以向市民交代了。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特首發表了其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我不會說這份報告沒有一些回應民意的善政，例如復建居屋、增加土地供應、為長者提供交通津貼、“廣東計劃”讓合資格的長者無須回港便可領取高齡津貼等。但是，這些良好措施，實際上並不是甚麼新鮮事物，而是社會民意多年的訴求，如果這些措施並不是在特首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發表，而是在特首上任初年便提出，相信會更容易贏得社會喝彩。但是，當特首在任多年，一直漠視社會的聲音，至行將移交權力才大展鴻圖，廣施善政，套用施政報告的後段提出的政治倫理來說，最低限度是於德有虧。

這份特首名為“繼往開來”的施政報告主要涉及三大範疇，分別是房屋、人口老化和貧富懸殊，而在這一節發言，我將集中表達我對房屋政策的意見。房屋政策的失誤是社會怨氣不斷升溫的其中一個源頭。特首在施政報告裏說：“現時市民‘買樓難’問題源於過去一兩年，住宅物業供應量相對較少，流動資金充裕及利率長時期處於超低水平，令樓市異常熾熱。”但是，事實不是這樣，我在此引述財政司司長在2010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對樓市熾熱的看法，他這麼說：“外來資金流入，推高了豪宅價格，某程度上亦影響中小型樓宇價格，再加上過去兩年供應較低，令部分市民憂慮不能實踐置業安居的計劃。”(引述完畢)因此，香港住宅物業供應量少並不是這一、兩年發生的，按官方的說法算起來也有4年至5年的時間，特首如果不是要淡化其房屋政策的失誤，便是連最簡單算術題也算錯了。

特首在施政報告裏重申房屋政策的基本原則，但只要我們把這些原則和去年他在施政報告提及的政府房屋政策建基的三大原則比較，我們便會發現政府房屋政策原則並不是重申，而是作出了原則性的改變。在今年施政報告中，特首說房屋政策的第一原則是確保所有香港市民能居者有所，但在去年的施政報告，特首提及房屋政策三

大原則，稱在公屋以外，政府的主要角色是提供土地，並盡量退出房屋資助計劃，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今年，特首說房屋政策的第二原則是政府有責任通過土地開發，供應足夠土地予私人市場，興建多元的住宅單位；去年，特首說政府會確保土地供應充足，並提供優良的基礎設施，從而維持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能夠繼續健康發展，完全沒有提及確保市場要有多元化的住宅單位。即使是公共房屋，今年特首說，政府會提供公共房屋予無法負擔租住私人單位的低收入人士，但去年是說幫助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人士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強調的是公共房屋的租住性質。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中的房屋政策並不是特首輕描淡寫所說的“重申”，而是改弦易轍的立場轉變。我相信社會歡迎特區政府的改變，但令人遺憾的是特首仍要為立場的轉變遮遮掩掩，未能在其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交代其任內房屋政策的得失，撥亂反正的原因，供社會作深入討論和汲取教訓。

供求關係是決定商品在市場價格的主要原則，但增加供應都不能滿足市場的需求，這便無助商品價格的下調。內地市民來港買樓已形成一種風氣。過往，政府還可說內地市民來港是購買豪宅，與中下價樓市無關，但樓市發展已起了很大變化，一方面是唯利是圖的地產發展商把原本的中下價樓以豪宅包裝，亦以豪宅的價錢出售；另一方面是內地市民來港購置物業已出現向中下價樓蔓延的趨勢。在香港普羅市民大嘆買樓難的時候，最近有研究報告指在上季一手樓宇的成交中，內地客已佔了四成多，成交的金額內地客更佔總成交金額逾半。

要香港的房屋發展首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強調增加土地供應，以至特首的房屋政策的原則也不能解決問題，我建議政府對非香港居民購買中下價樓徵收額外稅款，以減少內地市民來港購買中下價住宅的意欲，穩定樓市。

代理主席，我想談復建居屋，這亦是社會早有共識的，是一項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政策。新舊居屋政策最大的不同點是補地價的計算方法，舊居屋計劃必須按市值補地價才能出售單位，新居屋計劃則是按購入價補地價出售單位，改變補地價的計算方式實質上亦改變了居屋的資助方法。按舊居屋計劃，符合資格購買居屋的市民實際上只是購入單位的七成業權，餘下三成仍屬房委會，因此出售單位時必須按市值向房委會贖回那三成業權，但在新居屋政策下，購買居屋的市民擁有單位的整個業權，房委會只是以貸款的形式協助市民置業，因此出

售物業時只需償還該筆貸款。但是，我認為，我們比較新舊居屋計劃的公平性並不容易，當樓價上升時，擁有全部業權的業主相對有較大得益，但當樓價下跌時則會相反。但是，我認為即使以貸款形式資助市民購買居屋，收取貸款利息仍是一項合理安排。

“置安心”計劃，這原本是取代居屋計劃，在復建居屋後，儘管施政報告微調了“置安心”計劃，但實際上並沒有改變兩個計劃受惠階層類同的問題。按施政報告的建議，申請居屋的住戶入息上限是每月3萬元，“置安心”計劃則為4萬元，兩者的申請資格只相差1萬元，實際上同是一經濟條件的生活階層。在政府推出復建居屋後，“置安心”計劃要調整的並不單純是一些技術上的細節，而是受惠對象，政府是否可以考慮擴大“置安心”計劃的受惠家庭，例如把申請資格提升至5萬元呢？

代理主席，原則上，我支持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房屋政策發展方向。但是，這絕不是甚麼“但得夕陽無限好，何需惆悵近黃昏”。整個社會為稍近民意的房屋政策姍姍來遲已付出沉重代價。特首治理香港7年來的政績，與無限好相差很遠，香港社會民生政策仍然千瘡百孔，市民惆悵的心情特首至今仍是後知後覺，甚至是知而不覺。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以“繼往開來”為題，發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以民生為焦點，改善市民的住屋環境，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回應了部分社會訴求，出發點是正確的，我們當然歡迎，這亦是7份施政報告中獲最高評分的一份。然而，在整整有210段的施政報告中，只有24段與發展經濟有關，其中更只有第171段提及要扶持中小企，明顯忽略了中小企的需求，我認為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視略嫌不足。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資料，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011年9月份的按年升幅為6.4%，即是說，基本通脹率是6.4%，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早前估計，今年全年通脹率為5.5%。這些數字背後反映了很多東西包括社會上各種商品及資源的價格上升了，衣、食、住、行，無一不比以往花更多錢。水漲船高，市民生活成本上漲了，“荷包”卻縮水了，整個社會，不分老幼，皆受其害。

兒童、青少年要面對學費上漲，書簿費、交通費、各項雜費均上升，大部分父母都要勒緊褲頭、節衣縮食，才能滿足子女的學習需要，追上知識型社會的步伐。基層家庭的子女更不幸，家庭經濟狀況已捉襟見肘，倘若父母的收入跑輸通脹，則更雪上加霜。在通脹蠶食下，貧者越貧，年輕人學習條件受到限制，往往落後於起跑線上，這是相當不幸的。

“打工仔”同樣受通脹之苦。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今年9月26日公布的數字，在統計調查中包括的所有選定行業主類，以名義工資指數計算，2011年6月的平均工資率較上年同期上升了8%。這個數字看來是好消息，代表“打工仔”的辛勤工作得到回報，但在通脹影響下，工資增幅被迫與物價升幅賽跑，“打工仔”獲得加薪，卻被通脹抵銷了相當一部分，血汗成果遭蠶食。

退休人士自然更難逃出通脹的魔掌，沒有工作收入，本來已要靠積蓄維生，在通脹影響下，百物騰貴，存款利息卻幾近於零，難免入不敷支，儲蓄逐漸耗盡。晚年生活得不到保障，半生勞苦隨時換來“坐食山崩”的結局，這些情況又怎不叫人歎歎？

以上種種隨通脹而來的惡果，都會對社會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這些問題雖然嚴重，卻都很明顯，社會各界較容易察覺，亦較易引起關注，被傳媒紛紛報道。但是，在通脹陰影下，卻有一羣受害人默默承受折磨，在社會上並未受到充分關注，在今次施政報告中，政府也沒有向這羣默默的受害者提供足夠援助，甚至忽略了他們的苦況。這羣遭冷落的苦主，便是香港的一眾中小企業。

過去1年，在通脹的衝擊下，物價飛漲，原材料價格、辦公室租金、廠房租金、設備開支、勞動力成本等各項生產成本迅速上漲，企業成本開支驟增。加上人民幣升值，港資企業除了面對成本增加之外，更要面對匯兌風險，邊際利潤受到多重擠壓，中小企可謂舉步維艱。

除了被迅猛通脹剝削利潤空間之外，中小企面對的營商環境更是危機處處、荊棘滿途。香港雖號稱國際金融中心，但在全球經濟格局中，我們的影響力極為有限。一個彈丸之地，極容易受到外圍經濟氣候影響，能夠左右的事情十分有限，可以說，外圍經濟因素極大程度主宰了香港的經濟前景。

說到外圍經濟因素，很明顯，現時全球經濟正面對深重危機。歐洲身陷債務危機，受創最嚴重的5個國家相繼陷入財政泥沼，風雨飄搖，希臘等國更面臨崩潰，歐洲經濟元氣大傷。美國同樣自身難保，欠債纍纍，政府的赤字亦十分嚴重，更有雙底衰退的風險。歐美經濟危機拖累全球經濟，我們對資本主義的信心的確有所動搖，連近年發展迅速的中國也難免受到波及，經濟發展步伐放緩。在如此險峻的外圍經濟環境下，香港的經濟前景實在充滿考驗，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更是滿布困難。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2011年8月與2010年8月比較，香港的商品轉口貨量下跌了1.4%，港產品出口量亦顯著下跌了24.9%。兩者合計，商品整體出口貨量下跌了1.9%。顯而易見，香港企業已實實在在地受到外圍經濟的不利因素衝擊，海外需求在下降中，造成本港出口下跌。這不過是個開始，經濟數據往往是滯後的，反映的現象通常落後於實際經濟狀況。香港經濟現在是山雨欲來，嚴峻的挑戰將會接踵而至。香港政府此時應做足工夫，積極支援中小企渡過難關，並應考慮一些長遠的發展策略，讓香港企業有持續發展的空間。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銀行正在收緊銀根，商界朋友說他們在融資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希望特區政府重新考慮推出類似在金融海嘯期間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協助中小企解決資金周轉問題，渡過難關。在2008年年底金融海嘯高峰期間，政府曾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至2010年年底，壞帳率只有0.24%。這個廣受歡迎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已於去年年底屆滿，改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旗下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但保費偏高，又要銀行提交與客戶之間的詳細往來紀錄才審批，過程十分繁瑣，衍生很多額外成本，不少銀行也嫌計劃麻煩而卻步。現時外圍經濟環境險惡，本地營商環境的前景滿布暗湧，政府應該再考慮雪中送炭，重新推出類似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援助措施，幫助中小企渡過今次寒冬。

除此之外，協助商界開拓市場，施政報告提到撥款10億元設立專項基金，鼓勵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並結合本地設計的優勢發展品牌，協助企業拓展內地市場。現時香港商品欲打入內地的內銷市場，要面對很大困難。相信商界都會歡迎這項新措施，但這些措施對企業

的協助成效有多大，要視乎對企業的資助金額、時間及有關限制，希望有關申請安排能盡快公布並得以推行。

施政報告亦提出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以及在重慶和福建設立專責聯繫。對於上述機構的組成架構及有關工作性質等，我們都十分關注，重點是如何為港商提供協助，拓展他們的商機。其中駐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稍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人事編制方面，今早已得到批准開設職位，這個辦事處亦考慮在今年年底開始運作。此外，當香港中小企在內地遇上困難，現時香港駐內地辦事處所提供的協助並不足夠，政府應考慮設立港商申訴組，專門跟進有關事項，並適切提供法律等各方面的支援。

香港對商業區寫字樓的需求甚殷，日前一項調查顯示，本港甲級商廈平均租金每年每方呎為213.7美元，折合為1,666.8港元，繼續高踞全球之冠。施政報告提出在九龍東開拓另一個核心商業區，預計可增加400萬平方米的寫字樓面積，令寫字樓供應緊張的情況有望得到紓緩，亦提出把活化工廈的措施延長3年，我對此深表支持。但是，根據區域發展藍圖，灣仔政府大樓、稅務大樓、入境事務處大樓等11個部門會於2014年遷往九龍東，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會於2013年落成，將軍澳和油塘一帶眾多大型住宅項目和商貿廣場亦會相繼落成，對促進九龍東的發展帶來龐大的交通壓力，也會對市民、工商專業和旅客帶來不便，既阻礙發展，也浪費建設。因此，我希望當局能及早規劃，盡快興建一條連接香港及東、西九龍的幹線公路，減輕東九龍啟德發展區的交通負荷，才有助紓緩日後的交通問題。

本港受惠於旅遊業的蓬勃發展，來港旅客的人數逐年遞增，當中以內地旅客為主，帶動了零售業暢旺，但商鋪租金亦因而屢創新高。“人無遠慮，必有近憂”，零售業界的朋友指出，即使零售業生意興旺，銷售所得均被租金全部抵銷。再加上內地的政策亦有可能逐漸改變，預期內地日後會放寬相關稅務，屆時香港商品的銷售吸引力將會大大減弱，帶來不少影響。因此，希望當局對這情況加以關注，如何令本港旅遊業能持續發展，要考慮進一步向世界各地開拓客源。

在創新科技方面，施政報告提出會檢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便向中小企的研發工作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但是，由於很多中小企未能清楚瞭解資助計劃的內容細節，以致未能充分運用有關計劃。故此，政府應加強宣傳，此外，亦建議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應擴展至產品市場化的過程。

特首於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教育產業、醫療產業、測檢和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等6項優勢產業。我希望政府在提出發展藍圖後，可以具體落實推動有關產業的發展，制訂相關產業的配套政策，提供具體研究資料以供業界參考。

關於教育產業，香港現時學校宿位緊張，如果未能解決宿位供不應求的問題，學校根本難以招收更多外地學生，教育產業化更是無從談起。所以，政府應該提高效率，加快審批，讓私立學校可以在現有用地上興建及營運宿舍，吸引更多周邊地區的學生來港就讀，創造商機，促進就業。

過去有不少公司採用“來料加工”方式，將原料經香港輸入內地進行加工生產，把製成的產品出口到外國。由於難以判斷有多少工序在內地進行，在香港稅務局同意下，大多數能獲得50%收入劃定為非香港來源收入而不徵收所得稅，“一半內地稅，一半香港稅”的做法簡稱“五十·五十”，這安排一向受到港商歡迎。然而，後來香港稅務局對內地加工式企業的尺度收緊，全數盈利均要在港繳付利得稅。由於近年內地，尤其廣東省進行產業升級政策調整，因此，只徵收加工費稅收的“來料加工”、“三來一補”方式的企業已不復再。基本上，香港企業目前已無法透過這方式享受“五十·五十”的稅務優惠。這些加工企業當然都想轉型從事內銷業務，但過程中困難重重。為了保留這些中小企的生存空間，政府可否考慮向這些港資企業恢復提供“五十·五十”的安排呢？

香港現時仍未建立本地直接審批的原授專利制度，若建立起有關制度，將有助鼓勵專利相關行業的發展，以及促進本地的創新發明，亦能為本地理工科目畢業生提供更多出路，這對香港的檢測和認證產業、創新科技產業等優勢產業的發展均有莫大好處。政府應參考新加坡及澳門等鄰近地區的經驗，建立香港的原授專利制度，並於該制度的創設階段引進內地的專利審批人員，就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的專業資格建立規管制度，培養本地的專利師人才。規管方面，亦可配合現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專利師協會及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這4個主要專業團體，以作為開端，逐步完善有關制度。

此外，為了培植本地品牌，幫助香港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政府應設立品牌局，直接主導香港品牌的培育、評選、推廣及保護等工作；並設立創建品牌的專項基金，提供配對資金、低息貸款，為中小企提供發展品牌與開發產品所需的資金。香港亦應加快與內地建立商

標註冊的互認機制，爭取內地政府對香港具代表性的品牌給予官方認可，實施商標“一註兩用”，並在邊境地區設立長期的香港產品展銷中心。

特區政府應檢討不利營商環境的法規及行政措施，要進行充分評估及廣泛諮詢，避免對中小企營商環境帶來打擊。倘若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大大增加，超出了其承受能力，將會大大削弱香港企業的競爭力，亦不利於整體經濟發展。

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各級政府的溝通和合作，促使內地政府加強法制環境、提高執法力度和政策透明度等，為港商和內地企業競爭提供一個更公開、公平和有效率的環境。特區政府除了應加強與內地政府的溝通外，還應爭取降低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市場的增值稅稅率，或透過爭取轉變徵稅方式，減低增值稅對香港企業的不利影響，例如爭取將稅收延遲至銷售後繳交，以增加企業的現金流。

此外，特區政府還可以進一步與廣東省合作，為珠三角地區的港資企業提供全面的升級轉型服務。特區政府可以考慮透過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以及各類型民間商會、中小企組織等官方、半官方及民間機構，在珠三角設立一站式的港資中小企轉型服務站，為有需要的港資中小企提供一條龍的全面升級和轉型服務，而且可以引導珠三角的港資企業轉型至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所重點扶持的新興產業，提供更多支援。

在港深共建創新中心方面，政府應把握深圳產業升級的機遇，推動高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推動深港兩地聯手吸引國際科技公司進駐，發揮香港作為國際化大都會的優勢，使香港成為國際科技公司的研發基地，而將深圳發展為生產基地，同時推動港深兩地的研究合作，共同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

香港是相對富裕的城市，與全球各地相比，香港的經濟情況亦未及歐美各經濟重災區那般險惡。雖然如此，政府絕對不能鬆懈，亦不能忽略經濟政策的重要性，更不應忽視中小企的需要。顯而易見，在外圍經濟負面因素的影響下，香港的經濟前景將面對重重挑戰，中小企更要面對諸多困難和考驗。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在民生議題上提出了不少利民紓困的措施，出發點是良好的，值得肯定。然而，也應兼顧香港的經濟發展，更應對如坐針氈的中小企提供及時援助。我希望特首在餘下的任期內全力以赴，處理香港面對的經濟風險，並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在社會、經濟、民生等各範疇為香港作出貢獻。同時，在推出政策之前要深思熟慮，避免造成社會分化和政策不可實行，就正如過去有多項政策在出台後受到批評，結果要修改至差不多面目全非才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今次施政報告談及多方面的政策，涉及不同範疇，並以務實的政策措施回應，普遍市民對此感到滿意。

施政報告雖然以房屋、長者、扶助基層等民生政策為重點，但對經濟着墨相對上較少，但政府採納了多項經濟動力及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的建議：

- (i) 經濟政策方面，政府接納了我們的建議設立專項基金發展本地品牌，撥款10億元作為基金，鼓勵企業向高增值、本土設計和建立品牌方向發展。
- (ii) 環保方面，政府亦聽取我們的建議，撥款試驗電動巴士，並資助小巴及的士安裝催化器。
- (iii) 教育方面，作為職業訓練局主席，我很歡迎政府決定於2014年設立國際廚藝學院，為青少年提供另一條出路。
- (iv) 房屋方面，政府接納我們復建適量居屋的建議，同時為“置安心”單位首次開賣市價設立“封頂價”。
- (v) 民生方面，政府會放寬長者申領福利限制，讓居於廣東的長者無需返回香港也可以領取“生果金”。此外，我們提議為公屋租戶代繳租金，向領取綜援、“生果金”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均為特首一一接納。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長期計劃，儘管本屆政府的任期餘下不足1年，但只要政府能夠在任期內為報告中的重要政策打好根基，做好工夫，並為下屆政府做好銜接的準備，我相信有關政策可以順利過渡，有利香港持續擴大經濟規模，為社會各階層創造更多工作機會，令廣大市民受惠。

主席，以下我會就工業界關心的政府政策數項重要部分(分別為房屋、民生等數方面)談談我的看法。

首先是經濟方面，我想先談談中小企面對的困境。歐美是香港主要出口市場，現時他們正面對嚴峻考驗，市場大幅波動。經濟學者已發出警告，未來12個月經濟前景並不樂觀。在低息環境，港元因為與美元掛鈎而變得弱勢，導致高通脹，加上香港銀行現時不單服務本地企業，亦會幫助內地企業融資，因此資金會較以前緊絀。政府要留意，萬一經濟大幅下滑，中小企是否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日常營運開支。數年前政府接納我們的意見推出1,000億元信貸擔保，希望政府看見勢頭不對勁時立即出手，推出政策支援，因為這些真正可以做到“撐企業，保就業”。

現時樓市有下滑趨勢，成交萎縮，一旦歐美經濟進一步大幅下滑，屆時情況可能比金融海嘯更艱難，負資產問題可能會重現。我期望政府屆時可以有一些即時措施，幫助市民應對經濟低迷、高通脹時面對的種種民生問題。

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提出要發展西部、成渝經濟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並提升至區域發展的重點戰略定位。施政報告抓緊這些地區的機遇，力求加強及深化香港與成渝地區、福建等多個範疇的合作。放眼龐大而消費力越來越高的內地市場已經是港商近數年重要業務策略之一，亦是香港經濟未來發展的其中一條主要出路。

我很高興政府採納我們之前一直倡議成立的“香港品牌內銷基金”，用作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中“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和“擴大內需”兩大核心重點。我們多次於議事堂內向同事提及，內地消費者對香港品牌素有好感，近年香港不少企業都銳意鼓勵走向高增值、本土設計及建立品牌的方向發展，開拓內銷市場。可惜，中小企往往因資源及網絡不足，對於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一事無從入手，或事倍功半。

我們建議的“香港品牌內銷基金”，正是希望透過一些已經在內地有網絡的部門或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或四大商會，以及行業商會，將本地品牌、專業服務帶入內地一線城市，並且協助港資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打進內地二、三線市場，以“香港創造”(Hong Kong Create)的集體品牌作招徠，舉辦“香港時尚購物展”、“香港品牌天下行”等旗艦活動，向內地消費者、超市、百貨公司等零售批發行業大力宣傳品牌及產品。

推廣品牌是高增值行業，我們應該利用本地豐富的設計人才資源，吸引年輕人投身設計，給予機會和空間他們發展。雖然政府今次只撥款10億元用作支持企業拓展內銷市場，相較我們要求的25億元少了一半，但香港自從經歷2008年國際金融海嘯後，傳統歐美市場出現萎縮，政府的“及時雨”措施可以幫助正努力開拓內銷市場的港商。上星期蘇局長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中提及，未來數個月會就這個5年的10億元專項基金和相關工商組織、專業團體等溝通，務求盡快落實基金推行細節。在內地推廣品牌，時間性十分重要。現時，港商已開始準備明年的內地推廣計劃。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快研究，令港商能及早得到支援。我期望當局仔細聆聽業界的意見，並且盡量吸納我們可行的建議，大力支援港資企業於內地的工作。

除了開拓內銷市場外，港商亦很努力探索海外新興市場的商機。我們亦期望政府能與新興市場在進行貿易協定，以及經濟合作的談判取得良好進展，特別是東盟，因為它將會成為港商最有潛力拓展業務的地區之一。

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時強調會支持香港參與國際及區域經濟合作，特別是支持本港與東亞地區的合作，為香港開拓新的發展空間。以往東盟來港的貨物屬全免關稅，但香港往東盟的貨物則需要入口證並繳交關稅，這些限制會窒礙港商發展。這次副總理帶來的政策，可以為香港打通東盟區域合作之路。香港將會扮演東盟及國際商貿的橋梁中心角色，為香港經濟長遠發展提供穩固強大的基礎。

主席，未來全球經濟可能出現雙底衰退。港商應朝高增值方向發展，鼓勵業界多做科研，並結合設計開發新產品。我和工總也很歡迎政府決定增加投放資源於高等院校研發，向研究基金注資50億元。因為當學術機構的研究成果能應用於工業，不單可以提升生產效率，甚至會為市場帶來新產品、物料和技術。

對於政府檢討“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我表示歡迎。工總多年來一直強調，如果要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政府撥款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企業投入程度，要想方法吸引企業自行投資做研發，並且誘使他們為產品增添設計的高增值元素。所以，我們一直倡議引入研發及設計開支三倍扣稅優惠，讓企業有更大誘因投入資金做研發和產品設計。我過去多次強調這樣才可以吸引到海外專才和企業來港，形成羣聚效應(cluster effect)，青年人便會有更多機會入行與發展。

政府計劃將明年定為“香港設計年”，對工業來說，設計是發展高增值產品中不可或缺的元素。政府以實質行動給予業界一個明確正面信息，對工業和設計界來說是一大鼓舞。我相信“香港設計年”可以推動香港進一步向創意經濟領域發展。

科研、設計及創意均是不少年青人有興趣和有志投身的行業。我們周邊國家和地區，均致力培育這方面的人才，以支援行業發展。我們在香港亦努力於專上教育培育有創意思維、有設計天份、有科研頭腦的年輕一代，我們必須要在職場上配合，讓他們看見前景，提供更多職位，以及發展空間。

工商界歡迎特首提出的“起動九龍東”計劃。現時香港甲級及乙級寫字樓並不足夠，傳統商廈地段，例如中環、金鐘、灣仔接近飽和，有必要發展新CBD以提供更多商業面積應付需求。與此同時，全球經濟重心東移，越來越多海外及內地企業選擇來港發展，設立辦事處，增加商廈面積將有利本地經濟長線及穩定發展。與此同時，對我們的服務業，例如零售業和餐飲業有足夠的空間擴展，釋放大量職位空缺。

作為《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中小企向我反映他們一直很擔心競爭法打不到“大老虎”，反而會反咬他們一口。政府日前就競爭法作出六大修訂，釐清條例中不清之處，但部分修訂和市場營運有很大差距，有商會希望“低額模式”可以更切合實際運作需要。第二行為守則訂明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試問如果一間公司在香港的營業額只有1,100萬元，在哪個行業可以享有市場權勢？我們認為可以參考英國把金額定為2,000萬英鎊的做法，提高金額到合理水平，或參考新加坡，將市場佔有率定在20%，作為另一條豁免界線，以較高者為準。當局必須適度修訂條例草案，才可以令中小企安心。

我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明確向市民說清楚，法例並不一定能做到一般市民希望打擊的油公司“加快減慢”、超級市場貨品售賣方式等。因為這些大企業一早已經在全球各地經營，他們背後的律師團隊已經懂得如何遵從競爭法的規管，但數間油公司的定價仍然相近，超市仍要收“上架費”。作為代表工商界議員，我需要聆聽中小企的聲音及意見，才能決定是否會支持競爭法立法。

主席，特首這次提出了一個新思維，便是推出“廣東計劃”，方便已移居廣東並符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在無須回港的情況下領取高齡津貼。這個計劃開創了政府資助金跨境服務的先河。我們支持這項可以

令長者有優質退休生活的措施。我期望政府可以用這個新思維，照顧工商及專業界別在廣東的業務發展，想方法幫助企業發展服務及人才培訓，升級轉型，這樣才可以令香港服務業得益。

香港市民環保意識提高，低碳生活開始普及化，香港應該順應世界趨勢，大力發展低碳經濟。施政報告對環保政策和發展環保產業着墨不少，加上內地對節能減排及環保產業越來越重視，而且珠三角地區的環保法規變得更加嚴謹，均為香港環保產業帶來大量商機。

政府接納經濟動力的意見，鼓勵專營巴士公司使用電動巴士。我們期望政府在未來研究是否需要考慮延續巴士專營權時，加入使用電動巴士的比例，特別是針對行走繁忙路段，鼓勵巴士公司轉用更多低排放、甚至零排放的運輸工具。

對於當局準備擴大購物袋生產責任計劃，以及繼續推行針對廢電器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等計劃，工業界對這個概念是支持的。邱局長早前亦提出香港要發展環保產業的品牌，因此，我們建議要在減廢、回收外，進一步推動循環經濟，支持本地循環再造業發展和升級，例如製造生化柴油、環保磚等。配合政府與工商業界實行環保採購，形成“回收、再造、商品化”的良性循環。政府更可以推動區域性循環型經濟，與廣東省合作，擴大回收、處理及再造範圍。

政府應要身體力行，帶頭使用低碳環保產品，並且增加資源在廢物回收等環保產業，以及呼籲市民支持綠色生活，令下一代依然可以擁有藍天。

主席，立法會新大樓的環境及設施都很好，但我很擔心電費可能會較舊大樓大增數以十倍，我們是否應該請專家看看大樓內的設施是否達到低碳標準，進行碳審計，例如燈光是否太光、冷氣會否過冷、後樓梯是否可以加裝感應器待有人經過才開啟，看看會否有改善空間。議員在立法會內經常提及支持環保，我們必須身體力行，為香港市民立榜樣。

我在這裏亦想談談標準工時及侍產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本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時強調，標準工時是一項較最低工資更複雜、需要更小心處理的問題。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實施後才剛過半年，再引入多一項新的勞工法例會進一步增加

經營成本，打擊香港知識型經濟及服務業發展。所有新措施和新法例均要先詳細諮詢公眾，不要盲目地“人有我有”引入不適合的措施。

工商界並非反對保障員工福利，而是希望在有充分的理據及完善的研究下，有計劃地加強保障僱員福利。工商界不希望在推行標準工時或侍產假時會重蹈最低工資的覆轍，由之前強調以客觀數據、工作時數計算，變成在立法後僱主才得知要為員工支付“飯鐘錢”及休息日薪酬。

現今，歐美國家的債務危機未見有緩和的跡象，全球經濟再次陷入不明朗的局面。香港未來半年經濟表現已經不樂觀，加上通脹壓力升溫，再推標準工時及侍產假，只會令企業難以應付。

因此，當局在研究制訂標準工時或立法推行侍產假時，必須要小心衡量香港實際情況。工商界歡迎政府率先推行侍產假，但是否有必要立法呢？數年前，我作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時，便率先推出侍產假，員工的反應良好。對於有600名員工的生產力促進局來說，員工可以作出協調，分擔工作。但是，工商界和政府、法定機構規模和聘用人員的制度和方式畢竟有差異。大企業可以用侍產假作為吸引人才的手段，但對中小企來說，卻會構成重大壓力。我認為當局應交由僱主和僱員雙方協調，以達至雙贏局面。

總括而言，香港在過去數年曾經歷多次受到外圍經濟危機拖累，雖然曾經陷入困境，但每次都能夠快速復元，甚至比其他地區更好。每次危機過後，香港人都能夠從中汲取教訓，改善制度，避免再犯同樣錯誤。香港仍然籠罩在金融海嘯陰霾下，但只要我們做好本份，抓緊時機，香港經濟定能持續繁榮，讓社會各階層也可以分享成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香港自回歸以來面對不少外圍的衝擊，但在國家支持下，仍能順利過渡，經濟亦錄得理想的增長。儘管如此，香港的經濟轉型尚未成功，政府要居安思危，不斷擴大發展空間。背靠祖國，放眼亞洲，面向世界，這是香港必須走的路，因此，特區政府也必須充分利用“一國兩制”下有利的條件，大膽探索兩地合作創新的模式，為香港經濟發掘更大的機遇及空間。

中國今年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港、澳部分首次被列入專章，並指明“中央支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航運中心的地位，特別是增強香港在金融方面的全球影響力，通過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我常常說，中心的地位並不是憑空寫出來，而是經過努力做出成就後，別人讚賞及冠名的結果。我並不擔心香港在中、短期內金融中心的地位，以香港固有的優勢，香港是大有條件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亦可以為國家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作出貢獻。香港令人擔心的卻是其他產業方面的發展，無論是支柱產業，抑或其他行業及有大優勢的產業，前者不斷褪色，後者則乏善足陳。

我們現在看看香港的經濟結構，在香港的經濟中，服務業所佔的比重超過90%，很多人都說香港的產業空洞，金融地產獨大，幸好有內地的自由行支撐零售、飲食等各行業，否則，香港目前的經濟已很難支持300萬市民的就業。仔細分析各項支柱產業，我們會看到現時佔香港GDP約26%的貿易服務業實在隱憂重重。香港現時的有形貿易總額相當於我們GDP的三倍多，比例非常高。但是，進口、出口及轉口總額只佔內地貿易總額25%，與過去比較，這比重不斷下降，過去我們的相對份額一直佔一半。儘管內地與香港簽訂了CEPA，推行零關稅，淨出口的絕對數額自2004年後仍不斷下降。這顯示雖然內地市場目前佔香港出口的比重仍然很大，但隨着內地經濟不斷拓展，擴大對外貿易總量，香港與內地進出口貿易額在內地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的比例仍會逐年下降，對內地的重要性可能會越來越低。反觀香港依賴內地的程度卻會越來越大，內地佔香港貿易總額約一半，是香港最大的夥伴。

這些數字均告訴我們，香港其中一項很大的產業——貿易服務業——亦隱憂重重。然而，特區政府很少提到這種情況，以及提出相應的對策。至於其他產業，在香港租金高昂及營運成本高企的環境下，發展的空間其實越來越少。就此，我促請特區政府着力研究如何充分利用“一國兩制”及“先行先試”的制度優勢，主動突破框架，創造新的兩地合作模式，為香港的產業提供新機遇。相反，如果任由“市場先主導，政府後配合”，香港可能會錯失機遇，真正失去在國家經濟中應有的地位。

“十二五”規劃提及深圳前海、澳門橫琴及廣州南沙這3個新發展區，這3個發展區可說是“特區中的特區”，擁有相當大的先行先試條件，可以實施一些較優惠的政策，為香港產業提供新的發展空間，讓

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香港特區政府如何充分利用這3個新區的發展機遇來為香港業界提供有力的支援，是非常關鍵的。

我們看看澳門如何參與這3個“特區中的特區”的發展。在發展橫琴及南沙這兩大項目上，澳門政府目前透過成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澳投公司”)進行參與。澳投公司與廣東省組成合資公司，合作發展“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區”；至於南沙，澳門政府亦透過澳投公司參與南沙“穗澳文化產業園區”。香港完全可以借鑒澳門政府的經驗，研究設立類似的投資公司，參與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特別是南沙目前的開發仍然處於起步階段，兩地的合作空間較大，這可令香港在這方面有更大的主動性及影響力，突出自身制度的優勢，亦可爭取中央提供有利的政策，協助香港的專業服務及企業進軍內地，拓展內地市場。

當然，不斷鼓勵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到內地發展，有人便會問，這會否重蹈當年製造業北移的覆轍，會否因此而淘空香港？事實上，在香港稅制以來源地作徵稅的原則下，這種合作模式所產生的潛在收益，香港未必能享受到。

所以，香港如何在參與這些“特區中的特區”的發展中得到實際得益？主席，我認為改變香港以來源地作徵稅的稅務原則是不切實際的，亦會大大打擊香港對外的競爭力，但是，我們可以大膽提出在這些“特區中的特區”採取分帳方式。數年前，深圳市南山區與潮州市在潮州發展“產業轉移工業園”，為了把部分在深圳註冊的企業轉移到潮州，雙方訂立了按六四比例的稅收利益分享做法。當然，要做到香港與內地跨境稅務分帳殊不簡單，複雜程度也相當高，但事在人為，如果香港連設想或提出也不敢，便會平白錯失這些“特區中的特區”的發展機會。

譚局長，我記得上次在事務委員會曾經詢問你心目中先行先試的政策是甚麼？局長當天給我的答覆似乎也沒有甚麼具體的想法。歲月不留人，我們須知道“特區中的特區”的發展速度一定較香港快，這些特區的發展速度亦一定較想像中快。儘管今屆特區政府只剩下數個月任期，但仍必須掌握和抓緊先行先試這柄尚方寶劍，推動特區政府在這些特區發展中的角色。如果香港再次錯失機會，可能又會是原地踏步。

民建聯曾多次組團前往瞭解這些特區的發展情況。我記得上次到南沙考察，南沙的官員一見我們便說香港政府在發展南沙方面非常冷淡，與澳門政府非常熱烈的態度形成強烈對比。南沙政府這番話正是我的擔心。所以，我期望特區政府、司長及局長研究如何落實，如何推動特區政府參與這些“特區中的特區”的建設。究竟應採取甚麼模式，是否沿用舊有的模式——即是在簽訂合作協議後，便“坐後”(sit back)，讓商界先行，然後政府再配合？還是大膽創新，敢於提出採取新形式或抓緊先行先試這柄尚方寶劍，提出一些新的概念，包括我剛才提出，考慮以成立投資公司的形式參與，或與各地政府商討分稅安排的可能性呢？

這些都是大膽的建議，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敢於創新、勇於提出的精神，參與“特區中的特區”的建設。人家現時並非需要資金，香港目前的優勢是制度。各方現時還很支持香港的參與，如果這些時機一過，我擔心當人家的特區已建成，香港便無法分享當中的成果了。

主席，除了經濟發展這部分，接下來我想談談“起動九龍東”這計劃。今次施政報告的另一焦點是“起動九龍東”。簡稱為CBD2的“起動九龍東”計劃將會在未來十多年間，為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及觀塘帶來翻天覆地的大轉變，由點到線，由線到面，把原來零散的建設整合發展成中環以外的另一個核心商業區。與此同時，將會興建一條貫穿新發展區的環保單軌列車，連接港鐵的觀塘線及沙中線。新發展區建成後，預計可提供400萬平方米的寫字樓面積，對於香港甲級寫字樓租金冠絕全球的問題，相信會發揮一定的紓緩作用，亦有助改善營商環境，維持香港的競爭能力。

論規劃範圍之大、影響人口之多，“起動九龍東”應算是特區政府近年少有的大型規劃。主席，政府今次提出的“起動九龍東”計劃正面回應了民建聯的意見，對於局長從善如流，我們表示歡迎。不過，我希望局長可以多做一點，多走一步，把“起動九龍東”擴展成“起動九龍中”，使受惠地區不限於九龍灣及觀塘，九龍城及土瓜灣一帶也可藉着舊啟德機場發展的東風一併發展。

主席，我有四大理由支持政府把“起動九龍東”擴大為“起動九龍中”，把九龍城和土瓜灣灣區納入這個起動計劃。

第一是歷史因素。舊啟德機場原本屬於九龍城區，這項起動計劃透過發展舊啟德機場，帶動九龍東的發展。從歷史角度看，起動舊機場而不起動九龍城，是沒有考慮到歷史因素。

第二是發展的完整性。正如我剛才所說，九龍城與土瓜灣本身與舊機場緊密相連，從政府“起動九龍東”的圖片也看到，那紅框其實包括了部分九龍城及土瓜灣灣區一帶的範圍。可是，雖然在圖片中包含了，在資料中卻沒有提及九龍城或土瓜灣區的任何發展。從發展的地理及完整性來看，是可以做得更好的，可以把這個灣區一併發展。

第三是配合市民的期望。正如我在第一點所說，基於歷史的緣故，舊啟德機場是屬於九龍城區的。九龍城區的居民每次見到我，均表示很期望舊啟德機場可以發展起來，但現在起動舊啟德機場卻不包括起動九龍城，局長，你可想而知，他們有多失望。

第四是符合以新區帶動舊區的發展安排。局長你也知道，九龍城區是香港少有到現在仍沒有地鐵的區域，按政府的計劃，又沒有輕軌鐵路，舊區居民將來實在很難受惠於新區的發展。你可能不知道，九龍城區的首個社區會堂——我想全港其他地區已有很多社區會堂了——現時方在興建中，這足以說明九龍城區是一個很舊的社區，社區設施是相對不足的。大家也記得，過去的塌樓、火災事件均在九龍城的土瓜灣區發生。所以，舊區居民極渴望透過起動舊啟德機場的發展，一併起動發展他們的家園。所以，以新區帶動舊區發展而言，如果局長把這個發展範圍稍為擴大大一點，是完全符合這個理由的。

主席，為了落實“起動九龍中”，我有4項補充建議：

第一，我剛才已提過，為了改善舊區——即我所說的九龍城、土瓜灣區——對外及對內的連接，局長所提的單軌列車不應排除土瓜灣區，只連接九龍灣及觀塘區。

第二，土瓜灣目前對開的避風塘水流非常緩慢，垃圾堆積，也存在很多衛生問題，我期望局方能藉着郵輪碼頭的落成及都會公園的建設，落實搬遷避風塘，以改善水流，也可以一併發展灣區。

第三，活化九龍城碼頭。九龍城碼頭已相當殘舊，其潛力亦未被充分發展，所以，我建議活化項目可以包括活化九龍城碼頭。

第四，建設九龍新海濱。局方的計劃構思建造一條11公里長的海濱長廊。我一直倡議希望海濱長廊會由觀塘經過舊啟德機場、土瓜灣，再經紅磡後連接尖沙咀。這個九龍新海濱已在局長的帶領下逐步落實，但我很希望這亦可以在“起動九龍東”計劃中體現出來——這條海濱長廊會由觀塘開始，經過舊啟德機場、土瓜灣，然後經紅磡及連接尖沙咀區。

主席，總括而言，我希望局長在考慮“起動九龍東”計劃時，會把範圍擴大至涵蓋九龍城，甚至土瓜灣區，把“起動九龍東”實際變為“起動九龍中”，讓更多區域、更多市民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發表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後很自信地表示，他提出的是良好的政策和措施，故不擔心將來的特區政府不會加以採用。這種說法明顯貫穿施政報告以“繼往開來”為題的涵意。特首的自信亦令我想起“蕭規曹隨”這個典故。

漢代開國功臣蕭何才智過人，其為相國時制訂之典章制度，繼任人曹參審時度世後認為已甚完備，遂“遵而勿失”，不作改動，繼續沿用。可見“蕭規曹隨”不一定不可取，關鍵在於“蕭規”是否好的法規。因此，曾特首推出之政策、措施，將來的特區政府會否繼續採用，最終要看相關的政策、措施是否管用，市民大眾是否受落。

施政報告最受公眾關注的，莫過於房屋政策的新發展。政府順應民意，決定復建居屋，無疑是一項值得歡迎的重大舉措。復建居屋的決定容或應該來得更早一點，但要政府對影響深遠的政策改轅易轍，從來不是易事。

特首明確地指出，新居屋計劃的目的，是要在本地樓市出現失衡時提供緩衝。根據物業市場的情況，政府每年最多提供5 000個新居屋單位，相反，也可以極端至停止興建，以及出售有關單位。因此，新居屋計劃可說是一個具彈性、會因時而變的計劃，問題是如何能有效達致緩衝的目標。根據過往經驗，政府很多時會待房屋的供求和價格失衡至“水浸眼眉”時才出招，結果手忙腳亂，事倍而功半。為免重蹈覆轍，我建議當局設立一個恆常的樓房物業情況評估機制，以協助政府更好地拿捏時機，更有效地推出相應的措施。

主席，無論是新居屋計劃或“置安心”計劃，都是政府運用公帑資助較低收入居民置業的行為。正如老子所言：“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政府以公帑改善香港居民的住屋問題，促進社會的和諧穩定，是應有之義。但是，資助應有法度，並須顧及公平合理的原則。在這方面，政府建議的新居屋補償凍結安排，以及“置安心”計劃的封頂價措施，實在值得商榷。我認為政府幫助市民安居是應份的，但無責任，也不應該無條件資助市民賺錢圖利。一個可以考慮的折衷辦法，是政府向轉售居屋或“置安心”單位而獲利的業主，徵收一項累進的稅款，這樣對沒有獲得資助房屋的市民會公平一些，而收取的稅款更可循環再用於資助其他有需要的居民“上車”。

主席，新居屋計劃的對象是每月收入不超過3萬元的家庭，而“置安心”計劃則針對月入約4萬元以下的家庭。但是，月入4萬元、5萬元、6萬元或更高收入的家庭又如何呢？很明顯，在房屋問題上，這類家庭屬於自生自滅、自求多福的類別。然而，這類中產家庭有不少向我反映，他們繳納薪俸稅、供樓款項或租金、醫療費用、子女教育等支出，七除八扣後，可動用的收入隨時比不過一些公屋或居屋的住戶。中產從來是對社會付出最多、所得福利卻最少的一羣，可能因為他們的選票數目遠低於中下階層，以致為他們發聲的代議士也不多。但是，一個標榜“福為民開，以民為本”的政府，怎可以長期漠視中產階層所面對的困難，特別他們在置業和租金方面的沉重負擔呢？當然，在香港的政經環境下，要求政府提供資助房屋予中產家庭並不現實，但政府可以在稅務方面有所作為。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大幅提高中產人士供樓支出的免稅額，以及讓租樓人士享有租金支出免稅額，這樣至少可以在某程度上紓緩中產人士的負擔和怨氣。

在上次財政預算案辯論會議上，我曾呼籲當局正視越來越多內地人士來港購買房屋對物業市場的影響，建議制訂合適的限購措施，以針對內地經濟騰飛、市民富起來所釋放的無窮購買力。

現時中央實施針對樓市過熱和通脹的收緊信貸措施，內地人士購買香港樓房的熱潮可能會暫時降溫。然而，觀乎內地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人民幣升值、內地人士繼續熱衷來港產子、自由行日趨普及、香港利率低企等因素，內地人購房熱早晚會捲土重來，屆時影響可能會擴大至中價單位。倘若出現這樣的情況，無論政府如何努力提供建屋的土地，也可能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港府應汲取近年樓房嚴重供

不應求的教訓，早作防備，制訂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限購措施，這是其中一個值得研究的方向。總之，政府切勿在這個問題上心存僥幸，宜未雨綢繆，不要臨渴掘井。

主席，談到港人的居住問題，我不能不反映已存在近40年的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現況。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是香港整體房屋政策的一個組成部分，其制訂照顧到鄉民的生活方式，傳統權益，以及房屋需求。相對於積極推動興建公屋、復建居屋，當局對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卻採取虛與委蛇的態度，消極地等待其自然死亡。不用諱言，該政策經過多年實施，已面對眾多問題，包括土地短缺、審批時間曠日持久等。多年來，不少小型屋宇的申請長達10年、20年以上還未獲批，較之公屋申請平均3年可以上樓的安排，實在是差天共地。

新界鄉議局一直渴望與政府透過磋商，尋求改善辦法，包括研究放寬建屋高度和層數的可行性，但至今仍未得到政府積極回應。一個有所作為、以民為本的政府應該對市民的福祉有所承擔，迎難而上，為市民解決問題，改善民生，而不是躲躲閃閃，推卸責任。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土地規劃與徵地保育的問題。日前有報道指政府在業主拒絕換地建議後，強行將山頂大宅何東花園列為古蹟。這是政府欠缺整體保育政策下出現的另一重大糾紛。可以料想到，除非當局盡早制訂一套周全合理的相關政策，否則其保育古蹟，以至保育環境的行動，將會面對越來越大的阻力。

當局以保育環境為名，強行將毗鄰郊野公園的五十多幅(合共約二千多公頃)私人土地規劃，而不對業權人作出任何補償安排，同樣是政府欠缺周全保育政策下不公平、不合理的施政。上星期六，鄉民在鄉議局代表大會上羣情洶湧，高呼官奪民產，苛政猛於虎。在這個問題上，受影響人士怨氣之沸騰，可見一斑。

保育是香港的共業，福惠全港市民。當局強制規劃或凍結私人土地作保育用途而不給予業權人合理補償，從任何角度來看，都站不住腳。倘若仍一意孤行，不作變通，只會挑起更大的民怨，既無助於推行保育，更不利於維護社會的和諧穩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首先想說說對整份施政報告的感覺。今次這份施政報告以“繼往開來”為題，是行政長官曾蔭權的告別之作，本來真的是很貼切的，因為他即將於明年年中卸任，在報告中為自己的施政作總結，同時希望為後來者起啟發的作用，這是無可厚非的，也是應有之義。但是，最叫人憂慮的是在總結方面過於輕描淡寫，並且可能是隱惡揚善；在啟後方面則過於勇猛，反而隨時會令後來者的施政方針受到限制。

事實上，當我們細心閱讀這份施政報告，便會發覺當中不單沒有提述甚麼往績，連往事的記述也是不清不白的。除了在開首部分以簡單的6個小段落，蜻蜓點水式地匆匆回顧過去四年多以來所謂的政績之外，其餘的事宜如“十大基建”工程進度，以及六大產業推展情況等，均沒有認真着墨。不知道是否因為往事不堪提，所以總是極力迴避。我不知道後者可如何“繼往”了，在“繼往開來”中，如何“繼往”呢？大家也不知道該如何處理。

至於所謂的“開來”，其實就是可以“開出”的便“開出”，但只是開出一大堆期票，留待下一任行政長官兌現，甚至給人有點兒“慷他人之慨”的感覺。我們認為，作為一份5年施政的成績表，這報告是有所缺失的，可能未必合格。但是，如果只以1年計算，特別從紓解基層困境及照顧老人生活方面而言，則仍可說是下了一些工夫的。

主席，無可否認，房屋是市民(包括中產及年青一代)近年最關注的問題。香港大學在施政報告公布前夕發表的民調結果顯示，近九成(即89%)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最需要解決的是房屋問題。所以，施政報告花了約6 000字——佔整份施政報告約兩成的篇幅——闡述房屋政策，本來是恰當的，只是當中有不少措施均屬於“遠水”，難救中產急需安居的“近火”。

以新的居者有其屋(“居屋”)政策為例，雖然算是回應了不少中層、基層市民的訴求，但可惜最快也要到2014年才接受申請，入伙的年份更遲至2016年或2017年，而首批單位亦只得2 500個。這便要看看哪些市民如此幸運，能夠抽中居屋的六合彩，更何況新居屋不用像現時的居屋般，必須在出售時補地價。新居屋業主在5年轉售限制期屆滿後，在計算補地價時，只需要補回單位購入時的資助額，而不用跟隨物業市場往後升值而調整補價。

問題是不患寡而患不均，這種新舊不同的處理方式，除了已補地價的原居屋業主感到不公平外，還有數以10萬計現有居屋的業主更感到不滿。自由黨在地區層面收到不少現時的居屋業主作出的投訴，質疑政府在補地價問題上並非一視同仁。因此，我們認為，行政長官不要試圖以一句“有人患了紅眼症”，便把問題輕輕帶過，而是要着力解決施政不公的問題，不要厚此薄彼，也不要將問題留給下一任行政長官處理。

至於保持平穩的土地供應方面，我們同意要持之以恆，不能因為政府近期推售土地時接連出現低價承接便輕言改變。尤其是目前部分樓價雖然稍有回落，但對不少渴望“上車”的人而言，仍是十分昂貴且遙不可及。對於政府確保在未來10年，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單位的土地供應，並積極開拓新土地以作儲備，以及因應市場推出土地，我們認為這些均是非常合適的做法，千萬不要改動。

但是，正如我們先前所說，現時很多政策均屬於“遠水”，不少“上車”無力且被迫租樓的人士，均希望政府給他們派發一些“止痛餅”。因此，自由黨早前提出“租金免稅額”這項建議，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扣稅，一年的金額上限為10萬元，可享5年的扣稅期，藉以減輕中產捱貴租之苦。如果行政長官同意，則希望他能付諸實行，不要待下一任行政長官處理，而是在明年公布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中立即落實該項措施。我們認為這樣做，才是真正的“福為民開”。

當然，我們認為，如果能進一步優化“限呎盤”的計劃，加入只限首次置業港人買賣的條款，分開用家——即本地用家——與外來投資者或本地投資者的市場，也有助中產人士“上車”。這項政策同樣可以即時推行，不用拖拖拉拉至下一任政府才處理。

至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的其他宏圖大計，例如“起動九龍東”、研究增加安老院舍買位等，這些措施並不是不好，只是讓人有“遲來的春天”的感覺。為何不是在其上任時便提出呢？有些同事剛才也作出了類似的批評，為何要在任滿才提出？然而，提出總較不提出為好，只是任何成果也需要待數年後才可以看到，這會否又讓人有遙不可及的感覺呢？

在未來的挑戰方面，行政長官提到，公共開支以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20%為目標，措施方面的描述也過於細微，既要不超過生產總值的20%，又要推行很多措施，並且很細微地執行。這會否對下一任

行政長官作出不必要的規範，或是使下一任行政長官因為這些規範的緣故而不能推行其政策？

主席，我以下想說說一些市民有貼身感覺的措施。行政長官再次因應通脹而提出一些一次性的紓困措施，例如代繳公屋租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等津貼會多發放一個月，這些措施雖然新意欠奉，但始終是很實在的，社會也很“受落”。然而，中產及中小企方面所面對的問題很多時候其實跟基層人士是不遑多讓的，只是他們不像基層人士般受到外界注意，他們往往是較少發聲，也因此往往會被忽略。

剛公布的施政報告沒有提及中產，中小企也只是提過1次，但並沒有實質措施幫助他們，無論是即時的措施還是長遠的措施都沒有，我剛才已表示了失望。我們認為，政府在盈餘豐厚的情況下，實在要加緊向中產及中小企提供支援，例如向中產階層提供退稅七成半，並以2萬元為上限，同時擴闊薪俸稅稅階，以及調低邊際稅率，目標是減輕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這些建議其實已向政府提交，並已向行政長官提出，不過卻不獲接納。

我們亦建議把中小企的利得稅降低至15%，以及凍結政府收費和困難行業的牌費1年，以協助這些行業應付在歐美金融及債務危機下所面對的經營困難問題。然而，我們很失望，施政報告沒有隻字片言回應這方面的訴求。

主席，我接着想談的是發展經濟的問題。如果我們不設法推陳出新，面對前方的挑戰，民生將會大受影響。六大產業及“四大支柱”產業是香港現時及未來的經濟大動脈，但施政報告在如何推動這些產業的發展方面，不單篇幅有限——只有約3 000字——內容亦完全沒有新意，說的大多數是我們以往已經知道、可能正在做或計劃做的事，但卻沒有提及任何實際進度，實在令人失望。就以4幅用作發展私營醫院的醫療用地為例，雖然已經說了兩年多，但還要待明年第一季才為其中兩幅土地招標，醫院落成的時間恐怕要較新居屋更遲。

至於傳統的支柱產業，報告亦是着墨不多。好像在物流方面，只有兩小段精簡地交代了兩項舊政策，其一是兩年前提出的物流用地，另一項則是研究多年的第三條機場跑道。由此可以看到，政府當局對鄰近地區急速發展所帶來的威脅，其實仍未有危機感，亦沒有想過需要有一些好的政策來應對。

以物流業一直渴求合適的土地為例，很不容易等到政府在兩年前提出要在葵青區預留一些土地，以便在該區成立一個佔地29公頃的物流組羣。然而，現時已過了兩年，卻只是推出了1幅土地，而行政長官說會在年底推出第二幅土地。兩幅土地相加起來，連目標29公頃的個位尾數也沒有，尚欠二十多公頃。事實上，業界對此感到非常失望。在席的兩位局長對這個課題均很認識，亦深深明白到業界曾多次誠懇地哀求政府，提供一些物流用地予業界處理業務，令業務得以發展。真的希望兩位局長——發展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以聽到業界的聲音，真的可以盡快提供物流用地予業界使用。

專營內河貨運的貨船商會近日向我求助，他們指出葵涌貨櫃碼頭已不敷應用，加上公眾貨物起卸區的數目逐步減少，內河貨運碼頭的泊位及貨櫃存放地方均不足夠，嚴重影響業界的營運，窒礙了業界的發展。由此可見，無論是土地供應或物流設施，均未能配合業界的發展。可惜的是，政府依然是一副“你急我不急”的態度，“大歎慢板”，未能急業界所急。

然而，業界已就本港物流的地位隨時被鄰近的深圳取代而感到非常擔心。我猜想局長亦很清楚我們現時掌握的數字，而我相信我們貨櫃港的地位在今年已經會落後於深圳，由第三位降至第四位，而深圳港口會替代香港成為第三位。這並非業界無理的擔心，而是事實就在眼前，我們的優勢會不斷被削弱；別說要保護我們的地位(地位真的很難保)，排位更會不斷地下跌。

除了高增值物流服務的發展需要土地之外，現有的貨運業對土地的需求亦同樣非常殷切。專門經營內河貨運的船商除了面對泊位不足的問題外，亦因為缺乏後勤用地儲存貨櫃而導致延誤轉運，減少了貨船的班次，當中大部分均是由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香港的中轉貨物，佔本港總貨櫃吞吐量達三分之一。如果當局不正視這個問題，只會導致這些中轉貨物轉移到珠三角其他新興碼頭，影響本港物流業的發展。業界希望當局加快批出更多長期的物流用地，包括用作貨櫃存放的土地，以可以承擔的價錢租予業界。長遠來說，當局應該盡快落實在青衣西南部興建十號貨櫃碼頭，以及在大嶼山發展物流園的計劃，以配合未來的發展。

雖然施政報告內沒有提及任何具體的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業界配合“十二五”規劃，但業界仍然希望當局能在這方面制訂一些具體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如何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成立貨物分發中心，以及如

何吸引一些品牌的產品利用香港的倉儲服務進行管理、分銷或分發的活動。同時，當局亦應加大支援力度，提升業界與周邊地區競爭的能力，例如促進物流業界走向電子物流等高增值路線，與內地形成一個地區性電子物流系統，從而提升處理貨物的速度及準繩度。

至於討論已久的第三條機場跑道，諮詢期已經在9月完結，現時尚待機場管理局把諮詢報告整合後交予政府考慮。物流業及自由黨均認為，由於本港周邊城市積極擴建機場，競爭越見激烈，香港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是有急切性的，希望能藉此鞏固及提升香港的航空物流中心地位，以及配合未來的發展。與此同時，當局應該繼續積極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特別是環保及社區組織，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第三條機場跑道的興建時間及減低跑道啟用後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特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強調重視3個議題，分別是房屋、貧富懸殊和長者問題。在他發言前，我以為他會從根本角度處理這些問題。可是，我聽了和看了他的施政報告後，發覺不外如是——錯的繼續錯，改變實在太少。

讓我們看看房屋政策，第一個主題與福為民開有關，那就是房屋政策。總體來說，絕大部分所談及的都是政府一直正在做的工作，除了所謂“新居屋”，我稍後才跟大家討論“新居屋”值得稱讚或批評的地方。我想跟大家討論，是否有“新居屋”便能解決房屋問題。香港地少人多，土地資源有限，我們擔心，土地一直為香港達致財富、發達和成為巨富的路，而這條路不止是個人或地產商，甚至也是政府的一條路。政府的多項收入均來自賣地，這樣大的利誘每每使政府成為高地價的始作俑者。特首一直強調“大市場，小政府”，正正以“大市場”為由而不作出改變。況且，很多政策均向大地產商傾斜。作為發展商或地產商，政府有好政策對它們有利，它們當然“取到盡，賺到盡”。

其實，這個結果會犧牲兩種人。我相信這麼簡單的情況，政府不單看得到，也聽得見。第一種犧牲的人是中小企。剛才多位同事提及中小企的問題，政府一定知道現時香港有28萬家中小企業，佔全港企業總數98%，聘請了超過五成私營機構的僱員。所以，中小企的生存以至發展，對經濟、民生和“打工仔”均很重要。但是，中小企的成本

也很重要，成本有問題，中小企便會出現問題。現時商店、寫字樓和廠房的租金不斷上升。

主席，這數年我曾協助一個慈善機構“搞社企”，發現租金真的昂貴得要命。即使今天負擔得起租金，業主在談第二份租約時，也會加六成甚至一倍租金，最終也要結業。這是誰人造成問題呢？是發展商？是地產商？是土地市場？還是政府呢？另一方面，關乎我們的居住問題。居住問題可從兩方面看，其一是購買問題，有錢的人是否便可以負擔得起？更有錢的人是否更能夠負擔得起？

不知道大家有否看今天《明報》的一則報道，指上一季私人樓宇買賣的登記數量和金額，“內地客”分別佔41.2%及51%。換句話說，在上一季的3個月內，不論是單位數目或金額，有一半來自內地客。所以，我們看到這個市場並不是有界限的市場，這是一個跟內地打通而且有直接關係的市場。

眾所周知，從土地、人口、貧富角度來看，即使全國富翁佔全國人口比例不多，但如果有一%甚至0.1%的內地富翁前來香港買樓買地，便已經要了剛才提及的那兩種人的命。政府是否知道此事呢？請不要告訴我政府不知道，連報章也報道了這些事。

要處理這個問題，是否興建“新居屋”便能得到解決？如果把剛才的問題與“新居屋”比較，有些人會笑至合不攞嘴，有些人卻會哭至不能收聲。主席，現時還有15萬個家庭正在輪候公屋。讓我告訴在座局長和司長一些數字。輪候公屋的人的情況最困難，因為他們的入息符合入住公屋資格，但他們仍未能入住公屋。政府說平均3年可以入住公屋，“平均”的意思是指入住屯門公屋的人輪候一年半，入住市區公屋則要輪候5年或以上。如果有些人不可以或不肯搬到屯門居住，縱使符合公屋的入息限額，仍需等候3至5年。

我再告訴各位局長和司長一些數字。我以最熟識的深水埗為例，深水埗是近20年來最多低收入人士居住的地方，也是平均收入最低的地方。現在最多人談及“劏房”，兩年前120平方呎的“劏房”租金是1,500元至2,500元，現時120平方呎的“劏房”租金最高升至4,000元。

所謂“貧窮”的意思，是指家庭收入佔工資中位數的一半。以香港而言，貧窮線大約定於11,000元，而“劏房”的租金，已佔貧窮家庭的四成收入。主席，你認為這些情況合理嗎？你認為他們懶惰，不肯工

作嗎？他們不願意工作嗎？他們活該如此嗎？誰叫他們這麼貧窮？這些批評和分析全都不合理，也不應該。

主席，香港是一個富庶社會，我們的人均收入為每月2萬元。為何一家四口繳交4,000元租金，卻佔全家總收入四成呢？局長和司長不只要管理數字，也要管理700萬市民。這些市民每一天、每一個月也要面對租金問題，住客被壓死，做生意的人要結業。如果政府再不從原則和基本的角度考慮這個問題，我看不到……施政報告告訴我們有“新居屋”，便有一條新出路；有新居屋，便是有出路；有新居屋，便能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我在此提出一個建議——要處理這個問題，一定要把所謂“自由市場”——即使我這樣稱呼，其實地產市場並非自由市場——一定要把現時的市場分開，一個是自由市場，另一個是規劃市場。現在市場已被扭曲，因為大家也知道自由市場講求競爭，我相信政府官員更知道，如果你的資產越多和越大，你的競爭力便會越強。如果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你必須有更多資本，而能夠令你有更多資本的途徑，一是集資，一是合併，再不便是併吞。當這些資本越併越多和越大的時候，原來可能有1 000個、1萬個有資本的人，最後便變成只有三、五、七個。所以，自由市場原本需要競爭，最後卻沒有了競爭；自由市場講求資本，但資本卻殺死了自由市場。

可是，我們仍認為要有自由市場，現在卻沒有自由市場，那怎麼辦呢？我看不到發展商會自願營造一個自由市場，因為在自由市場中，我便要賺盡每一分錢利益。只有政府才有能力、權力和動力為市場重建自由，政府運用權力把機會給予現時僅有的三、五個大發展商，也同時要製造空間，讓中小型發展商可以進場和存在，這完全是政府運用權力和政策上辦得到的事情，讓一個被扭曲的市場回復健康，成為真正的自由市場。

至於政府可採取甚麼方法，讓我舉一些例子，當然，你們是專家，賣地可否……我們經常說，我也相信林局長曾經聽過，如果有1 000呎土地出售，我相信在座60位議員大部分也有條件投標；如果有1萬呎土地出售，在座小部分議員仍可以投標；如果有10萬呎土地出售，中、小型發展商才有能力投標；如果是100萬呎土地，那便只有大發展商才有條件投標。原來土地的大小可以影響競爭，以及影響中小型發展商的生存。

第二點與地點有關。在中環出售的土地，定會由大發展商投得；在屯門沒有人有興趣的土地，中、小型發展商才有機會。在市場暢旺和樓市上升的時候，發展商會把所有土地搶走。現在市場處於低迷狀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能有機會，但政府會否給中小企發展商機會？政府是否願意及有志為發展地產業而重建自由市場呢？

第三點與規劃市場有關。讓我再多說一次，政府不單管理市場，也要管理700萬市民的生活。如果沒有規劃市場，無論從住屋或做生意的角度看，中下層市民都沒有機會。所以，只有在規劃市場中，市民和中小企才有生存機會和平台，更遑論發展和“發達”機會。

我覺得政府可循3個方向發展。第一，政府應興建一些商場，特別是在低收入社區興建商場，透過一些類似居屋模式和政策，讓這些商場租售鋪位予中小企，讓中小企能夠生存，讓它們以合適的價格把基本日常生活所需的貨品售予中下層市民。第二，撥出規劃土地予市場進行投標，並且規定這些規劃土地只可售予香港人，或一些面積受限制的住宅單位只可售予某類收入的家庭。第三，這也是政府正在做的工作，撥出規劃土地進行投標，而這些在投標土地興建的單位自然應售予香港市民，而不會發生剛才所說的情況——有五成單位出售予內地人士。

第二類規劃市場是指居屋和出租公屋，我所提及的居屋是不容許在市場——我說的是自由市場——買賣。按照政府訂立的居屋規則，任何人購買了居屋而想放棄的話，只能夠把居屋賣給政府，或按政府規則售予受限制的人。至於出租公屋，我認為無需解釋，公屋一定是100%由政府規劃。只有這兩個市場同時存在，把香港整體大市場轉變成為一個市場的混合體，既有自由市場，也有規劃市場同時存在，香港人才可以生存。“大市場，小政府”這個傳統和好像行之有效的方法已清楚顯示無效，繼續採用這個方法已經不行了。

當然，要達到這個目標——即關於第二個話題——政府必須有足夠土地。雖然政府未必要達致董特首提出的“八萬五”目標，但一定要效法董特首成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負責尋找足夠土地，而覓得的土地不一定要推出市場，而應按市場升跌推出，或按中小型發展商的情況推出。我稱這個委員會為尋地小組，不過也可以稱為土地委員會，專責進行這些工作。當然，這些土地更可劃分為我剛才所提及的市場規劃土地，或政府用作興建居屋或公屋的土地。

在房屋方面，更重要的是如果要作出規劃，便一定要有計劃。其實，政府也曾經這樣做。在1980年代，政府制訂了第一次長遠房屋策略；在1990年代末期，制訂了第二套長遠房屋策略。現在已經過了13年，仍未有第三套長遠策略。我們是否已到適當時候，重新審視市民的需要、土地不足情況、土地發展以至整體市場——正如我剛才所說設立自由市場以至規劃市場——政府是否應制訂長遠房屋策略？

各位司長、局長，住屋是人的基本需要。安居才能樂業，樂業才會帶來繁榮，而繁榮不單是指物質繁榮，更要從心感受到繁榮，讓人感到樂於住在這裏，住在這裏不但感到開心，而且覺得這是我的家、我的國家。國民教育不單只限於參觀升旗儀式，市民要感受到這是他們的家，踏進香港，就有回家的感覺。古語有云：“安得廣廈千萬間，天下寒士盡歡顏”。主席、司長、局長，歸屬感、凝聚力和社會和諧，很多時候要從“住”開始，從安樂窩開始。

關於第二個話題，我想談一談香港經濟。我不是“經濟”人，但不可以不談，因為香港經濟產生另一個問題，那是貧富懸殊問題。特首到今時今日還“死撐”說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不是問題。聯合國認為香港是全世界發展地區中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至於兩個堅尼系數——我記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也弄錯——第一個堅尼系數是0.533，而0.5已是危險線，即已超越了危險線。第二個則為扣除稅項和福利轉移後的堅尼系數，香港是0.435，而這個系數的紅線是0.4。換句話說，香港已經超越這紅線。讓我們看看周邊可供比較的地方——台灣是0.326、南韓是0.316、日本是0.249，而新加坡是0.425。我不知這是否醜事，還是自由市場應當如此？市場如此發展，就任由它如此發展吧，事情應否這樣呢？自由市場是否告訴我們，香港只能發展金融、地產？自由市場是否告訴我們，金融、地產能夠養活700萬人？自由市場是否告訴我們，金融、地產有足夠的高薪職位，讓我們的下一代，讓大學畢業同學都可以向上爬？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在現時全球化的情況下，需要有知識的人，而從事地產、金融發展的人的薪金比較高，失業率也低於1，達致全民就業，但從事低層服務的人的薪金卻沒有增加。現實就是這樣，有哪一個資本市場的情況不是這樣？這是特首的說法。那麼，為甚麼大學畢業生走到街頭請願，現時佔據滙豐銀行的人都是以大學畢業生為主，他們覺得沒法向上爬。問題在於，正如我在一開始發言時指出——金融、地產是否可以養活700萬人？金融、地產是否讓我們的下一代得到發展？金融、地產能否讓我們的下一代感到有前途？如果這是事實，為何不

可？如果這是事實，是否健康？縱使這是事實，也不健康。問題在於我們任由自由市場寡頭，任由市場管理政府，任由市場管理香港，任由市場管理700萬人。

主席，要處理這個問題，一定要開拓更多產業。兩年前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談到六大產業，兩年後的今天，根據《明報》的計算，這六大產業在這兩年只創造了兩個GDP百分點。我不知應該笑還是哭，我笑的是政府表現差，哭的是我們已浪費了24個月。我希望政府知道自已的角色，除了給市民一個願景，在推出有關政策的策略外，還要……700萬個市民，一個也不能少，不要放棄任何一個人。要發展第三、第四個產業，並且追上金融、地產產業，政府一定要改變，不但要改變“大市場，小政府”思維，而且要改變“滴漏政策”。全香港“發達”，社會下層自然也會“發達”。我不再重複這些，統計處的數字告訴我們這是錯的。第十組最低收入人士的平均收入下跌，而第一組最高收入人士的收入卻上升。

我同意政府選了這六大產業，便選定這六大產業，我也不再爭辯。但是，政府一定要先參與，後退出，不要等市場去做，現在等了一、兩年也沒有做到，原因何在？為何南韓——當年南韓市民窮得要將金器銀器、珠寶也拿出來，連假牙也要捐給政府，以幫助貧窮的南韓政府。今天的南韓，在科技、創意事業和藝術方面，不但可以幫助國家內部經濟發展，還影響遍及亞洲。有多少香港人正在觀看韓劇？為甚麼別人可以成功？反過來說，廿年前整個亞洲、美國、歐洲的華人都看粵語長片或香港製作的電影，現在還有多少人這樣做？為甚麼別人可以靠創意工業“發達”，我們的創意工業卻出現萎縮情況？你們活該如此，因為市場不濟。情況是不是這樣？政府不應這樣做。

我再重複一次，政府應先參與推動，不僅要撥款，還要制訂政策配合，讓這些產業建立平台，在最需要花錢的地方，應先由政府去做，當商界認為有利可圖的時候，他們便會加入，政府便要在那時候退出。

第二，其實貧富懸殊最後也關乎錢，很多人建議派錢，向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金，為年老人士提供老人金。我現在不是要討論錢的問題，而是討論如何令那些人可以“賺錢”，剛才說的是其中一種方法。第二種方法則針對弱勢工友，我們指的弱勢工友包括年長人士、殘障人士和智障人士等。我們如何建立平台，讓弱勢工友也能夠“賺錢”，從而脫離現在那麼貧窮的情況呢？從而無須領取傷殘津貼呢？從而無須領取綜援呢？

其他國家已經證明社會企業是出路，我們比南韓還要早5年推行社會企業。我們前年到南韓參觀社會企業，當時南韓第一年推行社企，但他們在第一年已透過社會企業聘請了1萬名弱勢工友，而我們在過去5年卻只聘請了1 400人。南韓計劃在未來5年透過社會企業聘請10萬名弱勢工友，我們又如何呢？政府只會建議你向“伙伴倡自強”提出申請，最多在3年間向你提供3萬元，也最多讓你成立一間小型公司。

我現時有3間社會企業，其中一間咖啡店獲撥款72萬元，但按照我們原先的裝修計劃，便要花72萬元。我們最後沒辦法，惟有減至20萬元，還放棄了很多東西。我們原本想在觀塘新發展區開設咖啡店，但在申請撥款到獲得撥款那段期間，租金上升了七成。我們惟有放棄在觀塘開設咖啡店的計劃，改為在紅磡開設咖啡店，因為紅磡的工廠區還未開始發展。我們這一年仍然出現虧蝕，但我另外兩個企業卻有盈利。

社會企業提供一個可能性，不可置諸不理，任由市場自行發展。所有推行社會企業的國家，包括西班牙、英國、台灣和南韓，也有訂立有關政策。有些企業明知這些人不能自負盈虧，例如殘障人士、智障人士如何能夠自負盈虧呢？但是，這樣做總比他們不工作而要領取綜援好。其實，政府只須向他們提供三成資助，為何這些又不能做呢？政府無須創業，只須看看和考察一下，聽一聽我們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主席，人們經常說香港已經到達臨界點，但這個臨界點不是別人給我們的，而是我們進了一個死胡同。我們沒有動腦筋，沒有創意，而管理我們的人也沒有創意，只是等待市場發揮創意，這是錯誤的做法。

主席，我整篇演辭主要是要告訴大家，整份施政報告缺乏創意，而且沒有前景，就像腳痛便貼膠布，漏水便找“三行”工人修補，但整間屋快要倒塌，四處也破爛不堪。大家是否不知道呢？我真的不相信，我不相信我們的特區政府、我們的官員——特別他們是全亞洲甚至是全世界最好、最有效率的官員隊伍——告訴我們不清楚這些情況，我為此感到很開心。雖然這是曾特首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但看完這份施政報告後，與以往6份施政報告比較，這份施政報告令我感到最不开心。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我收到若干位議員提出希望在某個時段發言的要求，但由於我無法估計任何一位議員會發言多久，所以，為了盡量滿足要求在某個時段發言的議員的需要，我可能要不時調整已在輪候發言的議員的次序，請各位諒解。

**陳偉業議員：**主席，擔任了特首差不多7年的曾蔭權快將卸任，回看他近7年的施政及今年的施政報告，我可以用20個字來形容，便是“志大才疏、因循守舊、驕橫跋扈、用人唯親、麻木不仁”。回顧他的表現，例如他較早前宣稱的六大產業，正如很多同事所說，產業變成了淒慘的“慘”，毫無成就，而他對於自己說過的話，也完全不負責任。港元面對貶值，他卻死守聯繫匯率，甚麼也不做，令通脹惡化，以致香港人的資產“大縮水”。至於政制方面，他根本完全沒有任何意圖改善特權階級、地產霸權、金融霸權操控的政治制度及選舉，更稱一些他不滿意的人、一些經常批評他的人為“爛仔”、黑社會。

在用人方面，他更專門揀選一些香港人不歡迎，以及認為是沒有能力的人來擔任他的親信、打手。過往多年，他說到自己好像很親民，每天早上去祈禱，但在任多年——由2005年至今——主席，有24 000名長者在輪候安老院舍，而在等待期間逝世的……他每天都祈禱，不知是否因為他覺得對不起這些長者而要每天懺悔，但他卻甚麼工作也不做。香港在他管治的六年多期間，貧富懸殊加劇，官商勾結惡化，貧窮問題日趨嚴重，霸權壟斷的情況也越來越惡化，加上金融霸權，香港人便逐漸成為地產霸權及金融霸權的奴隸。

主席，你看看過往六年多的數據，是很驚人的。在2005年，上市公司的總資產值是8.1萬億元，2011年暴升至20.9萬億元，比例是二點五倍。且看五大地產商的資產淨值，2005年時是7,100億元，去年上升至1.2萬億元，上升幅度亦頗驚人。政府的儲備更厲害，在2005年，政府的儲備是2,870億元，到了2011年，則達5,923億元，也上升了一倍多。

然而，看回香港市民的收入，卻很可憐。在2005年，住戶中位數是15,800元，今年是19,000元，上升了約20%。如果扣除通脹及其他開支，這其實是在萎縮的。一百三十萬香港人生活在貧窮中，更出現了中產貧窮化的現象。中產貧窮化的現象，我想是香港獨有的。此外，更出現了一種情況，便是由於通脹及物價不斷上升，在支付供樓款項及利息之後，很多香港中產的生活質素跟貧窮家庭根本相差不大。這

便是曾蔭權的管治6年中，承接着董建華的管治方針所造成的惡果。他的20個字的管治方針，便造成了一個逐漸走向貧困的香港。

在過去，我在議事堂、在舊立法會大樓，甚至在立法局年代，我都多次指出，內地的經濟逐步發展，中產人數不斷增加，富翁人數當然更會增加。我當時已經指出，香港會逐步走向貧窮化。這些評論，差不多是在10年前提出來的，這些評論在曾蔭權的手上充分“發揮”，亦成功創造了“政績”，令香港走向貧窮化，中產亦走向貧窮化。

主席，看回施政報告，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大家如果有留意華爾街在最近一個多月的情況，以“佔領華爾街”的行動來打倒金融霸權的運動所帶出的信息，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卻完全沒有就金融霸權影響的問題作出回應。

然而，我們看看全世界的情況，自1960年代反戰、反資本主義運動之後，我想在這30、40年間的反金融霸權運動，將會席卷全世界，而影響是極為深遠的，但我們的政府仍好像無動於衷，麻木地回應世界的訴求。

主席，我且列舉一些數字，是很驚人的。自9月17日華爾街行動發動至今的1個月間，有1 571個城市及地區響應。截至10月15日，全球有超過950個城市響應該佔領行動，在各個地方，少則有3 000至5 000人，多則有5萬至10萬人佔領廣場，單是美國的華爾街便已有超過1 000名示威者被捕。然而，這個運動是延續的。你看到網上不同的學者，包括一些知名人士、明星或專家，均站出來聲援及支援反金融霸權；在金融霸權下，1%或0.1%的人口操控99%的人的生活，以及由於不足1%的人的貪婪，而導致99%的人面對貧窮。

香港的情況也一樣，你看看地產霸權、金融霸權，他們操控的資產有多少。他們(包括官員及法定機構)為了令自己的公司收入暴升、自己的薪酬暴升，完全漠視普羅大眾及基層市民的生活苦況，更漠視中產面對貧窮化的生活苦況。

因此，香港的業主為了供樓、支付利息及行政費，有時候他們供款遲了兩天便遭追收罰息或行政費用。大家可以看到金融機構是利用金融控制的權力來榨取小市民的血汗錢，這種貪婪、卑鄙的高壓行為，令人感到極為憤怒。當然，這些做法在法律上是合法的。

現時最大的問題，便是政府為了金融霸權而壓榨普羅百姓，政府成為了金融霸權的後盾，利用法律權力、政府操控聯繫匯率及操控貨幣的能力，使金融霸權變成一個極大的“異形”。我以往曾經批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是異形，但金融霸權這個異形，則較港鐵公司這個異形更兇殘百倍。這個異形的本質與電影中的異形是相同的，便是蠶食它的母體。它在香港成長，在香港賺錢，接着便向香港人民“開刀”，使人民面對苦楚，亦同時汲取人民的血汗錢，而這些事情可以說是無日無之，更是導致人民生活日漸苦楚的原因。

可是，政府完全沒有就以上問題作出處理，而且繼續放縱，讓金融霸權欺凌弱勢社羣。大家看到在世界各地，特別是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很多政府就人民與金融霸權的現象也有作出回應，但我們的特首及負責金融的高官，卻好像是在做夢。一般對金融霸權的批評，是指它們利用很多方式——例如美國的情況便最具代表性，它們一方面控制財政、人民資產和資金，借助資源及其能力進一步炒賣其他物品和貨品，包括期油、食品、銅及金，甚至是新興市場的股票和物業。這些炒賣導致全球通脹問題惡化，很多地方的經濟仍然裹足不前，繼續低落，便是與這些炒賣活動的影響有關。

香港政府最擅長於反駁指香港跟美國的情況不同，美國政府用公帑為金融機構和銀行注資，但香港並沒有這樣做。可是，香港政府在政策上的縱容和包庇，導致香港金融機構可以為所欲為，因而產生的禍害是同樣巨大的。

我們且看看金融市場佔香港經濟的百分比，這個問題實在值得關注。如果香港與美國作一比較，美國的金融業佔全國生產總值8.4%，製造業則佔11%，即美國製造業的百分比較金融業的百分比顯著地高；但香港的金融業佔全港本地生產總值的15%，製造業卻只佔1.8%，即金融業操控香港整體經濟及生產力的情況頗大，其趨勢和發展也是越來越嚴重的。換句話說，金融霸權作為一個異形，正在不斷擴張及擴大，擴大的方法是藉着蠶食香港人民的血汗，吸收其營養而不斷壯大。所以，當這個異形越壯大，香港人便會越萎縮，他們的生活亦會越來越苦楚。

按道理來說，政府應該作出行動，但政府不單無動於衷，沒有用任何方式加強監察，或把財富進行較合理的監管和分配，相反，它不斷輸送利益。強制性公積金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香港人每年的血汗錢是數以億元計地以管理費的方式輸送給金融霸權，之後又提出醫療

融資，政府還很害怕……何鴻燊較早前說有些人肥得“無法穿上襪子”，而這些人絕對更肥。政府還打算為醫療融資撥出500億元，這將使金融霸權不斷膨脹和暴升，而小市民則只會繼續面對困境。

我想指出，由於金融霸權發展而產生的經濟和政治危機，是早晚會出現的。大家可以從政府最近在回應挑戰金融霸權、霸佔華爾街等行動時的說法，看到它是完全缺乏危機意識的。香港過去亦曾出現因銀行倒閉而引發的問題，外地亦多次出現基於某些人士或公司不當炒賣而造成數以百億元計的損失的情況。在2008年，法國興業銀行一名交易員違規操作，動用了500億歐元買賣期指，造成達67億美元的損失。這些例子均多不勝數。過去多年以來，發生各種問題，包括內地上海社保基金遭挪用，所涉及的金額高達37億元；前納斯達克主席馬多夫以龐氏騙局的手法，成功誘騙滙豐銀行及富通銀行等，他們的損失亦高達10億美元以上。

因此，大家可以看到，在金融市場及金融運作方面，根本便是一個大騙局，這等同我指責民主黨支持功能界別增加5個議席是政治騙局，情況其實是相同的。在現時的騙局中，政府成為騙子中的一部分，在某程度上政府也是一名騙子。他們互相扶持，互相製造市場。政府現時聲稱香港是紐約及倫敦以外的第三個最大的金融市場，但日後將會出現的危機其實非常巨大。當一些個人、一些機構的行為出錯時，全港市民都要陪葬。危機何時會出現，香港人何時要陪葬？但政府似乎沒有任何應變措施來處理。我們不斷提醒政府有關管治上的問題，我記得數年前，我與一些高官談及市民的問題，道出他們的淒慘情況，但當我特別提到天水圍的問題時，有官員竟然說我危言聳聽。當時還未發生一家三口跳樓身亡的個案。他說我所說的這些市民問題，是誇大、是危言聳聽。對於我剛才的發言，財政司司長也不想聽下去，他立即離開了會議廳。

他們應聽聽一些所謂“忠言逆耳”的故事，因為“毓民”對特首說政治倫理，他反指人家是黑社會；人家說雞鳴狗盜，他又指人家說話有侮辱性、冒犯性。他連孟子、王安石也不認識。人家說孔孟之道，他便指這些是粗言穢語。所以，對於這些高官、特首的質素，大家可以作出判斷。

我再舉出另一個例子，忠言逆耳的人被斬首。這個涉及清朝“庚子五大臣”的故事，在義和團期間，清朝有5位大臣多次上奏慈禧太后，反對慈禧太后起用義和團，主動向歐洲列強宣戰。當時，這5位

大臣在上奏後被處死，當時處死該5位大臣是基於.....指他們“平日辦理洋務，各存私心，每遇召見，任意妄奏，莠言亂政，且多語離間，有不忍言者，實屬大不敬，若不嚴行懲辦，何以整肅羣僚。”所以，該數位大臣便遭處死，即行正法。其後事實證明，清朝起用義和團招致戰敗，慈禧一度逃亡，還要賠款4萬萬兩，11年後清朝滅亡。

同一情況，我們在過去數年不斷批評政府的施政，正如我指責曾蔭權的“二十字真言”，指他完全漠視市民的苦困。對他來說，也是冒犯，也認為要處死。所以，香港管治階層的心態，完全沒有回應社會的訴求。這是必然的，因為這是一個小圈子的選舉。在這個小圈子選舉下，圍繞着他的人只喜歡奉承他。如果你不奉承他，他便會把你排擠。我聽到有些前高級公務員說，當曾蔭權成為特首後，有位過去與他相熟的高官與他聊天，他竟問該名高官知不知道他是誰。他竟向一名以前與他相熟的高官這樣說，是因為他以前曾是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但當成為特首後，他已經成為皇上。這正是小圈子選舉的重大問題，小圈子選舉便是互相奉承，互相支持，利益便會互相輸送，而且用人唯親。你奉承我，我喜歡你，我便委任你。這等同慈禧太后以往的做法，等同以往中國很多走向滅亡的皇朝最後的一、兩位君王一樣，整個文化背景便是這樣。制度一天不開放，位高權重的人不受人民監察，必然會走向腐化，必然走向滅亡。

且看回香港的情況，我剛才提及的數字，與很多走向滅亡的皇朝或走向暴動或革命的地區／國家，都是類似的。當貧窮問題惡化，貧富懸殊兩極化，富有的越富有，市民的生活更惡劣，包括中產的生活貧窮化的時候，便會出現社會動盪和衝擊。美國已經逐步出現這些問題，歐洲亦逐步出現，香港也逐步出現。那些運動在香港為何搞不起，那些人為何衝擊不起呢？香港人不是害怕香港政府，不是害怕“禿鷹”，即那些淫威，香港人是知道解放軍在背後，香港的700萬人怎樣搞，也不及13億人背後的人民解放軍的武力。

所以，主席，政府本身不改善人民的生活，必然會出現抗爭性的行動。“佔領華爾街”行動倡議一個令人感到.....相對地是近年在世界各地都很有煽動性及感染力的口號，便是“**One World One Revolution**”。當全世界人民都被地產霸權、金融霸權欺凌時，全世界的人民早晚會團結一致，等同十九世紀末，第一國際、第二國際之後所發動的勞工世界革命一樣。所以，如果政府仍然執迷不悟的話，早

晚也會像卡達菲被人民槍殺一樣，由於人民的憤怒，任何官員、任何財閥，任何以勢凌人的無良獨裁者或霸權人士，最後人民是會以其方法取回公道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今天這個環節，我會談談3個問題。兩位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已不在會議廳，她剛才仍在。我還以為他們應該會聽到我的發言。按照今天這個環節，其中有兩項政策是屬於蘇局長的，另一項是屬於鄭汝樺局長的。

我相信昨天局長也聽到我們談及民主黨對競爭法的意見，因為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及，並希望可以在他的最後任期看到競爭法得以通過。如果競爭法在明年6月通過，特首便會看到；但如果要待7月會期結束前才通過，那麼特首屆時已經卸任，只有新特首才可看到。我想說的是，競爭法已提交立法會14個月，而我更曾親身前往其他國家研究有關競爭的法例。我們其實甚少引用台灣的例子，但我曾到台灣考察當地的選舉，並順道跟他們交談。台灣的政府人員跟我說，世界各地在制定競爭法時皆十分痛苦，因為這是長時間的鬥爭。台灣也花了10年時間制定競爭法，原因是遭到大財團、大集團的強烈反對。由於他們在立法院內擁有一些勢力，所以他們的代言人便一再拖延，致令他們所謂的公平競爭法的立法工作無法完成。現在最終完成了，但他們都向我們憶述這些事件。

至於香港，同樣是拖拖拉拉的說了很多年。不過，最吊詭的是妨礙競爭法通過的並非大財團、大集團。相反，倒是中小企十分害怕競爭法會令他們被大財團控告或容易誤墮法網。所以，不少中小企商會便組成很多聯合陣線，並向民主黨進行游說。不過，他們一定很失望，因為李華明在競爭法方面是頗為固執的。很簡單，主席，無論是中小企、“大企”甚至“超級大企”，如果大家聯手加價和定價的話，我認為中小企不應獲得豁免或可不受控制。再者，世界各地阻撓競爭法或反壟斷法通過的都是大財團、大集團，絕對不是中小企。

在這個會議廳審議這項法例的14個月中，很多同事都自命代表中小企——其實他們的公司並非中小企，因為很多議員背後都擁有一些大公司——反對競爭法，並製造很多困難和挑戰很多問題。問題當然存在，因為這是新興的事物，亦牽涉很多社會上的利益，有大問題是理所當然的。然而，最重要的是，如果不制定競爭法，當我們面對懷

疑有違競爭的事情時，政府這隻“老虎”豈止“崩牙”，根本就是一隻“無牙老虎”。政府成立多年的“COMPAG”——我也不知道它的中文名稱是甚麼，總之是一個諮詢委員會——實際上並沒有權力，完全沒有法定權力搜集證據和調查任何人。所以，實際上，即使看到任何問題也無能為力。如果一天不制定競爭法，這種無能為力的情況只會一直延續下去。所以，我想借這個平台，民主黨最後一次表明，我們是不能再讓步的。其實，在競爭法最初推出時，我們已作了很大的妥協。第一，非刑事化，因為很多國家的競爭法都是刑事化的；第二，關於合併的情況，很多地方均全面涵蓋，但香港卻不是，現在更進一步清楚說明不會涵蓋合併的情況。所以，相對很多國家而言，我認為香港的競爭法已是相當斯文及溫和。怪不得政府連“公平”二字也刪去，不稱作“公平競爭法”。我希望局長聽到我的發言，因為民主派現在竟然無端變成支持政府，為這項法例變了“保皇黨”，世界就是這麼有趣。

第二件事要局長採取行動的，便是《商品說明條例》。我們對於這項法例真的很上心，因為我的另一頂帽子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委員。由於很多女士也有參加瘦身、纖體或美容的計劃，我經常收到她們的電郵，告訴我她們如何被騙，以及花了5,000元、1萬元甚至5萬元購買一些美容套票，原因是基本上那些服務都不是逐次計算的，客人都會被游說購買套票。當客人在敷面膜的時候，往往會有很多人走來勸她們買東買西，又說她們的腿不夠漂亮，要接受甚麼療程等。對於種種疲勞轟炸，很不幸地，女士們經常也會“中招”。可是，在她們付錢購買套票之後，卻經常因預約額滿而未能接受療程，原因是她們所購買的療程屬於優惠項目，沒有優先預約，只有購買價錢較高的套票的客人才有優先權。客人繼而便會被游說轉購較昂貴的套票以便升級，以致越陷越深。這些恐嚇性、禁錮式、疲勞轟炸式、誤導式的推銷無日無之，消委會仍接獲不少這類投訴。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呢？現在真的是甚麼都做不到，只好提醒消費者精明一點，避免受騙。

我們在去年10月底(即1年前)已完成諮詢，但至今仍未看到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現在所說的“冷靜期”是真的冷靜下來了，似乎被“雪藏”了，不見蹤影。對於那些美容、瘦身或纖體計劃，“冷靜期”真的很重要，因為在“冷靜期”，一切恐嚇或哄騙都會煙消雲散。客人即使簽了合約，仍可在那數天時間內反悔。現在不設“冷靜期”，要求退款實在是不可能的，現時我們所見的機構都是這樣做的。消委會作為中間人，最多只能做到和解或讓客人收回部分退款，但這亦只限於一些較好的機構。那些兇惡的機構根本不會理睬消委會，既不接消委

會的來電，也不作任何回應。由此可見，消委會的弱點是沒有法定權力，只是“無牙老虎”。即使某些機構被“點名”，但轉眼間它們已易名，實在有太多方法逃脫。

對於《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我們真的等了很久，實在有需要保障消費權益，希望局長可以在這個環節回應，究竟何時提交有關修訂，以免再有那麼多女士——主要是女士受害。

第三個題目是關於房屋。雖然我已卸任房屋委員會委員一職，但我對房屋問題仍然很上心。我最近曾落區，一來進行選舉宣傳，二來舉行施政報告的居民大會。我所到的地區是公屋區，因為我所屬的九龍東基本上是公屋區。

首先，市民歡迎復建居屋，這是很清楚的。民主黨在10月11日至13日進行語音調查，成功訪問了557名市民，其中95.3%的受訪者贊成復建居屋，這份施政報告回應了這95.3%的市民的訴求。不過，另有八成市民支持重推出售公屋。我知道局長並不同意，亦明白箇中原因，所以我們又進行了交叉分析。可能有人會說，在公屋居住的人當然支持出售公屋。不過，我們的調查結果是，無論是私人樓宇、居屋或公屋的居民，基本上都支持重推出售公屋，百分比由76.3%至80.3%，幅度頗窄。這反映不是住在某類房屋的居民便特別支持出售公屋，而是整體上都是支持的。這是我們的調查結果，敬請局長留意。

此外，在舉行居民大會時，在屋邨居住10年以上的居民均希望民主黨在這裏告訴局長，他們強烈希望政府重推出售公屋。他們寧願輪候，只要政府重推的話，無論要輪候多少期也會繼續輪候。所以，希望局長會再三考慮，而民主黨亦會在這方面再做工夫，反映市民的意見。

最後，是關於公屋編配的問題。局長經常說3年上樓，我想她已猜到我要說些甚麼。其實，能夠在3年內獲配公屋並取得鎖匙的居民真的不多。很多居民在第一次並沒有接受所編配的單位，到了第二次仍不接受，但如果在最後一次仍不接受的話，他們的申請便會被凍結。所以，他們往往在第三次便會接受所編配的單位。因此，如果真的是到了第三次才接受配屋的話，最少要輪候一至兩年。局長所說3年獲編配公屋，是由收到一張印有編號G或U——除非是長者，否則獲編號U的居民也很難於3年內獲配屋——的藍卡開始計算。實際

上，輪候時間很長，3年並不能確實反映獲編配並入住單位的時間，這只是第一次獲編配單位的時間。

此外，現在所建屋邨絕大多數是一人、二人或三、四人單位。如果輪候的屬於四、五人家庭，情況便不妙。在我所處理的個案中，很多都是輪候3年仍未獲第一次配屋。所以，對居民來說，這些承諾只是空談，為甚麼呢？我曾經向房屋署的高層人士查詢，為何一個四、五人家庭輪候三年多，而且家中有長者，但至今仍未獲第一次配屋呢？他的回覆很簡單，便是這類單位並不足夠。現時是以細單位為主，五、六人單位已經很少。很多新落成屋邨甚至不設這類單位，根本沒有三房單位，最多只有兩房，但為數也不多，主要是一、二人單位及一房單位。

如果政府不斷興建大量單位，據說是每年平均15 000個——不過，梁振英先生說最好是35 000個，未知局長每年可否興建35 000個單位呢？他是疑似特首候選人，我也不知道他日後會否當選，但他建議每年興建35 000個新樓單位，而現時只是15 000個。在這15 000個單位中，大部分是細單位，那麼，在輪候隊伍的四人、五人、六人家庭豈不是很慘？我相信這個3年上樓的承諾將很難實踐。是否因為他們的家庭人數眾多，所以要懲罰他們，令他輪候更長時間呢？這是很痛苦但鐵一般的事實。局長，我不知道你會如何平衡現時新建樓宇集中興建細單位的情況。

既然政府和特首均鼓勵生3個小孩，試問何來會有三人家庭呢？如果只生1個小孩，便是三人家庭，但如果生3個小孩的話，便變成五人家庭。如果再加上老一輩的父母同住，便會變成五、六人家庭。那些五、六人家庭輪候公屋，一定無法在3年上樓。這是否對他們的懲罰呢？

關於這一點，我想說的是，公屋問題必須看得闊一點。我暫且不談單身青年人的問題，因為興建宿舍方面，我是沒有異議的，政府大可研究利用宿舍形式，安置那些輪候時間很長的單身青年。至於那些五、六人家庭，我想代他們發言，表達他們的不滿，現在輪候公屋可以說是懲罰他們，根本沒有3年上樓這回事。

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由於今天這個辯論環節的主題是“發展基建，刺激經濟”，所以我想就香港的經濟表現表達一些意見。

我留意到在施政報告的第205段，特首在總結其7年來的政績時，以沾沾自喜的口吻誇誇而談，指出香港的經濟總量由1997年至2010年實質擴大了55%，就業職位也增加了50萬個等。然而，香港不應單看自己，亦應看看別人的發展如何，互相比較。只要我們稍作比較，便會發覺最近深圳的經濟總量已超越香港。當深圳的經濟達到若干規模的時候，其人流、物流和資金流的凝聚自然會加速，亦會對香港的傳統優勢，例如跨境運輸、貨櫃甚至貿易或其他低增值服務，構成越來越大的威脅。

我們也可以看看新加坡，數字顯示自2009年雷曼金融風暴後，新加坡每一季的GDP增長均高於香港。香港與新加坡在消費及投資方面大致相若，但新加坡超越香港的地方是，在淨出口方面做得較香港好，特別是在開拓東南亞市場方面。雖然香港擁有背靠中國內地龐大和高速增長的市場的良好優勢，但其實自2009年以來，每一季的GDP增長均遜於新加坡，這是值得我們反省的。

特首在施政報告的第205段亦“賣花讚花香”，是好事他才會提。他說“香港在世界競爭力排名榜上與美國並列第一”，但他並沒有說明是甚麼排名榜。然而，根據另一個同樣深受國際重視的排名榜，即位於歐洲瑞士達沃斯(Davos)的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所發表的享譽世界的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我們留意到香港在去年和今年的排名維持不變，同樣是第十一名，毫無進步。新加坡則由第三位升至第二位，而排名第一的是美國。

發表這份報告的專家作出了一些評論，十分值得香港反思。他說香港在基建方面的表現不俗，特別是內部運輸及電訊基建均表現良好，而有形貿易市場(goods market)、勞工市場和金融市場亦做得不錯。不過，他指出，如果香港要提高競爭力——他把競爭力解讀為生產力——並晉身前10名，便一定要在兩方面多做工夫，即高等教育和創新。他說雖然香港的教育質素不錯，整體排名第十四，但在教育方面的參與率卻較其他經濟體系為低，僅排名第五十三。他說改善高等教育有助提高香港的創新能力，因為我們的創新能力，特別是利用科技創新方面，一直受到缺乏優秀科學家和工程師的限制。

接着讓我們看看一些教育指標。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在基本需求的部分，香港在衛生及小學教育 (Health and Primary Education) 方面排名第二十七，而新加坡則第三。在加強效率 (Efficiency Enhancer) 的部分，香港在高等教育及訓練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方面排名第二十四，而新加坡則排名第四。不過，這也不足為奇，因為正如很多同事也指出，特首的施政報告在教育方面是令人失望的。他提出的教育措施只不過是設立國際廚藝學院，而青年學院也只不過是屬於職業培訓局的層次的學院，甚至是建造人手的培訓，均完全未能達到推動香港成為知識型經濟的要求。

在發展基建方面，很可惜，政府深受舊思維的束縛。它心目中的基建，只着重水泥和土木工程的基建，而忽略了智識、教育及人才培訓的基建，即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就發展土木工程這類基本設施的基建而言，我們看到一直以來的問題都是發展過程太慢，無論是東九龍的啟德，談論多年的落馬洲河套，以至我們有迫切需要的第三條跑道，發展時間均很長，而一些規劃標準亦顯得過時。舉例說，現時仍廣泛採用 territory-wide planning standard，因而忽略了地區的需求。當然，其中也牽涉很多諮詢過程。我曾聽過林局長說不諮詢便會有問題，而我們當然十分贊成進行諮詢。然而，政府卻不懂如何處理諮詢工作，從而令有關工作更有效、有方向，同時壓縮一些過程，令發展步伐加快。因此，很多市民均指出，東九龍的啟德已“曬月光”多年，落馬洲河套那片細小的土地也要待至2020才動工進行基建，而談論了十多年的西九龍文化發展區則至今仍未動工。

所以，按照香港目前的發展方針，依靠發展土木工程來刺激經濟，我認為只是緣木求魚，我們確實需要很多新思維。我認為刺激經濟一定要推動香港成為知識型經濟，並擴闊經濟架構，令貧富差距可以縮窄。

我知道每次提到貧富差距，特首便會感到十分憤怒，並說在資本主義社會是無法解決的。大家且看看，美國到處也有差距，新加坡和中國內地亦然。我們並非要求政府消滅這差距，而是希望政府設法縮窄有關差距。可是，政府近年所採取的措施只是擴大了貧富差距。我曾在議事堂內提過“領匯”的例子，而“領匯”的高層人士向我們解釋時表示，屋邨商場已不止是服務單一的細小地區如天水圍，而是服務更大的地區，即新界西北，甚至是內地的自由行旅客。

所以，無論是“領匯”或一些私人商場，經過包裝、粉飾至煥然一新後，檔次皆會有所提升。最近我前往屯門市廣場，發覺那裏熙來攘往，人流非常暢旺，當中竟然有兩間H&M，連Zara也快將營業，因為那兒面對的是自由行市場。我在行人天橋進行“拉票”，看到很多內地自由行遊客拖着行李箱來回購物。這令到我們的中小企與學識和技術水平不足的人更難以生存。當我拜訪這些地方的時候，很多人告訴我，不但當地居民要捱貴菜、買貴餅和交貴租，一些較傳統的中小企，即“小小企”——規模非常小的企業，而負責人都是一些極具奮鬥精神的香港人，他們不想領取綜援，只想依靠賣線轆、改衣、賣糖果和小文具維生——卻全部被趕走。這些措施和政策只會擴大貧富差距，所以我希望政府日後制訂這些私有化政策時，必須考慮這個嚴重的民生經濟問題。

施政報告中提到刺激經濟的部分令我感到非常失望的地方是，除了教育方面投放不足，以及沒有承諾增加政府資助的大學學位、給予15年免費教育和加速小班教學之外，政府給予中小企的援助亦非常少。我曾在策略發展委員會向特首提出，既然政府愛設立基金，大可撥出200億至300億元設立一個支援中小企讓其提升檔次和增值的基金，以便他們培訓人才，或採用更多科技，甚或進行科研。政府無須單方面撥款，只須作出保證或貸款便可。有業界人士告訴我，已有銀行願意在政府的支持下，增加給予中小企的貸款。其實，中小企除面對資金的問題外，還有人才培訓和人才流失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年青人都喜歡在大企業工作，因為那裡有晉陞階梯，而且待遇良好，甚至可以像政府那樣保薦僱員到海外留學，並入讀名校，但中小企則沒有這種條件。

此外，中小企還要面對租金的問題。當然，這並不是容易解決的問題，因為香港連私人樓宇的租金管理（“租管”）也取消了。香港奉行自由市場，如果私人樓宇的租金也不受管制，試問怎能管制商業樓宇的租金呢？

無論如何，所有中小企皆面對一個困境，便是當眾多商鋪均面對內地龐大的消費市場時，中小企是很難與國際知名或本地著名的連鎖店競爭的，故此他們越來越沒有立足之地。所以，我覺得政府必須在租金方面多想辦法。有人提議引進空置稅，令到那些“鋪王”不能長期空置鋪位，寧可待價而租也不讓中小企受惠。此外，也有人提議向新發展的地契着手，研究可否在地契中列明要作多元化發展，從而協助中小企。所以，在透過發展基建刺激經濟方面，我認為政府在多方面

的思維均十分落後。政府向來只着眼於土木工程基建的設施(physical infrastructure)，但其實這方面的發展相當緩慢，規劃亦未如人意。再加上現時要發展知識型經濟，政府實在不能忽略加大教育和科研方面的投放的需要。

在科研方面，很多同事已多次提到，香港的科研投放只佔GDP的0.79%，而有學者指出連這0.79%也“有水份”，原因是有些資料只是政府經由問卷方式收集所得的。至於商界方面，由於中小企數目較多，所以在科研方面的投放十分少。至於發達國家，投放的比率有2.5%或3%。內地方面亦努力增加科研投資，以提高經濟檔次。因此，我認為長遠而言，政府必須加大在教育 and 科技兩方面的投放。

每次提到教育方面的投放，我便會想起在與特首談到這個問題時，他總是說政府每花4元，便有1元投放在教育方面。這反映特首仍未能擺脫其掌櫃本色，只將教育視為開支，而不是一項長遠投資。

以上說了很多需要政府加大投放的地方，我覺得還有一個不可迴避的問題，便是稅制問題。最近，我留意到兩位疑似特首候選人均曾在一些論壇上表示，現在不是檢討稅制的時機。當然，他們也明白檢討稅制牽涉加稅，這當然是“票房毒藥”，會影響他們的票源。然而，事實上，如果政府有這麼多事情要做，做個有為的政府，不單要加大基建、教育、科研的投資，又要多建公屋、改善老人福利、改善退休保障，又要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醫療和衛生服務，確保產婦有病床，便不得不增加其經常性收入。這是需要錢的，沒有錢根本做不到。記得過去有一位同事——楊永強局長——他現已離開政府，曾經說過一句話：“錢從何來？從樹上掉下來嗎？”因而被嘲弄為“樹上錢”局長。雖然他的說法稍嫌輕挑，但事實上我們不能只管花錢，而不想想如何確保庫房有足夠的經常性收入支付有關的開支，否則，我們只會重演希臘的悲劇。

我暫時仍未想到有何妙計，但即使有也不會這麼快說出來。我只想提出一點，如果要發展基建，刺激經濟，便得考慮稅制的改革。其實，社會上很多財經專家、知識份子和專業人士均十分明白是有改革稅制需要的，因為這是為下一代所作的長遠投資。我相信，只要下一屆政府能提出合理的建議，領導社會作理性的辯論，我們便可在各方面進行改革，為香港的未來投資、建設，並為我們的子女建設更美好的將來。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希望就有關科研和發展高新科技產業發言。我留意到局長好像已離開會議廳。

行政長官這份施政報告提到高等院校研究經費問題。行政長官表示將會向專上學院的研究基金注資50億元，我們對此做法十分認同，同時認為政府應該在財政狀況許可的情況下，以更大力度支持大學的科研工作。古今中外，高等院校(特別是大學)，均是開拓知識領域的前鋒，大學學者雲集，互相砥礪、競爭、合作，透過研究，探索新知識。部分研究結果，更可直接用於工業生產，為我們的產業增值。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09年高等教育機構佔本地研發的總開支的比例達到53.3%，金額達到68億元，相比2001年大幅增加41%，而研究成果在2009-2010年度更超過26 300宗。由此可見專上院校在本港科研領域的重要性。除金錢之外，政府還有很多方法支援大學的科研工作，例如政府可以積極協助大學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具經濟成效的項目，好像當媒人般，幫助大學與相關企業拉上關係，讓他們可以合作，也可以協助大學的研究部門將研究成果行銷，帶來商業收益，這些都是需要政府支援的。蓬勃的科研活動不單可以為年輕人帶來更多機會，拉闊他們的就業空間，投身於高效益的行業，亦有助本港真正轉型為高增值產業。

近數年，香港的科研事業有點令人擔心，好像有點停滯不前。在2009年，每1 000名勞動人口中，只有5.24人是從事研究工作，這較2001年時的數字為高，當年每1 000名勞動人口中，只有2.67人從事科研工作，但我們看到有關增長只出現於本世紀最初數年。在政府宣稱要推動六大產業的數年間，有關人數其實沒有明顯增長，只徘徊在5左右，即每1 000人之中，只有大約5人從事科研工作。2009年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率——正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只有0.79%，這數字遠低於很多其他先進經濟體。

主席，我對於施政報告第160段提及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將會來港設立中心，推動成立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以及發展國家綠色科技等是有期待的，因為這些設施無疑有助本港與內地就創新科技進行交流，為香港發展高新科技產生推動作用。國家對香港的期望和鼓勵，政府應該領會，並應該對研發問題更為上心，多做工夫，拆牆鬆綁，以便高新科技的人才、技術以至資金，都可以在本港自由流動及吸納。創新科技投資成本大，卻需長時間等待回報期，因此政府應放棄積極不干預的管治思維，以更積極主動的策略，推動高新科技產業的

發展。我們有很多地方要急起直追，其實，我們是遠遠落後於東亞其他地區，例如台灣、韓國等。

最後，我希望在此提及檢討專利制度，這是我過往在此議會內提過的，我歡迎政府聽取了我本人及一眾本地發明家的意見。事實上，專利活動及申請數目，其實就是推動研發成效的一個反映，因為當一個地方擁有研發的風氣和人才，申請發明專利的數字自然也會上升。我們近年從報章上看到很多可喜的消息，例如本地年輕發明家有些創作，而香港申請專利的數目也在一直上升，2010年已有12 316項，較2000年增加了43.7%，而批出專利的數目有5 875項，大幅上升97.8%。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提出要有更完善的政策，以保障本地發明家的合理利益，這是順理成章的。我們要求本港要有自行一套“原授專利”制度，而不再是依靠其他地方獲批的專利，以所謂“再專利”的形式審批，同時也要放寬短期專利的資格及審批。除此之外，更為重要的是保障發明家的權益，例如為他們提供法律支援，讓他們面對侵權時，可以及時得到法律意見，甚至是直接的法律支援，但現時這些發明家其實十分孤立無援，他們急需這類協助。

主席，高新科技的產品在2000年到2010年期間，科技出口總值平均按年增長14.3%，這無疑是令人鼓舞的。要讓本港成為一個創新科技的樞紐，不單是需要資金的投入，而且還有人才、土地、優惠措施以至法例的支援。不改善這些條件，恐怕高新科技產業便會陷入瓶頸，停滯不前，正如我剛才所說，出現令人擔憂的跡象。香港已播下發展高新科技的種子，未來便要繼續翻土灑水、施肥，推動有關研發的工作，這樣創新科技的新產業才會萌芽生長，結出豐盛的果實。

主席，我會在稍後的環節就其他議題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這是曾特首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口號是“繼往開來”，但當中的內容可否真正做到“繼往開來”呢？從工業界的角度來看，政府是做到這一點，而且相當到位，因為過去數年，由曾特首帶領的政府從來沒有提出任何與工業發展有關的政策，而今日的施政報告對工業發展同樣是隻字不提，可以說是把“繼往開來”這句口號發揮得淋漓盡致。

主席，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在回歸14年後，香港經濟發展的一些數據。本地生產總值(GDP)在1997年是11,200億元，上年是17,300億

元，升幅為55%；財政儲備由1997年的3,300億元升至現時的6,000億元，升幅超過八成；失業率雖然無法返回1997年2.2%的水平，但就業人數則由316萬人增至現時的364萬人，反映就業職位增加了15%，多出了48萬個職位。當然，這些經濟成果不少是來自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當中包括CEPA、自由行及很多有利香港的金融政策，所以香港才能夠持續發展。即使遇上金融風暴、SARS及金融海嘯衝擊，我們也可以逢凶化吉，化險為夷，經濟亦能夠快速復蘇，走出谷底。

可惜，並非每名香港人也可以分享經濟成果，很多中下階層及青少年所受到的生活壓力仍然相當大。很多人入不敷支，他們要居住在“劏房”，從事大量兼職工作。雖然整體失業率已降至近年最低的3.2%，但青少年的失業率卻仍然是雙位數字——15歲至19歲組別的失業率高達17%。這絕對是一個很可悲、很恐怖的警號。

主席，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如果他們在求學時期無法繼續升學，固然是很可悲，如果在要進入社會時卻無法找到工作，面對失業亦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青少年失業或只找到低薪工作，除了直接影響他們的生計外，亦會打擊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和心態，令他們對社會失去歸屬感，產生怨氣，甚至對政府感到不滿。政府民望之所以如此低，我相信亦反映了青少年對政府的不滿。

今年的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出針對性的政策來處理青少年失學及失業的問題，對此我是完全不能理解。青少年求職時遇到困難，我認為歸根究柢有兩大原因。第一，香港的教育制度存在很大漏洞，無法有效地讓青少年發揮潛能和才華，導致很多青少年選擇輟學，或根本無法跟上進度；第二，社會上的工種嚴重不足，青少年發展受到局限。今次的施政報告其實並沒有針對這兩方面提出政策來處理。有關教育方面，我稍後會在第四個環節跟大家分享我的意見。在這個環節，我想指出工種不足所造成的問題，跟政府長期忽視和漠視工業發展有莫大關係。

主席，工業界跟低下階層及青少年一樣，也是無法分享香港經濟發展的成果。香港長年側重於金融業和地產業的發展，令這兩個行業得以蓬勃發展，連曾特首也自豪地說，香港的股票市場自1997年起，至今已增長了接近七倍，又說在過去兩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首次集資總額，在全球排名第一，這當然是十分可喜。

主席，房地產蓬勃發展，導致樓價不斷飆升，地產商當然賺至“盤滿鉢滿”，而政府從印花稅得到的收入亦節節上升，成為了主要收入來源。可是，工業界卻每天仍要為前途和經營苦惱，他們感到前景相當灰暗。主席，香港的工業不如金融業及地產業般幸運，能夠得到政府關照和關注，所以在這十多年來一直萎縮，猶如一潭死水。入行人數越來越少，導致出現青黃不接的現象。在1997年，全港製造業僱員人數約為26萬人，佔總就業人數11%，但到了去年，製造業只餘下12萬人，佔總就業人數3.4%。

主席，香港的工業一直滑落，並非因為工業界不努力、背棄工業或沒有人想發展工業，亦並非因為市場上不再需要工業產品，而是因為政府認為工業對社會發展不重要——不及金融和地產發展般重要——所以一直沒有制訂具體的工業政策扶助工業，讓工業持續發展。對於我們的訴求及意見，政府往往置諸不理，漠不關心。現實告訴我們，多年來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均對工業發展隻字不提。這種做法除了令業界感到痛心外，我們還認為政府是相當不負責任。

主席，業界有一句說話，便是“有政策才會有商機”。正如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指出，為了大力發展餐飲業，政府會成立國際廚藝學院，栽培青少年投身飲食行業。這是一件好事，我予以支持。可是，政府為何不可以把這套理念應用於發展工業呢？為何要厚此薄彼？這是我所不能理解的。

主席，大家不妨看看世界上其他地方，無論是發展中的國家、城市或先進的經濟發展城市，哪裏沒有工業？哪個政府不會協助工業發展呢？以前，南韓、新加坡、台灣及香港號稱四小龍，大家在工業發展方面可說是並駕齊驅，但到了現在，三小龍已發展高技術、高增值的工業，但香港的工業卻幾乎沒落。既然瑞士、美國、德國等經濟發達的國家，他們的政府依然可以大力支持發展工業，為何香港政府卻不可以呢？我非常不明白。

主席，工業是實體經濟的重要部分，可以有助經濟平衡發展，也可以為社會上不同階層、不同學歷、不同技能的市民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但現在卻因為政府偏重金融業和地產業，令工業沒有發展空間。香港的經濟結構如此狹窄、如此單一，最後只會令社會上的工種和工作崗位不斷流失，令一些低學歷、低技術的人，包括年青人，根本沒有足夠就業職位。

主席，我雖然三番四次說支持活化工廠大廈(“工廈”)的計劃，善用土地資源，但我希望大家明白，政府推出這項計劃並不同政府支持工業發展。事實上，如果工業可以興旺發展，怎會有那麼多工廈空置或只用作貨倉，因而需要活化？換另一個角度看，活化工廈代表着工業界的悲哀結局，代表着工業界的衰落和滅亡。政府今天只是把垂死病人的器官移植到其他人身上。很明顯，政府十分鼓勵工業轉為酒店業、零售業，甚至其他行業。

主席，你是明白事理的人。一個多元化的社會需要不同的人才。不是每個人都喜歡當“白領”、從事金融業，亦並非人人適合從事地產業及服務業，有些人希望從事實業、工業、當“藍領”。我希望現屆政府，甚至下屆政府明白實際情況，照顧社會上不同的人士。

主席，金融海嘯席捲歐美、日本，各國經濟不振。現時，環球經濟下滑，歐債危機大增。我相信在座所有局長也同意，出口生意非常難做，最近的出口增長亦出現了負數。昨天公布的本港整體出口貨值，較去年同期便下跌了3%，是23個月以來首次出現的負增長。事實上，我相信局長也知道，很多公司，特別是中小企，現正面對接單不足的情況，它們或被壓價，甚至在出貨後被“走數”。相反，內地的市場卻非常龐大，商機處處，大家都想走進去分一杯羹，但港資企業卻無從入手。

主席，施政報告提出了一項非常具建設性的建議，便是設立一項10億元的專項基金，鼓勵企業朝着高增值的方向發展及發展品牌。我同意這項建議，認為原意是好的，但我希望政府也要明白，來料加工廠沒有資格從事內銷，政府一定要協助它們升級轉型，成為進料加工的企業，它們才有資格從事內銷，才有資格分享這項基金所帶來的機遇。這根本是根源的問題，我不明白政府為何不從源頭解決問題，提出實質的措施和政策，首先協助它們升級轉型，我們才能善用基金。

說回10億元的專項基金，我希望政府在具體細節方面，多點請教和諮詢在從事品牌發展方面具豐富經驗的人士和企業，千萬不要閉門造車，或聽門外漢指指點點。我希望政府善用這項10億元的基金。

主席，坦白說，如果政府在數年前(即在我第一年當議員時)便能用心聆聽我和業界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制訂工業政策，解決《稅務條例》第39E條的機械折舊免稅額，以及解決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的

稅制問題，我相信業界的情況便不會像現時一潭死水般，大家也可以升級轉型，進入大陸市場，從事內銷，分享內地經濟的發展成果。

這數年間，內地政府十分鼓勵企業升級轉型，還提供了很多具體支援。在這數月，內地的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海關總署便決定在珠三角成立一個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向企業推出13項幫扶措施，目標是希望利用3年，加快區內的加工貿易升級轉型，實現4個轉變。這13招包括了協助企業融資、提升技術、支持企業擴大市場、出口和內銷並舉的措施，覆蓋範圍相當全面，每招也可謂對症下藥，直接針對業界正在面對的問題。

局長，連內地都如此有決心和積極，協助企業升級轉型，一向重視強政勵治的特區政府，是否應該更積極地跟着做呢？是否要以實際行動配合國家的政策呢？是否要支持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呢？然而，施政報告也是沒有提出實際措施和政策。如果再是這樣，港資企業將來在內地不單沒有競爭力，我相信很快便無立足之地。

此外，政府經常說將來粵港經濟大融合，對香港的發展十分重要，內地有大量發展機會，鼓勵港人北上就業、創業。所以，政府應該接納我們業界的意見，大力跟內地政府談妥放寬183天的稅務規定，這樣才可以促動人流，令兩地發展更為蓬勃。

主席，我十分明白現屆政府不重視工業，主要原因是大家出身不同，來自不同的背景，所以看問題的角度完全不同。坦白說，曾特首和負責有關政策的官員不曾從商，當然更不曾從事工業，正因為這些先天不足的條件，他們對工業、對中小企的實際情況和苦況，一定不如我們那麼瞭解，也不會認同工業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既然他們先天不足，我便十分希望他們後天多下點工夫，多點用心，有多點耐心，多點採納、聽取我們業界的意見和建議。

主席，曾特首最近有一句說話是十分正確的，他說“夕陽無限好，何需惆悵近黃昏？”我十分希望政府可以立刻改變一貫的心態，嘗試深入瞭解我們業界的情況，在餘下的8個月任期內，放開懷抱、放下身段，再次耐心聽取我們的意見和訴求，並且能夠親自落區接觸我們業界的工人，甚至到工廠巡視，瞭解我們的運作，也可以親自做一陣子我們的工作，體驗我們的感受、情況、憂慮和需要。我相信他屆時一定會明白，工業對社會其實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我真的十分希望政府能夠重頭再來，改變既有的思維，制訂一些有效的政策、措施，幫助香港工業發展下去。屆時，香港的工業一定可以如特首施政報告口號的最後兩個字般，全力“開來”，我們也會既往不究。工業界和市民會永遠記得，香港曾經有一位肯承擔、肯堅持、肯為香港拼搏至最後一分一秒的好特首——曾蔭權。

主席，政府近來十分落力推銷《競爭條例草案》，局長今早也到了電台講解。不過，對於政府現時採用的推銷策略，我是非常反感，因為這一招是“溫水煮蛙”。老實說，我最近很少發聲，我期待局長可以跟我們慢慢談妥、釐清所有條文、細節、字眼，甚至是低額模式的金額。如果這些細節、條文，包括競委會的權力、人選沒有弄得清清楚楚，不論政府如何游說，我們業界也是不應該支持，我也不會當幫兇。為甚麼？因為我們業界已經領教過。在最低工資的立法通過後，政府來了一支回馬槍，帶頭給予有薪假期。如果政府今次想重施故技，引我們先支持立法，然後慢慢利用細節、條文，以及競委會的權力逐步收緊法例，中小企屆時肯定有冤無路訴，生意會逐步歸邊，被大財團完全蠶食。油公司會照樣加快減慢，超市會依樣收取上架費。這項法例無法幫助中小企，也無法打擊“大老虎”，結果只會是全輸的局面。

主席，中小企今天面對如此惡劣的營商環境，內憂外患，已經沒有能力再面對這麼多含糊不清的政策。我希望局方可以理解我們的困難，多聽我們的訴求和意見，從善如流，讓中小企得以持續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特首在任內發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以“繼往開來”為題。“繼往開來”這句成語有“繼承前人的事業，開闢未來的道路”的意思。由此可見，特首制訂這份施政報告是冀望其內容可以有延續性及開創性，而施政報告亦針對社會就房屋、老人福利及弱勢社羣作出一些破舊立新的措施，比過往的更為務實可為。

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在交通政策上可說是作出了一大突破，特別是宣布推出“以兩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下稱“優惠計劃”)，估計受惠人數多達110萬人。我們近日“落區”時，聽到很多市民(特別是長者)大讚優惠計劃，覺得真正可以幫助他們減輕交通費負擔。我相信優惠計劃可以成為曾特首臨別秋波前的一項重大政績。

雖然特首提出優惠計劃奪得市民掌聲，但在具體推行細節安排上卻仍然有很多不明朗因素。民建聯認為，當中可能留下兩條“大尾巴”。如果處理失當，掌聲很可能變成噓聲，所以特區政府這次真是不容有失。

我們所說的第一條“大尾巴”是落實推行的時間表。

我們明白在實施優惠計劃前，當局必須與多間交通機構磋商細節，而優惠計劃又要待明年的財政年度於財務委員會通過，還有技術上等複雜問題，也有待各方面共同解決。

我相信市民是會理解和體諒這些方面的。不過，要市民等候超過1年時間才能享受優惠計劃，時間似乎太長。

我相信大家還記得，政府於本年年初宣布向市民派發6,000元的措施，便正因為執行過程複雜而冗長，因此延至最近兩個月才開始登記，市民要待明年才真正收到款項。措施遲遲未能實施，不單令市民最初的熱情冷卻，亦令他們忘卻“財爺”當時“派錢”的一番心意，部分市民更因而對政府的印象大打折扣。特區政府可謂得不償失。因此，當局推出的優惠計劃必須避免重蹈覆轍。

為此，民建聯於上星期四約見政務司司長，除催促政府要盡快與公共交通機構商討落實時間表外，亦提出我們的建議，當中包括要求條件較為成熟的交通機構率先推行優惠計劃。現時正推行殘疾人士乘車優惠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在優惠計劃實施後，有關交通機構或會因此而吸引更多長者或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令收入增加。所以，當局在與各機構磋商實報實銷的安排時，應要求各機構採取措施，將部分額外收入回饋市民，減輕票價上升壓力。

此外，市民經常乘搭的小巴亦應包括在內，令更多長者及殘疾人士受惠。與此同時，當局應促使各交通機構作出承諾，不會因為實施優惠計劃而取消其他優惠票價措施。

主席，我們說的第二條“大尾巴”，是“殘疾人士”的定義問題。

雖然這問題在立法會已經討論多年，但“殘疾人士”至今仍未有明確的定義。縱使2009年港鐵公司推出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但有關優惠

僅提供予百分之一百殘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傷殘津貼受助人。

據統計，本港約有15萬名部分殘疾人士，他們現時乘搭交通工具仍需要繳付全費。我們過去不時聽到殘疾人士團體向我們提出意見和訴求，希望港鐵公司放寬票價優惠限制，讓持有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同樣可以享有半價優惠。

主席，社會一直鼓吹不應歧視殘疾人士，以及“人人平等”的觀念。不過，政府在整體政策上卻對殘疾人士加上“隱形級別”，令社會存在分歧，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

民建聯認為，當局應趁這次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的機會，將殘疾人士的定義清晰化，從此作為社會明確的參考和指引，減少無謂和不必要的紛爭。

主席，香港通脹持續升溫。政府在上星期五公布數據，指出9月的整體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5.8%。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9月的基本通脹率按年升幅達到6.4%。在百物騰貴下，各類交通機構多年來均以成本增加為由相繼加價。在工資升幅普遍跑輸通脹的情況下，升斗市民必然首當其衝。

民建聯一直聽取基層市民的訴求。在“衣”、“食”、“住”、“行”4方面中，他們表示在“衣”、“食”、“住”3方面已經節衣縮食，盡量把開支減至最少。不過，“行”是被動的，需要交通工具，而交通工具年年加價，對他們可說是百上加斤，負擔不來。他們十分希望政府能與交通機構磋商，令交通費負擔不要像椅子上的膠水把他們黏得太貼，令他們無法撇開。

為此，民建聯在今年9月重新審視市民對乘搭交通工具的看法。我們發現巴士公司和港鐵公司在收費政策上，最少存在3個問題。

第一，是已經過海的隧道巴士仍然向非過海乘客收取較高昂的過海隧道收費；第二，是港鐵公司雖然已經與九廣鐵路公司合併，但至今卻不設劃一的月票優惠(居於東涌的居民便向我們提出，港鐵公司這種做法對他們非常不公平)；及第三，港鐵公司往羅湖或落馬洲的過境線收費一直偏高，令市民怨聲四起。這些結果是市民過去9個月對巴士公司和港鐵公司的看法。

民建聯認為，當局必須促請交通機構重整上述不合理的收費問題，包括盡快檢討及修改現有巴士收費等級表，令隧道巴士過海後，收費與非過海路線一致。港鐵公司亦應重整月票計劃，推出全線月票優惠，並與此同時將過境線收費調低。

此外，當局亦應推動各間交通機構推出更多跨公司的聯營優惠，令居於新界偏遠地區，以及經常轉車的乘客受惠，從而幫助市民減輕交通費負擔，與民共渡經濟難關。

主席，相對於去年的施政報告，特首這份臨別之作在房屋及土地供應方面均較為進取。特別在土地供應上，林鄭月娥局長提出了3個“5年計劃”，即長達15年的土地供應及拓展藍圖。

雖然在林局長的大計內，第二個及第三個“5年計劃”的土地供應存在許多不確定的因素，甚至林局長亦說道甚具挑戰性，但總算回應了社會對長遠土地供應的訴求。

早前，民建聯亦建議當局積極開拓新土地資源，包括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開發生態價值較低的綠化地帶、更改舊工業大廈及農地的用途等，而特首亦將這部分納入施政報告內，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

雖然開拓新土地資源的藍圖大致上已有定案，但土地開拓的過程複雜而具爭議性，拓展大計能否實現，主政者的決心及執行能力起着關鍵的作用。以林局長提及的數個大項目(即將軍澳、東涌、九龍東、洪水橋及三合一新市鎮發展區)為例，如果大家不善忘，應記得這些發展計劃皆不是新猶，而且在回歸後的首份施政報告中已經出現，有些可謂“陳年舊貨”。

當年施政報告是這樣寫的：“在未來十年大力發展將軍澳、大嶼山的東涌及大濠、新界西北部和九龍東南部的策略性發展地區”。當中提及的新界西北部和九龍東南部便是這份施政報告或林局長所提及的洪水橋、三合一新市鎮發展區及九龍東。不過，為何這些土地發展計劃早在2007年前便已提出，到現時才表示落實呢？現在，洪水橋的首批土地估計要到2021年才可以批出，而三合一新市鎮發展區則較快，但亦要等到2018年。全部皆要10年以上的時間，較原來制訂的規劃足足延遲了十多年。

當局或許會說發展過程中遇到填海爭議、保育訴求，以至經濟周期等阻礙，但政府又有否對自己推行計劃時思前想後、左右搖擺、應對挑戰準備不周，以及執行效率等作出檢討呢？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既然政府有信心提出一個長達15年的土地發展計劃，即使臨近交接期，特區政府亦應該有決心及毅力徹底執行，令3個“5年計劃”能如期完成。否則這些鴻圖大計會再次成為不知何時才能兌現的期票。

主席，土地是本港的重要資源，而未來致力要開發的土地、重點要保育的地區等均在新界區，區內有相當大比例的土地是私人擁有的，亦聚居不少村民。故此，無論是發展或保育，我認為當局亦應在兩者間取得平衡，並保障當地居民及業權人的合法權益。

可惜的是，施政報告在提出土地發展計劃的同時，對如何平衡發展與保育，以及保障當地居民及業權人權益方面着墨不多，實在令人擔心在拓展新土地的過程中，會否又出現別的波折。

主席，去年因應大浪西灣事件，我已多次呼籲政府成立自然保育基金，藉此向業權人購買或租用土地，甚至透過“以地易地”的方式來補償他們的損失。可惜的是，今年的施政報告並沒有任何回應，令我感到非常失望。

另一方面，當局在古蹟保育方面卻顯得非常積極及負責任。在古蹟保育上，我們認同歷史建築物是公共資產，而政府亦有相同看法，保育的責任理應由政府承擔。例如景賢里、虎豹別墅，以至中環聖公會建築羣等，當局均以“換地”的方式補償業權人的損失，負起保育的責任。這正正說明保育是需要付出的，社會或當局如果決定將某處列作保育之用，便應向業權人作出補償。

主席，我希望重申，政府不要以《城市規劃條例》、審批圖則或《郊野公園條例》等強行凍結或限制私人土地的發展，這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這種“斬腳趾避沙蟲”的方式，絕對無助解決保育與發展之間的矛盾，反而會深化社會對立，激化保育人士與業權人之間的衝突。因此，在保育與發展的矛盾不斷尖銳化時，當局實在不應再以“駝鳥政策”迴避成立自然保育基金，或設立類似補償機制的訴求。

另一方面，未來的土地開拓，特別是洪水橋及三合一新市鎮發展區計劃，均涉及大面積的收地工作。菜園村的收地事件顯示，合理的補償及妥善的搬遷安排是解決爭議的關鍵之一。當洪水橋的發展計劃在10年前首次提上議程時，收地及搬遷安排便曾經引發地區極大的關注。故此，當局今次重提計劃，實在有必要參考菜園村的方案，制訂合理和公平的補償、搬遷，以至重置鄉村發展區的方案。

我們留意到當局在舊區重建方面，提出了許多改善建議，例如增加“樓換樓”選擇，並預留啟德用地興建有關單位等。其實，鄉郊收地與收樓重建性質類同，項目是應該獲得支持的。能否順利完成項目，關鍵總離不開能否照顧好當地居民權益和合理的補償。

主席，雖然特首的任期只餘下8個月，但我希望特首在這段剩餘的時間內除了能兌現施政報告的承諾外，亦會勇於解決因開拓土地資源引起的社會矛盾，以及交通費高昂等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曾特首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以“繼往開來”為題，就房屋及長者安老問題，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在協助市民置業安居及提升長者生活質素方面，回應了社會訴求，獲得市民普遍正面的評價。但是，觀乎整份施政報告的內容，主要聚焦於民生方面，經濟發展規劃仍然較少。本人特別想提出一點，就是在“政府角色”部分的闡述中，曾特首表示，政府不應以教條方式或長官意志而行事，而必須緊守“捕捉機遇、優勢互補”的原則。說到尾，就是堅持自由市場先行，政府配合為輔，即是“大市場，小政府”的老一套，反映現屆政府的管治思維，只有“繼往”，未有“開來”。

“大市場”的市場是甚麼？就是企業、商家和專業人士，他們雖然似乎都對經濟和市場趨勢擁有“春江水暖鴨先知”的本能，往往能洞察先機一樣，但他們在洞察市場機會的時候，其實都無法掌握全盤市場資料與情況，而是市場中優秀企業家憑着他們獨有的慧眼作出的判斷。反觀政府，政府比企業家便優勝得多，政府擁有經濟和市場資訊，也掌握制訂政策的權力，比商界更全面瞭解政策和經濟發展的趨向。因此，政府應該比商界更具高瞻遠矚的能力和視野，為國家或地區的整體發展擔任領航人，為行業、企業制訂宏觀的發展政策措施，未雨綢繆為企業迴避市場的潛在風險，締造理想的營商環境。因此，全球任何一個先進國家，也不會光靠市場的嘗試或商家的錯失，來尋找發展方向，而政府就坐享其成，取得長遠的成功。國際間許多例子都證明，良好的國家、地區競爭力，是需要政府主動甚或強勢的政府政策導向，才能得以成功發展。

目前國際間貨幣政策似乎已顯得失效，未來全球經濟將會持續處於低增長、高通脹的困局中，如何為香港經濟發展開闢新蹊徑，使香港經濟得以持續發展，將成為未來新一屆特區政府必須面對的考驗。

主席，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凸顯了其管治思維的弊病，以及拘泥於管治模式造成的問題。房屋是民生之本，社會穩定的根基，政府政策得宜，大眾自然可以安居樂業，相反處理失當就會招來民怨，而整個社會亦要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

特首在主政近7年後，終於承認過去處理房屋政策時出現失誤，但我們認為特首失誤之處，並非他“估錯市”，或好像他所說的“沒有想過復蘇得這麼快”，而是當局在2002年年尾推出“孫九招”後，政府一直堅持以市場為主導角色，認為市場會自行調節，但結果是，因為缺乏了政府的參與而導致市場出現嚴重失衡，低下階層住屋難，中小企業捱貴租。從2008年至2011年，樓價在短短3年至4年間暴升六成，市民按揭還款與收入比率由35%增至55%，增幅亦有六成。樓價或租金無形中侵蝕了社會經濟增長的成果。即使市民的收入有所增加，但因為住屋負擔比經濟增長還要快，生活得不到改善。

商業樓宇情況也一樣，2011年，香港更榮登全球寫字樓最貴的城市。香港寫字樓短缺已非一、兩天的事，不少商業機構因為租不起寫字樓而撤出核心商業區，或縮小駐香港辦事處的規模；也有些公司有錢也租不到核心商業區的寫字樓。商業樓宇昂貴的租金更為眾多中小企的經營帶來沉重的壓力，已成為制約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因素，直接影響了香港企業，甚至是香港的競爭力。政府今次定位將九龍東發展成新核心商業區，可大幅度紓緩市場對商業樓宇需求的壓力，降低租金，提升香港企業、香港市場的競爭力，民建聯是支持的。

其實，啟德機場在1998年已經搬往赤鱸角，啟德用地已空置十多年，雖說政府早作規劃，其中有106萬平方米商業樓宇面積，但至今一塊商業用地也未批出。如果有效利用這些閒置的土地資源，發展商業樓宇，今時今日，商業樓宇的供應亦不至於這麼短缺，租金的升幅亦可有所緩和。

房屋政策與其他政策不一樣，需要長遠的規劃。需知道由構思到規劃，將生地變熟地，到最後建屋入伙，沒有十年八年都不會成事。如果不及時制訂好政策，做好土地儲備，經濟周期或內外環境一轉，政策自然跟不上。屆時政府除了以“地從何處來”作推搪，根本就一籌莫展。

今天，特首臨別在即，我們無意與特首翻舊帳。我們希望強調一點：房屋政策是大政策，絕不能朝令夕改，翻來覆去，必須有持續性，確保社會有足夠的樓房供應，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民建聯樂見特首回應民建聯多年的訴求：復建居屋。作為新居屋計劃的一個起步，由2016-2017年度起的首4年，平均每年供應約4 000個單位是實事求是。至於2020年之後，施政報告建議以每年供應5 000個單位作為規劃目標，並按實際情況而調節供應，這一點我們也是支持的。

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為此建屋目標制訂土地儲備表，為居屋留一點彈性，否則所謂“可進可退”的緩衝機制，就會變成“有退無進”，最終令供求失衡。

雖然社會普遍歡迎復建居屋，而將新居屋售價與合資格人士的供樓能力掛鈎亦是一項改進，但對補地價的新安排卻存有不同意見。為免爭議持續而影響重推居屋計劃的進度，甚至出現好事變壞事的局面，民建聯希望當局能盡快公布新居屋計劃的詳情，並展開諮詢，以謀求共識，盡快落實計劃，令有需要的市民可以早日受惠。

民建聯歡迎政府採納我們的建議，優化“置安心”計劃，增加計劃的靈活性，由原來硬性規定“先租後買”，改為“可租可買”。政府建議為“置安心”單位設定封頂價，讓申請人可以更有預算、有計劃地完成置業大計，這個安排民建聯是支持的。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早日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訂出計劃細則，好讓合資格人士有時間作出置業準備。

民建聯贊同施政報告中建議為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租金，而這亦與民建聯的建議一致，只是民建聯認為，作為一項紓緩基層市民通脹壓力的措施，受惠的對象應參照過去同類措施。猶記得，今年年初預算案中，政府代繳租金的受惠對象除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屋租戶外，亦包括房協甲、乙類屋邨的租戶，我們期望財政司司長今次在落實施政報告建議時，亦會一視同仁。

公屋免租多少可以紓緩租戶的生活壓力，但一羣在公屋輪候冊苦候的“準租戶”，卻只能望門興嘆，只能羨慕。他們可能是迫在一個百多平方呎的“劏房”，但在繳交豪宅呎租的家庭；亦可能是連“劏房”都租不起，而要迫在“棺材房”的長者。對於這些輪候冊的基層市民，他

們無法受惠於免租，但卻比公屋租戶更需政府伸出援手。因此，民建聯建議當局為這羣輪候冊的市民，提供過渡性的租金津貼，讓他們在入住公屋前，生活可以過得輕鬆一點。

對於施政報告內，未有提出增建公屋單位的具體建議，民建聯表示失望。雖然現時當局指一般家庭的公屋輪候時間是2.2年，而房委會亦預計至2015-2016年度，每年約有15 000個新公屋單位落成。不過，一邊廂，隨着公屋申請資格於今年4月1日放寬，輪候冊將會增加兩萬多個合資格申請者；另一邊廂，發展局局長又表示第二個5年期，覓地有難度，即約2016年之後的5年，土地供應可能又出現缺口，屆時房委會亦無法獨善其身。此消彼長下，我們實在擔心數年後，莫說要加快入住公屋，即使是維持3年輪候的目標亦成疑問。因此，既然施政報告不提出增加公屋供應，民建聯亦希望鄭局長在回應時，可以多提供一些數據，證明房委會在2015-2016年度後，可以有足夠的單位供應，維持現時的輪候進度。

主席，我最欣喜的是，九龍東轉型成為今年施政報告的一個焦點。民建聯因應九龍東的發展，曾先後進行了“啟德再起飛”及“啟德新天地，你我齊共建”兩次大型發展研究及大型模型展覽。我們看到市民對九龍東未來發展的憧憬，亦感受到他們對於建議可以盡快落實的期待。

我們的建議包括將該區發展為新的政治及商業核心區，同時亦就環保交通系統的走線、興建連接跑道與觀塘的大橋、在區內加入水上休閒活動，以及保育龍津橋等提出優化方案。現時，政府“起動九龍東”的發展構思，與民建聯提出的發展理念相近，方向一致。當局汲取了民建聯的部分建議，今次提出的方案較原來的基本方案更為優越。

民建聯歡迎政府採納我們的建議，以環保單軌列車貫通全區，並通過觀塘線的九龍灣站、觀塘站，以及未來沙中線的啟德站，加強對外的連接。不過，我們期望日後詳細研究時，能多行一步，多想一點，考慮將單軌列車擴展至其他鄰近舊區，例如土瓜灣，以推動舊區的發展。

作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加上潛在發展的面積達兩個中環之大，當局應在發展前期，制訂好對外接駁的交通方案，特別是與機場、內地的直接連接，以及避免現時中區經常塞車的問題重演，因為“方便

暢達”將直接影響九龍東的品牌和發展潛力。郵輪碼頭及商住區發展之後，區內人流亦將大幅增加，這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區域交通需要，優化道路網絡，完善其他交通配套設施。

然而，觀塘屬舊工業區，樓宇密集，道路狹窄，沒有足夠的停車場，更甚少綠色空間及休憩場所，與核心商業區的要求相距甚遠，不能滿足未來人流、車流的需求。政府應為區域發展作出全面的規劃，合理規劃用地用途、擴建道路、加建公共停車場等。

觀塘避風塘在颱風時的使用率僅有47%，土瓜灣避風塘的使用率亦只有54%，沒有颱風時，更是長期閒置。政府的九龍東計劃，涵蓋了九龍東11公里海濱長廊的發展。我們希望，配合海濱發展，當局可以盡快發展觀塘避風塘及土瓜灣避風塘，將兩個避風塘改為遊艇停泊區，加建遊艇碼頭及水上活動中心，充分利用寶貴的水域，為市民及遊客提供更多康樂設施。

“啟動九龍東”是帶動整個九龍東部舊區重新發展的旗艦項目，區內居民期待已久，而發展計劃在過去的十多年間，亦已一而再，再而三地反覆討論及作出修訂，這次本人衷心期望政府可以盡快完成有關計劃的前期諮詢，令九龍東的發展可以真正啟動。

主席，國家總理溫家寶日前表示，“金融危機已經4年了，這4年給本人最深的教育就是一個國家要想能應對危機，必須有發達的實體經濟，而在實體經濟中又必須有創新的和科技的產業作為主導。”這對目前全球經濟再次出現巨大暗湧下的香港特區政府，又會否產生任何啟示呢？

香港是一個細小開放型經濟體系，超逾九成經濟均來自服務業，本身缺乏高新科技產業支撐，與溫總所言比較，相距甚遠。儘管至現時為止，經濟仍錄得相對穩定的增長，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預計今年全年經濟增長為5%，失業率亦持續低企，但目前香港的經濟發展實際面對着極大挑戰。第一，世界主要發達國家經濟嚴重失衡，歐美經濟在債券危機下狀況極差，市場需求明顯萎縮，經濟衰退可能曠日持久，牽連甚廣，未來香港經濟勢將進一步受拖累；第二，內地經濟發展迅速，但增速將逐步放緩，硬着陸的風險正在增加，當中存在不少問題，例如通脹、樓價過高、生產成本逐步上升、信貸緊縮等；第三，本地處於樓價高、租金貴、通脹持續攀升、經營成本高企、產業發展呈現疲態、貧富懸殊進一步加深等多方面長期有待解決的結構性問題。

但是，在多種結構性問題纏繞下，特區政府多年來，仍然抱持“大市場，小政府”的心態，在極其波動的國際環境下呈現被動局面。由於面對不少政治壓力，政府在動輒得咎的處境和心態下，處處採取被動，遲遲未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回歸以來，特區遭遇3次逆境：1997年金融風暴、2003年SARS，以及2008年金融海嘯，儘管經濟每次均受打擊，但幸得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而得以順利發展。過去十多年來，香港經濟、社會等多方面發展，仍取得一定成績。

代理主席，最新的政策支持是，李克強副總理今年8月訪港，提出了36項支持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措施，包括爭取到“十二五”末期，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內地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的自由化，為香港未來金融及整體經濟發展奠下基礎。

我認為，特區政府與港人應好好把握機遇，尤其是未來新一屆特區政府，應以大膽的制度、創新及無懼的承擔精神，憑藉香港本身的優勢，為國家金融經貿改革、發展作出貢獻，並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令本港各專業服務及各行各業得以受惠，開拓內地市場發展的機會與空間。

至於作為本港支柱產業中的重中之重——金融業，我認為未來應以“加強規範，保障投資”為基本原則，繼續落實及推進離岸人民幣交易結算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任務。

香港是中國境內一個國際性城市，擁有獨特的“一國兩制”制度，但實體經濟中服務業獨大，缺乏實業，更談不上高新技術產業，這種經濟發展是否足以獲取長久而穩固的國際競爭力呢？實在值得未來新一屆特區政府深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施政報告在房屋土地政策方面終於有好消息。對普羅市民來說，他們的好消息可能是復建居屋，但對我來說，政府引入新政策以發展及積存土地，以及主動發展九龍東核心商業區，同樣是很好的消息。

香港近年樓價急升，引致很多社會問題，歸根究柢，都是因為政府在1997年樓市泡沫爆破後停止供應土地，令土地儲備不足，直接導致樓宇供應量下跌。本會及社會各界雖已多次提醒政府危機所在，但政府仍直到樓價於今年重返1997年的高水平時，才能痛下決心，將正常的土地發展及積存制度重新納入正軌。

施政報告提出6項新措施，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而且強調在土地需求下降時，開拓土地的工作仍會繼續進行，令我們有更多土地儲備，以便在需求有所增加時，能提供足夠土地應付需求。我十分贊成政府以長遠而穩定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而且政府亦明白到不能因樓價的短期變動、高低而左搖右擺，否則只會令供求失衡，流弊自然叢生。香港必須有充足而穩定的土地儲備，才能長遠滿足樓市的需求，支撐本地經濟的發展。

九龍東商業區是施政報告的一個亮點。九龍東將發展成優越的商業區，為本港增添四百多萬平方米的寫字樓樓面面積。事實上，本港商界一直為寫字樓問題感到煩惱，不但租金高昂，而且優質物業難尋。根據近日發表的一份國際物業報告，截至6月，本港寫字樓的租金屬全球最高，達到每年每平方呎213.7美元的水平，較去年年底上升了11.3%。香港如要持續發展本地的商業，繼續吸引國際投資者來港，便應先解決寫字樓的問題。現在終於見到政府罕有地主動開發新商業區，雖然起步略嫌較遲，但總算是一個好開始。

不過，我們仍須關注中環寫字樓的供應問題。新商業區雖可紓緩寫字樓需求緊張的問題，但中環甲級寫字樓的需求仍會相當殷切，因為很多國際跨國公司及本地大型公司仍有需要在中環設立辦事處。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繼續解決中環的寫字樓問題。

在公營房屋問題方面，我一直相信香港應採取公屋為主、居屋為輔的方針，所以很高興聽到特首說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的政策將維持不變，而且會在有需要時興建更多公屋。事實上，我希望政府能加建公屋，以及全面檢討公屋的申請資格，令合資格的市民盡快“上樓”。

至於居屋問題，我十分歡迎復建居屋的決定，特別是特首已找到多塊地皮，可反映當局復建居屋的決心。但是，對於新的定價及轉售政策，我卻有極大憂慮及疑惑。在計算補價方面，新政策把購入居屋時的資助額視為對業主的貸款，不會隨物業升值而作出調整，業主出售單位前只須償還有關的貸款。這項建議令很多人認為等於提供雙重津貼，而且亦賦予居屋更大的投資價值，難怪有不少人形容這項新政策與大抽獎無異，一旦被抽中，便可獲利甚豐。於是，有分析認為居屋如成為投資工具，將極有可能吸引大批原來無意購買居屋的市民作出申請，一旦出現這種情況，申請者的數目將達到居屋供應量的數十倍甚至是數百倍，以致分薄了真正有需要市民的中籤機會，政府可能會因此承受大幅增加居屋供應量的極大壓力。但是，眾所周知，興建居屋需要政府作出大量津貼。

另一方面，改變補價的計算方式，中籤者自然因有所得益而感到高興，但損失的是誰？當然是全體市民，因有關款項本來可用以支援房屋委員會興建大量公屋。而且，如把新的補價釐定方式同時應用於舊有居屋之上，所涉及的款項更是天文數字，數以千億元計，這對使用舊有制度按合約繳付補價的人士亦有欠公平。總括而言，新政策是否可行尚未可知，但已能預見會產生很多令人頭痛的問題，既然如此，不如繼續沿用一向行之有效的舊居屋政策，舊有政策顯然更加公平和合理。

施政報告亦建議優化“置安心”計劃，除了“先租後買”模式外，亦會提供“可租可買”的選擇，而選擇“先租後買”模式的市民，亦保證可以當初訂定的“封頂價”購買單位，但在跌市時則可按市價購入有關物業，這種“包賺無蝕”的買樓方法，亦令人懷疑政府是否有過火之嫌。所以，政策措施過猶不及，同樣不利於長遠的發展，希望政府能小心作出研究。

接着我會就施政報告中有關金融的事項發言。我十分支持施政報告中關於提升香港金融競爭力的建議，特別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成為國家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不單是香港未來5年至10年的最重要發展方向，亦能容許本港在國家將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中出一分力。

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方面，我非常明白社會對服務提供者應調低管理費用的訴求。但是，大家亦不可忘記服務提供者在參與市場營運時需要支付龐大成本。除了設立強積金制度時須付出巨額

投資之外，服務提供者每月均需僱用大量人手進行收取、跟進、支付供款及投資等繁複的工作，加上要應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日新月異的合規標準及工作程序要求，經營成本可謂異常沉重。

雖然如此，多個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已主動推出管理費用較低的基金，不少基金的管理費更低於1%。事實上，只要當局同意將合規標準及營運程序自動化及簡化，行政費用便會有更多下調空間。同時，在市場競爭下，管理費亦只會逐步下調。因此，當局回應和基金收費有關的各項建議時，需要小心考慮有關建議對各方面的影響，切忌貿然干預自由市場運作，擾亂市場秩序。

比起行政費的高低，市民更加關心強積金的回報。政府必須明白基金回報並非與行政費掛鈎，而是與風險掛鈎。行政費即使再低，如果沒有可觀的回報，也沒有任何實際意義。所以，立法限制基金收費上限此類建議未必有用，反而會令服務提供者失去改善基金表現的動力，對強積金的長遠表現並無好處。

最後不得不提的是檢討強積金供款的入息上、下限。強積金供款的入息下限將由下月起提高至月入6,500元，我對此極表支持。但是，將入息上限提升至25,000元的建議卻預計須待至明年才會實施。如有留意的話，當可發現自十多年前開始推行強積金制度以來，強積金供款的入息上限始終維持於2萬元的水平，遠遠追不上通脹及消費物價指數等的升幅。所以，當局有必要不斷檢討強積金供款的幅度及入息上、下限，令強積金真正足以應付市民退休後的生活開支。

在保險方面，本港保險業已多次向政府表達北上拓展業務的強烈意願，所以，當局應加快與內地監管機構商討落實以下3項至為重要的配套措施。

第一，盡快敲定本港保險商北上拓展業務的細節。我十分高興得悉在上星期的會面中，當局已向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建議適當地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營運的門檻，以及擴闊兩地保險業的合作空間。由於政府的建議將有助在內地保險市場實現創新，並更廣泛地發揮其風險管理和提供保障的社會功能，我希望能在這方面盡快看到成果。

第二，盡快容許本港的保險商投資內地銀行之間的債券市場及其他投資渠道。現時保險業人民幣產品的開發瓶頸在於本港人民幣投資

工具嚴重不足，如本港保險公司能投資內地銀行之間的債券市場，定能有助提供回報更為可觀的保險產品。

第三，利用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機遇，盡快推動香港成為東南亞再保險中心。若能容許香港持牌再保險公司把在國內承保的人民幣再保險保費匯出及匯入國內，將極可能吸引更多再保險公司來港，令香港成為國際再保險中心。

除了正視保險業拓展內地業務的障礙之外，我們亦不能忽視保險公司的本地監管問題。當局已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積極推行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機構的工作，保險界現時對有關建議大致上亦已有共識，但業界認為政府應避免作出過分監管或出現外行人規管內行人的情況。值得一提的是，根據現時擬定的獨立保險業監管架構，日後將設有董事會、輔助委員會、業界諮詢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和專家小組5個管治層面。當局應積極確保業界在每一層面均最少有兩名代表，令保險業監管機構得以充分聆聽業界的聲音。

最後，希望當局不要忘記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機構的目的之一，是要促進本港保險業的長遠發展。可惜，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機構的建議中，對於如何促進保險產品、保險公司以至整個保險行業的發展，實在着墨不多。我寄望政府日後在推行獨立保險業監管的大方向上，除了關注監管、調查、處分等問題外，也要多考慮在實行獨立的保險業監管時，如何能為香港的保險業締造更優良、更方便及更有利的營商環境。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大部分關乎第一環節的主題，但有小部分關乎第二節有關環境的主題。由於連貫性問題，請容許我的發言包括該部分的內容。多謝。

Deputy President, although belatedly, the 2011-2012 Policy Address offers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deal with some major issues in Hong Ko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measures is yet to be seen. But at least, we can see the sincerity of the Government in tackling these problems.

## Developing the Infrastructure for Economic Growth

### *Housing*

Housing is always a major issue in Hong Kong.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have to put up their life savings for a match-box sized flat. In recent years, the ever-rising property prices have dashed the hopes of many aspiring property owners. Apart from college graduates with a few years of working experience, the middle class and professionals are finding it more and more difficult to afford housing. There has been a growing call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In the past two years, I have also asked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resuming the HOS. Just about three months ago when I met the Chief Executive, I urged him again to build about 5 000 HOS units a year, subject to the demand at the time. I am gla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finally came to his senses. Like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I support the decision.

I also welcome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in maintaining an average production of 15 000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a year. Producing a total of 75 000 units in a five-year period is a reasonable target. But if necessary,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increasing the annual production units to 20 000 so as to keep the waiting time for public housing within three years.

### *Land Supply*

Resumption of the HOS and maintaining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oduction require land, so does private housing. In the past decade, I have repeatedly pointed out the problems to the Government, and eve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person. I have repeatedly asked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its land reserve. However, Hong Kong is still haunted by land shortage.

Much of our land supply in the past came from reclamation as well as from man-made platforms formed from levelling slopes. In 1977, there were 10 000 man-made slopes. However, there are now over 60 000 of them. High costs are involved in maintaining these slopes. Through years of development, suitable sites left for similar construction are limited. Meanwhile, reclamation along the Victoria Harbour is no longer an option due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for the Government to look for new ways of increasing our land supply.

We have approved a funding of \$300 milli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carry out a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increasing the land supply by reclamation and rock cavern development. I support the proposal as the use of rock caverns for storage and sites for facilities are not uncommon in some countries. However, past experience tells me that it may take up to a decade for this plan to make an actual impact on land supply.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has to urgently look for other land sources in the meantime.

As we all know, many agricultural lands in Hong Kong have been left unutilized. This is a total waste of precious resource when there is a short supply of land in Hong Kong. Some of these lands have been used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agricultural purposes, including container depots, parking spaces and storage sites for used car tyres, and so on. More often than not, these activities are even causing nuisance to their neighbourhoods. I understand that releasing the agricultural land for other purposes may involve very complicated issues such as property rights and compensation, and so on. For years, these issues have become the Government's nightmare.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charge of the matter would rather leave this hornet nest alone.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pick up the courage and to act on this important subject. The Government could work with the Heung Yee Kuk to find an amicable solution to all parties involved.

###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Despite my repeated calls, the Chief Executive seems to have adopted a caretaking government mode in his remaining term of office, at least in regard to the futur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Mr TSANG should have taken advantage of his seven-year experience in the office and helped chart out the future direc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 his last Policy Address, which would provide important reference to his successor. The Government's planning must be far-sighted. While it is a norm for our planning to cover the coming 10 to 20 years, it may be more prudent if we can plan ahead to 2050. Alth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me of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s not yet in full swing, or only in their early stage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se projects will be completed by the end of this decade.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plan for the "post 10 major projects." Planning ahead is necessary, particularly if longer lead time in launching th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s unavoidable.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ies have become

standard requirements. Projects such as the Central Kowloon Route, the Liantang/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oundary areas should be expedited while planning should start for new projects, such as rail link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running parallel to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and further expansion of the MTR network to include the North Island Line and the Northern Link in the New Territories.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our futur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needs a constant supply of skilled labour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re is a growing concern on the shortage of skilled labour in the industry as young people are reluctant to join the industry. Many young people have the impression that working conditions at construction sites are very harsh and the pay is relatively unattractive. In fact, the average daily wages of bar benders and bamboo scaffolders have already increased to over \$1,100 and carpenters even up to \$1,700. The Government is fully aware of the situation and has already earmarked \$100 million for training more skilled labour, particularly young people. On top of this, I think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operate with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to come up with more measures to attract more young people to join the industry. These measures may include raising the allowances for trainees, improving the safety and working environment of work sites and helping build up a positive image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so on.

### *Harbourfront Planning*

Despite the Government's promises, littl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inuous waterfront promenades on both sides of the Victoria Harbour. The lack of overall harbourfront planning of the Victoria Harbour has prevented its potential from being fully utilized. Private property ownership of some of the sections involved has further complicated the matter. In late April this year, I joined the duty visi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Harbourfront Planning under the Panel of Development to Boston and New Y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Vancouver in Canada. The observations from this visit offer some relevant references to Hong Kong. All these cities have overall and strategic planning for their harbourfront development. Public engagement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Development of peripheral areas is also given special attention. Old facilities such as warehouses and wharves have been revitalized

to become tourist attractions. Many of such projects have adopted the private-public partnership option to speed up the development. The authorities are also flexible enough to accommodate necessary requirements, including changes in legislation, to expedite these projects. Hopefully, th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Office of the Development Bureau can play a more proactive role in this respect.

### Quality City and Quality Life

Deteriorating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has always been quoted as one of the major factors deterring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from setting up offices in Hong Kong. In this respect, Hong Kong must make more effort to improve our air quality as well as reduce carbon emissions. The latter will put us in line with China's commitment to reduce carbon intensity.

The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held in Copenhagen in December 2009 took note of the legally non-binding Copenhagen Accord submitted by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Brazil, South Africa and India to limit the increase in surface temperature of the earth to below 2 degrees Celsius, and to raise finance to kick-start action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to deal with climate change.

Less than a month before the Conference, China announced its intention to reduce the intensity of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within the Chinese economy by 40% to 45% by 2020, as compared with a 2005 baseline. China also set its goal of 15% of its energy to be renewable by 2020.

In 2009, coal accounted for about 54% of the fuel mix for power generation in Hong Kong, followed by natural gas and imported nuclear power, each accounting for about 23%. Among the various fuel sources, coal assumes the highest carbon emission factor. Power generation therefore accounted for about 67% of the tot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Hong Kong. There is no way Hong Kong could substantially bring down its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out changing the fuel mix for power gener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propos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of last year that by 2020, coal would account for no more than 10% of the fuel mix; of course, it would also include 3% to 4% for renewable energy, and around 40% for natural gas, and the balance of about 50% would be met by imported nuclear power. But it is questionable if the proposed changes

to renewable energy go far enough. Even if this plan is materialized, the small percentage of our fuel mix in renewable energy will be dwarfed by the 15% target of China. I wonder if the Government can do more in this respect, particularly in the light of the possible impact of the Fukushima incident in Japan.

### *Solid Waste Management*

In the past decade,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little progress in solid waste management. Hong Kong still very much relies on landfills in disposing of waste. The Government maintains that Hong Kong has a waste recovery rate of 49%, far better than 44% and 43% for Singapore and Taipei respectively, although I am dubious about these figures.

Nevertheless, about 55% of waste is landfilled in Hong Kong when compared to that of less than 10% in both Taiwan and Singapore. There is no incineration of waste in Hong Kong while over 40% of waste in Singapore and Taiwan is incinerated.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our three landfills are reaching their capacity sooner than expected. The Government insisted on taking five hectares of land from Clear Water Bay Country Park for landfill extension last year despite the strong protests from Tseung Kwan O residents. Their opposition is fully understandable as landfills will lead to environmental and hygienic problems, such as odour nuisance and breeding of flies.

The disposal of solid waste by landfilling is both environmentally unfriendly and utterly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sustainability. I have suggested for year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use high-technology incinerators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waste treatment.

In 2001, I and three other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went to the United Kingdom, Germany and France to conduct an overseas duty visit. During our stay, we visited some incinerators. Some of them were actually highly popular tourist spots. One of the incinerators was beautifully designed as a ship. We did not see anything emitted from its small chimney, not even any white plume of water vapour. Based on other countries' experience,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serious effort in promoting the merits of high-technology incinerators to the community. It should do more to dispel the public's prejudice against all incineration facilities ow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old-type incinerators. I believe most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are rational and will understand that Hong Kong needs these advanced facilities for waste management.

### *Promo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some relatively positive moves in policies to promo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it must do more as Hong Kong's proportion of R&D investment remains at a very low level, while that of Singapore and Taiwan is about 2% or higher and that of Japan is around 3.6%. Apart from increasing its investment in R&D,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courage private enterprises to contribute towards R&D work in Hong Kong through introducing various concessionary measures, including tax concessions and the provision of suitable sites. To promote R&D, the availability of relevant talent is very important. If the relevant professionals are not available in Hong Kong, more overseas professionals should be brought in when necessary. On the other hand, Hong Kong must also nurture local talents in R&D in the long run. For the purpose, we must fine-tune our education system which is still placing excessive emphasis on examination results. Rote learning does not help our students develop independent and creative thinking.

### *Conserving Central*

I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revise the plan for the redevelopment of the West Wing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for the provision of more public open space. It is important for the Government to take public views into account. Talking about conservation projects,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reservation on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entral Market. Many people share the same view with me as its historical and architectural values are debatable. Besides, it is located in a prime site that can easily fetch over \$10 billion. The revenue so generated can be used to finance other public facilities or services that will surely bring more benefit to the public. In this regard,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the project and if necessary, to consult the public.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Thank you.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在這個環節談談房屋問題。在新地方興建新樓宇，這是政府提出的新房屋政策。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委員，剛剛在會議結束後回到議事廳，我想談談有關政府房屋政策的問題。

我看過一些書籍，當中談到若要處理房屋政策，必須先行探討多個原則問題，包括人口的需要、平均入息、土地供應、居住的樓宇當然要安全——立法會希望如此——公平、保障消費者不會買到價格過高和質素欠佳的樓宇，以及讓大家在可負擔的情況下置業。

要做到以上各點，首先，政府須訂立妥善的房屋政策，為市民提供安穩的居住環境。此外，政府有責任資助一些低收入人士（又或稱為“弱勢社羣”），令他們有容身之所。第三，提供足夠的土地。

採取上述種種做法及原則，最主要的是希望社會上不會有人無家可歸，大家也有容身之所。這是房屋政策基本上必須遵守的原則及做法。

在論述香港現時的情況前，我想先看看政府今天的施政報告，當中大約有44個段落，即五分之一的篇幅，是與房屋政策有關的。在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到香港現時在房屋政策方面主要面對甚麼問題呢？最主要的是樓價高企，令很多人無法置業；此外，很多銷售物業的手法可能並不恰當，需要規管；第三，特首強調有很多舊樓，即使是私人樓宇亦因老化而需要維修。他提到的是這些現象，但我沒看到他提及香港現時有很多人沒有容身之所、無家可歸。我不知道這是否顯示香港的房屋政策沒有問題。香港現行的房屋政策在處理甚麼問題呢？我嘗試根據我剛才所說的原則分析現時的情況。

且看一些住屋數字，香港現時約有50%人口居於自置物業，約有30%居於公屋，剩下20%租住私人樓宇。當然，當中有些人是租住質素較佳的私人樓宇，有些則租住板間房或甚至“劏房”、“棺材房”等類型的私人樓宇。在此背景下，政府今天在施政報告中的44個段落所談及的是甚麼？我嘗試作出分析，但當中牽涉一連串問題。

先談談20%的租戶。今次政府推出新居屋、“置安心”等計劃，應該是針對這20%的租戶，因為他們想置業，又或是針對30%的公屋居民，因為這些計劃具有“旋轉門”作用。我稍後會再詳談“旋轉門”的問題。

如果政府今天的政策確實是針對20%正在租樓的人士，想要協助他們置業，我想提出一個問題：政府在2000年推行其房屋政策時，表明不會資助市民買樓，政府現在是否改變做法，願意以公帑資助一些有意置業的低收入租戶，由政府協助他們“上車”？我不知道政策是否有變。如果是的話，這是政策上的根本改變，無論是新居屋或“置安心”，也是類似的做法。我不知是否有此改變，這是一個徹底的改變，政府並沒有交代，只表示會這樣做。

是否興建新居屋，屬於政治決定，很多政黨、市民大眾也有不同的意見。不過，推出新居屋後，是否確能幫助那20%的租戶買樓？政府是否想把20%租戶減少，變相提高及增加擁有自置物業人士的百分比呢？這是一個問題。

如果想要幫助租戶，當局何以不改善租管法例？在租管法例修訂後，這20%租戶其實很可憐，業主可以隨時收樓，這是很麻煩的，因此才出現了很多“劏房”、“棺材房”。這些問題沒人理會及管理，當局又不採取相關措施，只說會推出新居屋，這樣是否能夠幫助20%現時正在租樓的人士呢？這是現時的一種現象。

在那20%租戶中，有些人現時收入不俗，但樓價太高——施政報告指出樓價太高——政府如何幫助他們呢？政府是無法幫助他們的。可是，他們想要買樓。他們現時租樓可能每月花費二、三萬元，他的收入不太低，有意置業卻未能做到，政府如何幫助這羣人呢？也許政府會說：“有辦法，我們會更妥善地規管私人發展商銷售樓宇，不會有‘發水樓’，可能會在規管一手樓宇銷售方面立法等。”但是，政府是否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呢？它並沒有特別交代。

今天的施政報告是曾蔭權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他有否在當中交代如何幫助這些人呢？我沒有清楚看見相關措施。

說回公屋居民。大約30%市民居住於公屋。這些人現時有些是富戶，有些則可能有點積蓄，希望搬到私人樓宇居住。政府表示會推出新居屋計劃，第一期大約會有5 000個單位，這項措施是否想幫助這些人轉到私人市場上，加強“旋轉門”的作用呢？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當初不加處理？那麼，舊的居屋業主又如何呢？這是我的一些疑問。我想不通的是，這項新居屋計劃是否想要幫助有經濟能力並希望居住私樓的公屋租戶早日搬離公屋，從而加強“旋轉門”的作用，騰空更多公屋單位，以協助在“棺材房”、“劏房”的居民盡快“上樓”？在施

政報告中並沒有交代這個問題。當然，局長可能會在具體運作或詳細的處理方法上詳述。但是，我期望特首不要在施政報告中語焉不詳，留有空白。我不知道施政報告如何幫助這些人。

特首為那30%公屋居民提供一項新計劃，但不要忘记，亦有意見指出，每年提供15 000個單位並不足夠，要尋找更多土地，興建更多公屋。但是，又有另一問題出現。現在輪候公屋的人有15萬至16萬。有統計指出，當中大約一半是單身人士，甚至是年青人。如果政府不處理這種輪候情況，而只增建公屋，政府是否變相在鼓勵有意獨立但沒有能力置業的青人輪候公屋呢？我不知道是否如此。政策目標其實是甚麼呢？是否因為越來越多人入住公屋，政府覺得有責任協助年青人？如果他們有意離家獨立，改善居住環境，便可以找政府幫忙，政府會協助他們入住公屋。是否這樣呢？我不知道。既然有此問題，政府在這方面的房屋政策在幹甚麼？我真的不太清楚。

既然政府希望這30%公屋居民安居樂業，又想他們搬出來居住。新居屋是幫不了他們的，因為有指新居屋計劃會提高編配予白表申請人的單位比例，如此一來，“旋轉門”的作用不又降低了嗎？我不知道政府在幹甚麼。幸好我剛從房委會過來，否則，我也不知道公營房屋的整體運作如何能夠暢順，達致以往的作用。

此外，我們看看政府如何處理這30%公屋居民中的公屋富戶呢？其實是沒有處理的。當中很多富戶正在繳交兩倍或兩倍半的租金，他們享有很大的資助。為何政府不鼓勵他們置業，然後把公屋單位騰空，讓有需要的人士居住？

有議員說過，很多人正居住在非常惡劣的環境，例如一些長者，他們正住在“劏房”及“棺材房”這些很惡劣的環境，他們輪候多時也未能入住公屋。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應處理公屋富戶的問題，讓他們加快騰出單位，然後讓這些長者或有需要人士入住公屋，從而縮短輪候時間，而不要在這裏爭拗輪候時間究竟是3年、一年半(18個月)，還是22個月。我們不需要這些數字。我們希望盡快知道政府有妥善的政策協助有需要人士盡快“上樓”，使他們能夠得到保障，可以有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這是政府的基本責任。

最後，我想說說，還有50%的人居住在私人樓宇。這50%的人可能覺得需要換樓，但樓價一直高企，十分昂貴，不知如何是好。但是，我剛才看到報章報道，在過去一段時間，香港50%的私人樓宇被外地

人購入，政府如何處理這種情況呢？我沒看到今天的施政報告透過整體的房屋政策中處理這項問題，或是談及此問題。

當然，香港是自由市場，我們可以進行私人買賣，很多買賣也是願者上鈞的。但是，如果政府只監管樓宇銷售事宜，監管一手樓宇的銷售，樓價則不斷被外來人士推高，該怎麼辦呢？政府可能會說：“不用怕，他們的樓宇是用作投資的，會租給香港人。”但是，政府並無推行租金管制，這又該怎麼辦呢？租戶很可憐，私人樓宇的業主想換樓又沒法換成。

這一連串的問題反映，在整體的房屋政策中，很多問題並未得到解決，政府只是因為政治要求而提出興建新居屋及優化“置安心”計劃。其實，政府只可藉此照顧一小撮人士，對香港整體而言，政府的房屋政策並沒有直接照顧大眾，尤其是中產人士。政府在這方面是沒有下過工夫的。

代理主席，我看完施政報告後想到一大堆問題，真的不懂得如何解答。如要討論這是否一套完善的房屋政策，政府今次最主要處理的事情……曾蔭權在今次的施政報告說要“繼往開來”，如何“繼往”，我不瞭解，但對於“開來”，我有一項憂慮，就是政府會明確表示已改變政策，將會直接資助香港人買樓，鼓勵香港人大量置業，提高置業比率，把我剛才所說的50%、30%及20%的比例改變。是不是這樣呢？我不敢斷言，因為施政報告沒有清楚說明。不過，施政報告傳達出這種信息，令人擔心。

最後，這是今屆政府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倘若下屆政府突然改變政策，真不知如何是好。如果政府經常左搖右擺，市民會質疑香港的房屋政策究竟在搞甚麼？如何確保香港不會有人無家可歸，人人均安居樂業？我真的回答不了。代理主席，我看完今天的施政報告後，只是產生了一連串的疑問。

多謝代理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回歸14年，我們亦已經歷了兩位特首。今天，我想從一個市民的角度，審視一下香港這十多年的發展，以回應這份施政報告。

“一國兩制”的成績有目共睹，多年來香港按着正軌發展，得到很多地區的欣賞，即使英國國會亦同意“一國兩制”運行良好。香港與內地有着截然不同的社會制度和管治方式，香港擁有的自由和法治，都受到《基本法》保障，由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共同持守。當然，我們不敢說已經做到最好，怎樣在與國家合作的過程中，堅守一國，維護兩制，是特區政府任何時刻都要面對的挑戰，政府亦要思考如何做得更好。

今年的施政報告特別附帶一份“施政成果”，其實，經過14年的努力，今天的香港在很多方面比1997年有很大進步。我們整體經濟規模擴大了；交通配套更完善；重視環境保育；接受教育的機會大幅提高；社會保障也涵蓋更廣；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的交流增加，在經濟到民生各個領域都有不同合作，可以列出的例子實在多不勝數。而且，這十多年間香港經歷金融風暴、禽流感、“SARS”到現在全球金融危機，一次又一次有驚無險地渡過難關，政府功勞確實不少。

一個社會任何時候都會面對種種挑戰，但大家先不要因為媒體的報道和一些政客不負責任的言論，便真的以為香港“唔得”。從大環境來看，在歐美國家為國債焦頭爛額之際，香港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在發達國家面對失業問題無計可施時，香港幾乎全民就業，香港比以前更能履行一個國際城市的責任，亦為國家發展繼續發揮其獨特價值，這都是值得肯定的成績。

香港無疑依然有很多問題需要處理，例如貧富懸殊、社會向上流動、人口老化等，都是共同的問題，是一道一道的難關，這些世界性問題，也不完全是區區一個特區政府的責任，我們應該要積極地看香港，而不是專挑毛病。

我們需要前瞻性的思維，積極尋找更好的發展方向，而不是專門挑起話題，吵吵鬧鬧之後，卻沒有提出長遠可行的建議。正如報刊上經常批評的，立法會中只有話題，沒有議題，只有口號，沒有內容。

從一個市民的角度積極來看，我們實在不想看到這類似是而非的演繹。其實每隔一段時間，我們便需要問自己一個問題：究竟我們要一個怎樣的香港？這樣才能保持自己的頭腦清醒。回歸後我們正式成為這塊福地的主人，從過往只着重賺錢，到今天社會有更多不同的關注，越來越多人重視可持續發展，留心環境保育，也有更多人思考到公平公義的問題。本來這都是好現象，因為我們關心香港的發展，是

想讓這地方變得越來越好，子子孫孫可以幸福地生活，不過近年卻有一些人將這些討論演變成社會矛盾的觸發點。

以外傭居港權一案為例，當年起草《基本法》時，為讓香港人安心，很多條文都從寬處理，讓特區政府可以有較大空間來立法。後來，《入境條例》在立法會通過，其中對外傭“在港工作”不計入“通常居港年期”，是社會和立法會的共識，當年即使是大律師公會也不見得有任何異議。對於有意見認為外傭在港工作，貢獻良多，應該獲得居留權，加上本港出生率下降，是否放寬居港權來紓緩人口老化問題，這些其實是可以慢慢討論的，亦不只限於外傭。

我亦同意外傭讓香港有更多雙職家庭，增加家庭收入，很多家庭都視外傭為家人，感情深厚，這是一件好事，而外傭的貢獻亦是不容忽視。但是，是否要無視立法原意，利用法律漏洞提出司法覆核，又站在道德高地宣稱自己代表公義，將居留權的問題訴諸法律行動，失去了緩衝，令外傭和本地居民一下子走到針鋒相對的局面，分化社會，又豈是大家所樂見？

代理主席，我是從一個市民的角度來看施政報告。有人更批評，一些人身為立法者，卻又利用司法覆核挑戰立法會通過的法例；聲稱自己代表民主，卻一次又一次以堅持法治為名，違背絕大多數民意。香港絕對是一個法治社會，任何人包括政府在內，都要按法律行事，遵守法庭裁決，無須其他人冠冕堂皇地宣稱自己維護法治。法治的目的不是摧毀社會，也不是為了分化社會。

本來，如果有人認為外傭應該有居港權，在各個層面提出來討論，解釋理據，說服香港市民在怎樣的情況下可以接受，時間雖然漫長和艱苦，卻能得到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結果，但偏偏要用最激烈的法律手段，一贏要贏到底，這就是製造麻煩，激化矛盾了。我希望香港社會不會再出現這種情況。如果大家能夠本着良知行事，真心為香港社會好，斷不會將自己塑造成為道德英雄、民主化身，卻諸多小動作，“講一套做一套”。大家請想一下，如果以削弱政府管治為目標，令政府寸步難行，這對社會和市民有何好處？對香港發展帶來甚麼貢獻？

施政報告提到政治人才和政治倫理的問題，政府和立法會也應仔細反思，畢竟我們作為香港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民望卻持續偏低，我們應該躬身自省，而不是推卸責任。不過，香港的“選票文化”實在令

人憂心，民主發展必然是會走到一人一票的局面，以市民意向為依歸，但政治人才除了要照顧選民意願，更要有良知和遠見，要清楚知道甚麼是真正的好。有些政策可能會搏得一時掌聲，讓政團在選舉中獲勝，但大家心知肚明長遠是尾大不掉，損害香港發展。

有人選擇以“抗爭”手段表達意見，從擲玩具蕉、擲膠樽到擲雞蛋，爭取社會最激進的人支持。抗爭作為一種方式本身並無不可，但脫離民眾的暴力抗爭就失去意義。蘇格蘭文學家湯瑪斯·卡萊爾(Thomas CARLYLE)曾說“暴力手段，即使用於爭取正義，也難謂正當”，香港縱有不少社會問題，但是否到了需要革命抗爭的地步？我們社會需要解決問題，還是製造更多矛盾衝突來互相消耗？

特別是近年越來越多“暴力”手法，沒錯，他們成功吸引了傳媒眼光，在面對大多數人口誅筆伐時沾沾自喜，向自己的支持者邀功逞英雄，但正如印度獨立後首位總理尼赫魯所說：“只有明知自己得不到大眾支持的小團體，才會採取暴力手段，並愚蠢地認為自己能夠藉此達成目的”，托爾斯泰也說過“暴力永遠無法摧毀輿論所認可的事物。反之，公眾輿論只要截然反對暴力，即可破除一切行為。”

希望大家能夠認真地思考一下，激烈抗爭能否贏得選票？或許可以，但撫心自問，究竟香港市民有何得益？在他們口稱“民權得以彰顯”時，推動民主進程的究竟是否就是這一羣人？香港市民得到了甚麼？失去了甚麼？我們要一個怎樣的香港？

從一個市民的角度積極來看，社會亦應該充滿“做好自己崗位”的思維。近年有人說官商勾結，說不公平、不公義充斥社會，彷彿只要消滅商人，推倒政府，一切社會問題便能解決。真的如此？是否問題總是出在別人身上，是商家的錯、是政府的錯、是制度的錯，惟有自己沒錯？自己有問心無愧，堅守崗位，做好自己嗎？過去有努力學習，珍惜光陰，把握機會，努力求變嗎？有否做過呢？

社會環境轉變令我們面對更多競爭，有人甚至覺得過往那種“只要努力就有工作”的日子已經一去不返，但我並不同意。機會是轉變了，給年青人向上流動的路也不像以往那樣容易看得到，模式肯定是轉變了，但時代轉變同樣帶來機會處處，就以智能手機的應用程式(apps)來說，數年前要完成一個電腦軟件可能要花很多時間，但今天

一個學生在家努力數天寫好一個手機應用程式，就能賣得數萬元至十多萬元，而最重要的是他得到一份自信。一隻“憤怒鳥”(Angry Birds)就可令公司上市，這就是新的機會。

我一直深信香港人腦袋中有另一個“摩打”，懂得轉彎抹角，靈活變通，能夠把握機會，融會貫通，帶出新思維。我相信只要用心觀察身邊的每事每物，用腦袋思考，用創意突破常規，不難發現新機。在安逸中抱怨別人，不如學習上一輩勇於拼搏、刻苦耐勞的態度，起動我們的另一個“摩打”，作出嘗試。

蘋果電腦創辦人喬布斯是最近一個熱門話題，他有一篇演說提到，“Stay Hungry, Stay Foolish”是他的座右銘，有人譯作“求知若飢，虛懷若愚”。這令我想到最近接觸過的數位年青人，他們以團隊參加比賽勝出，獲安排出席一個關於創業家從事電子開發的國際性論壇，如果換作是外國學生，一定二話不說爭着要去，但因為他們剛畢業，開始上班，顧慮到要向公司請兩天假，便不去了。

我一方面高興他們對工作的熱誠和着緊，忠於自己的崗位，但另一方面亦為他們感到可惜，錯失了認識新行業、新前景的機會。年青人在緊守崗位之餘，也應對其他事情有所關注，特別是把握難得機會去充實自己。僱主和僱員之間也應保持着一份信任，僱員忠於職守，熱情投入，僱主對僱員的工作熱誠有所肯定之餘，也應盡可能提供空間給他們成長。當然，這一切應該是從心而發，互相信賴，而不是用法律硬性規定。我希望勞工界的同事聽到我這樣說，不要立即上綱上線。

不論身處甚麼行業，年青人的學習也應持續不斷，“求知若飢，虛懷若愚”，適應社會每時每刻的變化，不單為了生活得到保障，也是為了自我認識，自我充實，使自己的人生更有意義。

從一個市民的角度來看，政府也應積極創造空間，讓年青人發揮。雖然我們的失業率是許多發達國家非常羨慕的3.2%，但我們同時面對人口老化、青少年失業嚴重、中年人再職困難等問題，“工作”已經成為世界性的難題。施政報告的國際廚藝學院便是不錯的嘗試，我也相信這裏提供的機會可以讓許多肯努力的人一展所長。

只是政府做的始終有限，扶持飲食業，未必能顧及其他行業，而且政府的反應也跟不上瞬息萬變的世界，怎樣構建好的平台，為各行各業提供適合生存的土壤，這實在需要政府攪盡腦汁。不過，有一件要緊的事，便是盡快更新我們的專利制度，討論了這麼多年，政府終於肯作諮詢，在施政綱領中佔有卑微的一筆，但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拖再拖，花上數年時間才能出台的話，屆時周邊地區說不定已經撇下香港，另立一套新的專利制度。專利制度可以讓發明家盡展所長，鼓勵發明，發揮無窮創意，實現夢想，讓產品能不斷推陳出新，亦會對其他行業，例如法律界帶來幫助。近年三星、蘋果和Google之間的專利官司無日無之，便可見一斑。

代理主席，曾特首完成了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我也要說一句，認識曾先生多年，看到他數十年來在各個公職上服務，既感慨時光飛逝，因為感到自己年老，亦深深感受到時代的轉變。以前“行得通”、受讚賞的一套，今時今日可能會受到衝擊。

從一個市民的角度積極來看，政府的管治應着重指引社會未來的方向。作為帶領者，要用理念來感染社會一同向前，要超越個別政策的層次。

在新的時代，不單我們需要新的思維，特區政府同樣需要。今次的施政報告，新嘗試是有的，但要改變政務官的處事方式和對待問題的態度，相信整個團隊仍然要努力。所謂“官僚架構之下，一點獨立思考都是罪”，這更需要我們腦袋的更新。政府更多時候是在“做事”，而不是服務市民。他們能完成任務，但不是用又“靚”又“正”的政策來幫助市民，有時候是做“無用功”，甚至用僵化的制度來扼殺創意和空間。

舉例而言，對於非政府機構的撥款，原意是讓不同機構可以多元化，能夠針對不同對象的需要，靈活地提供幫助，但由於審批款項的準則着重於數量，加上資源競爭激烈，有些機構便會“一雞幾味”，將同一個活動納入數個計劃之中，欺上瞞下，令參加人數看上來是很多，但實質受惠的人其實遠較報告書上的數字少。

重量不重質，或許可以說是政府根本沒有能力監察，只是坐在辦公室看機構提交厚厚的計劃書，着重計劃接觸人數的增長，結果便是機構和前線員工都要“交數”，服務的焦點已不再是如何實際地幫人，同時也將很多“好點子”扼殺，因為往往新嘗試都難以取得可觀的參與

人數。亦有很多機構因為投標時比不上大機構“以本傷人”，導致一些好的項目未能推展。我期望政府能認真檢討，用新思維去靈活處理。

特首在施政報告最後說到“信任自己”，政府同樣要信任自己，怎樣做到擇善固執而非不聽民意，怎樣做到從善如流而非所謂的“一跪再跪”，我實在反感媒體和一些政黨會刻意用上很負面的字眼，將本身中性的事變差，將理性的討論變為煽情的表達。政府的挑戰很大，更應該有智慧去應對，不要被市民、被政黨瞧不起，而被迫“一跪再跪”。

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不是意味任務完成，要走的路是不會完的，不單需要新特首、新的政治人才，還需要整個社會一同努力。讓我們信任自己，發揮創意，不斷創新，靈活變通，激發新思維，實現我們的夢想；讓我們本着良知，捨棄非我即敵的態度，拒絕暴力，互信包容；讓我們各人克盡己責，實事求是，止於至善，共同建立一個充滿活力和人性關懷的香港。

代理主席，我謹以一個香港市民的角度，說出心聲。多謝代理主席。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今早收到一羣“80後”發給我的電郵，首先他們很多謝我支持重建居屋，但卻要求我回答他們的email；他們說雖然很高興知悉政府會重建居屋，但卻很懷疑政府是否真的有誠意重建居屋。

去年今天，政府(不是在這地方)回答說不可以再興建居屋，因為社會沒有達致共識，雖然有很多人支持興建居屋，但也有很多人不支持，這會引致社會分化，所以當局不再興建居屋了。然而，1年過後，政府又提出興建居屋了，而當局又不是沿用原來興建居屋的制度，而是實行一套較現時更好的制度，這種180度的轉變令他們很難相信政府能否真的辦到，政府是否又在攪分化，令現時擁有居屋及未有居屋的人士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呢？

我回答他們說，我不可代表政府回答這問題，因為我也十分希望政府能興建居屋；但將來政府會否又基於社會分化而延遲興建，我希望局長能回答這羣“80後”發給我的電郵，究竟當局有沒有誠意，會否

由於社會出現分化而在短期內又再不興建居屋。代理主席，我答應了這羣“80後”今天我會代表他們說出這番話，希望政府能回答他們。

Deputy President, two weeks ago, the Chief Executive sang his swan song with his last Policy Address. This piece of music is the lengthiest one of his seven years of office and a bit of a gallimaufry comprising mostly hotly debated topics, by which the Chief Executive aimed to captivate his audience and satisfy both partisan demands and public wishes. The address with all its generosity through measures in expanding our hard earned dollars, however, lacks a theme nor direction for Hong Kong to generate and create wealth which are so important for our future well-being. The theme of this session is "Developing the Infrastructure for Economic Growth". I am going to talk about housing, the centerpiece of this Policy Address.

As expected, the keynote remained subsidized housing, a major bone of contention in recent years and even now. The trio of subsidized housing issues comprises the pledge on public housing, the new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and the revised version of the My Home Purchase Plan (MHPP). In one way or another, each of them has failed to impress their targeted audience.

The first part of the trio concerns public hous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statement on sticking to the prevailing policy of constructing 15 000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units per year and maintaining an average waiting time of three years for PRH units is the same old string that has been harped on for a long time, al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expects to win plaudits with this political gesture. I wonder if the members of this Administration will avert their blushing faces when they see the underprivileged living in cage houses, bed-space apartments and subdivided flats.

The second part of the trio is the HOS. The long-awaited new HOS sounds sweet, but the sweetness soon fades. For one thing, the first batch of some 2 500 new HOS units will not be available until 2016 and 2017 with the planned target at 5 000 HOS flats a year on average, which could hardly satisfy the housing needs of the people earning less than \$30,000 a year. For another, the land premium arrangement for the new HOS flats will probably become a hotbed for speculation. Many people see the new HOS flats as a lottery for easy profit, while existing owners of HOS flats find it unfair that the new HOS flat owners will be offered terms far better than they received, as highlighted by the email that I have just earlier read. It is safe to predict that those who win the

lottery of the new HOS flats are likely to sell their flats for profit even before they move in.

On the other hand, the policy of revitalizing HOS flats by allowing them to be sold on the private market is totally wrong. The concept is wrong. If second-hand HOS flats are to be sold, they should only be sold to those who are waiting for HOS flats, given that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the HOS is to help people live and work in peace and contentment. That is the very nature and feature of subsidized housing, which stands in stark contrast to private housing. This dividing line must never be crossed.

The third part of the trio is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MHPP. It is encouraging that the Government, by taking into account public views, will offer an alternative option of "buy-or-rent" in addition to the proposed "rent-and-buy" mode. The new option will allow participants to buy their MHPP flats direct at market price without first going through a rental period, and the initial market price will serve as the ceiling price of the MHPP flat. For what it is worth, this adjustment will definitely protect the participants from a price rally of MHPP flats, which could otherwise ruin their home-purchasing dreams. However, to my dismay, this change will create the same opportunities for those participants in MHPP flats to speculate as the new HOS does. I have strong reservations about introducing any profit-guaranteeing mechanism into subsidized housing. Such a practice will create certain "privileged winners" at the expense of taxpayers, which is unfair and discriminatory, and will only serve to sow the seeds of social conflict. Assisting owners of subsidized housing to make a profit should never be the objective of any government policy; it is also inadvisable to twist the true meaning of subsidized housing from helping people to live and work in contentment to having a lucrative purpose.

Furthermore, although the first lot of 1 000 MHPP flats in Tsing Yi will be completed for sale in 2014, much sooner than the schedule of the new HOS flats, the entire MHPP will only provide 5 000 flats in total. Given that there are over 100 000 families eligible for MHPP flats,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the eligible participants of MHPP flats are given a miniscule chance to get an MHPP flat. The proposed production volume is tantamount to dashing their home-purchasing dreams.

Deputy President, compared with the subsidized housing trio, the changes in land policy deserve more credit. After many years of hesitation, in this final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ultimately shown determination in exploring land sites for residential use in a more proactive manner. The concept of land reserve seems to be a sustainable one. The six measures listed in paragraph 43 of the Policy Address could lead to a rich and stable source of housing land supply for the long term, and complement the Government's land reserve.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REDA) also consider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the right step by dealing with the long-standing problem of demand-supply mismatch in residential land. Nevertheless, the Chief Executive's determination may be shackled by the uncertainties ahead. Will the future Administration follow this proposal on the same issue? This is a big question.

Moreover, apart from the private residential sites at the Kai Tak Development Area and the four ongoing West Rail property projects, the housing land supply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remains ambiguous.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Bureau, land supply in the New Development Area (NDA) in the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will not be available until 2018. For example, the Hung Shui Kiu NDA will be available for housing development only from 2021 onwards. Likewise, although the advance work on the remaining development in Tung Chung is well underway, the site will not be available for use until 2022. In addition, the six new measures are still preliminary ideas, including those to release industrial land, explore reclamation outside the Victoria Harbour, examine the use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sites, and so on. It may take years to substantiate those ideas. Feasibility studies, public consultations and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s are the initial steps, to be followed by advanced works. Between the two stages, uncertainties arise: Will the bureaucratic red tape be an impediment? Will overly zealous citizens delay the process through judicial reviews, as in the case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The Government should put more effort into unleashing the full potential of land supply. One positive step would be to review its long-established land policy.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Housing Land Supply established last year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ould adopt a more proactive proceeding in better planning on land supply.

Secondly, REDA has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a more flexible attitude when implementing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so that land sites can be triggered off more easily. Lease modifications and land exchanges are important

sources of land supply, 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opt a more innovative approach when calculating land premiums. For example, in the case of the development project above the West Rail Nam Cheong Station, the tendering for the development project was scrapped by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last year when the land premium was set at an exorbitant \$13 billion, which would have made the price of a flat over \$6,500 per square foot. Last week, the tender for the development project was finally accepted with an \$11.8 billion bid, implying an accommodation value of just around \$4,500 per square foot. This recent case shows that it is not the developers but the Government who manipulates the supply of land. Deputy President, I declare that I am a board member of MTRCL, which invited tenders for the above site. The provision of affordable housing entails the gradual exit of the high land-price policy. Perhaps it is not yet a sea change that is blowing over the Government's land and housing policy, but there is a hint of a slight breeze. And it is many people's wish that the breeze continues to strengthen.

When it comes to the regulation of the sale of uncompleted first-hand residential properties,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causes the industry concern. And the major concern is the mandatory adoption of the saleable area in calculating the square foot price of first-hand residential flats. This is supported by the developers and the industry, but would it not be even better that they are allowed to also publish the gross floor area in which the whole building is approv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under that very basis?

Deputy President, developers fear neither regulation nor legislation, but their views should be respected and considered. Hopefully, a White Bill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will enable the trade and the public to express their views more extensively. I hope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these views meticulously and amend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accordingly.

Deputy President, the swan song for housing is full of dissonance. The attempt to please potential home purchasers has only served to gratify a minority of them. To improve the satisfaction level,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ubsidized housing units particularly PRH to be constructed per year, improve the new HOS and the MHPP, and undertake a continuing review of its land policy.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在施政報告公布前，我多番呼籲特首不要再減低利得稅和高收入人士的標準稅稅率，又促請特首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法，以處理房屋、貧窮和退休保障問題。

我歡迎特首在其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接納我的建議，不再進一步調低利得稅和高收入人士的標準稅稅率。此外，特首亦開始意識社會上的部分問題，就市民對房屋和貧窮問題的訴求作出部分回應。

不過，特首在施政報告中隻字不提設立稅務政策組，我對此感到十分失望。所以，在今天致謝議案的第一個辯論環節中，我會就稅制、公共財政、退休保障、房屋和經濟發展表達一些意見。

代理主席，在特首發表施政報告後，我回應指出，在很多社會問題上，特首缺乏管治意志，也難脫“掌櫃”思維。

此話怎麼說呢？首先，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未來的挑戰時，觸及香港的稅制，容許我引述：“……香港應維持低稅率、簡單稅制及市場主導的基本理念，靠加稅、發債以期達到大幅增加經常性福利開支並不可行。”。此外，他也說道(我引述)：“……加稅會削弱香港對企業的吸引力，持續赤字和發債會影響香港的信貸評級。”。

代理主席，坦白說，我認為特首以上的說法是危言聳聽的，因為即使香港的標準稅稅率和利得稅稅率分別恢復至他連任前的16%和17.5%，以回應社會的需要或經濟情況變化的需要，有關稅率是否太高呢？有關稅率會否過高，以致影響我們的信貸評級呢？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

正如我今年年初在立法會動議名為“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的議案時指出，要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便要針對現時稅制的弱點進行檢討。

事實上，在我出任議員的三年多以來，我向政府提出了不少稅制上的意見。我很高興政府接納了部分意見，包括修訂《稅務條例》，容許稅務局與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資料，讓香港可以跟更多國家簽署雙邊稅務協議，將香港發展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中轉站，為香港創造更多生意和就業機會。例如現時正進行修訂的《稅務條例》，便可讓企業就購買商標、版權等知識產權的開支獲得扣減，這樣可支持企業升級轉型，亦可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上述的修例正正說明香港稅制大有改善的空間，有必要設立稅務政策組，以研究如何改善稅制，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例如效法澳洲和新加坡，為商界和中小型企業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以及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等措施，使稅制與時並進。

財政司司長今天在席。我促請他在草擬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將設立由專職稅務專家組成的稅務政策組納入其預算案內。

代理主席，上述成立稅務政策組的建議其實在今年年初亦得到議會內大多數議員的支持而獲得通過，政府實在有責任跟進處理，而不是將有關建議束之高閣，甚至不了了之。政府當局應把握議會內大多數同事支持的時機，對稅制進行深入和全面的研究和改善。就此，我稍後會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代理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出注重財政紀律的重要性。當然，我不質疑這點，但正如我之前在“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的議案辯論中所提及般，注重財政紀律不等於墨守成規，當局不可以不因應時勢和環境的改變而作出調整，更不可以對社會上貧困的基層人士、老弱傷殘人士處於水深火熱的情況視若無睹，甚至無動於衷。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自回歸以來，香港經濟總量實質擴大了55%，政府開支也增加了55%，兩者一如同步增長般。但是，有很多政府開支其實屬於一次性紓緩措施。以這份施政報告為例，在特首提出的眾多措施中，一次性的措施所涉及的金額達八十多億元，超過今次所提及的各項措施總數一半以上。

代理主席，我一直強調，政府坐擁巨額儲備，亦有很多可動用的資產。在面對社會上的種種問題和未來的挑戰時，政府應將過分積累的儲備好好運用，為香港進行長遠規劃和籌謀，實在不應該簡單且盲目地堅持公共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20%的指標。

我認為政府應該檢討怎樣的財政儲備水平才算合適，一方面達到積穀防饑的效用，另一方面可以協助我們抵禦聯繫匯率的衝擊。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明年2月提交預算案時，能就財政儲備的水平為香港總結經驗，並提出合理的儲備水平，為香港人的未來福祉提供他寶貴的心得，此舉將會功德無量。

代理主席，我接下來想談談退休保障的問題。特首提出中產和專業人士均不希望透過資源再分配來處理退休保障，這點我是理解的。

不過，我仍然支持探討退休保障。此舉並非為了把一些歐美國家從月薪中扣除供款並在退休後“食長糧式”的保障生搬硬套。歐美各國的經驗指出，隨着人口老化加速和人類壽命延長，社會可能不能負擔這種模式的退休保障。可是，退休保障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而解決問題的時間也越來越緊迫，坦白說，形勢亦越來越嚴峻。

我認為政府有必要積極主動處理這問題，並顯示出解決這問題的決心。例如，政府在過去兩年出現大額財政盈餘時，其實可考慮每年撥出200億元至300億元作為啟動退休保障的種子基金，為籌劃解決退休保障的方案提供動力。這是將過多的財政盈餘應用於長遠規劃的好例子。中央政策組研究退休保障經年，也應公開研究內容和結果，讓社會可以進行理性討論。特首不應該將對這問題的討論轉移視線，推向是否需要增加稅率。

代理主席，在房屋政策上，我早已表示政府應該將房屋市場一分为二，一個是投資市場，另一個是一般市民自住的市場。就後者而言，政府有責任積極解決問題。因此，我歡迎復建適量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雖然這份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數量過少，而復建居屋單位的計劃亦太慢和太遲，但我認為踏出這一步是很重要的。我亦呼籲政府緊密監察市場，有需要時可多推出居屋單位。

至於政府在上一份施政報告、本年年初的預算案和這份施政報告內就土地供應向市場發出清晰的信息，讓大家知道政府未來在住宅用地方面會全力提供穩定的供應，我認為此舉十分理想，值得讚賞。但是，就施政報告對公營房屋（“公屋”）興建量的提述，我認為以目前的情況來說，在短期內（即未來兩年或3年）是不足夠的。

早前，議會內其他同事亦已就此發言，而報章也曾對此作出評論。由於時間關係，我不在此贅述。我希望政府緊密留意公屋輪候冊上的情況，並確保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市民無需等候超過3年便能“上樓”。

代理主席，對於施政報告就新居屋計劃的補地價安排，我十分有保留，而我之前亦有所提及。在上星期，我出席有關房屋和財經事務的施政報告政策簡報會已提出質詢，主要聚焦點是：新的補地價安排

把政府的補貼作為貸款處理，申請者在把購買的居屋單位出售後，政府是不會一如以往般把單位升值的地價部分“提成”的。

我在質詢中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鑒於在過去落成的約30萬個居屋單位中，約有20%曾經補地價，那麼一直以來，政府的補地價收益為何呢？平均而言，政府對每個居屋單位所收取的補地價金額為何呢？相對目前在新居屋計劃下的補地價安排，差異為何呢？我相信市場也很想瞭解，舊居屋計劃和新居屋計劃在比較之下，公帑的補貼有多大的差異呢？

我注意到市場上有一種說法，便是政府此舉的用意之一，是希望居屋單位業主有更大意願將其單位轉讓，從而增加居屋單位的流轉性。

我不認同這點，因為我認為居屋計劃旨在協助負擔能力稍遜的人士解決居住問題，而投資升值只是其次。因此，目前只有約20%居屋單位在補地價後在市場上轉售，這只證明居屋單位多屬自住，而非投資。這種情況並無不妥。

如果居屋單位業主有能力進一步改善自己的居住環境，把其居屋單位出售，並在私人市場置業，那麼該業主因居屋單位升值所得的收益便不應該全部據為己有。政府應該一如既往，取回升值所得的收益。政府應該訂下“提成”的比例，把收取的款項運用到社會上很多有需要的地方，甚至可以把款項重新投放於建設更多公屋和居屋單位之上，以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

所以，代理主席，我認為施政報告所提出新的補地價安排，事實上等於用公帑補貼投資收益，而並非恰當運用公帑的方法。

代理主席，我亦要求政府交代在不同的資助房屋計劃中，即公屋計劃、舊居屋計劃、新居屋計劃和“置安心”計劃，政府對各個單位的平均補貼金額為何呢？為何我有此一問呢？原因是有關數字可讓我們更明白在不同的資助房屋計劃中，公帑是如何運用的，而且是否花得合理。

代理主席，我除了不認同補地價的安排外，其實香港這個彈丸之地是否需要如此多類別的資助房屋計劃呢？我對此感到疑惑。

以公屋計劃、新居屋計劃和“置安心”計劃的“上車”資格為例，公屋計劃二人家庭的入息上限是15,000元，新居屋計劃是3萬元，“置安心”計劃則是4萬元。我不禁要問，是否需要作如此仔細的分類呢？此外，“置安心”計劃在未來數年合共只提供5 000個單位。政府當局是不應大費周章推出“置安心”計劃的，反而應將該計劃的單位興建量收歸居屋計劃下即可。此外，我也認為可以考慮把居屋計劃的家庭入息上限往上調整。

我注意到，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類似質詢時，當局回覆指，這建議不可行，因為“置安心”計劃是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而非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合作推行的。不過，我認為這解釋不能接受，因為房協只是執行機構，而且說到底，政策和措施仍然是由政府敲定的。這種情況可謂政出多門，只會令市民眼花繚亂，在執行上亦會加添不必要的繁瑣。

代理主席，政府停建居屋單位差不多有9年時間，而一直負責居屋單位的規劃與建造的房委會在新居屋計劃中再次肩負重任。不過，在停建居屋單位前後，房委會已透過分拆屋邨管理和其他行動“瘦身”，幾經辛苦和耗用不少公帑才有今天的成果。

我在此呼籲特區政府不能因為要求房委會每年興建5 000個新居屋單位而再次使房委會的架構臃腫起來。過住房委會曾經透過私人參建居屋計劃，使居屋單位的興建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我認為類似的方式值得考慮繼續採用。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對經濟發展着墨不多，而我也認為有關提述流於口號。以配合“十二五”規劃為例，施政報告對此只有1段提述，而且較為官腔，惹人懷疑特區政府對推動香港在珠江三角洲區域發展中的角色的積極性。如果我們把前海的發展與珠海和澳門間的橫琴發展互相比較，我會認為我們真的進展緩慢。如果我們對廣東“先行先試”這種提出良久的概念進行檢討，以審視實際成績如何的話，便會發現我們只流於討論，所取得的實際成果真的較少，亦令人感到失望。

在支柱產業方面，金融產業的發展確實做得不錯，值得嘉許，而在旅遊業方面亦有所進步。但是，物流和商業服務的發展則乏善足陳。至於六大優勢產業，進展亦非常緩慢。

如此看來，面對未來的經濟發展，香港人仍要自求多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在特首發表施政報告後，我一直在互聯網內外向香港市民查問他們對施政報告的滿意程度。數個大方向，包括土地政策、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以及政府在長者福利上的投放，是得到普遍市民認同的。當然，細節是否公平或會否引起爭議，我相信政府還要多下工夫，才不致令大方向在得到認同之餘，細節卻引起爭議。

很多年青人亦關心就業問題。雖然香港現時的失業率處於低位，但這卻不代表年青人可以找到心儀的職業。這絕對是隱憂，因為香港正面對經濟轉型，但年青人卻無法找到新機遇一展所長。

就如何創造新經濟，從而令新一代能夠找到一展所長的職業，如果政府不投放資源，便早晚會形成落差，令香港社會的新一代失去幸福感或期望，亦得不到心中所想的。

雖然香港正發展新經濟，但政府卻必須在舊經濟方面繼續下工夫。很多議員剛才說過，香港的金融業及旅遊業辦得很出色，為我們製造不少就業機會。不過，如果政府不把資源投放在新經濟上，香港有可能在短期內便會被鄰近國家或地區取代。

要搞好新經濟，當局便必須瞭解我們的機遇為何。大家皆知道，由於歐美未來的發展是絕對不能看好的，因此大家會聚焦於亞洲市場上。在芸芸亞洲市場中，中國絕對是香港最容易爭取打入的市場之一。香港可以從“十二五”規劃着手。

去年6月，我前往北京與國內一些朋友討論，中國不想繼續擔任“世界工廠”的角色究竟會造成多大影響。大家皆知道，在香港從事工業的已經面對很大壓力，莫說是從事工業的，即使是從事物流業的或工業輔助的，他們亦面對嚴峻的經營困難。那麼，香港的企業應何去何從呢？

代理主席，有一個方向是肯定有前景的。在未來30年裏，中國要依靠創新及科技產業，以持續發展。我聽到溫家寶總理在一次發言時說道，在過去30年間，中國的發展的確很迅速，但未來30年的隱憂卻在於國家能否持續過往的經濟發展模式。他更表示在這方面，當然是困難重重。我認為，國家最擔心的是人口老化及成本上漲的問題。凡此種種，對香港也有影響，因為香港不能繼續依靠廉價勞工或繼續從事出口生意。

既然創新及科技產業是中國追求持續發展的最重要方向，那麼香港可扮演的角色為何呢？特區政府需要對這方面作積極考慮及投入資源，並思量如何把香港打造成創新及科技產業平台。大家或許會問，在過去30年來，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未如理想，未來可否扭轉此局面呢？中國地大物博，人才眾多，香港在相比之下有何優勝之處呢？

在我與國內官員討論時，我卻另有一番體會。國家所擔心的，是其科學研究(“科研”)的發展缺乏如香港般優良的大學及科研機構，並受到一些別的發展中國家所受的限制。香港可謂得天獨厚，如果不把握未來10年至20年的時間，把香港發展成為內地其中一個科技窗口的話，當香港失去機遇時，便難以重新擔當類似角色。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就此，我翻看施政報告對創新及科技產業的提述。施政報告第160段提及當局會檢討現時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回贈計劃”)及加強“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我認為這是正確的方向。當局宣布推行有關計劃時，眾多企業對當局決定作出投入的確感到很開心。不過，由於種種原因或資源投入的力度不足——我想相關的政府官員亦心知肚明——有關計劃的效果與大家的目標存在落差。

我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擴大回贈計劃。當局可否考慮將現時10%的現金回贈比率增加至20%或25%呢？此外，當局可否放寬回贈計劃的條件呢？例如，當局可規定申請的企業只需承擔75%的開支，而餘下25%則由政府承擔，以加大彈性。我希望政府在此方面能作出更多投放。

把香港打造成創新及科技產業平台，以吸引國內科研機構進駐香港，也是可予考慮的大方向。過去10年，很多香港企業(特別是工廠)北移，要它們回流香港並非易事，跡近不可能。據聞現時有很多香港公司已經把研發部門慢慢回歸香港。為何如此呢？原因是要進行科研，便不能一味追求價廉。要是如此，矽谷根本便不能進行科研。

科研追求創意及應用，香港是時候擔當國內科研機構與國際科研機構合作的橋梁，並把前者吸引來港。不過，問題是，為何要吸引前者進駐香港呢？原因何在呢？

對於政府投放資源來興建香港科學園第三期，我心感高興。不過，我不禁要問道，只提供土地，難道便能夠吸引國內科研機構進駐香港嗎？絕對不能。國內的土地量比香港多數千倍。香港要擔起科研橋梁的角色，當局便要投放資源在香港的大學、保護版權，以及滿足國內科研機構進駐香港所產生的人才需要，為他們提供誘因。

就這方面，我不在此贅述。新加坡及台灣比香港做得更好。所以，我希望政府對創新及科技基金採取新思維，以吸引國內的科研機構進駐香港。只要把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產業辦好，便能為香港的年青人及大學生製造他們期望已久的工作機會。

主席，我上星期帶領一個科技團前往北京，訪問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希望進一步瞭解在芸芸科研項目類別中，香港可扮演甚麼角色、國內最缺乏的科研項目類別，以及哪些科研項目類別的需求最大。

我走了一圈便略知梗概，便是國內要大力研究雲端運算。雲端運算在世界各國已討論經年，近來終於為不同公司廣泛使用，例如蘋果公司也推出了雲端運算(即“i-Cloud”)服務。

中國有數百個城市爭相表示有意研發雲端運算技術。我得悉中央政府已挑選5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及無錫)作為雲端運算試點城市。我一聽到這消息便立即詢問香港可否參與其中，而有關官員的回應是，如果香港想參與，政府便要制訂方案，將其納入CEPA中再作討論。

為何我認為，香港參與雲端運算服務試點會為香港帶來機遇呢？原因是我剛才提及的5個城市皆是國內城市，要在國內與其競爭絕非易事。不過，香港如果能參與其中，便有機會一如以往擔當中國的物流業窗口般，往後成為中國雲端運算服務的對外窗口。如果香港政府

願意爭取在CEPA中納入“5+1”的概念，並取得成功，我相信將會吸引很多海外公司把其計算機設置在香港。

最近有報道指，Google把設置在北京總部的“google.cn”伺服器遷到香港。為甚麼呢？原因是香港的通訊接駁設備較佳，亦更安全，其平台也更開放。

當然，要吸引其他機構效法，我們的土地供應便不應缺乏。因此，在特首發表施政報告前，我曾向他詢問可否撥出20公頃土地作為發展香港數據中心（“數據中心”）。特首當時回應說，香港的土地相當珍貴，如果要另撥土地發展數據中心，會存在難度。不過，特首最終亦承諾會撥出土地發展數據中心。教人感到可惜的是，該塊土地的面積與我所要求的有落差。

然而，我認為此舉是好開始。施政報告第159段指出，“政府在將軍澳預留約兩公頃土地作發展數據中心之用”，並“……會積極考慮利用活化工廈措施發展數據中心”。

我認為，要推動香港成為“5+1”雲端運算平台，政府的土地供應量絕不可少。我期望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在未來1年至3年內增撥土地，因為雲端運算不單涉及機器的放置，更需要地方凝聚雲端運算服務計算中心。

我相信很多國內企業如果要進行國際生意，便必須擁有“國際雲”。與其讓他們把“國際雲”設置在新加坡或美國，倒不如把該等企業吸引來香港，讓這些希望往海外“衝”的國內企業選擇香港作為設置電腦、計算機及雲端運算中心的平台，藉此把服務和生意覆蓋至海外。就此，我正與很多企業進行商討。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如果能夠藉CEPA爭取落實“5+1”的建議，對香港而言會是很大的機遇。

主席，我剛才提到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的重要性，亦提到雲端運算計算中心將構成香港服務業及出口業的重要一環，那麼究竟當局應採取甚麼措施，才能讓香港走上高增值服務的發展道路呢？我相信，依靠現時的官員和資源並非無法辦到，只是會較為吃力。

為此，我在上年度的立法會會議上曾提出一項議案，建議特區政府進行研究，並考慮向下屆特區政府建議成立創新科技局。當然，這必須由下一屆特區政府的特首決定，但預先進行研究及下工夫，絕對有利新一屆特區政府參考。

我相信香港要步入新經濟發展，便需擁有新架構，從而協助香港步入互聯網經濟發展，為下一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機遇。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是曾蔭權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他其實應作出總結，檢討7年來的得失，向市民問責、交代，但是，特首卻諉過於人，迴避責任。堯帝曾說：“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但曾蔭權的態度卻是“朕躬無罪，罪在萬方”，將一切責任完全推卸，可說極之要不得。

第一，他指出貧富懸殊是現代全球化經濟活動的必然現象，推諉到“全球化”之上，卻沒有解釋香港的貧富差距何以在眾多已發展地區中名列前茅。第二，他把藉着買賣樓房地產致富的行為說成是社會向上流動的渠道，繼續予以肯定，所以藉推行新居屋計劃協助業主抽中“居屋獎”之後，讓這些津助房屋有機會在私人物業市場放售，從而牟取厚利，令本來屬於基本住屋需要的行為變成商品炒賣行為，地產霸權問題於是越趨嚴重，導致貧者越貧。第三，他始終認為香港不宜擔當先行角色，反而應等待時機，所以他在施政報告第197段說要“捕捉機遇”，充分顯示出他的典型“香港仔”性格。

我們有一位抱持這種思維，而本身又毫無想像力的特首，難怪整個政府未能有效投放資源以推動創意發展，也怪不得他只懂死守金融和地產業，而不敢發展多元經濟，更加不懂得把創意和製造業結合起來。他始終認為製造業只屬廉價勞工行業，於是年青人的失業率便繼續高企。我們有這樣的一位特首，他有如此的思維，難怪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歷久不變，繼續任由1.2%人口把持本地的50%財富。香港是已發展地區當中貧富差距最大的地方，而背後原因不單在於全球化經濟活動，還在於香港的政治制度容許官商合體，以及我們有一位毫無想像力及沒有遠見的特首。

貧富差距如此巨大，原因之一不單止於全球化經濟活動，以致將基層工作崗位悉數外判到海外市場，而是因為本地的住屋開支高昂。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終於承諾復建居屋，並且不把售價與市價掛鉤，反而將之與家庭收入掛鉤，清楚說明會把住屋開支維持於家庭收入40%以下的水平，對此我表示歡迎。但是，我認為這方面的措施仍不足夠，並認為把住屋開支維持於家庭收入40%以下的目標，應成

為房屋政策的一項指標，而未能入住公屋的基層市民，更尤其需要政府落實此一指標以保障其生活。

其實，我過往曾在不同場合作出類似的倡議，要求把住屋開支維持在家庭收入的40%以下，理由何在？舉例而言，外國家庭繳納的稅款約為其收入的25%至40%，其住屋開支則為家庭收入的25%。所以，豁除稅項和住屋開支後，每個家庭的可動用收入約為月入的50%，而他們享有的社會服務亦比香港優勝。可是，香港家庭的情況卻惡劣得多。首先，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佔去收入的5%，中產家庭還要繳納佔收入5%至10%的稅款，而住屋開支更往往是家庭收入的60%至70%。未能入住公屋的基層家庭，甚至需要以超過住戶入息70%的金額應付租金支出。

以一個三人家庭為例，假設每月的家庭收入為1萬元，單是入住一個實用面積為250呎的舊單位，已須繳付7,000元租金。官員可能會問，他們為何不遷往較為偏遠但租金較相宜的單位？這實在是逼不得已，因為他們從事酒樓或服務行業，上班時間很早，而且也未必可領取跨區交通津貼以應付高昂的交通費用開支。然而，這些家庭如能入住公屋，將只須繳交二千多元租金，也就有足夠金錢應付食、行、教育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開支。如一定要入住私人樓宇，他們只能選擇入住月租4,000元的“劏房”，而且在繳付租金後的可動用開支，可能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住戶也不如。

所以，我一直督促政府增加公屋供應量，務求令居住於租金高昂的私人樓宇的基層租戶，能夠盡快得享合理的生活水平。現時有幸入住公屋的人約有220萬，但香港有45%住戶的入息是低於15,500元，換言之，有資格入住公屋的市民共約有315萬人。豁除現時已入住公屋的220萬人之後，現時其實尚有差不多100萬貧困居民未有獲得房屋方面的津助而需要承擔高昂的租金。這100萬人的棲身之處不單環境惡劣，而且每呎的租金非常昂貴。此類居所包括在天台僭建的鐵皮屋、板間房、“劏房”、“棺材房”，其居住環境不單惡劣，兼且極之危險。先前發生的馬頭圍塌樓事件及土瓜灣大火，均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而這都是在曾蔭權任內出現的問題，他甚至曾表示此類居住環境的潛在危險，較已清拆的山邊寮屋更加嚴重。所以，部分市民的居住條件如此惡劣，曾蔭權可說難辭其咎。

要解決居住環境惡劣的問題，不能單靠加強執法來清拆僭建物。其實，施政報告亦已指出，一下子取締所有“劏房”，未必是可行做法，

唯一的辦法是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量，好讓基層住戶能早日“上樓”。如單從清拆僭建物入手，只會令這些基層家庭從一個被政府清拆的住宅單位，遷往另一個尚未被清拆但同樣危險的地方。舊區單位的數目已因為市區重建局和地產商的收購及重建行動而變得越來越少，其租金則越趨高昂。故此，希望政府緊記在餘下8個月任期內，盡快物色可用以興建公屋的土地，讓這100萬基層市民可盡快“上樓”。

每年15 000個公屋單位的目標供應量，當然遠不足以應付有關需求。因此，我歡迎梁振英提出把每年建屋量增至35 000個公屋單位的建議，不過我也得很實際地指出，建屋用地從何而來？林鄭月娥局長曾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作出詳細的闡釋，表示政府有6個尋找用地的方法，當中包括把工廠大廈改作住宅用途；在綠化地帶尋找土地；把政府部門遷徙至地底，藉以騰空現時佔用的土地；徵用荒廢的農地；還有未加善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

這些已知的土地共有230公頃，但卻不知道這230公頃用地可在多少年內全數推出，如批撥這些土地的所需年期長達10年，一切也只是徒然。而且，政府亦沒有承諾在這已知的230公頃土地當中，會預留多少百分比的土地作發展公屋之用。

另一較可靠的公屋土地來源，是重建現時地積比率較低的公共屋邨，例如位於港島的北角模範邨及西環村。這兩個公共屋邨均在1950年代建成，現已非常殘舊，而且只有約630個住戶。如當局把其地積比率增至現時市區公共屋邨慣常採用的五倍，亦即興建樓高32層的公屋大廈，公屋單位數目將可增至15 000個，可提供多14 000個公屋單位。故此，對於這類可以考慮的處理方法，現時的夕陽政府其實也應盡快執行。

當然，有長者表示不希望遷離原來所居住的社區，擔心會在重建時被趕走。就此，政府其實可採取原區安置的辦法，只需先行興建一幢公屋，便可悉數安置這六百多戶居民，然後以先安置、後清拆的模式重建這兩個公共屋邨。我亦希望當局在進行重建時加入長者屋邨的元素，預留低層單位供長者入住，並設置無障礙通道，加入長者日間文康中心及長者飯堂等設施，方便推行長者外展服務，藉以更有效地集中資源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作好基層長者的退休規劃。

涉及100萬人的住屋問題，當然難以一下子獲得解決，即使以每年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作為目標，也需要十年八載才可完全解決這

100萬人的住屋問題。所以，在可以供應足夠的公屋單位之前，當局應恢復推行租金管制措施，以免中產及基層租戶承受不斷加租及需要不斷搬遷的困擾。

此外，我要對新居屋計劃提出批評，且須首先指出，特首聲稱這項計劃旨在協助中產及基層家庭置業，是不符事實的說法，何解？因為這些可能會在日後受惠的家庭的住戶入息介乎16,000元至3萬元，他們其實已屬於香港的中產及高收入階層。如把本港住戶分為10組，按其收入從低至高排列，家庭收入介乎16,000元至3萬元的家庭其實已屬第五組至第八組住戶，其收入已較不少住戶豐厚。那麼，為何他們仍需要政府津助？只因香港的樓房價格早已脫離本地居民的收入水平範圍，高昂得連屬於第八組而月入達3萬元的住戶羣組也難以置業，所以才需要政府提供津助。

主席，我同意以津助形式協助市民解決住屋問題，包括置業問題。但是，這些以津助置業方式購入的房屋，必須與私人物業市場清楚區分開來。所以，我反對容許居屋業主在繳付補價後，把居屋單位當作私人物業般在私樓市場進行炒賣。

其實，政府一直有土地難尋之歎，如果容許居屋單位流入私人物業市場，不就會進一步縮減津助房屋土地嗎？此舉只是為私人物業市場多製造一種炒賣商品。如真的要增加居屋單位的流轉，便應規定把這些單位回售予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又或由這兩個機構擔當中介角色，安排把居屋單位一手業主出售的物業以豁免地價的方式，出售予符合購買居屋資格的輪候家庭，使居屋單位二手業主能繼續以政府提供免地價津助的方式自置物業。

新居屋計劃的津助模式，只是協助“中獎”住戶下第一注，帶動更多家庭進入私人物業市場，好讓他們在5年後成為另一“炒家”，但物業價格高企的基調卻不變。於是，未有“中獎”並因而未能進場的住戶，只能面對越來越嚴重的住屋問題，置業也變得越來越艱難。

主席，特首在其任內鞏固了地產霸權，對於有關人口老化、全民退休保障的討論，卻一下子定性為不切實際，對婦女貧窮問題更是隻字不提，蔑視婦女對家庭作出的無償勞動。他在任內擴闊了貧富之間的差距，令市民在他離任後繼續承受貧窮的苦果，對此曾蔭權可說是難辭其咎，並不值得我們向他致謝。

**梁美芬議員：**主席，特首曾蔭權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採用了淡淡的黃色，就好像一份經過7年歲月洗禮而褪色變黃的成績表。施政報告的篇幅雖然繁浩，章節眾多，並羅列了過往政府在不同政策範疇的工作，然而，在部分政策上，卻仍然只有綱領，欠缺具體內容。不過，我仍然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基本上是合格的，我與很多人也持這樣的看法。在施政報告中，我找到了32項我們共同支持或提出的建議，這反映特首亦曾聽取不同團體的聲音，並希望在其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盡量作出回應。不過，若特首這份施政報告能夠增加一些利於千秋的長遠規劃，便不會予人“似是近黃昏”和急於“下班”的感覺。

我在會見特首並就這份施政報告的內容提出意見時，一直反對一種看法，即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不應提出太多事項，以免妨礙下任特首大展拳腳之說。其實，就很多議題，所有香港人肯定希望可以盡早展開工作，先走出第一步。其實就好像寫中文書法時，一個大字的最後一“鉤”，往往是最雄渾有力的。在會面時，我向特首提出三大要點。第一，是人口規劃。香港在過去多年來均沒有完整的人口規劃，而在當上立法會議員後，我每年也要求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有系統的人口規劃。我希望他能提交5年、10年或甚至15年的人口規劃藍圖，因為有了人口規劃才能訂定香港的各項有關生、老、病、死的政策。例如在教育方面，我們須要按人口政策來決定需要“殺校”還是“增建學校”。另一例子是發生在2001年的莊豐源案；10年已經過去了，這案帶來了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現時內地孕婦在香港生育的孩子已經佔本地出生兒童數目差不多40%。這帶來了醫療、房屋、教育及福利等問題，但其實卻完全是可以預計的。我們沒有健全的人口規劃，解釋了為何會出現骨灰龕和病房不足夠的問題。住屋方面，若沒有健全的人口規劃，我們也不能確定究竟要提供多少“私樓”、公屋及居屋。我們真的應否只隨着大形勢的經濟浮動來推出零亂的措施呢？這樣其實對香港長遠發展是非常不利的。

因此，我真的希望就下任特首上場後的首項任務向其寄語 —— 希望我能有機會與他們討論政綱 —— 我希望他們告訴我，他們已構思了一套健全的人口規劃。我希望他們告訴我，他們的政策會盡量涵蓋一套對香港發展最有利、對香港經濟民生最有利的人口規劃，而不是好像現時那樣，往往處於被動，被訴訟的裁決帶動。一宗莊豐源案帶來大批內地孕婦，而一宗外傭的訴訟現時又令大家束手無策，令很多香港人非常擔心。我們一直好像聽天由命似的，待法院作出裁決後，大家才知道人口政策要往何處去。我們真的不可以這樣下去。

第二，是有關海濱和水質。在施政報告頒布前，我一直極之希望告訴特首，他其實可以向前港督麥理浩借鏡；麥理浩留下了麥理浩徑給香港的年青人和喜歡遠足的香港人享用，我們至今仍因這遠足徑而把他的名字掛在口邊。這條遠足徑的設立確是一項德政。因此，若特首能改善香港的海濱和水質，無論貧富貴賤、男女老少也是會感謝他的。因此，人們不能說，由於這是特首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他便不能在改善香港的海濱和水質方面畫上第一筆。

在特首的施政報告有很大篇幅提及東九龍的發展——我在這裏得恭賀東九龍的居民——但同時我也希望特首可以兼顧西九龍及其他地區，特別是一些新舊區共融和有機會發展海濱的地區。在今年——說到這裏不得不讚賞政府——在短短兩年裏，政府總算完成了我們其中一個小小的夢想，終於在今年9月把位於紅磡的爛地貫通至星光大道，並接納了市民有關在沿途設置草坪的意見，令遊人可有躺臥的地方。今年中秋節及國慶節，我也曾前往觀察，發覺景色非常美麗，感到很高興。可惜的是，那兒晚上的海風雖說尚算可以接受，但在早上，從紅磡海濱步行到接近尖沙咀一帶的遊人，卻會嗅到從海上傳來的陣陣臭味。這提醒了我改善水質的需要。其實，在去年，我與一羣水質專家已決定定期監察香港的水質問題。今年，我們亦就着8個水質黑點，進行了研究和調查。我們發現在土瓜灣區海濱的大腸桿菌超出三百七十七倍；觀塘海旁超出六十四倍；鯉魚門稍好一點，超出三倍。雖然紅磡的水質在我們長期監察下，仍尚可接受。不過，如果有機會在盛暑時路經那裏，其實也會嗅到陣陣臭味。

在去年10月討論西九文化區規劃時，我曾向唐英年司長提及這事，而當我見到西九文化區的新行政總裁時，我也對他說，水質問題是很重要的。我說，除了一些我們時常提及的硬件外，例如樹蔭及林林總總的海濱新設施等，我們也要知道，其實水就好像人體內的血液一樣，會影響我們的健康。不久前我們恢復舉辦渡海泳，有些遊人表示水質較三十多年前的好，但坦白說，這說法是很諷刺的，因為我們今天擁有那樣多資源及新科技，我們又怎能把現時的水質跟三十多年前的水質相比呢？那時的水質無疑較差，但我們不是要看哪時的水質更差。我們是希望今天香港海濱的水質較三十多年前的完全不同。

第二，談及九龍海濱地帶的中心點，我們很希望西九文化區——現時整個東九龍亦會發展，因為今次的施政報告制訂了很好的規劃——西九龍近年來一直在急劇發展，我希望水質問題真的能夠成為一個跨局的議題，與海濱發展、整體城市規劃和環保等問題獲得配合

處理和分配資源共用。我們今年要求撥出100億元作上述議題配合發展之用，而特首在施政報告第133段和134段也提到已撥出170億元，並表示應會提早裝置昂船洲的污水消毒設施。然而，我們這些一直在跟進水質問題的人都知道這些只是既有的政策，並不是新撥出的資源，特首提出來只是哄哄我們而已。全部也只是新瓶舊酒，了無新意，我們無法接受。我希望下次有機會再提水質時，政府能確實地告訴我們，會在哪數個水質黑點——黑點之一是大角咀，黑點之二是土瓜灣，接着便是剛剛開啟、設有海濱的紅磡——落實改善措施，讓市民在將來經過這些海濱時，用肉眼也能看得到水質的改善。我特別希望的是，將來舉辦渡海泳時，參賽健兒能從九龍中心游到中區，那時香港人一定會歡呼，而我亦相信，無論哪一任特首也好，若其能把水質改善，市民也一定會視之為一項重大的德政。

這麼多年來——特首說是5年——我想在我當立法會議員之前，局長們也曾收過我們十多位區議員和一批專家提交的西九規劃。我們其實有數個夢想，而政府的海濱發展計劃也誠然以先易後難的方式，一小段、一小段地慢慢進行。但是，我們一直提出的海濱計劃卻有數個重點，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便是暢達性，因為只有暢達性才能令人人共享海濱。暢達性一定是要縱橫並存的，在縱的方面，是要從內區直達海濱，當然有一條林蔭大道便最好了。

我們說了那麼多區域，其實其中一個區域是十分重要的，而在規劃方面，我覺得這麼多年來，香港人也虧欠了該區的居民。我說的是深水埗。深水埗一直被視為香港最貧窮的地區，環境最擠塞和擠擁，到處是高樓建築，例如人人也贊成增建的公屋，很多時候也座落於深水埗。該區本已有很多公屋，但在決定公屋分布時，往往仍把公屋建於這區。很多時候，區內居民要輾轉迂迴才能到達也不知是否仍存在的海邊，令人不禁擔心將來全港海濱的持續發展會否包括這區。深水埗有83 700名60歲以上的長者——這是2010年的統計數字——佔該區人口的22.2%，比例之大，令我們覺得，為了讓這些長者能在海濱參與有益健康的活動，是無論怎樣也要把深水埗包括在全港海濱的持續發展的。因此，海濱規劃一方面要講求暢達性，即內區的貧窮人口，也應可沿路走到海濱。我相信這在規劃上是肯定做得到的，問題只視乎政府是否有決心和意願把深水埗包括在內。

我們現時已在動用二百一十多億元發展西九文化區，而政府亦提出了連接紅磡、西九、尖沙咀、土瓜灣和東九龍的海濱發展計劃，偏偏深水埗在環境規劃方面卻鮮被提及，只是興建公屋時才會想起那個

地區。因此，很多深水埗居民，尤其是老人家，都要求我無論如何也要替他們發聲，並請我們議員替他們多說一點話。

第二，是橫向的暢達性。在這方面，我們現時十分倚賴巴士，尤其是收入較低的人士，很多時候也是乘搭巴士。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向老人家提供兩元乘車優惠，我當然無任歡迎。但是，我們卻不要忘記，香港有一種很傳統的交通工具正在式微。土瓜灣和紅磡一帶原設有過海渡輪服務，但近年已紛紛由於營運問題而停辦。我們甚至有點擔心連尖沙咀的天星小輪服務，也可能由於營運困難而停辦。其實小輪服務絕對不應該只由運輸及房屋局來處理。當然，若單從公共運輸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市民是可以選擇乘搭巴士的。我們大可以引用集體運輸理論，指出市民一定還有很多選擇，因為現正興建港鐵的沙中線，整個九龍包括觀塘沿線也已有規劃，而現時市民亦全部湧往乘搭巴士。其實，渡輪本來是可以紓緩擠塞的，最少直至港鐵新支線開通也是。營辦商無須急於停辦，因為虧蝕其實很少，只要向它們提供一些政策支援，便可以生存下去。不過，這已是交通政策問題，而我現時想說的是，儘管海濱規劃在過去數年來一直有所發展，是一項重大的政績，我們真的逐步看成果，但在海旁發展和新舊區共融等方面，我們卻完全未能看到清晰的方向。

很多立法會同事曾到外國參觀海濱發展，他們因此看到水上的士，發覺它們的行走路線其實是可以橫向的。我們大可以仿效，提供很便宜的水上的士直達深水埗，那麼海濱便可以縱橫地打通。這種交通工具並不是只有貧窮人士才會乘搭，遊客也會乘搭，內地旅行團也可能乘坐，這一來便變相把整個海濱活化，並活化了碼頭，活化了渡輪業務。我們也可以增加一些旅遊元素，讓渡輪營辦商發展水上的士服務。這真的不只是個別地區的問題，其實將來渡輪也可以賴此繼續生存下去。

其實我們香港人是十分捨不得渡輪的。我們希望能繼續在維港內看到渡輪；很多postcards也以渡輪為題。儘管我們能力有限，資源又不多，但政策只要放寬一點，便能有辦法。這個問題是否應該交給不同政策局共同討論呢？是否可以盡可能留下這種寶貴的交通工具給香港人呢？我們也可以將已停辦的渡輪服務再進行招標，一些更多有創意的營運商會提出一些能夠配合整體活化海濱規劃的方案也說不定。

其實，我想這不單涉及一個區，而是有關香港將來的發展。海濱、水質及人口規劃絕對是三大範疇。事實上，即使這是特首最後的一份施政報告，他也可以先就這三大範疇定下規劃，再交給以後的特首跟進，而若他們不跟進，我們便會向他們“追討”。

特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只輕輕提及水質問題，而他就人口規劃等問題提出的資料，我認為也是不對題的。施政報告只提及安老問題，但這並非香港現時真正面對的人口政策問題。他只提及安老服務，又說吸引優秀人才或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也可以為本港人口注入新血。然而，他沒有提供數字，而人口規劃是需要數字的。因此，我們現時只能夠寄望——我亦希望疑似下屆特首會聽到我們的寄語，一起配合預先做好功課，把這些問題放在他們的政綱內。我是很希望下任特首能就這課題交出成績的。

最後，我想多用兩分鐘的發言時間談談其他問題——其實下星期亦會有同事提出關於中產階層的議案辯論，所以我不會在今天就此議題發表太多意見。特首在今次施政報告內就很多民生問題作出了回應，唯獨在中產人士、中小型企業及教育問題上確實着墨太少，特別是在處理中產問題上，大家也知道，很多時候中產人士也被稱為“中間最慘的一族”。他們既要交稅卻又無緣享受福利。我在2009年便曾經建議向中產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基本上，政府當時的回應也屬正面，亦接納了我們的基本意見，把法律援助的門檻降低讓更多中產人士有機會受惠。可是，在房屋問題上，政府的反應卻不大相同。政府的確提出了很多新型資助房屋模式，但不少市民(屬於身處中間的一族)仍給我電郵，表達了一些意見。第一，很多規劃也要在2016年才開展，但在這5年時間中，很多現時正在工作，年齡約在25歲至26歲，剛畢業4年至5年的青年人，可能也會結婚，但他們現時在居住問題上卻仍然是面對很大困難。

所以，我們曾經提出租金津貼的建議。我們認為買樓是人生中一個長遠個人規劃，不能說今天想買樓便要立刻達成心願，不能說畢業1年後便要買樓。我認為政策是不應該鼓勵這些事情。可是，我們始終要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因為現時確實有一批人士既無資格申請入住公屋但在租住私營房屋上又面對困難。所以，多年來，我們一直建議政府向市民提供租金津貼，當他們脫離了那條界線後便不會再獲得津貼。這樣，最低限度他們便可以先解決即時的居住問題，因為有一些年輕夫婦的收入其實也是相當低的。

此外，我們亦提出另一建議。一些畢業5年至10年的市民是屬於有上進心的一羣，不希望停留在公屋階段，但輪候居屋又可能需時很久，以及需要進行抽籤，所以便希望有機會慢慢“上車”。他們最怕銀行“call loan”——這是他們的說法——他們不是因為儲不到首期而不敢“上車”。就此，他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他們這一羣人。其實，他們並非像社會人士所說，希望依賴公帑在公屋居住。雖然現時的政策對於居住在公屋的一羣人相當有利，但他們也是希望可以自行置業。

他們詢問政府可否提出政策扶助他們，或是以銀行政策配合他們這羣擁有穩定工作，但收入剛好位於中間位置的市民。政府如何協助他們“上車”呢？他們表示即使是購買面積較細的單位，他們也是願意的。以上便是我想為這個階層的年青人特別說出的一些話，希望政府可以在銀行政策方面向他們提供協助。

在今天20分鐘的發言時間，我先集中就以上數項問題發表意見，而教育問題我是會留待教育環節再作發言。主席，我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有兩位正在輪候發言的議員要求在今晚發言，但現在已過了晚上9時，而最少還有4位議員要求就這個環節發言，我們今晚不可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這個環節的辯論。我在此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零6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